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E2、D2、H栋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685.6791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25.0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6,7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汽车行业下滑风险

1、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11%、53.06% 和 50.94%，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情况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不同程度出现下降。2018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7.51% 和 8.23%，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93% 和 1.78%。虽然 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较 2019 年降幅收窄 5.58 个百分点和 6.46 个百分点，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汽车行业仍存在波动风险。

下游汽车行业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影响因素如下：（1）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外部环境下，一方面汽车主机厂商将减少对新车型、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汽车主机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亦将削减，进而影响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新产品及存量产品销售收入；（2）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外部环境下，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压缩财务预算及保持财务状况的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汽车行业新能源车对燃油车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燃油车与新能源车产销结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发展较快。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不断上升。2018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808.06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25.62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47%，2019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576.8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20.60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68%；2020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531.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36.73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5.40%。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量的比例持续上升。

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零部件的竞争格局，公司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若公司及公司汽车领域客户未能及时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经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一步生产、组装后最终交付汽车主机厂商用于生产整车，并由汽车主机厂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至消费者。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同程度的受到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2.60 万元、18,401.09 万元和 18,398.7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存在因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萎缩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

1、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和全球产业布局的深度调整，中国制造业已经进入到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中资或跨国企

业为控制供应链成本，开始在东南亚国家开办新工厂，以补充或替代中国境内工厂产能的情况。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存在供应链外迁的风险。

若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客户加大国外经营规模、公司未能随之增加国外供应配套服务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相应行业新客户，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销售收入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7.86%、45.31%和 47.14%，整体占比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受宏观经济较大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增加，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更新换代较快，相关产品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削减，相关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降阶段，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导致终端零售产品整体销量下降，则相关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从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订单减少，并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汽车产业整体增速下降影响，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受消费电子产品产业、小型家用电器产业持续增长影响，更多企业进入上述行业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或公司下游客户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持续获得有利竞争地位，则公司产品将面临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一定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根据终端产品应用不同其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不同。

公司终端产品之乘用车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约 4-7 年，期间每 2 年左右会有中期改款车型。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乘用车领域主要为提供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相较于乘用车生命周期，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生命周期。

公司终端产品之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通常情况下 3 年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为精密注塑外观件、结构件及部分具有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具有与终端产品类似的生命周期。

受下游终端产品具备特定生命周期及升级换代周期影响，公司产品存在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五）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风险

汽车领域产品具有特定的生命周期，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根据客户需求、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节奏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其中，汽车领域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而汽车行业新产品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创新性强、成本控制较高，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进入客户相应产品配套体系进而影响业绩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由于研发与创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则公司所属期间净利润将相应下降。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不足导致对人才的吸引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及创新竞争力相对不足。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9%、58.89%和 54.1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削减、采购规模减少，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无法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增速放缓。

（七）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11.37	14.98%	5,686.28	16.40%	5,780.05	17.40%
第二季度	8,706.64	24.10%	9,695.53	27.96%	8,611.91	25.92%
第三季度	8,850.60	24.50%	8,022.40	23.13%	8,461.90	25.47%
第四季度	13,152.98	36.41%	11,275.57	32.51%	10,374.24	31.22%
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终端产品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上述终端产品受消费习惯、促销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一般而言各年度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受公司下游行业客户排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的风险。

（八）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件品

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执行国家三包制度。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电子产品退货、换货及质量纠纷，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零件品种多、数量大、外观及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的大规模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茂、王永辉合计控制公司 57.97% 股份；本次发行后，叶茂、王永辉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十）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78 万元、34,835.86 万元和 36,717.2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1%、4.32% 和 5.4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9.45 万元、3,084.96 万元和 4,368.4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114.36%、下降 39.39% 和上升 41.6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未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和新设子公司星微奇仍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未能带来营业利润的增加。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影响，未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未能带来营业毛利增加，或营业毛利的增加未能持续覆盖期间费用增加，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以钢为材质的热流道和模架，精密注塑零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美元汇率和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受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2021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和主要经济体通胀指标表现出上行态势。根据央行预测，上述三方面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全球通胀中枢可能在一段时间里延续温和抬升走势。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性上涨，或因外部环境突变或突发事件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精密注塑零件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汽车	28.31%	5.67%	22.65%	-1.45%	24.10%	1.29%
消费电子产品	33.20%	-5.88%	39.07%	1.00%	38.08%	4.25%
小型家用电器	21.29%	-6.63%	27.92%	-4.17%	32.09%	-21.92%
其他	36.41%	1.24%	35.17%	-6.56%	41.73%	7.52%
合计	27.93%	-0.08%	28.01%	-1.40%	29.41%	2.85%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毛利率受到产能利用率、各领域产品结构变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波动的情况，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

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上述事件的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需求下降，进而产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四）公司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苏州将梅盛与施建华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相关方已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至 2021 年 IPO 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但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关于公司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正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主要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10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0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6
一、一般释义.....	16
二、专业术语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1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36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39

三、经营风险.....	40
四、内控风险.....	44
五、财务风险.....	44
六、发行失败风险.....	47
七、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5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6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13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4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4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5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18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3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5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95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311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312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316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23
十、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324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26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3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 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33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337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3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3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 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41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41
七、同业竞争.....	34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4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5
一、财务会计信息.....	385
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5
三、税项.....	442
四、分部信息.....	44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44
六、主要财务指标.....	447
七、可比公司选择分析.....	449
八、经营成果分析.....	451
九、财务状况分析.....	488
十、现金流量分析.....	527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0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3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532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5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3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3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54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549
五、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54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5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5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556
三、股东投票机制.....	562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63
五、重要承诺.....	56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7
一、重大合同.....	587
二、对外担保情况.....	595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96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96
第十二节 声明	597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9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9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9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0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03
六、评估机构声明.....	604
七、验资机构声明.....	60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08
第十三节 附件	610
一、备查文件列表.....	61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6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星诺奇、星诺奇股份	指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有限	指	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肇庆星诺奇	指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熟星科	指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诺奇信息	指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诺奇香港	指	星诺奇（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诺奇制造	指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诺奇返璞	指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微奇	指	苏州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星创弘辰	指	苏州星诺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善达	指	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诺奇精密	指	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科士索福特	指	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恒惠博	指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星诺奇精密发起股东之一
中安颐合	指	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将梅盛	指	苏州将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霍尔果斯星奇诺	指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浦信诚	指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浦创新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阳明智行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新晖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晖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毅达创新	指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永鑫融盛	指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礼恩派	指	Leggett & Platt,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LEG.NYSE，国际知名的家居产品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礼恩派为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Leggett & Platt Automotive Group（Juarez）等礼恩派附属公司的统称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MGA.NYSE 和 MG.TSX，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麦格纳为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等麦格纳附属公司的统称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Schaeffler Group，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SHA.FWB，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舍弗勒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等舍弗勒附属公司的统称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BWA.NASDAQ，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博格华纳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等博格华纳附属公司的统称
凯毅德	指	Kiekert AG，是一家有着 150 多年历史的国际知名汽车门锁企业，2012 年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凯毅德为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等凯毅德附属公司的统称
艾默林	指	AML Systems，是生产车灯系统模组的领先供应商，2010 年自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分拆，2016 年被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79.HK）收购全部股权。艾默林为艾默林汽车活动照明组件（无锡）有限公司等艾默林附属公司的统称
大陆汽车	指	Continental AG，是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该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汉诺威，在收购了 Siemens VDO 之后，该公司已成为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之一
上海博邦	指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01.TSE，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影像、信息、文件处理类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商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38.TWSE，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 OEM/ODM 厂商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55，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奋达科技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81，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睿米科技	指	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小睿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魔驰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乐秀电子	指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
小猴科技	指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PT Philips Industries Batam 的统称
西门子西伯乐斯	指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舒可士	指	舒可士科技有限公司
创米科技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普尔世	指	Puls Investicni,s.r.o.、普尔世电源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的统称
舒尔电子	指	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SHURE Incorporated、Team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的统称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福维克	指	德国福维克集团，国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英特诺	指	英特诺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供应商，Interroll Switzerland 和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的统称
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	指	由小米集团或其主要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投资的企业
昆山雅卓	指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精卫	指	包括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和苏州精卫医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RTP Company	指	RTP（Singapore）Pte Ltd.，是一家特种改性塑料供应商。RTP Company 为 RTP（Singapore）Pte Ltd.及其附属公司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的统称。
GfK	指	捷孚凯，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华普天健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评估师、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精密注塑业务	指	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精密注塑产品	指	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注塑还可分注塑成型模压法和压铸法
注塑模具	指	注塑模具，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精密注塑模具是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工具，这种工具由各种零件构成，不同的模具由不同的零件构成。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商品模具	指	公司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完工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不参与模具对应的注塑产品的后续生产，客户用于自产或选择其他注塑企业代产精密注塑制品
生产模具	指	公司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完工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将完工后的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摊销模具	指	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完工后不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将完工后的模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精密注塑零件	指	采用精密注塑模具通过注塑方式生产的各类塑料件
精密注塑零部件	指	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指	主要由齿轮箱各核心精密注塑零件、电机、线材等组成，具有执行动力传递功能

科学试模	指	模具首次制作完成后，通过前期数字化模具验证，最大限度接近产品生产理论值；运用已有数据积累，降低模具开发成本；提高模具开发成功率，降低模具开发、交付周期
齿轮模数	指	齿轮模数是决定齿大小的因素。齿轮模数被定义为模数制轮齿的一个基本参数，用以度量轮齿规模的数。模数 $m = \frac{\text{分度圆直径 } d}{\text{齿数 } z} = \frac{\text{齿距 } p}{\text{圆周率 } \pi}$ ，从上述公式可见，齿轮的基本参数是分圆直径和齿数，模数只是人为设定的参数，是一个比值，它跟分圆齿厚有关，因而能度量轮齿大小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主机厂进行产品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PSW	指	Part Submission Warrant，即零件提交保证书
APQP	指	先期产品质量策划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 核心质量工具之一
IATF 16949	指	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 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取代了之前的 ISO/TS 16949
DPPM	指	Defect part per million，每百万个缺陷机会中的不良品数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通用塑料的一种
PEEK	指	聚醚醚酮，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也称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工程塑料的一种
POM	指	聚甲醛，工程塑料的一种，按其分子链中化学结构的不同，可分为均聚甲醛和共聚甲醛两种
PA	指	聚酰胺，也称作尼龙，工程塑料的一种，尼龙品种较多，有 PA6、PA66、PA46、PA12、PA610 及 PA612 等
PC	指	聚碳酸酯，工程塑料的一种
ISO1328	指	ISO 1328-1:2013 (E)，国际圆柱齿轮精度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2013 年 9 月 1 日正式发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05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E2、D2、H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E2、D2、H栋厂房
控股股东	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茂、王永辉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于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685.6791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685.6791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6,74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评估费用【●】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6、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或 2020-12-31	2019 年度 或 2019-12-31	2018 年度 或 2018-12-31
资产总额	54,747.30	41,850.94	36,828.82
所有者权益	38,648.86	31,756.14	28,26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38,363.86	31,479.24	28,265.49
营业收入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主营业务收入	36,121.59	34,679.78	33,228.09
营业毛利	10,078.51	9,871.20	10,146.08
主营业务毛利	9,838.66	9,912.46	10,12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79.74	5,626.87	7,775.72
净利润	4,745.06	3,190.35	5,2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886.96	3,213.44	5,28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4,368.45	3,084.96	5,0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520.59	5,401.19	4,452.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或 2020-12-31	2019 年度 或 2019-12-31	2018 年度 或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1	3.02	3.11
速动比率（倍）	2.12	2.40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1%	24.12%	2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25.48%	2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2.87	2.95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8	4.32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元）	1.70	1.09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7	0.21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 净资产（元）	7.59	6.37	5.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7.02%	6.94%	5.19%

项目	2020 年度 或 2020-12-31	2019 年度 或 2019-12-31	2018 年度 或 2018-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65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65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0.76%	18.3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和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三大类构成。其中，精密注塑零件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精密注塑模具	4,674.84	12.94%	3,907.75	11.27%	4,667.22	14.05%
2	精密注塑零件	31,152.24	86.24%	30,772.03	88.73%	28,560.88	85.95%
2.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30,652.94	84.86%	30,478.80	87.89%	28,502.82	85.78%
2.1.1	汽车领域	15,821.30	43.80%	16,317.79	47.05%	16,871.48	50.77%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1.2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7,335.07	20.31%	7,737.06	22.31%	9,121.78	27.45%
2.1.3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7,161.04	19.82%	6,089.81	17.56%	2,108.44	6.35%
2.1.4	其他	335.53	0.93%	334.14	0.96%	401.13	1.21%
2.2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499.30	1.38%	293.23	0.85%	58.06	0.17%
3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94.50	0.82%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二）主要产品

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此外，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功能可分为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及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三大类。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直径区间为自 0.175mm 至 309.45mm，其中精密注塑齿轮直径区间为 0.725mm 至 143.88mm；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为基于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齿轮箱组装产品。公司为精密注塑零件配套开发相应的中小型精密注塑成型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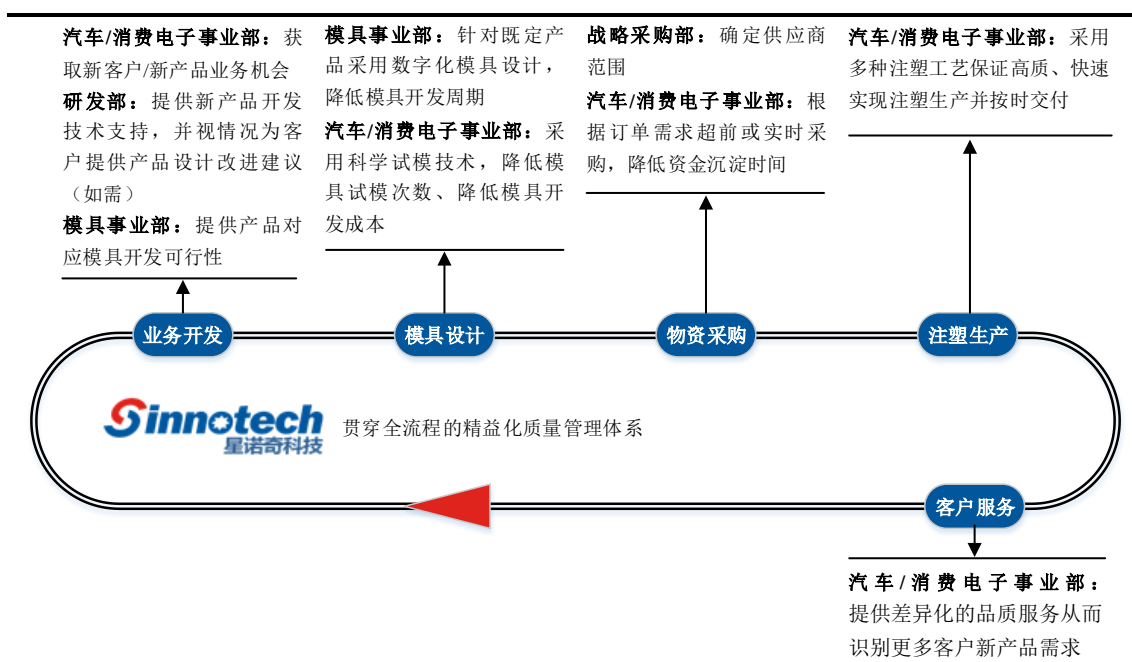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

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视客户需求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采用数字化模具设计、科学试模等技术实现快速高效模具开发，采用多种注塑工艺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实现高品质、大批量的注塑生产。并通过提供持续品质服务来识别并满足更多新产品需求，努力形成对现有客户的闭环经营模式，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及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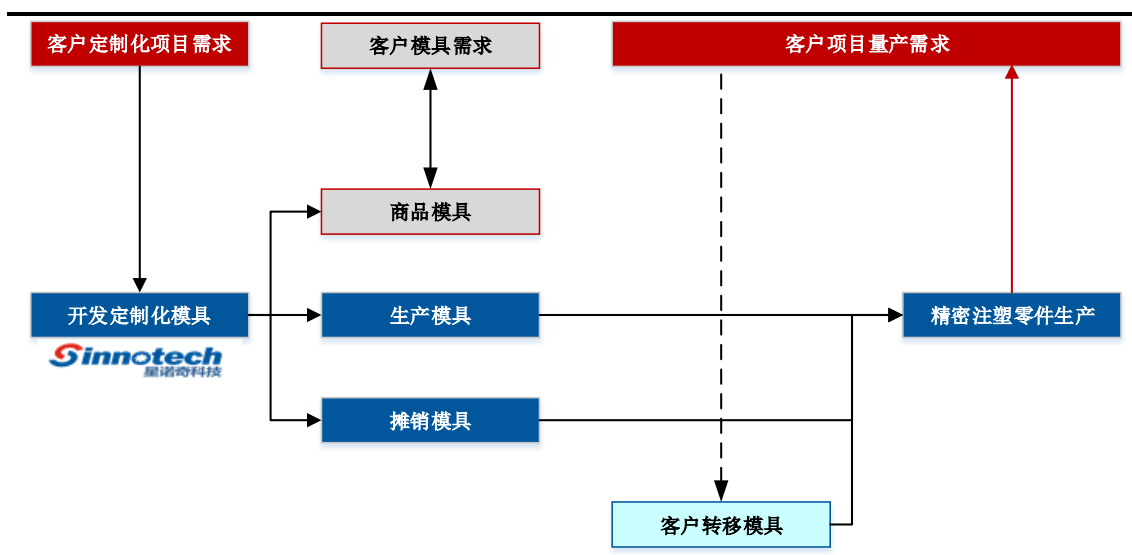
公司存量产品主要为已获取的精密注塑零部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并提供持续品质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存量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持续经营，通过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新应用等方式实现持续增长。

图表：公司盈利模式示意图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以获取后续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存在承接仅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此外，公司亦通过承接客户转移的精密注塑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图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及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意图



但由于客户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开发与对应精密注塑零件的量产时间、量产规模存在差异，且受到公司单独承接商品模具业务影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规模与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收入规模不具有完全可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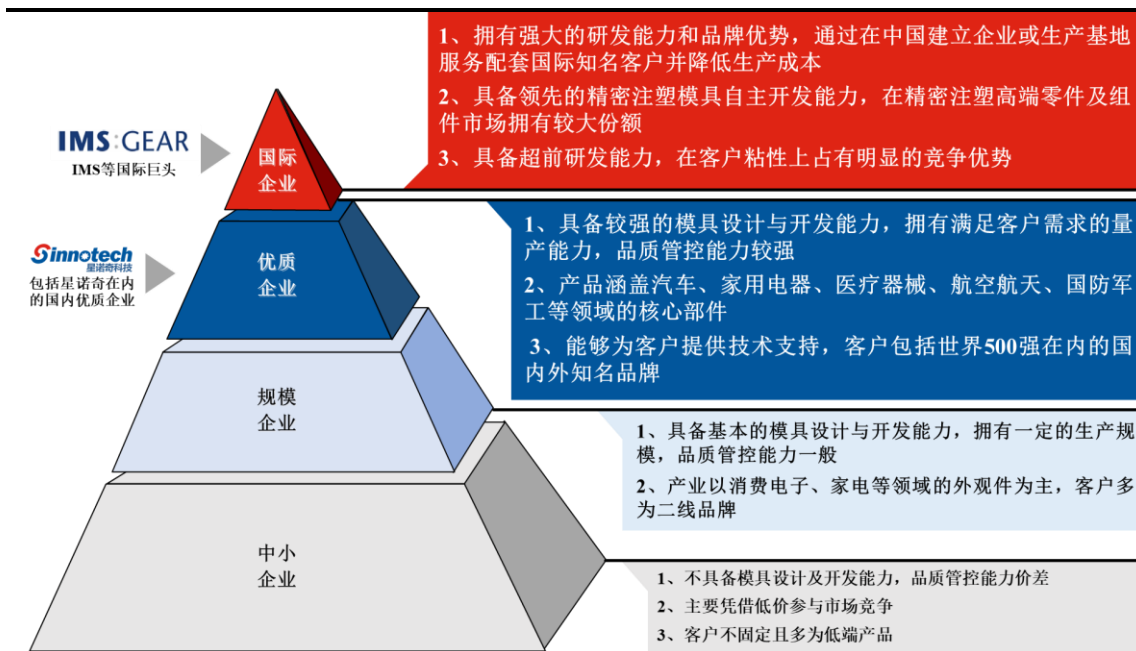
(四) 竞争地位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可快速研发并生产直径自 0.725mm 至 143.88mm 的各类塑料齿轮，塑料齿轮模数涵盖区间为自 0.08 至 2.8，塑料齿轮精度涵盖区间为自 ISO1328-7 级至 10 级；同时，公司可快速研发并量产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公司具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的整合能力。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细分子行业塑料零件行业的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同样存在较大的差异。多维度的行业竞争关系使得综合实力领先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综合实力较弱的塑料零件企业则在中低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行业竞争的结果最终反映为客户结构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图表：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竞争金字塔



来源：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信息并经公司整理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目前处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竞争金字塔的上部。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拥有满足客户需求的量产能

力，品质管控能力较强；2、公司产品涵盖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的核心部件；3、公司能够为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的中上部，并具备进一步向国际企业靠拢的技术及产品储备。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2020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塑料齿轮行业强度国家标准，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器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器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可快速研发并生产直径自 0.725mm 至 143.88mm 的各类塑料齿轮，塑料齿轮模数涵盖区间为自 0.08 至 2.8，塑料齿轮精度涵盖区

间为自 ISO1328-7 级至 10 级；同时，公司可快速研发并量产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公司具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的整合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公司 2019 年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齿轮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机械工业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七批机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超精密塑料齿轮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超精密齿轮模具研发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来自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 2011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最佳供应商协作奖；2012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优秀供应商认定；2015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舍弗勒 A 级供应商认定，并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获得睿米科技合格供应商认定；2018 年获得睿米科技优秀供应商认定；2019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获得西门子西伯乐斯 2020 年度供应商最佳绩效奖、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模具”、“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 8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

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将新技术、新业态与塑料制品行业深度融合，顺应创新、创造、创意大趋势，践行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模式。

公司持续加强数字化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1）公司下设子公司星诺奇信息，承担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围绕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环节生产效率；同时承担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对子公司持续赋能。此外，星诺奇信息亦将多年在精益制造领域积累的管理经验的系统化、程序化形成软件对外输出并形成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5 项；（2）公司在模具设计、注塑工艺中使用 Autodesk Moldflow 系统仿真软件进行虚拟仿真、模流分析和数字化验证，在精密模具开发过程中广泛采用交互式 CAD/CAM 系统软件 UG。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模具开发管理系统对 UG 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有效数据。通过上述数字化技术运用，公司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效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新产业、新业态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1）在汽车领域，公司加强了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配套开发工作；（2）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随着消费升级及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公司加强了与具有新产业、新业态特征的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合作研发及生产力度，在受益于新产业、新业态，亦同时为其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制造业精益生产赋能的作用。

公司积极探索新模式。（1）公司基于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及行业理解度，在常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深刻理解上下游知名客户的痛点及潜在协同点，公司依靠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技术优势，探索为国际知名塑料供应商开发新应用领域、以及为知名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新发展模式；（2）公司在长期精益化生产的过程中积累并构建了适用于中型企业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了数字化验证及软件开发，公司通过为追求精益生产的中型企业提供精益生产管理软件开发探索数字化输出的新发展模式。

因此，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3.44 万元和 4,886.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4.96 万元和 4,368.45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35,186.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周期
1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30,000.00	30,000.00	2.5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6.00	5,186.00	2 年
-	合计	35,186.00	35,186.00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

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685.6791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685.6791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6,74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3、评估费用【●】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6、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E2、D2、H栋厂房
联系电话：	0512-65928988
传真：	0512-65922533
联系人：	茅见远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057
传真：	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艾华
项目协办人：	代亚西
项目其他经办人：	万宸豪、王艺博、刘奕婷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楼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	于炜、韩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黄冰冰、胡进福
（三）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2-65260880
传真：	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滕飞、王书仁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联系电话：	010-52262877
传真：	010-52262762
经办评估师：	赵继平、王新华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88%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下滑风险

1、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11%、53.06% 和 50.94%，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情况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不同程度出现下降。2018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7.51% 和 8.23%，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93% 和 1.78%。虽然 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较 2019 年降幅收窄 5.58 个百分点和 6.46 个百分点，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汽车行业仍存在波动风险。

下游汽车行业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影响因素如下：（1）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外部环境下，一方面汽车主机厂商将减少对新车型、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汽车主机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亦将削减，进而影响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新产品及存量产品销售收入；（2）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下滑的外部环境下，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压缩财务预算及保持财务状况的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汽车行业新能源车对燃油车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高。下游汽车行业的燃油车与新能源车产销结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

响。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发展较快。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不断上升。2018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808.06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25.62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47%，2019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576.87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20.60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4.68%；2020 年我国共销售各类汽车 2531.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 136.73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 5.40%。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量的比例持续上升。

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零部件的竞争格局，公司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若公司及公司汽车领域客户未能及时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经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一步生产、组装后最终交付汽车主机厂商用于生产整车，并由汽车主机厂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至消费者。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不同程度的受到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2.60 万元、18,401.09 万元和 18,398.75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存在因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萎缩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

1、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和全球产业布局的深度调整，中国制造业已经进入到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部分中资或跨国企业为控制供应链成本，开始在东南亚国家开办新工厂，以补充或替代中国境内工厂产能的情况。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存在供应链外迁

的风险。

若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客户加大国外经营规模、公司未能随之增加国外供应配套服务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相应行业新客户，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销售收入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7.86%、45.31%和 47.14%，整体占比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受宏观经济较大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增加，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更新换代较快，相关产品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人均消费支出削减，相关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降阶段，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导致终端零售产品整体销量下降，则相关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从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订单减少，并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主要为知名跨国企业，其整体管理体系、研发体系、供应链体系、销售市场国际化程度较高。上述国际知名客户存在中国境内采购公司产品并经进一步加工后出口的可能性。近年来，主要国际经济体之间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将对公司下游汽车、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受汽车产业整体增速下降影响，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受消费电子产品产业、小型家用电器产业持续增长影响，更多企业进入上述行业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

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或公司下游客户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持续获得有利竞争地位，则公司产品将面临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风险

汽车领域产品具有特定的生命周期，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根据客户需求、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节奏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其中，汽车领域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而汽车行业新产品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创新性强、成本控制较高，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进入客户相应产品配套体系进而影响业绩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由于研发与创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则公司所属期间净利润将相应下降。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不足导致对人才的吸引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及创新竞争力相对不足。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公司依托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经营，技术人才是公司落实上述能力及体系的主体、也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关键技术和技术诀窍。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仍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市场

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材料和新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改性塑料已普遍应用于汽车部分零部件的制造。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迅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中对其他材料的替代效应持续扩大，将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然而，目前国际主要发达国家将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作为其回归实体经济、抢占新一轮国际科技经济制高点的重要基础，不断加大对新材料研发的支持力度。如未来存在其他新材料对改性塑料产生替代效应，并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将对公司汽车领域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注塑方式因其低成本、高精度、大批量的特性在塑料制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以3D打印为代表的新技术在个性化、复杂化的塑料制品领域得到了一定应用，虽然目前3D打印技术因其高成本、材料强度不足、难以快速量产等缺点仍无法取代注塑技术，但若未来3D打印技术及3D打印材料特性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3D打印塑料零件得到广泛应用，则将存在3D打印技术替代注塑技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目前以注塑方式生产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方式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9%、58.89%和54.1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削减、采购规模减少，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无法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增速放缓。

（二）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内汽车产业、消费电子产品产业、小型家用电器产业的集群分布、公司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布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分布的影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9%、56.86% 和 53.32%，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11.37	14.98%	5,686.28	16.40%	5,780.05	17.40%
第二季度	8,706.64	24.10%	9,695.53	27.96%	8,611.91	25.92%
第三季度	8,850.60	24.50%	8,022.40	23.13%	8,461.90	25.47%
第四季度	13,152.98	36.41%	11,275.57	32.51%	10,374.24	31.22%
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终端产品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上述终端产品受消费习惯、促销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一般而言各年度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受公司下游行业客户排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的风险。

（四）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存在一定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根据终端产品应用不同其生命周期和升级换代周期不同。

公司终端产品之乘用车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约 4-7 年，期间每 2 年左右会有中期改款车型。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乘用车领域主要为提供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相较于乘用车生命周期，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生命周期。

公司终端产品之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存在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通常情况下 3 年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精密注塑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要为精密注塑外观件、结构件及部分具有执行传动功能的齿轮及周边产品，具有与终端产品类似的生命周期。

受下游终端产品具备特定生命周期及升级换代周期影响，公司产品存在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 的年度降幅。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存在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存量产品因产品生命周期短而进行降价促销的情况。持续取得新产品是公司保持平均售价的重要手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新产品订单，公司现有产品的平均售价持续降价，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以钢为材质的热流道和模架，精密注塑零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属于价格波动频繁的大宗商品，对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美元汇率和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受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和主要经济体通胀指标表现出上行态势。根据央行预测，上述三方面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全球通胀中枢可能在一段时间里延续温和抬升走势。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性上涨，或因外部环境突变或突发事件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逐渐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工资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低于劳动力成本增长幅度，将会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八）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被召回，

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执行国家三包制度。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电子产品退货、换货及质量纠纷，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零件品种多、数量大、外观及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的大规模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九）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出租方与公司按照市场化、商业化标准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公司目前已取得自有土地并建设自有厂房，未来随着新厂房的建设完成，公司租赁厂房占比将会降低。但公司若在自有厂房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间内不能及时完成现有厂房租赁的续约，或现有厂房出租方违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十）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现阶段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间接融资和经营性负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的爬坡期，资本性支出需求较高、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间接融资和经营性负债满足资金需求，但公司融资规模受限于净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限制，公司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一）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78 万元、34,835.86 万元和 36,717.2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1%、4.32%和 5.4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9.45 万元、3,084.96 万元和 4,368.4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114.36%、下降 39.39%和上升 41.6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未与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和新设子公司星微奇仍处于亏损状态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未能带来营业利润的增加。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影响，未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未能带来营业毛利增加，或营业毛利的增加未能持续覆盖期间费用增加，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和小型家用电器等，上述事件的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需求下降，进而产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经验与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子公司数量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的管理经验与能力不足，未能对资源要素进行有效配置，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茂、王永辉合计控制公司 57.97% 股份；本次发行后，叶茂、王永辉仍将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3,402.25	13,630.50	11,357.73
坏账准备	699.11	736.28	657.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703.14	12,894.22	10,700.7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05%	45.03%	41.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内知名客户，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持续衰退或者客户竞争力下降，将会导致坏账损失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客户群体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上升。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原值	6,855.15	6,239.27	5,908.12
存货跌价准备	319.73	332.80	249.08
存货账面价值	6,535.42	5,906.47	5,659.0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55%	20.63%	22.1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随着下游客户订单增加，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竞争加剧，将会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将上升。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精密注塑零件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汽车	28.31%	5.67%	22.65%	-1.45%	24.10%	1.29%
消费电子产品	33.20%	-5.88%	39.07%	1.00%	38.08%	4.25%
小型家用电器	21.29%	-6.63%	27.92%	-4.17%	32.09%	-21.92%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其他	36.41%	1.24%	35.17%	-6.56%	41.73%	7.52%
合计	27.93%	-0.08%	28.01%	-1.40%	29.41%	2.85%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产品毛利率受到产能利用率、各领域产品结构变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波动的情况，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收返还金额	10.10	20.69	47.66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608.56	366.53	698.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277.83	251.85	172.92
税收优惠合计	896.49	639.07	919.46
当期利润总额	5,161.16	3,428.87	5,977.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7.37%	18.64%	15.38%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者公司无法获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认证，则将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5年11月3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10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5-2017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12月3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76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8-2020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年11月，肇庆星诺奇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6440012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肇庆星诺奇 2016-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 年 12 月 2 日，肇庆星诺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肇庆星诺奇 2019-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0 月，常熟星科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8320010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熟星科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及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发行人未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发行人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6,280.64 万元、5,431.64 万元和 5,941.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0%、15.66% 和 16.45%。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随着汇率波动，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02.78 万元、-85.26 万元和 266.58 万元。汇率波动将可能导致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进入小米生态链后，公司来自小米生态链企业的业务规模整体显著提升，由于小米生态链企业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随着上述业务放量影响，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产能、生产工艺水平、研发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作问题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产能扩张过快、市场推广等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经公证天业审计的星诺奇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在整体变更时点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已实现了未分配利润由负转正。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股东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苏州将梅盛与施建华的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相关方已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至2021年IPO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但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止后

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关于公司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innotec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5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E2、D2、H栋厂房
邮政编码	215121
联系电话	0512-65928988
传真号码	0512-65922533
互联网地址	www.sinno-tech.com
电子邮箱	sinnotech@sinno-tech.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的零部件组装；传动系统集成；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茅见远
联系电话	0512-6592898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系以其前身星诺奇有限的全体股东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星诺奇有限设立情况

星诺奇有限设立于2010年10月27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陈志新，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8号中新科技城展业路工

业坊一期标准厂房内，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零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一类医疗器械（一次性可调节注射器）注塑生产、销售。”。

2010年10月，星诺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出资1,500.00万元注册成立星诺奇有限。其中：中安颐合出资76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00%；王永辉出资376.0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07%；朱际翔出资223.9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4.93%；张云龙出资10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0%；陈志新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0%，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0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0]第08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9日，星诺奇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4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4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3032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陈志新首期出资款9.00万元系由王凤英代为缴纳。

2010年10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76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星诺奇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安颐合	765.00	229.50	51.00	货币
2	王永辉	376.05	112.82	25.07	货币
3	朱际翔	223.95	67.18	14.93	货币
4	张云龙	105.00	31.50	7.00	货币
5	陈志新	30.00	9.00	2.00	货币
-	合计	1,500.00	450.00	100.00	-

2010年10月星诺奇有限设立暨首期出资中陈志新出资系王凤英代为出资，王凤英系陈志新母亲；出资金额已足额到位；该笔出资不属于代持行为，陈志新与王凤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9月30日，星诺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诺奇有限以公证天业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4,140.23万元按1.0351:1的比例折合股本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A10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星诺奇有限净资产为4,140.23万元。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会审字[2019]00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星诺奇有限的净资产为4,507.35万元。星诺奇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增367.1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20.97万元，资本公积调增346.1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主要系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调整所致，资本公积调增主要系对公司股东免息借款计提了相应利息所致。

2015年9月3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星诺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333.52万元。

2015年10月2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S[2015]B1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1日，星诺奇（筹）已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140.23万元折合股份4,000.00万股，其中4,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0.2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9年4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3032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S[2015]B102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星诺奇成立。

2015年10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星诺奇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安颐合	1,718.80	42.97	净资产折股
2	王永辉	1,243.60	31.09	净资产折股
3	朱际翔	542.80	13.57	净资产折股
4	张云龙	380.00	9.50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将梅盛	114.80	2.87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4,000.00	100.00	-

（三）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经公证天业审计的星诺奇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15年7月31日，星诺奇有限未分配利润为-5,579.78万元。

公司就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公司2015年7月31日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为公司自2010年10月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各年度均为亏损，上述各年度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客户及产品开发周期长，公司业务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导致各年度营业收入无法覆盖生产及运营成本

公司设立初期，拟进入汽车执行传动系统相关零件领域，以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开拓目标，通过坚持构建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逐步扩大在各类汽车执行传动系统的应用范围，同时公司逐步与礼恩派、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凯毅德、艾默林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此阶段中后期，公司亦开始尝试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但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目标客户、汽车执行传动系统相关零件开

发周期较长，公司业务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导致各年度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客户层面，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产品层面，汽车执行传动系统及周边精密注塑零件的新产品普遍需要供应商参与配套开发，开发周期较长且各年度增量有限，而存量产品市场切入难度较大。受上述因素影响，在尚未达到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公司收入较难以覆盖相应成本，从而形成持续亏损。

(2) 构建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投入，导致额外成本、费用增加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坚持构建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上述能力及体系可以为公司构建可持续的竞争软实力，但其构建需要公司持续投入时间、财力、物力、人力。而上述能力及体系不直接实现效益，其间接效益需在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阶段方可显现。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各年度均为亏损，从而导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分配利润为-5,579.78 万元。

2、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自 2015 年起，公司构建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已逐步成熟，公司主要产品已得到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客户充分认可，相关订单规模持续增长、生产规模效应显现，叠加公司构建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间接效应，201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公司各年均实现盈利，导致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累计净利润规模已超过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3、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20,798.49
二、主营业务收入	36,121.59	34,679.78	33,228.09	26,012.86	20,604.24
三、主营业务毛利	9,838.66	9,912.46	10,120.82	7,148.59	5,603.01
四、营业利润	5,110.51	3,516.28	5,911.62	3,175.39	1,690.91
五、利润总额	5,161.16	3,428.87	5,977.41	3,341.23	1,977.42
六、净利润	4,745.06	3,190.35	5,285.28	2,823.84	1,730.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已得到验证，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具有匹配关系，公司已具备一定抗风险实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会计处理

(1) 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

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之“(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 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应会计处理

2015年9月30日，星诺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诺奇有限以公证天业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4,140.23万元按1.0351:1的比例折合股本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5]A10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星诺奇有限实收资本为23,733,768.00元、资本公积为73,466,332.00元、未分配利润为-55,797,773.93元、净资产为41,402,326.07元。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可以等于公司净资产额，也可以低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设立后应当建立会计账簿，记录所有者投入的资产与权益，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计入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股本。在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况下，公司收到投资者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星诺奇在整体变更时，依照上述规则，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的全部实收资本（23,733,768.00元）和全部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73,466,332.00元）、未分配利润（-55,797,773.93元）；

贷：股本（4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02,326.07元）。

经过如上处理，减少原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23,733,768.00元）、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73,466,332.00元）、未分配利润（-55,797,773.93元），增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4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402,326.07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44.44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安颐合	1,718.80	34.76
2	王永辉	1,115.60	22.56
3	朱际翔	542.80	10.98
4	金浦信诚	388.89	7.87
5	张云龙	380.00	7.69
6	金浦创新	166.67	3.37
7	新晖浩	111.11	2.25
8	中信投资	83.33	1.69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00	1.29
10	毅达创新	64.00	1.2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施建华	63.89	1.29
12	永鑫融盛	55.56	1.12
13	周敏	55.56	1.12
14	苏州将梅盛	50.91	1.03
15	星奇诺	44.44	0.90
16	顾晞昊	38.89	0.79
-	合计	4,944.4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本、股东变化具体如下：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44.4444万元增至5,054.3209万元，其中：新股东阳明智行出资1,5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2.4074万元，新股东三花弘道出资5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7.4691万元。

2020年6月12日，朱际翔与阳明智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朱际翔将其持有的公司82.4074万股股份作价1,500.00万元转让给阳明智行；朱际翔与三花弘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朱际翔将其持有的公司27.4691万股股份作价500万元转让给三花弘道。

2020年6月22日，张云龙与颜克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张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6.4835万股股份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颜克益。

2020年7月13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19《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24日，星诺奇已收到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其中109.8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90.12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1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星诺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安颐合	1,718.80	34.01
2	王永辉	1,115.60	22.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朱际翔	432.92	8.57
4	金浦信诚	388.89	7.69
5	张云龙	363.52	7.19
6	金浦创新	166.67	3.30
7	阳明智行	164.81	3.26
8	新晖浩	111.11	2.20
9	中信投资	83.33	1.65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00	1.27
11	毅达创新	64.00	1.27
12	施建华	63.89	1.26
13	永鑫融盛	55.56	1.10
14	周敏	55.56	1.10
15	三花弘道	54.94	1.09
16	苏州将梅盛	50.91	1.01
17	霍尔果斯星奇诺	44.44	0.88
18	顾晞昊	38.89	0.77
19	颜克益	16.48	0.33
-	合计	5,054.32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1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星诺奇”，证券代码为“835904”。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3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44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一直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于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核。在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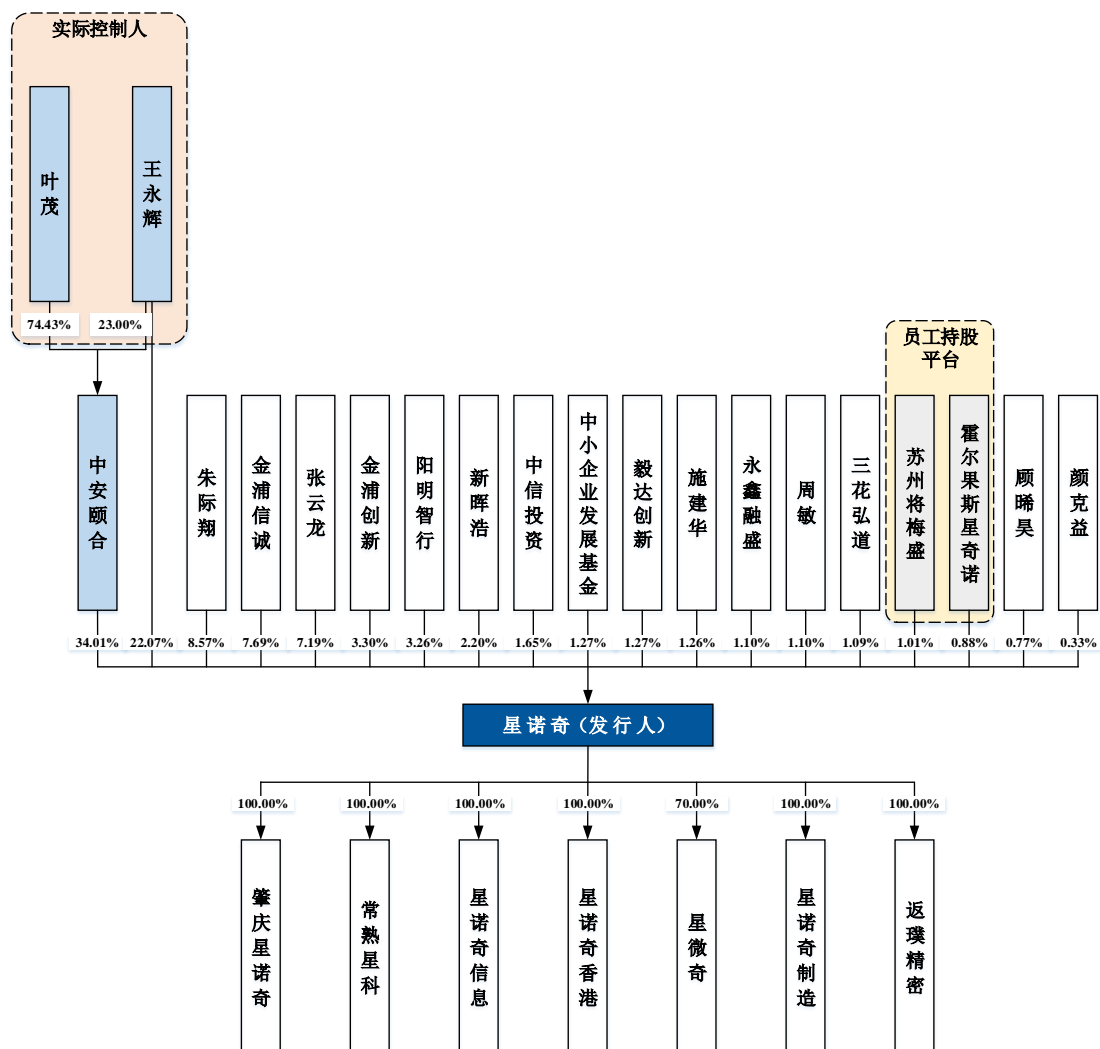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发行人摘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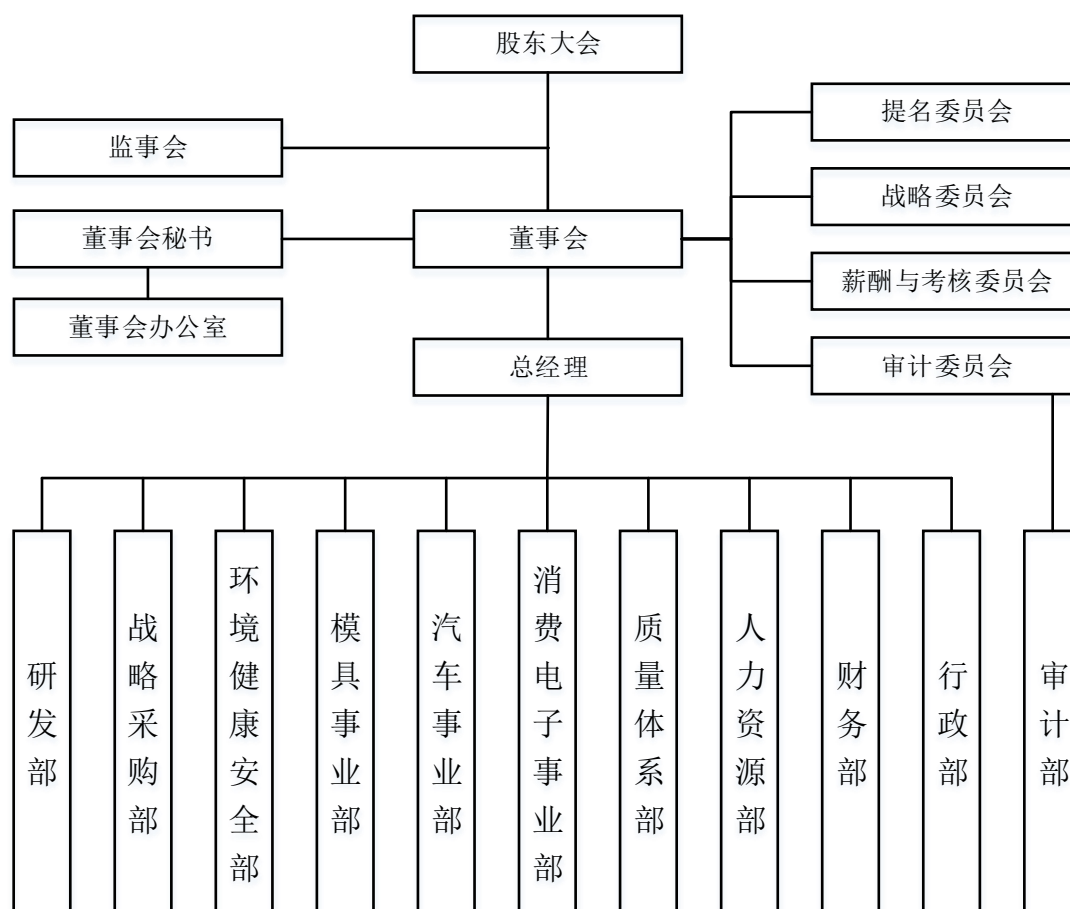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7 家，无参股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子公司 1 家，该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一）控股子公司

1、肇庆星诺奇

中文名称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肇庆高新区兴隆三街 4 号金龙包装有限公司厂房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向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并承接公司部分客户的精密注塑业务

报告期内，肇庆星诺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6,808.59	5,519.73	4,136.82
净资产	5,627.28	4,193.55	2,851.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113.23	5,384.29	5,095.98
净利润	1,433.73	1,342.27	1,138.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常熟星科

中文名称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9.50 万元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传动部件、微型精密零组件、精密金属、塑胶零部件、模具、夹具、治具，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机构设计、传动链设计和组装方式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新区）东张万和路 55 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注塑零部件代加工业务，并承接公司部分客户的精密注塑业务

报告期内，常熟星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581.26	3,201.76	2,616.81
净资产	2,588.97	1,888.50	1,313.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49.86	3,373.03	3,063.99
净利润	700.47	574.96	705.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星诺奇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家具、电子产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制造类企业生产领域用软件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 2 期 E1 单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并承担部分精益化管理软件输出职能

最近一年，星诺奇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55.64
净资产	1,021.13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161.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星诺奇香港

中文名称	星诺奇（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notech HK Limited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销售精密注塑齿轮，精密注塑零件以及模具
主营业务	为公司境内主体提供进出口服务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Room 303, 3/F., Golden Gate Commercial Building, 136-138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作为母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增强公司国际人才的交流与引进；及时收集国际市场上的新技术和市场信息

最近一年，星诺奇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53.94
净资产	51.99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11.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星微奇

中文名称	苏州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塑胶制品、金属零部件及零组件、五金模具、夹具、治具、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塑胶零部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70%，方欣持股 3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 38 号 2 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光学领域精密注塑业务
-------------	--------------

最近一年，星微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3,893.34
净资产	949.99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473.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星诺奇制造

中文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齿轮和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 99 号（苏州东方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1 号厂房）5 楼 516 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新建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自有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星诺奇制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2,257.07
净资产	1,113.34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星诺奇返璞

中文名称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齿轮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交流
股权结构	星诺奇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拟开展精密金属齿轮领域业务

星诺奇返璞于 2020 年 6 月注册成立，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暂未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二）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1、星诺奇精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星诺奇精密 1% 的股权，该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中文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胶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施建华持股 79%，恒惠博持股 20%，星诺奇持股 1%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注塑件代加工服务

星诺奇精密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完毕，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星诺奇精密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提供注塑件代加工服务而设立，主要从事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业务，自 2017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注销程序。

2、星诺奇精密历史沿革

(1) 2014 年 8 月，星诺奇精密设立

2014 年 8 月 5 日，星诺奇精密由施建华、恒惠博、星诺奇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施建华以货币出资 79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9.00%；星诺奇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00%；恒惠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精密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336644 的《营业执照》。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在工商登记层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注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施建华	790.00	790.00	79.00	货币
2	星诺奇有限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恒惠博	10.00	10.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实缴出资额”仅为在工商登记层面记载金额，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

(2) 2015 年 1 月，星诺奇精密股权转让暨股权还原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从实际出资层面，星诺奇有限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恒惠博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工商登记层面记载“实缴出资额”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为还原实际股权情况，2015 年 1 月 4 日，星诺奇精密股东会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所持的星诺奇精密 190.00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 19.00%）以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恒惠博。

同日，股东星诺奇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与恒惠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施建华	790.00	790.00	79.00	货币
2	恒惠博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星诺奇有限	10.00	10.00	1.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5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精密换发了《营业执照》。

(3) 2018 年 2 月，星诺奇精密注销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诺奇精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提前终止星诺奇精密的经营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018 年 2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5940345）公司注销[2018]第 02120005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星诺奇精密完成注销程序。

3、星诺奇精密注销原因

星诺奇精密注销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星诺奇精密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但发行人出于进一步构建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的考虑，需降低注塑生产环节的代工比例，因此星诺奇精密的业务不断降低；另一方面自星诺奇精密设立以来，各年度的业绩规模不大，股东投资回报没有达到预期。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全体股东经过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经营星诺奇精密，并将星诺奇精密予以注销。

4、星诺奇精密存续期间合法合规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

星诺奇精密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截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星诺奇精密所有债

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并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剩余货币人民币 931.10 万元，按实际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同时，星诺奇精密注销时已不存在专职员工，故其在注销程序中均不涉及员工处置；星诺奇精密注销后，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东依法承继，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且相关各方不存在因星诺奇精密注销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安颐合持有发行人 1,718.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1%，并通过霍尔果斯星奇诺间接控制公司 0.8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4.89%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3303871D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8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叶茂
经营范围	研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消防技术，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程信息咨询，工程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安颐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董事长、总经理	446.58	74.43
2	王永辉	董事	138.00	23.00
3	杨立波	-	13.96	2.33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施文刚	-	1.46	0.24
-	合计	-	600.00	100.00

其中，叶茂、王永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波、施文刚系外部财务投资者，未在公司任职。

3、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安颐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409.00	1,454.94	1,380.94
净资产	1,201.24	1,259.83	1,185.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8.59	74.00	1,099.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中安颐合设立背景

中安颐合系由其原股东刘海军及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苏州当地开展消防领域相关业务而设立，后因相关业务合作终止，原股东计划注销中安颐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原计划通过新设法人主体方式参与设立星诺奇有限，经施文刚介绍后拟通过受让中安颐合股权的方式取得法人主体资格。在上述拟受让中安颐合股权过程中，施文刚对星诺奇有限产生投资意向，因此叶茂、施文刚就联合受让中安颐合全部股权事宜与中安颐合原股东进行沟通。中安颐合原股东综合考虑退出便利性、及时性及注销成本等因素，决定将中安颐合全部股权转让给叶茂和施文刚。

中安颐合自设立至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

取得中安颐合 95.00% 股权后，叶茂以中安颐合为创始股东设立星诺奇有限。

5、中安颐合历史沿革

(1) 2009年7月，中安颐合设立

2009年6月30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刘庆海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刘灿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9]第0150号），截至2009年7月8日止，中安颐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409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安颐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海军	360.00	-	60.00%
2	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20.00	40.00%
-	合计	600.00	120.00	100.00%

(2) 2010年10月，中安颐合第一次股权变更暨全部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刘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360万元（未实缴出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元（实缴出资11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5%）以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文刚。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570.00	114.00	95.00%
2	施文刚	30.00	6.00	5.00%
-	合计	600.00	12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茂取得中安颐合 95.00% 股权。同月，叶茂以中安颐合为股东设立星诺奇有限。

(3) 2011 年 2 月，中安颐合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 万元变更为 370 万元，本期出资 250 万元，由叶茂出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江苏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11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叶茂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570.00	364.00	95.00%
2	施文刚	30.00	6.00	5.00%
-	合计	600.00	370.00	100.00%

(4) 2011 年 4 月，中安颐合第三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370 万元变更为 567.5 万元，本期出资 197.5 万元，由叶茂出资 174.55 万元，施文刚出资 22.9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42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叶茂、施文刚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97.5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570.00	538.55	95.00%
2	施文刚	30.00	28.95	5.00%
-	合计	600.00	567.50	100.00%

（5）2011年8月，中安颐合第四期出资

2011年8月3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67.5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本期出资32.5万元，由叶茂出资31.45万元，施文刚出资1.05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8月9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1-184号），截至2011年8月3日，公司已收到叶茂、施文刚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2.5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570.00	570.00	95.00%
2	施文刚	30.00	30.00	5.00%
-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本期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全部出资到位。

（6）2013年1月，中安颐合第二次股转转让

2012年12月15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公司13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以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辉；同意施文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4.5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3%）以14.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

2012年12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446.58	446.58	74.43%
2	王永辉	138.00	138.00	23.00%
3	施文刚	15.42	15.42	2.57%
-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股权调整方案的一部分。

（7）2016年5月，中安颐合第三次股转转让

2016年4月25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施文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3.9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33%）以1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立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446.58	446.58	74.43%
2	王永辉	138.00	138.00	23.00%
3	杨立波	13.96	13.96	2.33%
4	施文刚	1.46	1.46	0.24%
-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中安颐合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中安颐合自设立至今各阶段实际控制权情况如下：

时间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比例	董事会	特殊约定	实际控制人
2009年7月至 2010年10月	刘海军	60.00%	1名执行董事： 刘庆海	无	刘海军
	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时间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董事会	特殊约定	实际控制人
	小计	100.00%			
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	叶茂	95.00%	1名执行董事： 叶茂	无	叶茂
	施文刚	5.00%			
	小计	100.00%			
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	叶茂	74.43%	1名执行董事： 叶茂	无	叶茂
	王永辉	23.00%			
	施文刚	2.57%			
	小计	100.00%			
2016年5月至今	叶茂	74.43%	1名执行董事： 叶茂	无	叶茂
	王永辉	23.00%			
	杨立波	2.33%			
	施文刚	0.24%			
	小计	100.00%			

自2010年10月叶茂、施文刚联合受让中安颐合全部股权至今，叶茂持有中安颐合未低于74.43%的股权、并始终担任中安颐合执行董事，中安颐合不存在针对控制权安排的特殊约定。

因此，叶茂自取得中安颐合股权以来始终对中安颐合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茂通过中安颐合间接控制公司34.01%股份、通过中安颐合控制的霍尔果斯星奇诺间接控制公司0.88%股份、通过苏州将梅盛间接控制公司1.01%股份，叶茂合计间接控制公司35.89%股份；王永辉直接持有公司22.07%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茂、王永辉合计控制公司57.97%股份。

2013年6月25日，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约定：（1）为了满足双方共同控制公司需要，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均同意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采取一致行动；（2）王永

辉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中安颐合相同的意思表示；(3) 若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中安颐合的意向进行表决；(4) 王永辉承诺，如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转让后，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1% 为生效条件之一；(5)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鉴于 2017 年 6 月公司增资完毕后中安颐合、王永辉合计持股比例为 57.32%，公开发行后中安颐合、王永辉合计持股比例将被动降至 51.00% 以下，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第 (4) 款已天然失效。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约定：(1) 解除原协议中王永辉承诺“如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转让后，中安颐合与乙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1% 为生效条件之一”的效力；(2) 各方确认，各方未就原协议的履行发生过任何纠纷，原协议所涉款项的解除亦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叶茂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011975****0617，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王永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8****0451，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分别于 2013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及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茂、王永辉，未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层面

最近两年，中安颐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茂、王永辉所持有的中安颐合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中安颐合及王永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叶茂通过中安颐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王永辉通过直接持股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叶茂、王永辉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在 57.97% 以上。

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最近两年，叶茂、王永辉在股份表决权层面能够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

(2)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最近两年，叶茂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永辉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共同主持组织实施了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对发行人的关键决策和主要人事安排具有主导作用。

最近两年，发行人 9 名董事中由中安颐合、王永辉提名的董事为 6 名。叶茂、王永辉通过各自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最近两年，叶茂、王永辉在董事会层面能够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

(3) 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层面

最近两年，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均能够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因此，最近两年，叶茂、王永辉在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层面能够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

(4) 股份公司发起股东确认层面

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发起股东暨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己各自出具《确认函》，确认叶茂、王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叶茂婚姻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叶茂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婚姻关系并签署了已经民政局备案的《自愿离婚协议书》，同时叶茂与其前妻、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王永辉、张云龙、朱际翔、中安颐合、苏州将梅盛共同签署了《关于星诺奇股权及相关事项的协议》，上述协议已对包括星诺奇间接股权在内的家庭财产进行了分割。婚姻关系解除后，叶茂拥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叶茂与前妻在财产分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霍尔果斯星奇诺以外，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霍尔果斯星奇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安颐合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 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星奇诺系具有员工持股平台性质的非法人组织，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5Y04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2 日
出资额	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北路 5 号世纪广场一期一单元 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安颐合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霍尔果斯星奇诺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霍尔果斯星奇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	4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荣亮	商务部经理、监事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唐敏	副总经理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董建江	研发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朱祺	副总经理	7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李郎明	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肇庆星诺奇董事、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总经理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百军	消费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锡良	模具事业部加工经理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石国良	肇庆星诺奇副总经理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薛波	汽车事业部商务部经理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	800.00	100.00	-

(3) 霍尔果斯星奇诺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霍尔果斯星奇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827.35
净资产	825.45
项目	2020年
净利润	-2.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 霍尔果斯星奇诺的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入伙时间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中安颐合	2016年11月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在星	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当遵守的义	不存在
2	刘荣亮	2017年6月			不存在
3	唐敏	2017年6月			不存在
4	董建江	2017年6月			不存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入伙时间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朱祺	2017年6月	诺奇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二）在星诺奇及其子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三）星诺奇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对星诺奇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务：……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在星诺奇服务至星诺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年。”	不存在
6	李郎明	2017年6月			不存在
7	刘百军	2017年6月			不存在
8	翟炜	2017年6月			不存在
9	李锡良	2017年6月			不存在
10	石国良	2017年6月			不存在
11	薛波	2018年1月			不存在

（5）霍尔果斯星奇诺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入股时间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7年4月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为1元/股出资额，参照发行人同期增资的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确认对应发行人股份每注册资本价格18.00元	已支付	合伙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6）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1）2016年11月，霍尔果斯星奇诺设立

2016年11月，霍尔果斯星奇诺设立时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云龙	78.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叶茂	12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7年5月，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变更

2017年5月，霍尔果斯星奇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叶茂及张云龙退伙；同意合伙企业增资600万元，由新入伙的合伙人认缴，此次变更完成后，霍尔果斯星奇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4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刘荣亮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唐敏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董建江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朱祺	7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李郎明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百军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翟炜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锡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石国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樊涛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00.00	100.00%	-

3) 2018年1月，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退出

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之一樊涛因个人原因申请自公司离职。2018年1月，霍尔果斯星奇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樊涛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20万元转让给薛波，此次变更完成后，星奇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4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荣亮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唐敏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董建江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朱祺	7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李郎明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百军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翟炜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锡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石国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薛波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800.00	100.00%	-

(7) 霍尔果斯星奇诺存续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霍尔果斯星奇诺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五条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下列情况的合伙人应当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伙通知后办理退伙手续：违反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约定的义务而不在星诺奇及其子公司工作时。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份锁定期：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2)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8) 霍尔果斯星奇诺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霍尔果斯星奇诺系由普通合伙人中安颐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1）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2）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3）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业务范围的变更；（4）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5）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6）决定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7）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的转变；（8）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9）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除上述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星奇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霍尔果斯星奇诺系发行人为激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霍尔果斯星奇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霍尔果斯星奇诺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霍尔果斯星奇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霍尔果斯星奇诺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安颐合、霍尔果斯星奇诺外，叶茂还持有苏州将梅盛 94.83% 股权，苏州将梅盛直接持有公司 1.03% 股份。叶茂对苏州将梅盛实施控制。苏州将梅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将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6382308G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7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8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叶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将梅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董事长、总经理	825.00	94.83
2	唐敏	副总经理	25.00	2.87
3	朱祺	副总经理	15.00	1.72
4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00	0.57
-	合计	-	870.00	100.00

最近一年，苏州将梅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513.44
净资产	511.84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448.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1）苏州将梅盛的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服务期限

苏州将梅盛的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最低服务期限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叶茂	2013年9月	根据《股东协议》第九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现在及未来对星诺奇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二）现在及未来星诺奇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三）星诺奇董事会认定的对星诺奇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未约定	不存在
2	唐敏	2013年9月			不存在
3	朱祺	2014年6月			不存在
4	翟炜	2015年7月			不存在

（2）苏州将梅盛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9月，苏州将梅盛设立

2013年9月，苏州将梅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800.00	800.00	91.95%
2	向爱梅	20.00	20.00	2.30%
3	张小军	20.00	20.00	2.30%
4	唐敏	20.00	20.00	2.30%
5	唐水兴	10.00	10.00	1.15%
-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2) 2014年6月，苏州将梅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唐水兴申请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将梅盛股权转让给朱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将梅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800.00	800.00	91.95%
2	向爱梅	20.00	20.00	2.30%
3	张小军	20.00	20.00	2.30%
4	唐敏	20.00	20.00	2.30%
5	朱祺	10.00	10.00	1.15%
-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3) 2015年7月，苏州将梅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向爱梅因申请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将梅盛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祺、唐敏、翟炜、翟言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苏州将梅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800.00	800.00	91.95%
2	唐敏	25.00	25.00	2.875%
3	张小军	20.00	20.00	2.30%
4	朱祺	15.00	15.00	1.725%
5	翟炜	5.00	5.00	0.575%
6	翟言超	5.00	5.00	0.575%
-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4) 2017年3月，苏州将梅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张小军、翟言超申请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将梅盛股权转让给叶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将梅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825.00	825.00	94.83%
2	唐敏	25.00	25.00	2.88%
3	朱祺	15.00	15.00	1.73%
4	翟炜	5.00	5.00	0.58%
-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3）苏州将梅盛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入股时间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3年9月	参照发行人2013年6月融达科贷的增资价格，确认每注册资本价格12.78元	已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

（4）苏州将梅盛存续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苏州将梅盛的营业期限为50年，经营期限自2013年9月2日至2063年9月1日。

根据股东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本公司股东发生从星诺奇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不适用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形之时，由叶茂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受让股权。

苏州将梅盛股份锁定期：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苏州将梅盛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苏州将梅盛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程序进行管理决策及变更等，

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将梅盛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共控制 6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企业名称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9323729H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新闻路 48 号 24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董事	10.00	100.00
-	合计	-	10.00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5.00
净资产	5.00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APE78H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11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开发、增值电信业务；销售：文化用品；文化产业投资；书法绘画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董事	990.00	99.00
2	张浩	-	10.00	1.00
-	合计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897.30
净资产	906.34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14.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29475T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390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传统能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及其应用、物联网及其应用、医药、品牌消费、现代服务业、文化产品制作及传播、现代农业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董事	9,900.00	99.00
2	于红	-	100.00	1.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

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出资，未开展经营，已于2021年3月31日注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财务数据。

（4）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83727798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11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振陆
经营范围	对模具行业、机械行业、精密工具制造业、机电行业、生物化工行业、医药行业、宾馆业、旅游业、信息产业、矿业、钢铁产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董事	1,000.00	100.00
-	合计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8,283.20
净资产	7,177.21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1081248M
成立时间	200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星华产业园 5#厂房
法定代表人	钱涛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超硬涂层材料（金属钛铝）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前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	694.80	57.90
2	苏州汇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49.20	29.10
3	苏州工业园区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9.40	8.28
4	王虹	-	43.80	3.65
5	张浩	-	12.80	1.07
-	合计	-	1,200.00	100.00

最近一年，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3,764.04

净资产	2,314.70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24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9194479T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智路 1 号
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2 号星华产业园 5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淑勤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高科技纳米涂层技术开发的节能环保型 LED 光源模组基板、LED 光源导热板，并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董事	471.60	23.58
2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20.00
3	苏州汇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25.40	16.27
4	柯亚仕	-	212.00	10.60
5	苏州联想之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10.00
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192.00	9.60
7	林昕	-	169.00	8.45
8	王薇	-	30.00	1.50
-	合计	-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资产总额	368.07

净资产	223.16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2.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朱际翔、金浦信诚和张云龙。

1、朱际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际翔直接持有公司 8.57% 股份。

朱际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72****2011，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2、金浦信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信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7.69%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227U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出资额	91,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9 号楼 2 层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信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6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10.96	有限合伙人
7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9	桂晓阳	-	4,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0	龚建松	-	3,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2	管军	-	2,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3	冯芸	-	2,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4	新余新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6	陆风雷	董事	1,0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	91,200.00	100.00	-

3、张云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云龙直接持有公司 7.19% 股份。

张云龙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54.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685.68 万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74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中安颐合	17,188,000	34.0065	17,188,000	25.5015
2	王永辉	11,156,000	22.0722	11,156,000	16.5519
3	朱际翔	4,329,235	8.5654	4,329,235	6.4232
4	金浦信诚	3,888,889	7.6942	3,888,889	5.7699
5	张云龙	3,635,165	7.1922	3,635,165	5.3934
6	金浦创新	1,666,667	3.2975	1,666,667	2.4728
7	阳明智行	1,648,148	3.2609	1,648,148	2.4453
8	新晖浩	1,111,111	2.1983	1,111,111	1.6485
9	中信投资	833,333	1.6488	833,333	1.2364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0,000	1.2662	640,000	0.9496
11	毅达创新	640,000	1.2662	640,000	0.9496
12	施建华	638,889	1.2640	638,889	0.9479
13	永鑫融盛	555,556	1.0992	555,556	0.8243
14	周敏	555,556	1.0992	555,556	0.8243
15	三花弘道	549,382	1.0870	549,382	0.8151
16	苏州将梅盛	509,111	1.0073	509,111	0.7554
17	霍尔果斯星奇诺	444,444	0.8793	444,444	0.6594
18	顾晞昊	388,888	0.7694	388,888	0.5770
19	颜克益	164,835	0.3261	164,835	0.2446
20	社会公众股	-	-	16,856,791	25.0101
-	合计	50,543,209	100.0000	67,4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占比（%）
1	中安颐合	17,188,000	34.0065
2	王永辉	11,156,000	22.0722
3	朱际翔	4,329,235	8.5654
4	金浦信诚	3,888,889	7.6942
5	张云龙	3,635,165	7.1922
6	金浦创新	1,666,667	3.29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占比（%）
7	阳明智行	1,648,148	3.2609
8	新晖浩	1,111,111	2.1983
9	中信投资	833,333	1.6488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0,000	1.2662
11	毅达创新	640,000	1.2662
-	合计	46,736,548	92.4684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毅达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同，此处排名不分前后。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数（股）	占比（%）
1	王永辉	董事	11,156,000	22.0722
2	朱际翔	董事	4,329,235	8.5654
3	张云龙	董事	3,635,165	7.1922
4	施建华	-	638,889	1.2640
5	周敏	-	555,556	1.0992
6	顾晞昊	-	388,888	0.7694
7	颜克益	-	164,835	0.3261

（四）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三名股东，分别为三花弘道、阳明智行和颜克益，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占比（%）
1	阳明智行	1,648,148	3.2609
2	三花弘道	549,382	1.0870
3	颜克益	164,835	0.3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占比（%）
-	合计	2,362,365	4.6740

三花弘道、阳明智行和颜克益的入股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明智行

（1）阳明智行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 126-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	4,93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从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0.00	10.16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紫金求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9.38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9.38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以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00	9.06	有限合伙人
7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邵展波	-	1,5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9	方叶盛	-	1,2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0	方海明	-	1,2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1	邵成杰	-	1,2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戎伟军	-	1,0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高炎康	-	7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5	张茵	-	7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6	谢建君	-	7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7	何春江	-	7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8	王跃旦	-	7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9	宋卡迪	-	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0	杨洋	-	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夏持平	-	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徐晶晶	-	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	32,000.00	100.00	-

阳明智行为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11月27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R3570），其管理人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6058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R357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R5753）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6058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阳明智行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阳明智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4月27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阳明智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382，是一家主要从事光学及相关产品以及科学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认定的最终控股人士为王文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文鉴先生担任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直接持有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51% 的股份。

（2）阳明智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舜宇光学（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	48.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3）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辽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
经营范围	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生产及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光电信息产品生产、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从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从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从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3,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宝忠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余姚市紫金求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余姚市紫金求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市紫金求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注册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126-1号
经营范围	投资于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以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以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以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辽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7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经营范围	受托的资本经营、投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况山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7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智行有限合伙人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注册地址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朗水库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其他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邵展波	中国	无	3302191963****0231
方叶盛	中国	无	3302191965****7110
方海明	中国	无	3302191966****4376
邵成杰	中国	无	3302191968****3295
戎伟军	中国	无	3302191968****1750
高炎康	中国	无	3302191954****1879
张茵	中国	无	3302271970****4424
谢建君	中国	无	3302191969****602X
何春江	中国	无	3302191972****3154
王跃旦	中国	无	4403011953****3110
宋卡迪	中国	无	3302811991****2555
杨洋	中国	无	3302811991****0041
夏持平	中国	无	3302191961****0017
徐晶晶	中国	无	3302191968****0028

(4) 阳明智行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阳明智行系专业从事光电产业、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与工业智能等相关行业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专业背景，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于是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由于朱际翔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于是双方协商确定了部分股份进行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均参考了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最近一年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由阳明智行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际翔持有的发行人 82.41 万股股份。阳明智行同时以 1,500.00 万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取得 82.41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阳明智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阳明智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阳明智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阳明智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阳明智行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阳明智行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阳明智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阳明智行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阳明智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阳明智行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阳明智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

承诺”之“5、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承诺、颜克益承诺”。

2、三花弘道

(1) 三花弘道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花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3,9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21号大街60号1幢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花弘道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少波	-	272.94	6.91	普通合伙人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467.06	87.77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玉	-	210.00	5.32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	3,95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花弘道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少波	-	272.94	6.91	普通合伙人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467.06	87.77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玉	-	210.00	5.32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	3,95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三花弘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26），已于2017年1月4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三花弘道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张少波，男，1979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身份证号为3306241979****0413。张少波先生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并取得硕士学位。张少波先生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5月起，任上海境逸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起任三花房地产集团、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三花弘道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花弘道普通合伙人为张少波和陈金玉。

三花弘道普通合伙人张少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三花弘道”之“（1）三花弘道的基本情况”。

三花弘道普通合伙人陈金玉基本情况如下：陈金玉，男，1969年1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身份证号为3301061969****405X。陈金玉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3年任职于浙江传媒学院计财科；1993年底至1994年底任浙江传媒学院计财科科长；1994年底至1996年底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研究生；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广联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3年底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起至今兼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起任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三花弘道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花弘道有限合伙人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6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道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三花弘道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三花弘道系专业从事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专业背景，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于是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由于朱际翔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于是双方协商确定了部分股份进行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均参考了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最近一年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由三花弘道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际翔持有的发行人 27.47 万股股份。三花弘道同时以 500.00 万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取得 27.47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三花弘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三花弘道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三花弘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花弘道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花弘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三花弘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三花弘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三花弘道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之“5、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承诺、颜克益承诺”。

3、颜克益

(1) 颜克益的基本情况

颜克益，男，1972年9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999弄，身份证号为3706231972****6033。颜克益先生为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颜克益先生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兴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颜克益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颜克益担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投资专业背景，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同时张云龙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于是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了2017年星诺奇股权转让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由颜克益以3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云龙持有的发行人16.48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颜克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颜克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颜克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颜克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颜克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颜克益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颜克益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颜克益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之“5、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承诺、颜克益承诺”。

(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茂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茂通过中安颐合间接控制公司 34.01% 股份、通过中安颐合控制的霍尔果斯星奇诺间接控制公司 0.88% 股份、通过苏州将梅盛间接控制公司 1.01% 股份，叶茂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5.89% 股份；王永辉直接持有公司 22.07% 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茂、王永辉合计控制公司 57.97% 股份。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叶茂	-	中安颐合	74.43	25.31
	-	霍尔果斯星奇诺	3.72 ^注	0.03 ^注
	-	苏州将梅盛	94.83	0.96
合计	-	-	-	26.30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王永辉	22.07	-	-	-
	-	中安颐合	23.00	7.82
	-	霍尔果斯星奇诺	1.15 ^注	0.01 ^注
合计	22.07	-	-	7.83

注：叶茂通过中安颐合间接持股霍尔果斯星奇诺，叶茂直接持有中安颐合 74.43%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的股份为 3.72%，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0.03%；王永辉通过中安颐合间接持股霍尔果斯星奇诺，王永辉直接持有中安颐合 23.00%的股权，对应间接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的股份为 1.15%，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0.01%。

(八)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叶茂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安颐合 74.43%的股权，对其施加控制；王永辉先生持有中安颐合 23.00%。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永辉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中安颐合、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金浦信诚与金浦创新存在以下关系：金浦信诚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创新持有公司 3.30%的股份，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吕厚军。

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毅达创新存在以下关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1.27%的股份，毅达创新持有公司 1.27%的股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毅达创新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83%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1、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

201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将其持有的1.29%、1.29%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本次股权转让中，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签订了附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情况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王永辉承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含100%），则业绩补偿方王永辉无需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不含100%），则业绩承诺方王永辉需按照交易作价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4.83×受让方实际持股比例。当补偿现金值高于1,000万元时，王永辉可以选择执行回购条款。
股份回购条款	若公司至2021年无法实现IPO，受让方有权要求王永辉以10%的年化单利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应扣除已经支付给受让方的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义务人	王永辉。

2019年5月，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就上述对赌条款清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各项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条款	终止。
股份回购条款	新增“若公司至2021年IPO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
新增条款	在公司申请IPO的过程中，如根据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包括窗口指导）需对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进行任何修改的，各方同意协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修改。
股份回购义务人	王永辉。

综上，王永辉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签署的对赌条款中除股份回购条款外均已清理。

2、中安颐合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

2017年6月，公司引入了新股东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上述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取得7.87%、3.37%、2.25%、1.69%、1.12%、1.12%、0.90%、0.79%的公司股份。本次增资中，公司创始股东与全体新股东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签订了附反稀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增资协议，并与新股东金浦信诚、金浦创新股份质押与转让条款，相关条款情况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全体新股东适用：	
反稀释条款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增资方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增资方的增资价格。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的增资价格，则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增资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增资方本次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增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增资方将两者之间的差额折合成公司股份，向增资方无偿转让，直至增资方增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业绩承诺条款	中安颐合承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高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含100%），则业绩补偿方中安颐合无需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不含100%），则业绩承诺方中安颐合需按照交易作价对增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4.83×增资方实际持股比例。 当补偿现金值高于：（1）210万元（顾晞昊适用）；（2）240万元（霍尔果斯星奇诺适用）；（3）300万元（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永鑫融盛、周敏适用）；（4）450万元（中信投资适用）；（5）600万元（新晖浩适用）时，中安颐合可以选择执行回购条款。
股份回购条款	若公司至2021年无法实现IPO，投资者有权要求中安颐合以10%的年化单利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金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条款中可能涉及的业绩现金补偿金额（注：中信投资的股份回购金额不扣除业绩现金补偿金额）。 若公司至2021年IPO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经双方协议后决定。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额外专属条款：	
股份质押与转让条款	在公司实现IPO或增资方股份被回购之前，中安颐合未经增资方同意，不得将其股份进行质押或转让。 在公司实现IPO或增资方股份被回购之前，中安颐合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条款	具体内容
	需取得增资方同意，若增资方同意，则增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以该等股东的出售价格与该等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相关条款义务人：	
反稀释条款义务人	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股份质押与转让义务人	中安颐合。

2019年5月，上述相关各方就上述对赌条款清理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各项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全体新股东适用：	
反稀释条款	终止。
业绩承诺条款	终止。
股份回购条款	1)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永鑫融盛、周敏、霍尔果斯星奇诺、顾晞昊已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由“若公司至2021年IPO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经双方协议后决定”修改为“若公司至2021年IPO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 2) 中信投资已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文件签署日为准）中止执行；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或中国证监会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约定重新恢复执行，且视为自始生效。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后，上述条款终止执行，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新增条款	在公司申请IPO的过程中，如根据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包括窗口指导）需对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的，各方同意协商解决的约定或相同意思的约定。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额外专属条款：	
股份质押与转让条款	终止。
相关条款义务人：	
股份回购义务人	中安颐合。

综上，2017年6月星诺奇第一次增资中相关各方签署的对赌条款中除股份回购条款外均已清理。

3、苏州将梅盛与施建华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

2017年6月，公司股东苏州将梅盛将其持有的1.29%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施建

华。本次股权转让中，苏州将梅盛与施建华签订了附股份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情况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条款	若公司至 2021 年无法实现 IPO，投资者有权要求中安颐合以 10% 的年化单利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条款中可能涉及的业绩现金补偿金额。 若公司至 2021 年 IPO 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经双方协议后决定。
股份回购义务人	苏州将梅盛。

2019 年 5 月，苏州将梅盛与施建华就上述对赌条款清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各项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条款	修改为“若公司至 2021 年 IPO 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
新增条款	在公司申请 IPO 的过程中，如根据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包括窗口指导）需对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如不同意修改，给公司及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回购义务人	苏州将梅盛。

4、本次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相关各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及股份质押与转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股份回购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均已终止。

现有相关股东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涉及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尚未终止的股份回购条款中，发行人均不作为股份回购条款当事人；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分别为王永辉、中安颐合及苏州将梅盛，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条款尚未终止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条件。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金浦信诚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8	P1030830	2016.09.22	SH0873
金浦创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3	P1060630	2017.05.18	SR3493
毅达创新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05	P1015220	2015.06.05	SD5422
永鑫融盛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5.07.01	P1017017	2015.07.22	S63875
中小基金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1459	2016.12.19	SR1700
阳明智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3	P1060581	2017.11.27	SR3570
三花弘道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04	P1060726	-	-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叶茂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中安颐合
王永辉	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王永辉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朱际翔	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朱际翔
张云龙	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张云龙
茅见远	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中安颐合、王永辉
陆风雷	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金浦信诚
刘海燕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中安颐合、王永辉
张廷国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中安颐合、王永辉
梁俪琼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中安颐合、王永辉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叶茂先生，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湖北省襄阳市国营汉丹电器厂工艺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飞利浦注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索乐图日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索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将梅盛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肇庆星诺奇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星诺奇精密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长、肇庆星诺奇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香港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星微奇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返璞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永辉，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函授学院贸易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南京道斯研究所业务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任北京万国企业服务公司研究部负责人；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万国企业服务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咨询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朱际翔，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3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云龙，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主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初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茅见远，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审；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人事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伟肯（苏州）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职工；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常熟星科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总经理、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

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返璞监事。

(6) 陆风雷，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员；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证券投资主管；2005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海富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裁、执行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金浦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刘海燕，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副教授；1995年至2000年，兼任江苏省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兼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兼任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兼任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兼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廷国，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任甘肃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讲师；1987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河南大学政治系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梁俪琼，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朱晓虹	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中安颐合、王永辉
刘荣亮	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中安颐合、王永辉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翟炜，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部秘书、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区域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星诺奇有限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苏州将梅盛监事。

(2) 朱晓虹，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3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苏州市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苏州高投创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职；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刘荣亮，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数控机床加工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芜湖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6年6月至

2011年4月，任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1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商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叶茂	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朱祺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唐敏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茅见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叶茂先生、茅见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朱祺，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荷兰皇家飞利浦总部 BEST in Finance 项目组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肇庆星诺奇监事、星诺奇信息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监事。

（2）唐敏，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毕业于苏州市职工工业余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毕业于苏州市机械教育学院暖通空调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7年12月，历任苏

州化学纤维厂基层维修员、车间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万通苏州定量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副经理兼设备高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宝德仕钦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高级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万通苏州定量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优力精密塑胶（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埃迪司汽车饰件上海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工程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苏州将梅盛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常熟星科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叶茂	星诺奇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常熟星科董事长，肇庆星诺奇董事长，星诺奇信息董事长，星诺奇香港董事，星微奇董事长，星诺奇制造董事长兼总经理，星诺奇返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荣亮	星诺奇商务部经理
董建江	星诺奇研发经理
朱锐	星诺奇研发经理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叶茂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刘荣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的简要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董建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吴县兴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注塑成型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富优技研（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速锐达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任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模具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索科精密（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2）朱锐，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虹光精密（苏州）有限公司产品机构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产品机构工程组组长和齿轮产品开发工程师，塑料模具设计副课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叶茂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安颐合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星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苏州将梅盛	执行董事	股东
		霍尔果斯星奇诺	-	股东
王永辉	董事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明隆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西安幔源油气勘探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
		西安强力网络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红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蓝岸画廊有限公司	监事	-
朱际翔	董事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东瑞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苏州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深圳市银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小砖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张云龙	董事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华星明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国旅浩游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湖北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商旅网通航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商旅网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茅见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陆风雷	董事	嘉兴金浦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语蓄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青岛鼎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海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刘海燕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副教授	-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系主任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廷国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
梁俪琼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
		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将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朱晓虹	监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鑫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刘荣亮	监事	-	-	-
唐敏	副总经理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朱祺	副总经理	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董建江	其他核心人员	-	-	-
朱锐	其他核心人员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因家庭原因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申请辞职。

蔡益民先生具体简历如下：蔡益民，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系，获第一博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获第二博士学位。2018年获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称号。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加拿大赫斯基项目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赫斯基注塑系统中国区首席代表；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任通用电气塑料全球技术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威格斯高性能材料全球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星诺奇信息总经理。

蔡益民先生自入职以来任公司研发总监并兼任星诺奇信息总经理，主要牵头负责前瞻性技术研发。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主要采取以行业前沿技术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对精密注塑制品下一步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参数提升、生产效率提升有重大意义的前沿性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一般可预期不直接形成潜在销售收入。

蔡益民先生离职后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茂先生兼任研发总监，继续牵头负责前瞻性技术研发；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茅见远兼任星诺奇信息总经理。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在叶茂先生的牵头下可继续推进前瞻性技术研发。

此外，除前瞻性技术研发外，公司重大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及精益智造信息系统开发等研发活动一般可预期形成潜在销售收入。上述研发活动由蔡益民先生以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并由各事业部项目团队共同配合完成，相关项目仍继续、正常推进。

因此，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除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王永辉	董事	1,115.60	22.07
朱际翔	董事	432.92	8.57
张云龙	董事	363.52	7.1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叶茂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中安颐合持股（持有中安颐合74.43%股份）	1,279.30	25.3111
		通过中安颐合控制的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3.72%份额）	1.65	0.0327
		通过苏州将梅盛持股（持有苏州将梅盛94.83%份额）	48.28	0.9552
王永辉	董事	通过中安颐合持股（持有中安颐合23.00%股份）	395.32	7.8215
		通过中安颐合控制的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1.15%份额）	0.51	0.0101
陆风雷	董事	通过金浦信诚持股（持有金浦信诚1.10%份额）	4.26	0.0844
朱祺	副总经理	通过参股的苏州将梅盛持股（持有苏州将梅盛1.72%股份）	0.88	0.0173
		通过参股的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8.75%份额）	3.89	0.0769
唐敏	副总经理	通过参股的苏州将梅盛持股（持有苏州将梅盛2.87%股份）	1.46	0.0289
		通过参股的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12.50%合伙份额）	5.56	0.1099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参股的苏州将梅盛持股（持有苏州将梅盛0.57%股份）	0.29	0.0057
		通过参股的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6.25%合伙份额）	2.78	0.0550
朱晓虹	监事	通过毅达创新持股（持有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2.35%股份，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7.00%合伙份额，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	0.09	0.0018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毅达创新 1.00% 合伙份额）		
刘荣亮	监事	通过参股的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 25% 合伙份额）	11.11	0.2198
董建江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霍尔果斯星奇诺持股（持有霍尔果斯星奇诺 12.50% 合伙份额）	5.56	0.1099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叶茂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安颐合	研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消防技术，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程信息咨询，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6.58	74.43
		苏州将梅盛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5	94.83
王永辉	董事	中安颐合	研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消防技术，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程信息咨询，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23.00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100.00
		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开发、增值电信业务；销售：文化用品；文化产业投资；书法绘画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	99.00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对模具行业、机械行业、精密工具制造业、机电行业、生物化工行业、医药行业、宾馆业、旅游业、信息产业、矿业、钢铁产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1000	100.00
		上海蓝岸画廊	字画、工艺礼品的销售，展览展	100	50.00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6	19.0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29.27
		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高科技纳米涂层技术开发的节能环保型LED光源模组基板、LED光源导热板，并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1.6	23.58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结算设备、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3.3	16.51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用电炉、电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161	14.00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16.00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发动机过滤器、输油泵、管阀、液压泵、传感器、汽车电子类零部件、工业和民用过滤器、五金件、标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1.53	13.81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	14.00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租赁；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6.05	16.25
		西安幔源油气勘探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成因研究；石油地质研究；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研发；地球化学勘探技术研发；三维地震软件开发；重力勘探技术研究；磁法勘探研究；电法勘探研究；石油钻探研究；仪器、仪表设计；地质分析软件开发；岩石矿物分析；测井技术研究；油气田开发技术研究；油气田现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30.00
		西安强力网络	计算机网站建设（不含国家专项	112.5	22.50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商业信息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数据信息处理器的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石油技术与化工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系统软件的开发、服务与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	7.27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6.34	3.44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源、电池控制系统、充电器、机电设备及配件;锂电池电源设备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6	4.50
		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73	4.43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55.31	2.44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规划设计;旅游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开发旅游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服务;区域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农业、林业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	153.9	4.62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家具、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日用品；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0.10
		西安非同寻常酒业有限公司	酒、茶、食品、饮料的销售；酒文化推广、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49.00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研发、制造、销售；机床设备大修改造；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企业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	0.90
		苏州西浦吴中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教育投资、教育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13.64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朱际翔	董事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规划设计；旅游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开发旅游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服务；区域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农业、林业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家具、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日用品；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1.99	12.06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用电炉、电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239.9	20.86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动)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 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	240	24.00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的企业等 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0	90.00
		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 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0.29	1.77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发动机过滤器、输油泵、管 阀、液压泵、传感器、汽车电子类零 部件、工业和民用过滤器、五金件、 标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 相关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本企业 自产产品的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86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 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70	35.00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 子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 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625.83	20.86
		苏州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 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 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10	89.10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 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 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 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	222.97	10.33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结算设备、POS 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7.58	27.75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4	1.10
		上海丰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970	99.00
		苏州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策划咨询、企业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文化礼仪活动策划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会展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0.5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4	13.68
		深圳市银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展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95.25	31.63
		常州德创高新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33.33	4.21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型膜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云龙	董事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60.37	39.85
		澜湄克拉克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313.6	31.36
		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36	64.72
		苏州深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6	18.62
		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其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5.11	40.12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创意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3.16	2.00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计电算化评审；销售办公用品；会计软件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按资质证书规定经营）	12	12.00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融资性担保；企业并购、重组、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150	15.00
		江苏华星明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100	10.00
		海南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6.36	80.00
		江苏艾维中菲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3.6	31.36
茅见远	董事、副总经理、财	-	-	-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陆风雷	董事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6	60.00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	60.00
		青岛鼎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00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制作	10	1.00
		上海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创业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5	25.00
		上海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有色金属加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6.00
		海富金汇（天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5	2.50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的	3	0.33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销售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14	11.40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961.8	8.74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0.10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	1.10
		北京云端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6.92	6.33
		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00	40.00
		上海甘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80.23	5.40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2850	34.53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30	6.00
		上海语蓄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公关活动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美术设计制作	1	1.00
刘海燕	独立董事	-	-	-	-
张廷国	独立董事	-	-	-	-
梁俪琼	独立董事	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50.00
朱祺	副总经理	苏州将梅盛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15	1.72
		霍尔果斯星奇诺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70	8.75
		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0.5	50.00
唐敏	副总经理	苏州将梅盛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2.87
		霍尔果斯星奇诺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50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苏州将梅盛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0.57
		霍尔果斯星奇诺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6.25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5	50.00
刘荣亮	监事、 商务部 经理	霍尔果斯星奇诺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25.00
朱晓虹	监事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4.71	82.35
董建江	研发经 理	霍尔果斯星奇诺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50
朱锐	研发经 理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奖金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工作职责、个人综合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奖金津贴根据个人履职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叶茂	董事长、总经理	69.78
2	王永辉	董事	-
3	朱际翔	董事	-
4	张云龙	董事	-
5	茅见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5.21
6	陆风雷	董事	-
7	刘海燕	独立董事	5.00
8	张廷国	独立董事	5.00
9	梁俪琼	独立董事	5.00
10	朱祺	副总经理	45.51
11	唐敏	副总经理	49.15
12	翟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2.73
13	刘荣亮	监事	33.67
14	朱晓虹	监事	-
15	董建江	其他核心人员	33.65
16	朱锐	其他核心人员	33.66

注：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为公司股东，除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陆风雷、朱晓虹为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	372.70	392.78	380.71
利润总额	5,161.16	3,428.87	5,977.41
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7.22%	11.46%	6.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

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该等持股平台中，苏州将梅盛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3 年 10 月增资取得，霍尔果斯星奇诺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7 年 6 月增资取得。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该等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

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及对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人数（人）	613	-0.65%	617	14.90%	537
营业收入（万元）	36,888.24	5.89%	34,835.86	4.32%	33,39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合并口径）分别为 537 人、617 人和 613 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率的提升，公司适时增减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以满足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合并口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438	71.45%
销售人员	20	3.26%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5	17.13%

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财务人员	12	1.96%
管理人员	38	6.20%
合计	61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2.45%
本科	92	15.01%
大专	154	25.12%
中专	135	22.02%
高中及以下	217	35.40%
合计	61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岁及以上	10	1.63%
46-50岁	18	2.94%
36-45岁	174	28.38%
26-35岁	312	50.90%
25岁及以下	99	16.15%
合计	61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人）	613	617	53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91	595	52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91	595	51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41%	96.43%	97.7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41%	96.43%	9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2	22	12
未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原因	3 人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 10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 9 人系当月离职	3 人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 19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	2 人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 10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2	22	1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3 人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0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缴纳公积金； 9 人系当月离职	3 人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9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缴纳公积金	2 人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0 人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缴纳公积金； 6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尚未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2020 年新设立且尚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的星诺奇制造、星诺奇返璞，以及除注册于香港且尚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的星诺奇香港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①	2	-	2
劳务外包人数②	22	-	6
正式员工数③	613	617	537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数①+②	24	-	8
员工总数合计①+②+③	637	617	545
占比（①+②）/（①+②+③）	3.77%	-	1.47%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含劳务外包人员）使用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规定。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和薪酬待遇情况

(1) 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和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工主要为从事基础工作的作业员，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加工注塑件提供临时性辅助服务。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该类工种人员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公司存在因订单数量、交付时间不同导致的暂时性用工短缺。为了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需求招聘了部分辅助人员，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特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苏州市美佳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含工资、个人所得税、保险金、残疾人保险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公司派遣员工薪酬待遇与发行人从事相同工作岗位、付出相同劳动、取得相同工作业绩的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劳务费用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公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派遣人员月度平均工资	4,977.72	5,954.61	5,408.87
与劳务派遣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月度平均工资	6,914.04	7,204.82	6,825.30
正式员工生产人员月度平均工资	8,727.49	9,348.97	8,913.06
苏州市月度平均工资	9,378.50	8,797.67	7,937.25
苏州市月度最低工资	2,020.00	2,020.00	2,020.00

注：苏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苏州市情市力（2020）》和《苏州市情市力（2021）》“部分年份城镇单位职工和工资”整理。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主要由月度基本工资、交通补贴、全勤奖、月度绩效考核、加班津贴和商业保险等组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度平均工资分别为5,408.87元、5,954.61元和4,977.72元，公司与劳务派遣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月度平均工资分别为6,825.30元、7,204.82元和6,914.04元。

元。2018-2020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月度平均工资存在微小波动，与公司劳务派遣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月度平均工资波动相同，工资水平差异主要系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加班时间不同所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公司正式员工的差时性补充。

公司每月按照劳务派遣单位苏州市美佳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提供的当月派遣员工详细费用清单确认劳务派遣工资，计算方法依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派遣工资和费用，不存在拖欠现象。

(2) 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和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外观筛检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检验注塑件外观并筛出不合格产品。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该类工种人员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为了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公司获取部分产品的外观筛检服务，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苏州明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威帝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协议规定上述企业依照公司规定时间内交付检测成果，外包服务费用按行业通行的单价和时间模式确认，上述企业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价格与其为其他企业提供类似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价基本一致。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性

(1) 劳务派遣的合法性

苏州市美佳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国内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承接绿化养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美佳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具备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苏州市美佳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除为公司提供服务外，还为其他公司提供同类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苏州市美佳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的合法性

苏州明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主要经营范围：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产线制程改善；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货物装卸、货物打包、货物分拣、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并从事以上产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主要经营范围：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产线制程改善；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信息技术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起重吊装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威帝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后勤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外包业务仅涉及对精密注塑零件的外观筛检工作，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应服务能力，该工作无需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将此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具有合法性。

苏州明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威帝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为公司提供服务外，还为其他公司提供同类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苏州明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威帝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劳务外包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外包	327.20	207.60	76.65
营业成本	26,638.75	24,964.67	23,248.70
占比	1.23%	0.83%	0.3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方式辅助检验注塑件外观并筛出不合格产品符合行业特点。2019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量增加，相关外观筛检类需求增加所致；2020年劳务外包金额增加主要系星微奇子公司相关产品体积较小产量较大，导致相关外观筛检需求增加。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与公司创新发展的特征相契合。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2020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塑料齿轮行业强度国家标准，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通协）减变速器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器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可快速研发并生产直径自 0.725mm

至 143.88mm 的各类塑料齿轮，塑料齿轮模数涵盖区间为自 0.08 至 2.8，塑料齿轮精度涵盖区间为自 ISO1328-7 级至 10 级；同时，公司可快速研发并量产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公司具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的整合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公司 2019 年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齿轮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机械工业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七批机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超精密塑料齿轮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超精密齿轮模具研发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来自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 2011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最佳供应商协作奖；2012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优秀供应商认定；2015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舍弗勒 A 级供应商认定，并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获得睿米科技合格供应商认定；2018 年获得睿米科技优秀供应商认定；2019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获得西门子西伯乐斯 2020 年度供应商最佳绩效奖、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

模具”、“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 8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此外，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功能可分为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及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三大类。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直径区间为自 0.175mm 至 309.45mm，其中精密注塑齿轮直径区间为 0.725mm 至 143.88mm；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为基于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齿轮箱组装产品。公司为精密注塑零件配套开发相应的中小型精密注塑成型模具。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体系	汽车领域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1	精密注塑模具	●对应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各类模具		
2	精密注塑零件	●齿轮、蜗轮、蜗杆、齿轮箱体、保持架、推杆、发动机正时链条导轨、可变进气凸轮正时系统油封件、发动机热管理系统、离合轴承保持架等	●齿轮、吸入式光驱系统、导光条、智能手机手写笔、数位笔、外壳件、结构件等零件	●齿轮、叶轮、外壳件、结构件等零件
3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主要由齿轮箱各核心精密注塑零件、电机、线材等组成，具有执行动力传递功能，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		
		●汽车尾门执行器	●无	●智能家用电器齿轮箱或齿轮模组

注 1：“精密注塑零件”与“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共同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密注塑零部件”；

注 2：“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系公司 2019 年度新开拓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产品尚未大批量供货。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产品亦小规模应用于光学、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如下。

1、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精密注塑模具

主要为相应的精密注塑零部件提供生产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经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一步生产、组装后交付汽车主机厂商用于生产整车，并由汽车主机厂商通过其销售渠道销售至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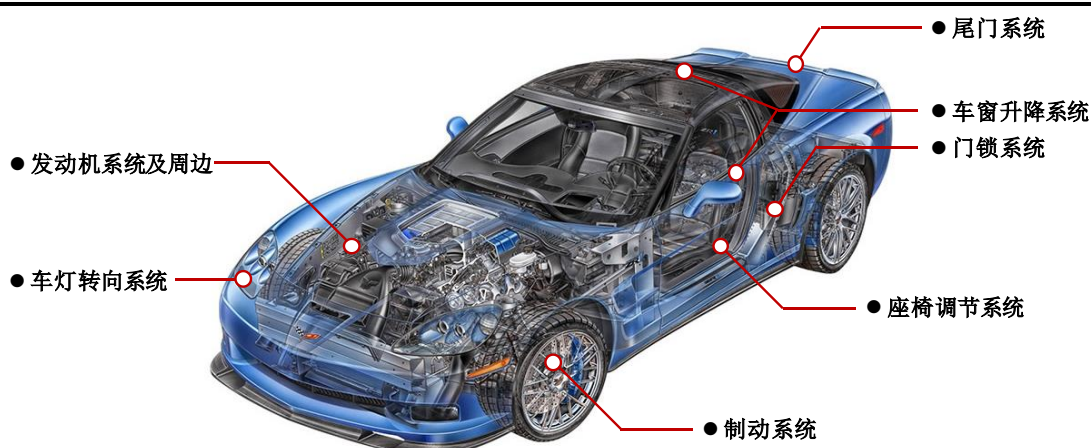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主要为塑料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精密注塑零件；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为汽车尾门执行器。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产品根据在汽车使用位置可细分如下：

序号	产品体系	汽车领域使用位置
1	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模具	●对应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各类模具
2	汽车领域精密注塑零件	<p>●汽车执行传动系统领域：</p> <p>1.座椅调节系统</p> <p>2.门锁系统</p> <p>3.车灯转向系统</p> <p>4.制动系统</p> <p>5.尾门系统</p> <p>6.车窗升降系统</p> <p>●汽车发动机系统及周边领域：</p> <p>1.推杆</p> <p>2.发动机正时链条导轨</p> <p>3.可变进气凸轮系统油封件</p> <p>4.发动机热管理系统</p>
3	汽车领域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尾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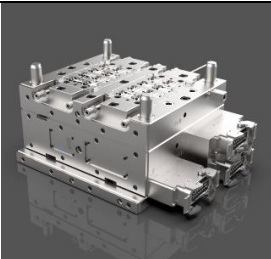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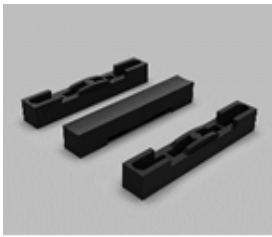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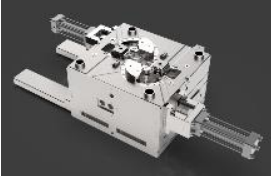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零部件在汽车使用位置示意图如下：

图表：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零部件在汽车使用位置示意图



公司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形态示意图及细分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精密注塑零部件图示	细分应用领域	
1	齿轮			1.座椅调节系统 2.门锁系统 3.车灯转向系统 4.制动系统 5.尾门系统 6.车窗升降系统	
2	蜗轮				
3	电机蜗杆总成				
4	齿轮箱体				
5	离合器轴承保持架				制动系统
6	推杆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7	发动机正时链条导轨				

序号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精密注塑零部件图示	细分应用领域
8	可变凸轮轴正时系统油封			
9	发动机热管理系统			

公司汽车领域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形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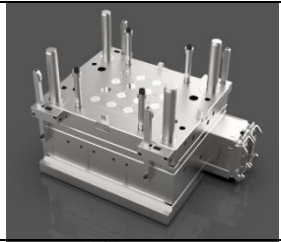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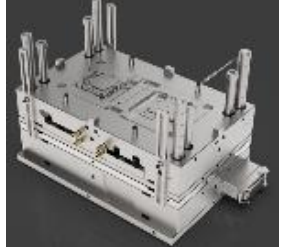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图示	细分应用领域
1	尾门执行器		尾门系统

2、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相应的精密注塑零部件提供生产服务；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或消费电子产品代工商，公司产品经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进一步生产、组装后交付终端产品企业，并由终端产品企业销售至消费者。

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塑料齿轮的各类精密注塑外观件、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应用于单反数码相机、家用游戏机、智能手机手写笔、数位笔、一次成像相机等终端产品。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形态示意图及细分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精密注塑零部件图示	细分应用领域
1	齿轮			单反数码相机 家用游戏机
2	吸入式光驱系统			家用游戏机
3	电子笔尖			数位笔
4	电子笔杆			智能手机手写笔 数位笔
5	一次成像相机主机外壳	-		一次成像相机

注：公司不直接生产一次成像相机主机外壳的精密注塑模具。

3、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精密注塑模具主要为相应的精密注塑零部件提供生产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及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公司产品直接销售至国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或经客户指定的产成品代工商进一步生产、组装后交付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并由家用电器生产商或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将终端产品销售至消费者。

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包括以塑料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注塑外观件、精密注塑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动



剃须刀、家用吹风机、家用吸尘器、电动牙刷等终端产品。

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主要为齿轮箱或齿轮模组，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窗帘电机模组、智能门锁、智能垃圾桶、家用吸尘器等终端产品。

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形态示意图及细分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精密注塑零部件图示	细分应用领域
1	齿轮			电动剃须刀
2	电动剃须刀主机外壳			
3	叶轮			家用吹风机
4	家用吹风机主机外壳			
5	家用吸尘器主机外壳件			家用吸尘器

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形态示意图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图示	细分应用领域
1	智能扫地机器人齿轮箱		智能扫地机器人
2	智能门锁齿轮箱		智能门锁
3	电动牙刷齿轮模组		电动牙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1	睿米科技	2017年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吸尘器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直接或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	家用吸尘器
2	乐秀电子	2018年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吹风机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莱克电气、奋达科技、昆山雅卓	家用吹风机
3	小猴科技	2018年	公司为其生产并直接或通过指定中间厂商销售家用工具箱相关注塑件	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家用工具箱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主要约定	注塑件指定交付的中间厂商	主要合作项目
4	创米科技	2019年	公司为其开发家用摄像头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直接向其销售注塑件	-	家用摄像头
5	舒可士	2018年	公司为其开发电动剃须刀相关精密注塑模具,并交付指定中间厂商向其销售注塑件	中山雷泰	电动剃须刀

由于公司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领域客户在经营模式上与传统小型家用电器客户有别,部分客户暂未布局完整的产品装配产能,因此公司需将其生产的注塑件销售给其指定的中间厂商进行进一步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直接及间接销售精密注塑模具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小型家用电器领域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名称
2020年	1	乐秀电子	15	144.47	1.68%	乐秀电子
	2	睿米科技	10	100.00	1.16%	睿米科技
	3	创米科技	2	19.47	0.23%	创米科技
	4	舒可士	1	5.95	0.07%	舒可士
	-	合计	28	269.89	3.14%	-
2019年	1	乐秀电子	24	98.02	1.48%	乐秀电子
	2	莱克电气	2	6.47	0.10%	
	3	睿米科技	2	53.20	0.81%	睿米科技
	4	舒可士	-	21.24	0.32%	舒可士
	-	合计	28	178.92	2.71%	-
2018年	1	乐秀电子	-	32.25	1.27%	乐秀电子
	2	莱克电气	10	66.81	2.64%	
	3	舒可士	15	155.17	6.13%	舒可士
	4	睿米科技	7	135.26	5.34%	睿米科技
	5	小猴科技	2	26.18	1.03%	小猴科技
	-	合计	34	415.67	16.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直接及间接销售精密注塑零件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小型家用电器 领域收入比例	终端客户名称
2020年	1	奋达科技	3,764.97	3,170.54	36.84%	乐秀电子
	2	乐秀电子	1,703.98	1,167.16	13.56%	
	3	莱克电气	489.49	579.98	6.74%	
	4	昆山雅卓	111.55	76.35	0.89%	
	5	小猴科技	391.60	478.20	5.56%	小猴科技
	6	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8.92	81.22	0.94%	
	7	中山雷泰	1,072.36	548.38	6.37%	舒可士
	8	睿米科技	169.23	370.26	4.30%	睿米科技
	9	莱克电气	31.73	31.18	0.36%	
	10	创米科技	132.34	340.40	3.96%	创米科技
-	合计	7,926.15	6,843.67	79.53%	-	
2019年	1	莱克电气	1,746.02	2,540.73	38.46%	乐秀电子
	2	乐秀电子	137.14	136.36	2.06%	
	3	奋达科技	1,361.72	1,468.45	22.23%	
	4	昆山雅卓	54.40	15.42	0.23%	
	5	中山雷泰	1,402.98	760.04	11.50%	舒可士
	6	小猴科技	258.29	261.81	3.96%	小猴科技
	7	江门市隆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2.69	183.37	2.78%	
	8	莱克电气	133.87	262.76	3.98%	睿米科技
	9	睿米科技	41.29	38.47	0.58%	
	-	合计	5,278.39	5,667.41	85.78%	-
2018年	1	莱克电气	564.57	806.64	31.85%	乐秀电子
	2	乐秀电子	1.67	1.47	0.06%	
	3	睿米科技	0.88	2.82	0.11%	睿米科技
	4	莱克电气	141.07	362.39	14.31%	
	5	小猴科技	279.58	296.36	11.70%	小猴科技
	6	中山雷泰	0.40	0.53	0.02%	
	-	合计	988.17	1,470.21	58.05%	-

4、精密注塑件各应用领域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对应的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各应用领域的按用途区分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细分产品	主要客户
汽车类	座椅调节系统	礼恩派
	门锁系统和车窗升降系统	麦格纳、上海博邦、凯毅德
	车灯转向系统	艾默林
	制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及周边领域	舍弗勒、博格华纳
消费电子产品类	数位笔、家用游戏机和智能手机手写笔等	和硕联合
	一次成像相机	富士胶片
小型家用电器类	电动剃须刀	中山雷泰
	家用吹风机	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
	家用吸尘器	莱克电气

5、公司汽车配套产品对应的终端厂商情况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的直接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经由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集成后销往汽车主机厂即公司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套产品的终端客户名单如下：

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	公司汽车配套产品对应的主要终端主机厂
礼恩派	福特、本田、尼桑、大众、奥迪、宝马、奔驰、戴姆勒、丰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特斯拉、通用、五菱、现代、中国一汽、雷克萨斯
舍弗勒	奇瑞、广汽传祺、长城、沃尔沃、宝马、吉利、上汽通用、五菱
麦格纳	宝马、特斯拉、本田、吉利沃尔沃、通用、吉利、沃尔沃、五菱、长城
上海博邦	吉利汽车
博格华纳	比亚迪、奇瑞、福特、广汽传祺、吉利、长城、江淮、路虎、三菱、尼桑、大众、东风小康、菲亚特、哈佛、通用、蔚来、现代
艾默林	长城、通用
凯毅德	大众、东风、福特、吉利、雷诺三星、理想、日产、上汽、特斯拉、现代、奥迪、众泰、江淮、一汽、奇瑞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所销售产品流向的主要终端主机厂数量较多。由于公司在为下游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无法直接获取完整、准确的终端应用车型情况，因此公司无法获取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具体应用车型及相应车辆销售数据。

6、公司塑料齿轮主要产品种类、销售及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齿轮主要产品为齿轮、涡轮、蜗杆和齿轮周边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齿轮主要产品种类、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汽车领域	齿轮	1,904.20	407.59	1,802.27	329.01	1,646.19	322.76
	涡轮	1,558.32	287.36	1,736.97	274.74	1,765.80	278.71
	蜗杆	393.20	-47.85	441.86	-68.23	568.22	47.90
	齿轮周边产品	5,762.91	2,287.96	5,947.44	2,257.07	6,222.85	2,439.28
	一般注塑件	6,202.68	1,400.15	6,389.24	902.85	6,668.41	977.16
	塑料齿轮类产品合计	9,618.62	2,935.06	9,928.55	2,792.59	10,203.06	3,088.65
	产品合计	15,821.30	4,335.20	16,317.79	3,695.44	16,871.48	4,065.81
	塑料齿轮类产品占比	60.80%	67.70%	60.84%	75.57%	60.48%	75.97%
消费电子 产品领域	齿轮	166.97	90.97	181.33	91.49	240.36	110.62
	涡轮	-	-	-	-	0.50	0.31
	蜗杆	-	-	-	-	-	-
	齿轮周边产品	3.94	3.94	-	-	-	-
	一般注塑件	7,164.16	2,212.83	7,555.73	2,931.72	8,880.92	3,362.58
	塑料齿轮类产品合计	170.91	94.91	181.33	91.49	240.86	110.92
	产品合计	7,335.07	2,307.74	7,737.06	3,023.21	9,121.78	3,473.51
	塑料齿轮类产品占比	2.33%	4.11%	2.34%	3.03%	2.64%	3.19%
小型家用 电器领域	齿轮	215.47	127.95	320.22	190.66	266.56	173.80
	涡轮	-	-	-	-	1.58	1.58
	蜗杆	-	-	-	-	-	-
	齿轮周边产品	19.65	5.91	3.76	2.04	-	-
	一般注塑件	6,925.93	1,158.92	5,765.84	1,507.45	1,840.30	501.21
	塑料齿轮类产品合计	235.12	133.87	323.97	192.70	268.14	175.38
	产品合计	7,161.04	1,292.79	6,089.81	1,700.15	2,108.44	676.59
	塑料齿轮类产品占比	3.28%	10.36%	5.32%	11.33%	12.72%	25.92%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齿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领域塑料齿轮类产品收入占汽车领域精密注塑零件总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60% 以上，对应毛利占

比维持在 65% 以上。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已着力开发主要由齿轮箱各核心精密注塑零件构成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7、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的情况

(1)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汽车尾门执行器）的具体产品形态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为尾门执行器，其在汽车上的具体产品形态如下：

图表：尾门执行器在汽车上的具体产品形态图



(2) 公司汽车尾门执行器的下游应用及客户情况

公司汽车尾门执行器的下游应用为汽车电动尾门，主要作用于为汽车尾门自动开关传递动力，调整开关速度与幅度。

公司汽车尾门执行器已经进行小规模量产，主要客户为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已获得浙江铁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汽车尾门执行器的订单。同时，公司已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

(3)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尾门执行器的生产销售情况

汽车尾门执行器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产品，2020 年度，公司汽车尾门执行器小规模销售 5,200 件，实现销售收入 14.19 万元。尾门执行器因牵涉到撑杆、吸锁和主控板等多项技术，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汽车尾门执行器仍主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8、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应用领域、对应精密注塑件及对应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分下游应用领域及对应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精密注塑模具	占比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占比
2020 年	汽车	2,577.44	55.13%	15,821.10	51.61%
	消费电子产品	905.39	19.37%	7,335.27	23.93%
	小型家用电器	1,105.47	23.65%	7,161.04	23.36%
	其他	86.54	1.85%	335.53	1.09%
	合计	4,674.84	100.00%	30,652.94	100.00%
2019 年	汽车	2,081.20	53.26%	16,317.79	53.54%
	消费电子产品	1,077.82	27.58%	7,737.06	25.39%
	小型家用电器	516.83	13.23%	6,089.81	19.98%
	其他	231.91	5.93%	334.14	1.10%
	合计	3,907.75	100.00%	30,478.80	100.00%
2018 年	汽车	3,043.07	65.20%	16,871.48	59.19%
	消费电子产品	926.03	19.84%	9,121.78	32.00%
	小型家用电器	424.31	9.09%	2,108.44	7.40%
	其他	273.80	5.87%	401.13	1.41%
	合计	4,667.22	100.00%	28,502.82	100.00%

汽车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及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均存在对应的精密注塑模具需求，公司具备向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研发、生产精密注塑模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对应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对应下游应用领域
2020年	礼恩派	751.62	16.08%	汽车类
	和硕联合	365.03	7.81%	消费电子产品类
	飞利浦	327.14	7.00%	小型家用电器类
	麦格纳	290.50	6.21%	汽车类
	凯毅德	289.34	6.19%	汽车类
	合计	2,023.63	43.29%	-
2019年	凯毅德	770.89	19.73%	汽车类
	礼恩派	589.78	15.09%	汽车类
	和硕联合	568.86	14.56%	消费电子产品类
	西门子	356.55	9.12%	消费电子产品类
	英特诺	196.20	5.02%	消费电子产品类
	合计	2,482.27	63.52%	-
2018年	礼恩派	1,007.44	21.59%	汽车类
	和硕联合	422.34	9.05%	消费电子产品类
	舍弗勒	384.01	8.23%	汽车类
	上海博邦	323.04	6.92%	汽车类
	博格华纳	263.20	5.64%	汽车类
	合计	2,400.04	51.42%	-

9、公司使用非自产模具生产注塑零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模具包括自产模具和非自产模具，其中非自产模具主要来源包括外部采购模具及客户转移模具，其中：

外部采购模具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向供应商进行部分模具定制化采购以满足公司的生产使用需求；客户转移模具系部分客户已有已完工模具，由客户方提供模具并将其转移至发行人处，用于后续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件

报告期	模具来源	模具种类	数量(新增)	购入价格	期末总数量	对应精密注塑零件产量	占精密注塑零件总产量比例
2020年	外购模具	生产模	128	5.33	756	32,819.70	46.95%
		摊销模	20	6.27	96		
	转移模具	生产模	24	-	459	4,746.10	6.79%

报告期	模具来源	模具种类	数量 (新增)	购入价格	期末总数量	对应精密注 塑零件产量	占精密注塑零 件总产量比例
	自产模具	生产模	103	-	1,661	32,334.70	46.26%
		摊销模	22	-	264		
	合计		297	-	3,236	69,900.50	100.00%
2019年	外购模具	生产模	50	5.88	628	14,847.00	28.09%
		摊销模	28	5.21	76		
	转移模具	生产模	49	-	435	4,705.22	8.90%
	自产模具	生产模	207	-	1,558	33,307.79	63.01%
		摊销模	74	-	242		
	合计		408	-	2,939	52,860.01	100.00%
2018年	外购模具	生产模	140	5.15	578	9,450.52	19.21%
		摊销模	30	5.96	48		
	转移模具	生产模	30	-	386	6,405.24	13.02%
	自产模具	生产模	301	-	1,351	33,333.96	67.77%
		摊销模	58	-	168		
合计		559	-	2,531	49,189.72	100.00%	

注：转移模具系客户自身模具转移至发行人处进行后续精密注塑零件生产，转移过程不涉及购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模具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产量占比分别为 19.21%、28.09%和 46.95%，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星微奇生产的透镜等光学注塑零部件单个体积较小，产量较高，扣除星微奇影响后，2020 年外购模具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产量占比为 30.02%，与 2019 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转移模具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产量占比分别为 13.02%、8.90%和 6.79%，整体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公司用于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的模具包括自产模具、外购模具及客户转移模具三类，对于同一型号的精密注塑零件可能涉及使用不同种类的模具进行生产，公司完成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后统一入库，并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先进先出法进行发货，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与对应的生产批次不具有完全可匹配性，故而无法区分自产模具、非自产模具所生产注塑零件的销售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和执行传

动系统组件三大类构成。其中，精密注塑零件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精密注塑模具	4,674.84	12.94%	3,907.75	11.27%	4,667.22	14.05%
2	精密注塑零件	31,152.24	86.24%	30,772.03	88.73%	28,560.88	85.95%
2.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30,652.94	84.86%	30,478.80	87.89%	28,502.82	85.78%
2.1.1	汽车领域	15,821.30	43.80%	16,317.79	47.05%	16,871.48	50.77%
2.1.2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7,335.07	20.31%	7,737.06	22.31%	9,121.78	27.45%
2.1.3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7,161.04	19.82%	6,089.81	17.56%	2,108.44	6.35%
2.1.4	其他	335.53	0.93%	334.14	0.96%	401.13	1.21%
2.2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499.30	1.38%	293.23	0.85%	58.06	0.17%
3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94.50	0.82%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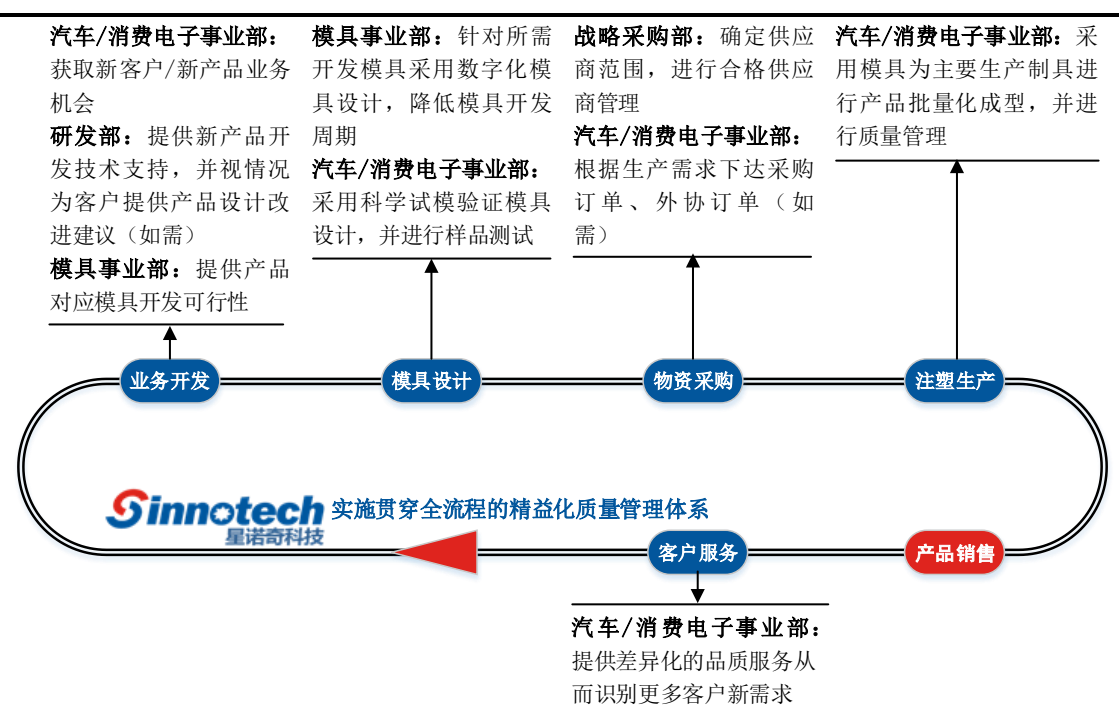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

公司以新客户、新应用为新业务、新产品开发起点，视客户需求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采用数字化模具设计、科学试模等技术实现快速高效模具开发，采用多种注塑工艺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实现高品质、大批量的注塑生产。并通过提供持续品质服务来识别并满足更多新产品需求，努力形成对现有客户的闭环经营模式，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及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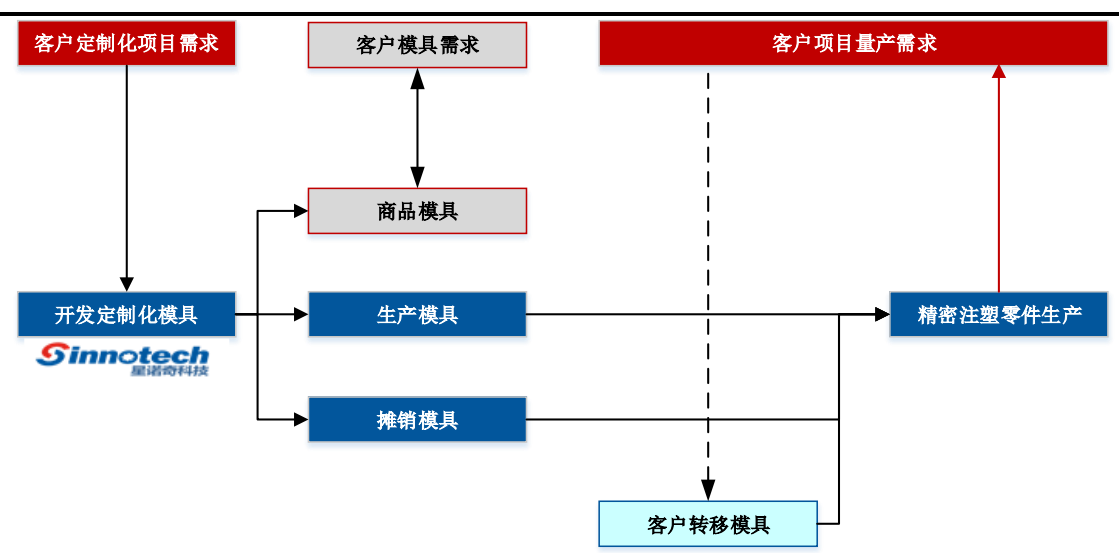
公司存量产品主要为已获取的精密注塑零部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并提供持续品质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存量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持续经营，通过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新应用等方式实现持续增长。

图表：公司盈利模式示意图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件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以获取后续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存在承接仅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此外，公司亦通过承接客户转移的精密注塑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图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及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意图



但由于客户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开发与对应精密注塑零件的量产时间、量产规模存在差异，且受到公司单独承接商品模具业务影响，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规模与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收入规模不具有完全可匹配性。

2、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以准时制生产方式为目标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公司获取订单情况采用少批次大批量、多批次小批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努力降低原材料库存量及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内容根据不同主营业务产品有所不同。其中,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及辅助材料等;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色母及辅助材料等;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为微型电机。

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根据不同客户约定及产品参数有所不同。对于客户已指定种类、规格、品牌或采购渠道的原材料,公司在其限定的范围内选择供应商,除此以外的原材料需求,公司在自身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

(2) 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的爬坡期。受公司业务规模、资金规模影响,公司产能及工序规划难以与业务规模保持线性提升或完善,公司优先投资于产出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关键产能、关键工序,在公司产能或工序不足时采用外协采购方式进行补充。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涉及到外协采购。

1) 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外采即模具整加工外协两类。

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的优势主要在于较高技术含量及竞争门槛的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开发、模具精加工、科学试模等方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模具方面的投资主要为模具设计及开发人员、数字化模具设计系统、核心数控机床、模具精加工设备。

受限于公司模具粗加工工序产能不足,公司对于市场成熟的模具粗加工环节

主要采取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此类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模架等，不涉及模具核心部件。

此外，受限于公司核心数控机床整体产能有限，公司在模具订单相对饱和时亦需要针对部分加工难度较低的模具进行模具外采即整加工外协的方式进行补充。此类外协采购的方式一般为公司在完成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开发后交由外协厂代工，外协厂生产完毕后由公司进行科学试模验证。此类外协采购内容为成套模具，不涉及核心模具及技术难度较高的模具。

2) 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零件外采即注塑零件外协两类。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数量、订单需求及预测等因素分阶段提高自有注塑设备数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注塑设备数量可满足来自客户的精密注塑零件生产需求；具体来看，受同一时间段内的订单交付需求增加、产能有限双因素叠加，公司在特定时间段内仍存在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为确保客户订单及时、保质交付，公司会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的产品技术特点、生产计划、产能利用率等因素，优先排产技术含量较高的精密注塑零件。公司对于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注塑零件采取零件外采即注塑零件外协进行补充。此类外协采购通过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及相应制程，由外协厂商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注塑成型生产。

此外，公司暂不具备表面处理设施，公司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后续表面处理等工序后交付。不同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存在差异化要求，表面处理工序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暂不具备生产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公司对于该类精密注塑零件采取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的方式补充。

(3) 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供应稳定性和成本因素决定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公司外协采购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通常根据产品的特性、合作历史决定外协供应商体系。公司综合考虑

经营规模、材料价格、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合作时间、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筛选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评级和不定期考核以及产品价格议定、合同订单、订单审批、检验入库、付款方式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已形成较完善的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依据定期评级和不定期考核的结果，对供应商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不断优化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3、生产模式

(1) 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新产品客户需求、存量产品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公司先行进行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与精密注塑零件样品的试生产。在取得客户认可的文件后，标志着精密注塑模具及样品开发工作的结束，并进入与客户达成该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生产合作的开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认可文件决定精密注塑模具是否实现销售，并根据客户后续发送的精密注塑零件需求预测或订单开展产能分析、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与交付计划，注塑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订单严格按公司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精密注塑零件生产。精密注塑零件生产完工后，经检验后入库，按客户要求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注塑零件的销售收入。

(2) 外协生产

外协生产系公司外协采购，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之“(2) 外协采购”。

4、销售模式

(1) 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相关精密注塑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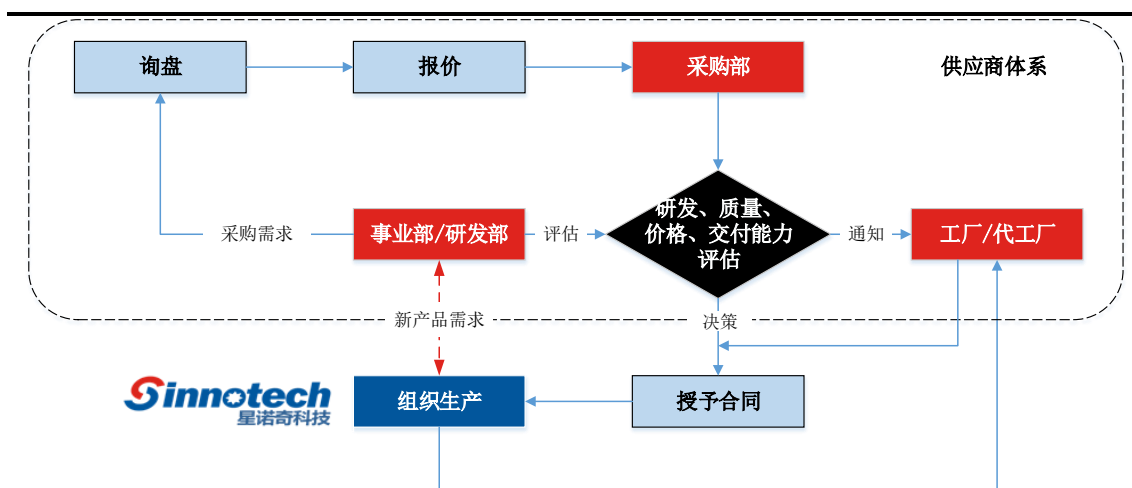
在量产之前需要经过模具及产品设计、模具制作及验证、样品检验、产品试产、产品验证等多项工作，耗时视零件复杂程度、应用领域不同，从3个月到1年以上不等。精密注塑零件量产前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决定了最终的生产及销售，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2) 业务获取流程及定价方式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建立了标准化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其遴选供应商时严格遵循决策流程并择优选取，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其对供应商的选择通常由三个职能部门共同决策，分别为产品事业部或产品研发部、生产工厂及采购中心。经过层层筛选，公司凭借行业历史声誉及产品品质不断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的业务获取流程及定价方式如下：

图表：公司业务获取流程及定价方式示意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获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生产商类客户的业务获取具体流程如下：①客户事业部或研究部向合格供应商提出新产品需求并询盘；②公司对其进行数字化验证后评估技术可行性并进行成本测算，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及成本区间确定报价，最后回复产品方案及报价；③客户采购部针对公司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估，客户事业部/研发部、生产工厂亦参与评价，围绕研发水平、质量水平、价格水平、交付能力等进行讨论，最终决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并下发订单；④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模具开发、产品生产，并向客户工厂/代工厂交付产品；⑤客户事业部/研发部、客户工厂根据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得分即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能力指标，并作为下一轮获取新产品订单或存量产品改进订单前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所属行业领域，设立了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汽车事业部及消费电子事业部共享公司管理、财务、模具设计、采购等公用资源，并根据订单分布情况进行小规模动态产能调整提高产能利用率。

汽车事业部由公司在汽车领域存在丰富经验的人员构成，下设商务组、运营组、质量组、项目组、销售组，共同承担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全方位客户服务职能。此外，汽车事业部亦为未来开拓医疗器械业务提供相关支持。

消费电子事业部由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存在丰富经验的人员构成，下设商务组、运营组、质量组、项目组、销售组，共同承担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小型家用电器行业的客户服务职能。此外，消费电子事业部亦为未来开拓工业自动化业务提供相关支持。

公司各事业部均配备了专业的商务经理针对主要客户进行业务对接，并提供产品售后、新产品开发等服务。公司始终关注客户诉求，对主要客户均定期进行拜访或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组织拜访活动。

5、发行人独立面对市场获取客户能力、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分工。汽车产业链由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等构成，专业化分工有序，形成竞争加合作的产业链生态。

公司在汽车领域实施的市场开发计划为，稳步扩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整车厂的客户群体，加强核心客户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渗透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产品性能及质量长期符合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并不断与汽车领域客户开发新产品、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公司通过为上述客户提供新产品配套开发服务获取相应的增量业务收入，通过存量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持续经营。公司与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自 2011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与博格华纳自 2012 年起合作至今，且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仍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

基于汽车产业链成熟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公司在汽车产业链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独立获客能力，公司对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良性推进，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

1、围绕汽车领域开拓业务阶段（2010年至2014年）

此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

（1）公司以国际知名客户为目标进行业务开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精密注塑齿轮及相关产品因其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性能优越等因素在汽车领域应用广泛。公司设立初期，拟进入汽车执行传动系统相关零件领域，以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开拓目标，通过坚持打造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精密注塑结构件等产品逐步扩大在各类汽车执行传动系统的应用范围，同时公司逐步与礼恩派、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凯毅德、艾默林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此阶段中后期，公司亦开始尝试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

(2) 公司以服务国际知名客户为契机构建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长期服务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持续打造了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并逐步建立了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自 2011 年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体系，并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最佳供应商协作奖；2012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优秀供应商认定。

(3)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受限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在此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专注于项目开发设计，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采用自产加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

受汽车行业业务开拓周期长且各年度增量有限，而存量产品的市场切入难度较大，加之公司持续投入资源打造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等因素影响，在此阶段内，公司各年度收入较难以覆盖产品开发成本及营运成本，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在此阶段，公司初步完成了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的构建，并成功开拓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国际知名客户，为公司后续业绩扭亏为盈并实现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聚焦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开展业务阶段（2015 年至 2017 年）

此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

(1) 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汽车及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并尝试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延展

自 2015 年起，公司构建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已逐步成熟，公司主要产品已得到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充分认可，相关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分立出消费

电子事业部的方式着力开拓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业务；公司同时通过单设汽车事业部的方式持续夯实并提高汽车领域服务能力。公司稳定进入富士胶片、和硕联合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供应体系，并于 2015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舍弗勒 A 级供应商认定，并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7 年尝试将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延展，进入小米生态链供应链体系，并获得睿米科技合格供应商认定。

（2）公司扭亏为盈且持续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在此阶段，公司来自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生产商的相关业务订单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为更好应对核心客户产品快速交付需求，公司通过内生及外延的方式提升了精密注塑零件的自有产能，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外协生产逐步减少。

在此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自汽车领域拓展至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公司在 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且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增长。

3、多产品线、多领域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1）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实现延展、在执行传动系统组件领域实现升级

2018 年，公司将基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构建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在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为代表的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实现延展。公司通过详细分析市场需求及自身竞争优势，有效把握了小米生态链智能家电行业的新业态；通过提供包括同步研发、新产品模具快速快发、低成本实现注塑等方式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解决了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的业务快发发展的配套服务需求，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展。2019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星微奇，拟开展光光学领域精益注塑业务并拓展微密注塑业务；同年，公司为国际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福维克开发精密注塑齿轮箱业务，着手整合公司精密注塑齿轮箱各核心零件业务，实现向精密注

塑齿轮箱组件升级的战略目标。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以精密注塑齿轮箱为代表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已取得订单并实现小规模供货。

在此阶段，公司主营业务自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演变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等新产品、存量产品并获取收益实现持续经营。

(2) 公司经营业绩经受了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并逐步企稳

受汽车产业波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影响，公司 2019 年来自汽车领域、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不同程度出现下降；但受益于公司多领域业务发展模式、自身竞争优势及产能动态调整方案，公司 2019 年来自于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有效抵御了下游行业波动风险，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17 年、2019 年连续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获得睿米科技优秀供应商认定；于 2020 年获得西门子西伯乐斯 2020 年度供应商最佳绩效奖。未来，公司仍将坚持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多领域展业的经营模式，并不断尝试拓展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及相对竞争优势的新领域业务，同时着力发展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业务升级，实现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协同发展。

(3)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2019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完成了中国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但受到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在此期间，公司盈利能力尚未实现与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

4、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及积累。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围绕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进行技术研发，上述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技术研发的能力结果呈现为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结果呈现为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

公司在不同业务发展阶段均保持普遍性的持续技术研发活动，并根据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活动。经过多年经验与数据积累，公司逐渐形成了由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构成的核心技术。

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为例，公司在不同业务发展阶段的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业务发展阶段	主要下游领域	取得的发明专利	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围绕汽车领域开拓业务阶段 (2010年至2014年)	汽车	11项	15项
聚焦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开展业务阶段(2015年至2017年)	汽车、消费电子产品	3项	43项
多产品线、多领域发展阶段 (2018年至今)	汽车、消费电子产品 和小型家用电器	-	51项

公司持续技术研发所获得的技术积累可支撑精密注塑模具开发、精益化注塑生产等方面，从而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具有通用性。

公司通过识别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及产品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研发积累，有针对性的给予新产品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从而不断扩展下游应用领域。

5、公司业务开拓历程及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过程

在不同业务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开拓历程、主营业务应用领域发展过程情况如下：

业务发展阶段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客户领域	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围绕汽车领域开拓业务阶段(2010)	礼恩派	2011年至今	汽车领域	汽车领域 (2010年至2015年)
	舍弗勒	2011年至今	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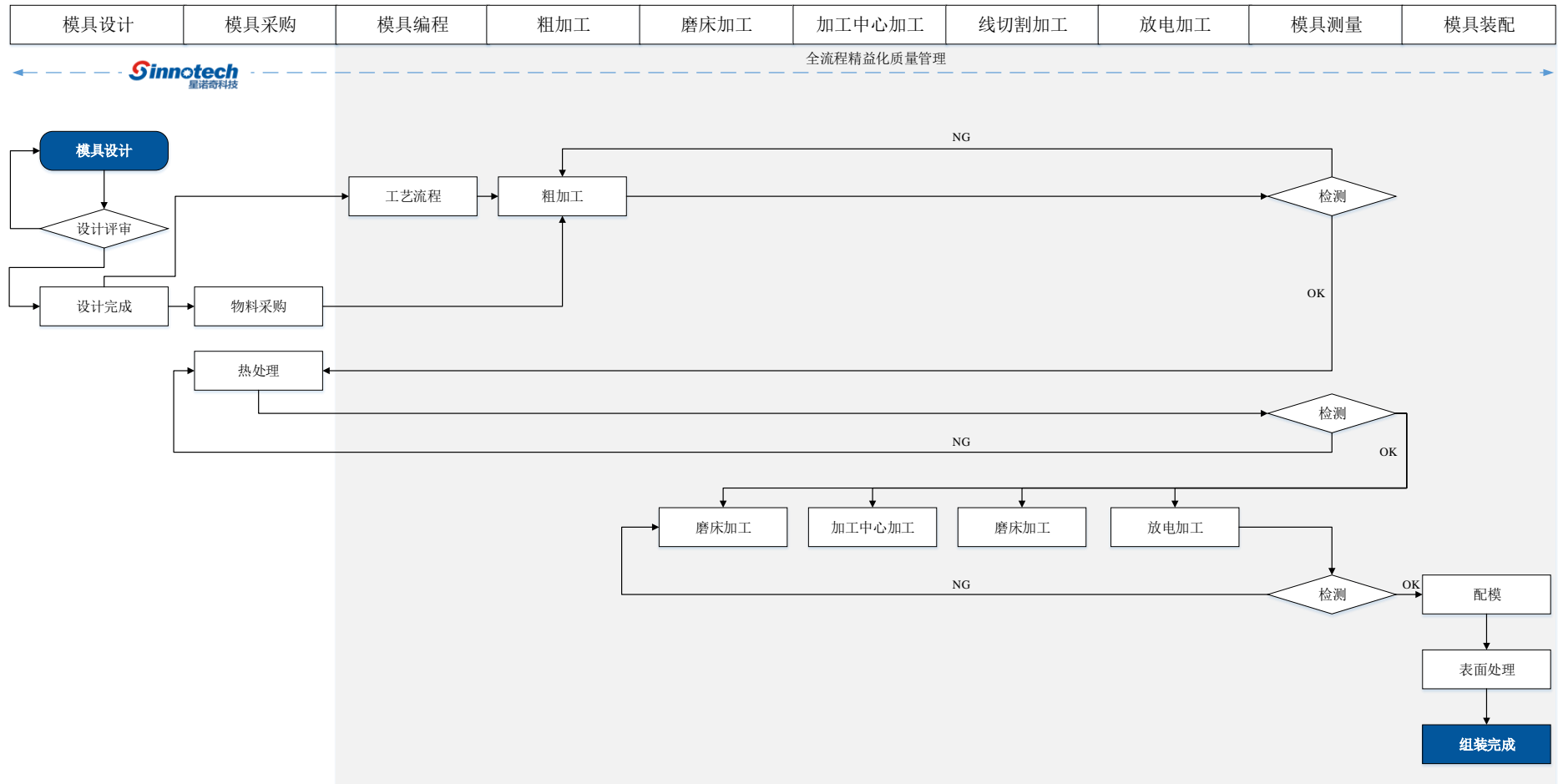
业务发展阶段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客户领域	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年至 2014 年)	麦格纳	2011 年至今	汽车领域	
	艾默林	2011 年至今	汽车领域	
	博格华纳	2012 年至今	汽车领域	
	上海博邦	2012 年至今	汽车领域	
	凯毅德	2013 年至今	汽车领域	
	富士胶片	2011 年至今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聚焦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开展业务阶段(2015 年至 2017 年)	和硕联合	2015 年至今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2016 年至 2017 年)
	小猴科技	2017 年至今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多产品线、多领域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莱克电气	2018 年至今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2018 年至今)
	乐秀电子	2018 年至今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奋达科技	2019 年至今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中山雷泰	2019 年至今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两大类，其中精密注塑零部件细分为精密注塑零件与执行传动系统。精密注塑模具与精密注塑零部件具有不同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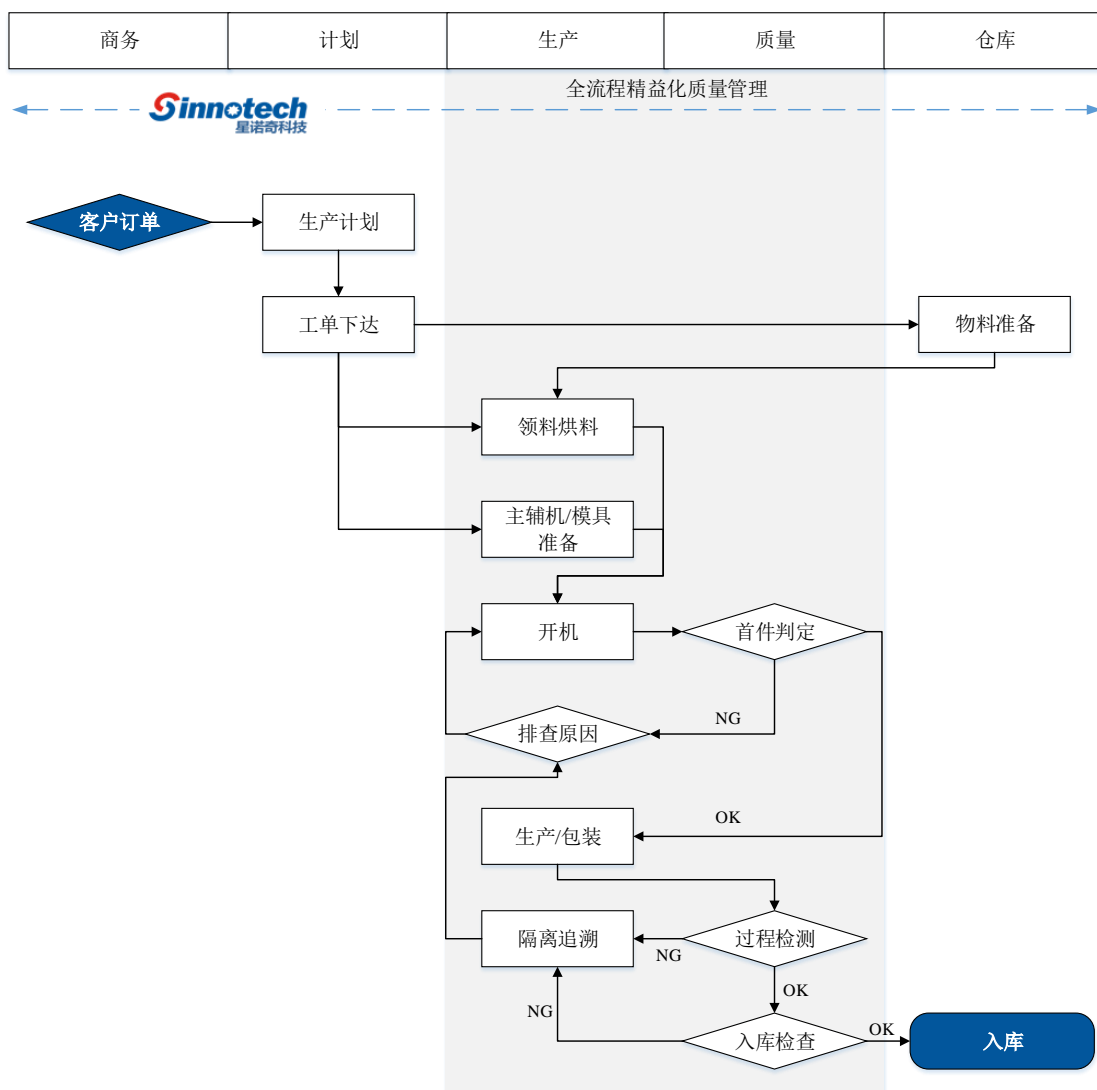
1、精密注塑模具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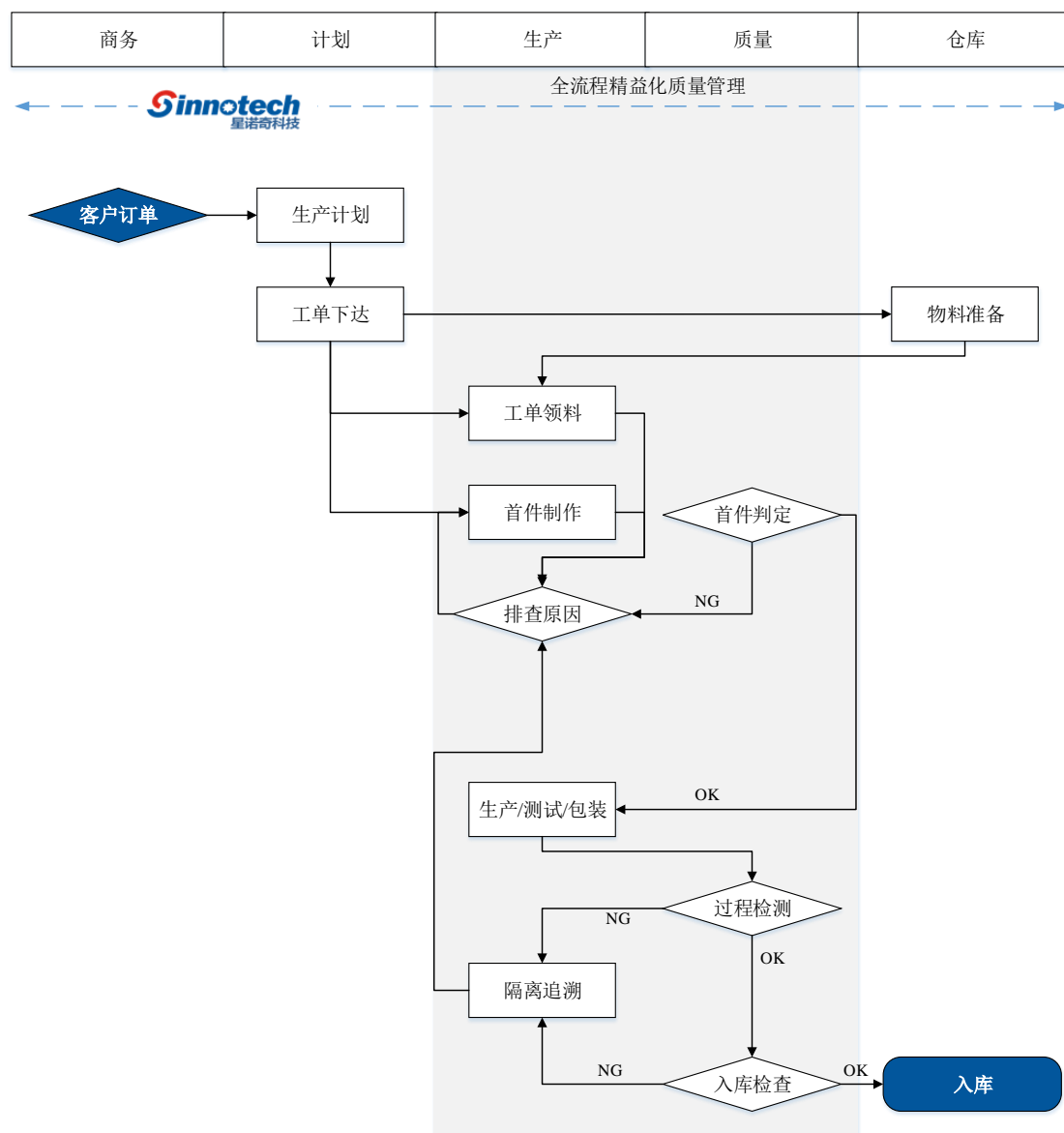
2、精密注塑零件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等）、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等。

2、主要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

等，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等离子、UV 光氧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星微奇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起宏观调控作用。各部门在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及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投资方向等。

（2）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

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等。

2、行业组织

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行业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与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要起自律规范作用。各协会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主要职能如下：

(1)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等。

(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为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模具行业标准，组织行业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市场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等。

3、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是充分市场竞争行业，行业管理体制为在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及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下，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从公司生产工艺角度来看，公司采用注塑成型工艺对热塑性塑料进行加工并生产塑料制品，其中注塑模具是注塑成型的必要工艺装备。模具制造、注塑成型是精密注塑零部件制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环节。因此，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

近年来，我国涉及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0年7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十五部门	提出发展定制化服务型制造,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2	2019年12月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首台(套)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目录包含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之传动及连接件之高功率密度齿轮箱)。
3	2019年11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发布此目录;其中部分工程塑料列入目录中。
4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模具等列入鼓励类。
5	2019年10月	GB/T38192-2019 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注塑成型塑料齿轮精度标准为产品的计量检测和等级判定提供标准依据,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从而引导产品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6	2019年10月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补齐装备制造设计短板。聚焦装备制造制造业开放设计平台建设,特种用途或特殊环境装备设计,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设计等重点,拟订并发布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清单,探索利用“揭榜挂帅”机制,引导相关地区和机构联合攻关,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设计成果创新示范应用
7	2019年9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十一个行业协会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中小型电机铁芯、微型电机壳体、电子插件件等产品用高速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等。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8	2018年12月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
9	2017年11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
10	2017年7月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飞机、汽车和轨道交通等的轻量化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新的环境友好、轻质高强材料加工成型技术成为实现轻量化及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11	2017年4月	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12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
13	2016年11月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一揽子”突破行动：推广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工艺、汽车件近净成形制造工艺等先进基础工艺。
14	2016年10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
15	2016年7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
16	2016年6月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国内市场国产模具的自配率达到90%以上，满足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60%）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其中中高档模具比例提高到50%以上。
17	2016年6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以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提升产品的轻量化水平。
18	2016年4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19	2015年10月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节能汽车：车身、车身闭合件、车轮、副车架、变速器壳体、制动器、电线束、线控等零部件上实现广泛的轻量化技术应用。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	2015年8月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模具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国内模具行业技术特点

模具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模具的开发与制造，涉及材料学、精密加工与检测、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管理信息学等多学科技术。模具是现代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其主要通过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材料或制品的成形。根据加工对象的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成形模具和非金属成形模具，其中非金属成形模具包括注塑模具、挤塑模具、吹塑模具、橡胶成形模具、以及其他非金属材料成形模具等。模具成形方式具有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高、产品一致性好等优点，可以实现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的零件成形，因而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电器、汽车、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筑材料、医疗器械、能源等制造领域。

模具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工业，模具工业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基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整体来看，国内模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异。国内模具行业起步晚、基础弱，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具体表现在模具材料、开发与设计能力、开发周期、产品技术水平（如模腔精度、使用寿命、生产效率等）、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可靠性、工艺装备、信息化与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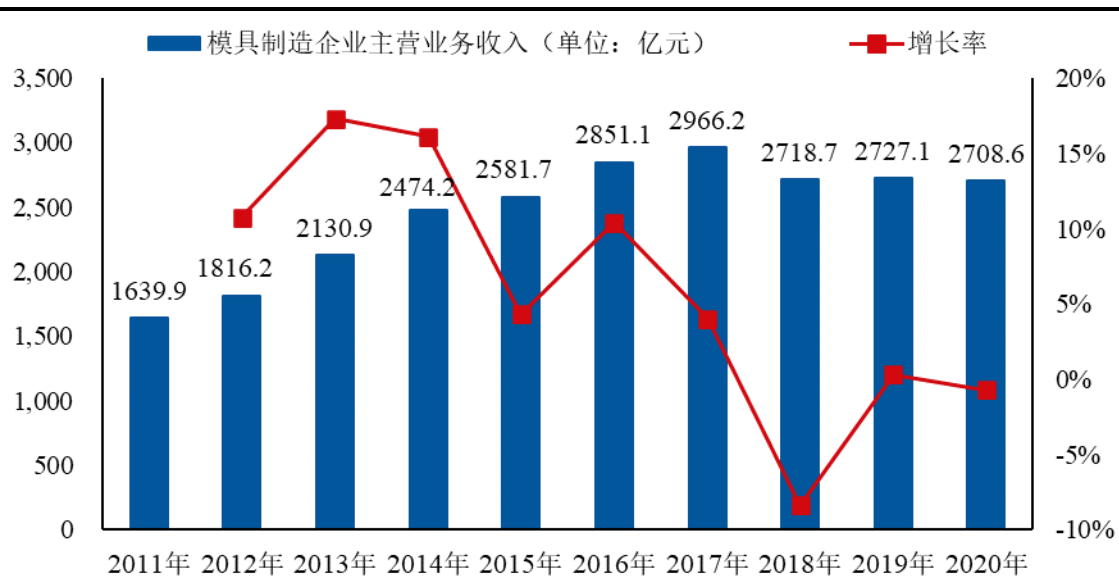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模具行业设计、加工水平已有较大提升。国内模具行业在设计及生产中已较普遍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及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技术，热流道技术、气体辅助注塑成形（型）技术、三维设计技术、高速加工、快速成型、虚拟仿真、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及网络技术许多高新技术大量应用到了模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当中。国内模具加工技术、生产效率和使用寿命进步明显，复杂、精密及大型塑料模具的制造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下游的需求将推动模具行业的技术含量将不断提高，模具制造周期将不断缩短，模具生产将继续朝着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高速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

（2）国内模具行业发展特点

1) 国内模具行业整体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模具行业的规模及综合竞争力进步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1,639.88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708.6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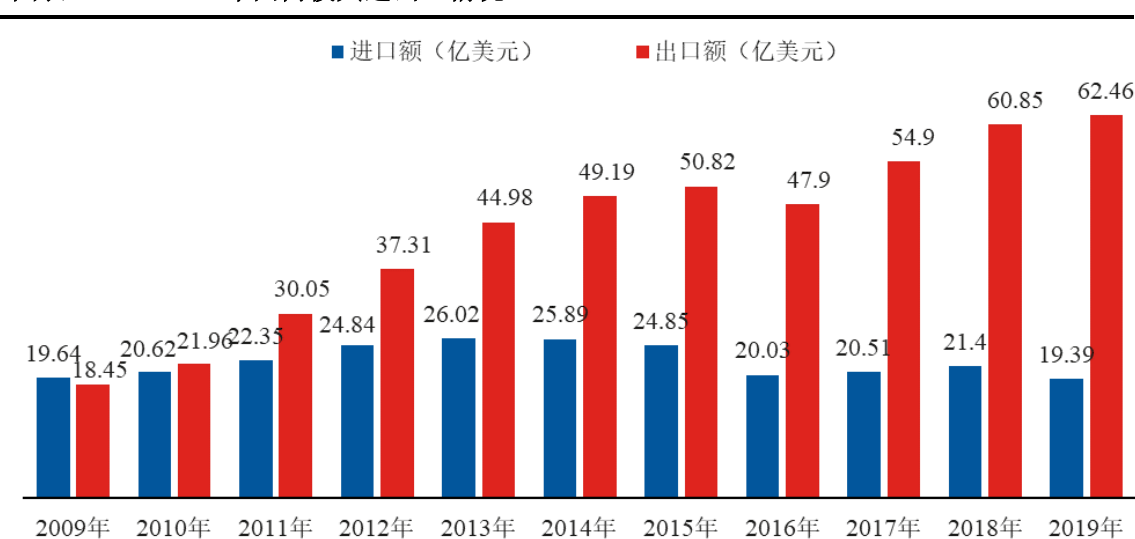
图表：2009-2020 年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09-2019 年国内模具出口额由 18.45 亿美元增长到至 62.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12.97%，出口遍及全球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2009-2019 年，国内模具出口额虽有波动，但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模具进口金额自 2013 年以后出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说明国内模具自给率正在逐渐提升。

图表：2009-2019 年国内模具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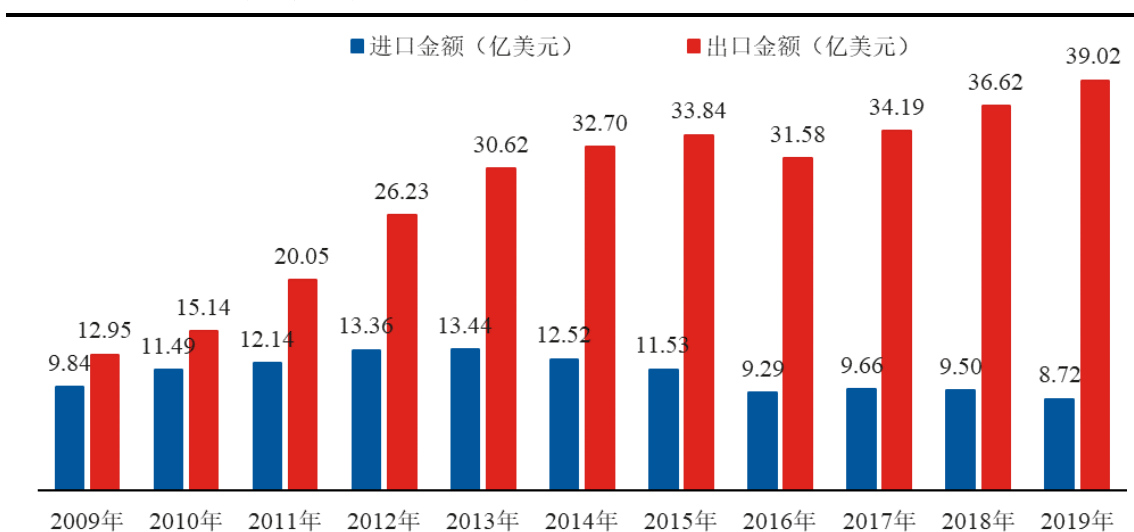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 国内塑料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占模具行业整体水平

国内塑料模具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占模具行业整体水平比例较高。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相关统计数据，塑料模具销售额占模具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值约为 45%。假设塑料模具销售额占模具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5%，按照《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的数据，预计 2020 年塑料模具销售额为 1,125 亿元。

随着国内模具行业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国内塑料模具出口金额逐年增加，2009-2019 年国内塑料模具出口额由 12.95 亿美元增长到 39.0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11.66%。2019 年国内塑料模具出口占模具行业出口总额的比例约为 62.47%。

图表：2009-2019 年国内塑料模具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3) 国内模具行业经营特点

1) 国内模具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

国内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单件生产的，因此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小。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从事模具生产的企业近 3 万家，其中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低端模具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高端模具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国内需求，其中以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等为主要代表的高技术含量模具自给率较低，很大部分模具尚依赖进口。

2) 国内模具行业发展适合集群式发展方式

由于模具产品品种繁多，大小十分悬殊，要求各异，因此模具企业发展适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特”，行业发展适合于集聚生产和集群式发展，以建立较强的协作配套体系。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约占全国模具产值的 2/3 以上。塑料模具与整个模具行业的地域分布相似，浙江、江苏、广东塑料模产值在全国总产值中的比例达到 70%，具有很强的区域优势。

另外，模具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单件或小批量生产导致生产组织、均衡生产难度大、对特定用户有特殊的依赖性、以及投资回收期较长等行业特点。

(4) 国内模具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模具行业技术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2010-2030年，我国模具工业将重点突破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环保制造模具技术、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等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新技术，以满足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中高端需求。我国《塑料模具技术路线图》如下：

时间	2010年	2020年	2030年
高效生产的塑料模具技术	目标：高效生产塑料模具制造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叠层模具技术（2010-2025）		
		采用新型导热材料的高导热性模具技术（2015-2030）	
	研发降低成本的新型快速模具技术（2010-2030）		
	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快速制造技术开发（2010-2030）		
环保制造模具技术	目标：新型环保制造模具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加热方式和控制系统的高光模具研制（2010-2025）		
	开发复杂、深腔的制品IMFD/IML技术，提高模具生产自动化水平（2010-2030）		
	低压一体化注塑模具研发（2010-2030）		
高品质外观的塑料模具技术	目标：高品质外观模具制造技术成熟		目标：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
	开发大型复杂制品多色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技术（2010-2030）		
		注塑后压模具技术自主研发（2015-2030）	
		搪塑发泡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开发（2015-2030）	

2) 国内模具行业未来发展机遇

我国在汽车、轨道交通、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电机电器、建材家居等行业领域多数已成为全球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未来下游行业在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中逐渐由大变强的过程中，将会为国内模具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塑料制品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技术特点

塑料制品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

研发与生产，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管理信息系等多学科技术。塑料制品门类众多、产业关联度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塑料制品，即采用一定成型工艺生产制造的塑料制品总称。塑料成型是将各种形态（粉料、粒料、溶液和分散体）的塑料制成所需形状的制品、零件或坯件的过程。常见的塑料成型工艺包括注塑、挤塑、压延、吹塑以及发泡成型等方法，其中，注塑成型主要用于塑料零件的加工，大多数塑料零件都是采用注塑成型工艺生产，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汽车、交通、建筑、包装、国防工业及人们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

塑料制品行业属于基础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

整体来看，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整体水平较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异。塑料制品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加工工艺及加工设备等方面，国内塑料制品行业中高端原材料、助剂和高端加工装备进口依赖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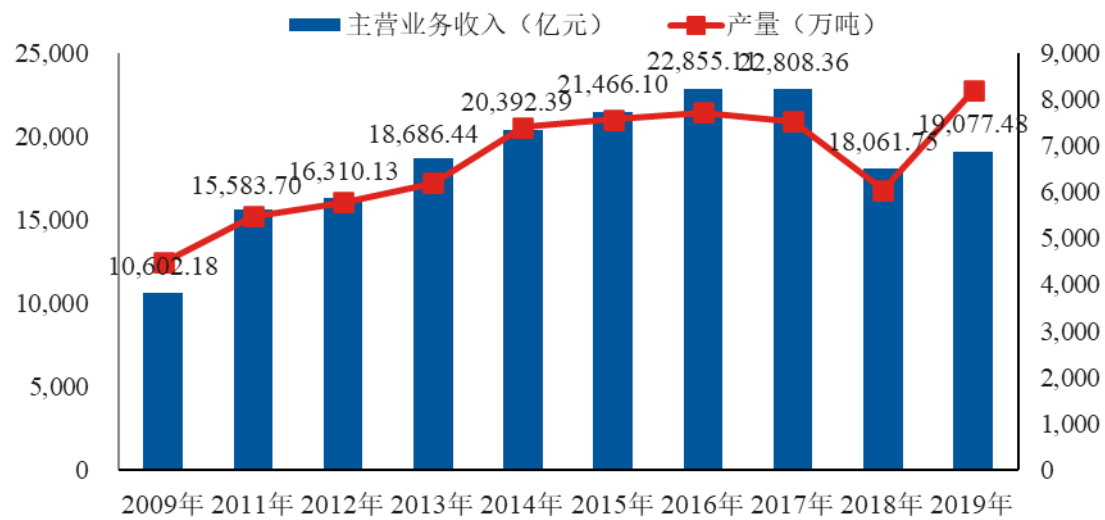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加工工艺已较为成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生产及消费大国，中低端产品基本能满足国内下游行业的需求，部分领域或部分产品已经进入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2)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特点

1)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经过最近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生产及消费大国。2009-2019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4,479.28 万吨增长至 8,184.20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为 6.21%；国内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0,602.18 亿元增加至 19,077.48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6.05%，利润总额由 605.94 亿元增长到 1,054.52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5.70%；塑料制品出口数量由 656.00 万吨增长至 1,424.00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为 8.06%。

图表：2009-2019 年国内塑料制品业产量及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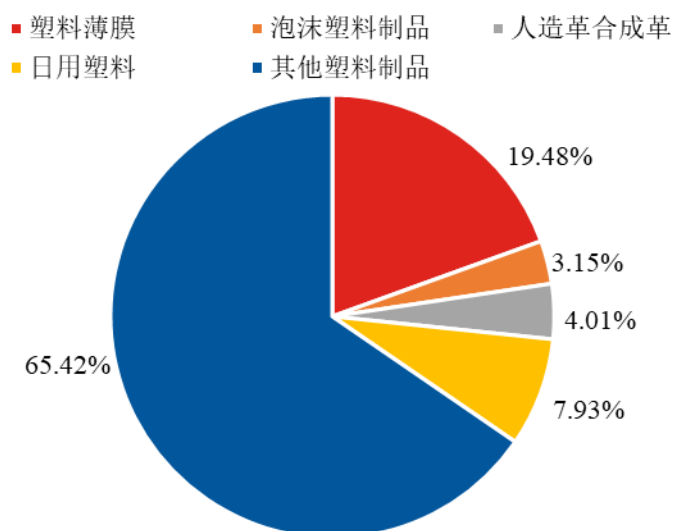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09-2014 年国内塑料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3.98%，2014-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80%，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收入规模日趋稳定，塑料制品行业正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2018-2019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国内塑料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处于较低区间。在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及产品附加值的提升，细分行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有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国内塑料制品主要包括塑料薄膜、泡沫塑料、人造革及合成革、日用塑料、以及其他塑料；其中，其他塑料为最大应用领域，包括塑料零件、塑料板、管及型材、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以及其他塑料制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8,184.17 万吨，同比增长 3.91%；其中塑料薄膜 1,594.62 万吨，同比增长 16.35%；农用薄膜 85.21 万吨，同比降低 10.59%；泡沫塑料 258.19 万吨，同比降低 16.16%；人造革合成革 328.28 万吨，同比降低 5.49%；日用塑料 648.64 万吨，同比降低 3.90%；其他塑料 5,354.44 万吨，同比增长 3.46%。

图表：2019 年国内塑料制品产品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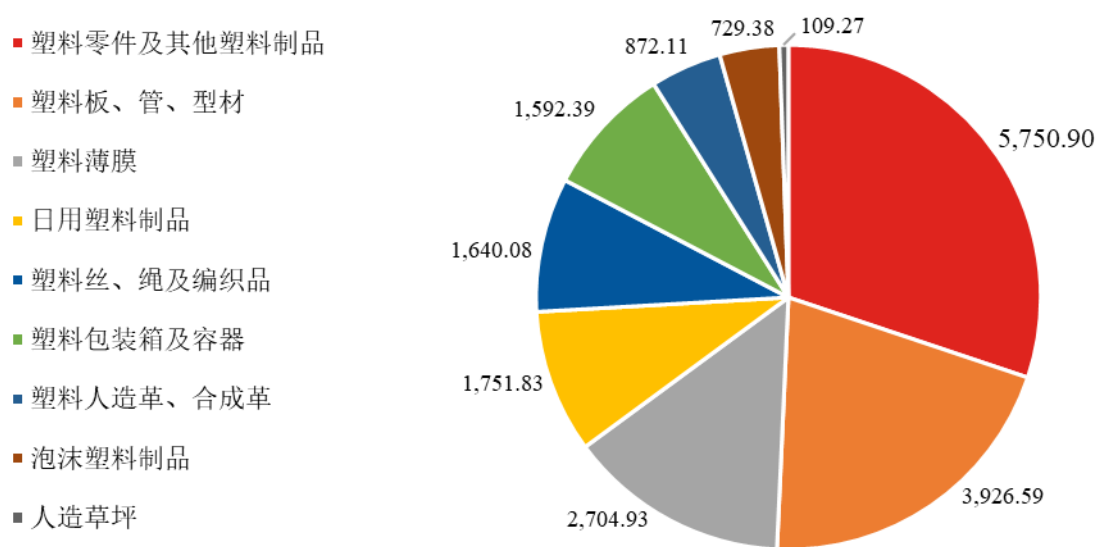
2) 国内塑料零件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第一大收入来源

塑料零件制造业是塑料制品行业细分子行业。大部分塑料零件都是采用注塑成型工艺制造。注塑成型的生产周期短，一般为几秒到几分钟就能一次成型外形复杂、尺寸精密的塑料零件。注塑成型工艺适应性强，生产效率高，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塑料零件根据功能用途的不同，又细分为外观件、结构件及功能件。随着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发展及高强度新材料的开发，注塑零件因质量轻、耐腐蚀、抗冲击、绝缘、较好的机械强度、易于成形等比较优势，被广泛地应用于房屋及建筑、包装、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及国防工业等下游领域。

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相关统计，2019 年国内塑料制品行业营业收入为 19,077.48 亿元，同比增长 2.77%。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营业收入为 5,750.90 亿元，占 30.14%，为塑料制品行业第一大收入来源。

图表：2019 年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协会

3) 国内塑料齿轮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但整体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齿轮是用以传递力（矩）及运动的零部件，是机械基础零部件，也是制造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齿轮（包括齿轮类传动零部件），按制造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金属材料齿轮和非金属材料齿轮，金属材料齿轮是最常见的、广泛应用的齿轮，塑料齿轮属于非金属材料齿轮。

塑料齿轮是塑料零件细分子行业，塑料齿轮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工艺制造。最近三十多年，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发展驱动下，伴随着高性能工程塑料的开发、注塑设备性能的提升、注塑工艺的发展以及现代模具技术的不断进步，使经济地制造出模数更大、尺寸更精密、传递载荷更高的塑料齿轮成为可能，用以传递中、小载荷的塑料齿轮，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随着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全球共识、环境保护对节能减排的内在要求、以及高强轻质材料、先进成形等轻量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塑料齿轮具有质量轻、自润滑、耐腐蚀、惰性好、低噪声、便于灵活设计和工业化生产等比较优势，有机会成为齿轮工业未来开发、应用最具活力及潜力的领域之一。

国内生产、制造及使用塑料齿轮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尽管我国塑料齿轮产业起步并不算晚，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附加值高的高档塑料齿轮的生产厂家数量不多，且多

为外资、中外合资企业，而具有完整精密注塑模具开发、精密齿轮生产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内资企业队伍数量还有待扩大。

(3)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经营特点

1)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

国内塑料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细分子行业产业定位存在差异化。国内塑料制品业门类齐全，包含九大产品分类，大部分产品分类下又可细分若干子分类，整个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跨度大，不同细分行业之间，其行业竞争情况、产业定位、发展阶段、技术水平以及供求关系等方面并不相同，甚至部分细分子行业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塑料制品细分子行业之间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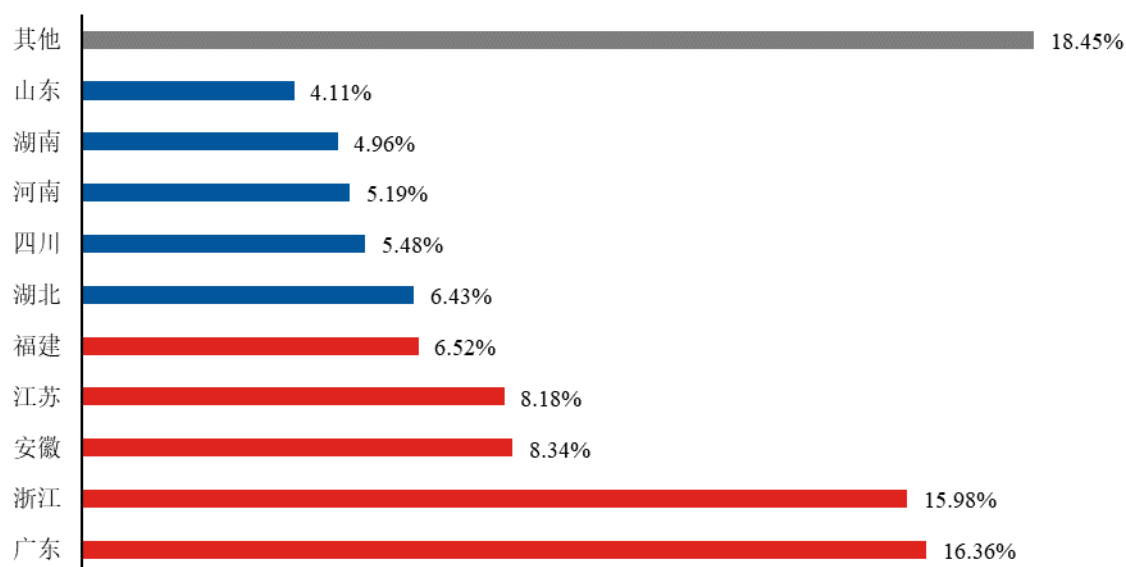
国内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国内塑料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企业小而分散，专业化程度不高。2019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15,835家，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共计4,718家，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5%。

国内塑料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国内塑料制品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甚至局部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中、高端产品不足，高端产品对外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

2)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发展集群化发展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集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已形成了以长江三角洲、珠海三角洲为典型代表的区域性产业集群，与下游行业制造中心毗邻或部分重叠，具有区位优势与产业配套的双重优势，从而会进一步强化优势地区的行业领先地位，促进产业集聚更加向集群化方向发展。国内塑料制品产业比较集中于广东、浙江、安徽、江苏、福建等省份。2019年度，塑料制品产量排名前五的省份，产量合计占全国塑料制品总产量的比例为55.38%，塑料制品产品排名前十的省份，产量合计占全国塑料制品总产量的比例为81.55%。

图表：2019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分地区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协会

3) 国内塑料齿轮行业在高端领域逐步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经过最近十年的发展，塑料齿轮行业内资企业在学习、借鉴、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积极融入下游行业主流供应链体系，行业整体竞争能力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中、低端塑料齿轮产品，基本可以满足国内需求；中、高端塑料齿轮产品，主要的竞争来自具有先发优势的国外企业、外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随着产业转移、供应链全球化趋势、以及国内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配套能力的提升，内资企业在精密注塑模具研发、生产组织、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突破，由点到面逐渐进入中高端塑料齿轮市场，市场份额亦随之提升；但整体而言，内资企业在规模、产品多元化、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

(4)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充分竞争与错位发展并存

塑料零件下游领域范围较广，具体要求也各不相同，不同塑料零件产品，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有高低、难易的不同。塑料零件种类多、技术跨度大，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分布于不同下游行业，具有技术、管理优势的市场参与者通常根据自身优势及产品定位，选择专业化发展及错位竞争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再谋求发展、壮大。

国内塑料零件制造业,生产企业因产品定位不同,错位竞争的情况比较普遍。就整体而言,国内塑料零件制造业差异化竞争与充分竞争并存,与塑料制品业全行业情况类似,塑料零件制造业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

2)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产品升级与产业转移并存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沿海东部及南部沿海产业集群区域已经进入技术驱动、以质量取胜、产品升级的发展阶段,未来主要承担技术创新及引领产业升级的责任;中西部地区具有比较成本优势,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的生产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不可避免,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塑料制品业产量平均增速已高于东部沿海地区,但行业的产业转移尚需要经过较长的阶段。

3)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面临未来发展机遇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已经走过引进、学习、模仿、吸收及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的初级阶段,产业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尽管国内塑料制品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国内人均塑料消费量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行业未来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

近年来随着塑料材料研究的进一步突破,改性工程塑料的材料性能日趋优异,塑料零件的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并开始向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型加工技术等领域延伸,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塑料制品行业在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逐步实现交叉融合。未来,塑料制品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将进一步推动上游企业持续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发展,进而促使行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4) 国内塑料零件行业面临未来发展机遇

2015-2019年间,国内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5,002.14亿元上升到5,750.90亿元,4年之间的复合增长率为3.55%;利润总额由276.03亿元增加至322.55亿元,4年之间的复合增长率为3.97%。

随着工程塑料的发展、高强轻质新材料的开发、以及先进成形设备和工艺的进步,塑料零件已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与房地产、包装工业、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工业领域。塑料零件应用领域广、产品覆盖面宽,

便于工业化生产，产业发展符合轻量化、可循环利用等技术发展趋势和绿色环保政策导向，未来市场需求空间潜力巨大。

经过最近十多年的发展，国内塑料零件制造业的产业集聚与集群发展模式初见成效，竞争层次正逐渐形成。具备较强的项目同步研发实力、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成熟的质量管理能力、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少数国内企业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及产品结构升级向国际巨头靠拢。

5) 国内塑料齿轮行业面临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国内模具及注塑行业生产、技术人员很少人掌握齿轮相关知识，熟悉齿轮相关知识的从业者通常不了解注塑与模具相关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缺位以及专业人才的缺乏是制约塑料齿轮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再者，精密注塑模具是塑料齿轮生产不可缺少的工艺装备，塑料齿轮行业的持续发展需要国内模具工业及工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支撑，塑料齿轮在下游行业渗透率的提升也离不开材料及先进成形技术的进步。

随着国内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崛起，中国市场成为全球主要消费国，国内塑料齿轮行业面临跨越式发展的机遇。未来在由大变强的过程中，塑料齿轮行业将更多依赖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工业基础水平的整体提升支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行业。

1、公司上游塑料行业情况

塑料工业是原油（天然气）开采及加工的下游行业，塑料工业的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大部分来自原油（天然气）开采及加工业，少部分来自煤化工。

塑料一般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塑料。其中，特种工程塑料是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工程塑料，主要有聚醚醚酮（PEEK）、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砜（PSF）、液晶聚合物（LCP）、聚芳酯（PAR）及含氟聚合物（PTFE、PVDF、PCTFE、PFA）等种类，特种工

程塑料材料性能突出、但成本较高；改性塑料是对通用塑料、工程塑料进行改性加工得到的塑料材料，特点是综合性能较高、相对成本较低。

公司使用塑料粒子、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塑料粒子涉及品种、规格较多，主要包括 ABS、PBT、尼龙(PA66、PA46)、聚甲醛、PC 及聚醚醚酮(PEEK)。塑料粒子在塑料零件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塑料零件生产成本对塑料粒子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塑料粒子价格整体平稳。

2、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情况

汽车产业具有规模效益突出、资本和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汽车产业发展不仅可以创造巨大的产业价值，还可以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汽车工业现已成为全球各主要汽车生产国的支柱产业，且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国际产业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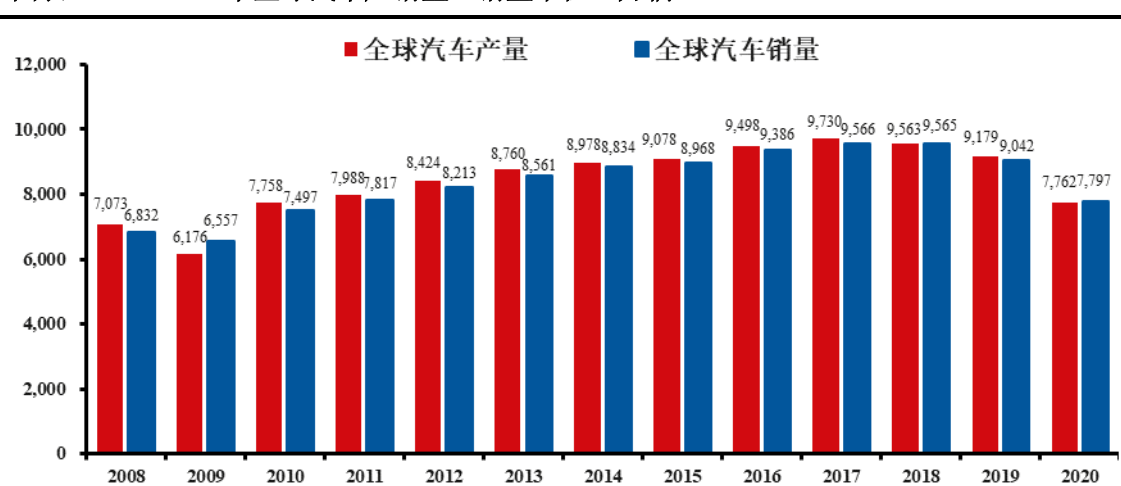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外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波动。

(1) 全球汽车整车行业情况

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汽车行业已发生 2 次较大波动。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影响，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2010-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逐渐企稳回升；受全球新冠疫情、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和国际贸易摩擦增多等因素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美国、欧洲及中国汽车产销量下降，全球汽车产销量再次出现连续两年负增长。

2018-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563.46 万辆、9,178.69 万辆和 7,762.16 万辆，同比下降 1.71%、4.02%和 15.43%；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9,564.95 万辆、9,042.37 万辆和 7,797.12 万辆，同比下降 0.01%、5.46%和 1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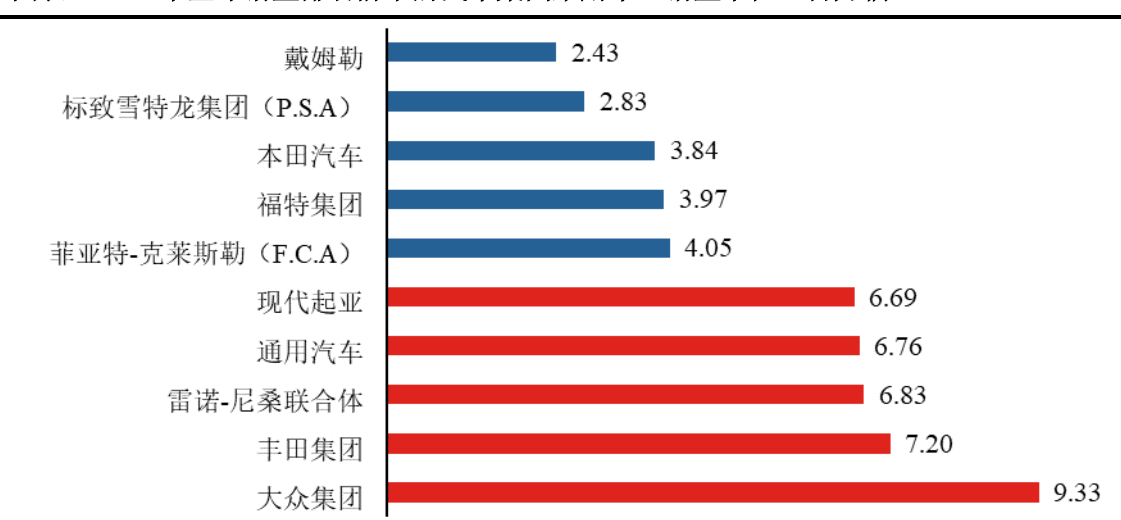
图表：2008-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即世界汽车组织，也称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全球汽车整车市场目前已形成较高的集中度，市场主要由大众、丰田、雷诺-尼桑、通用、现代等数十家国际汽车集团主导。2020 年，前 10 家汽车集团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达 65.54%。

图表：2020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十的汽车集团乘用车（销量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focus2mov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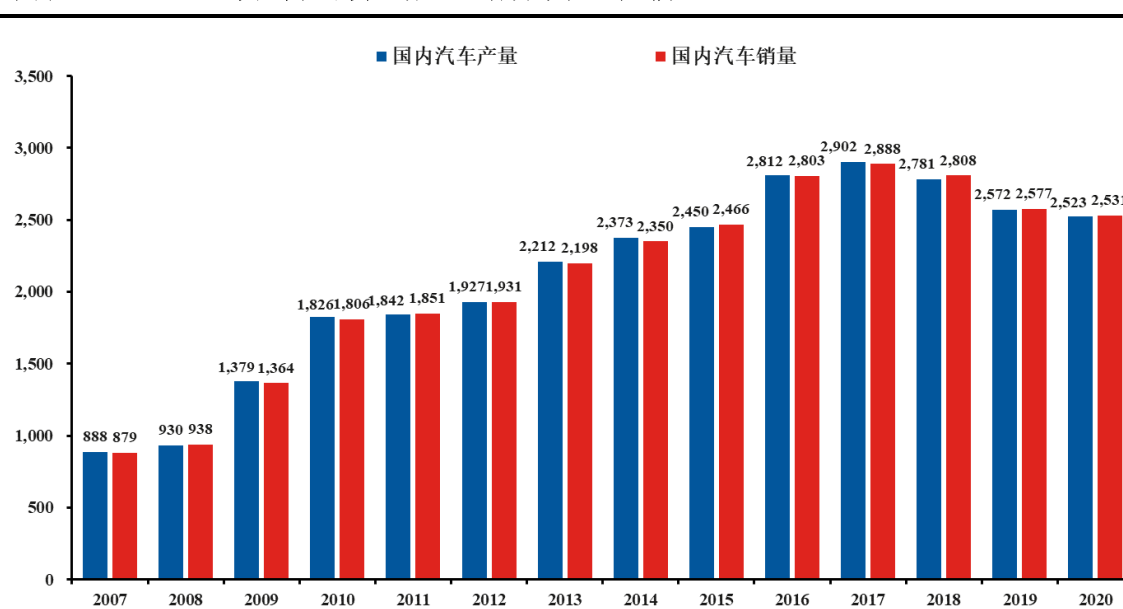
新兴国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以中国、印度和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需求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生力军，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已明显提升。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前十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印度、法国、巴西、英国、韩国和俄罗斯。

(2) 国内汽车整车行业情况

近年来，在汽车产业国际分工、汽车制造业转移及国内需求增长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工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1,379.53万辆和1,364.48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及消费国；截至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

自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汽车行业目前经历1次较大波动。受国内宏观经济调控效果显著影响，2008-2017年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健康增长；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增多等因素影响，2018-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不同程度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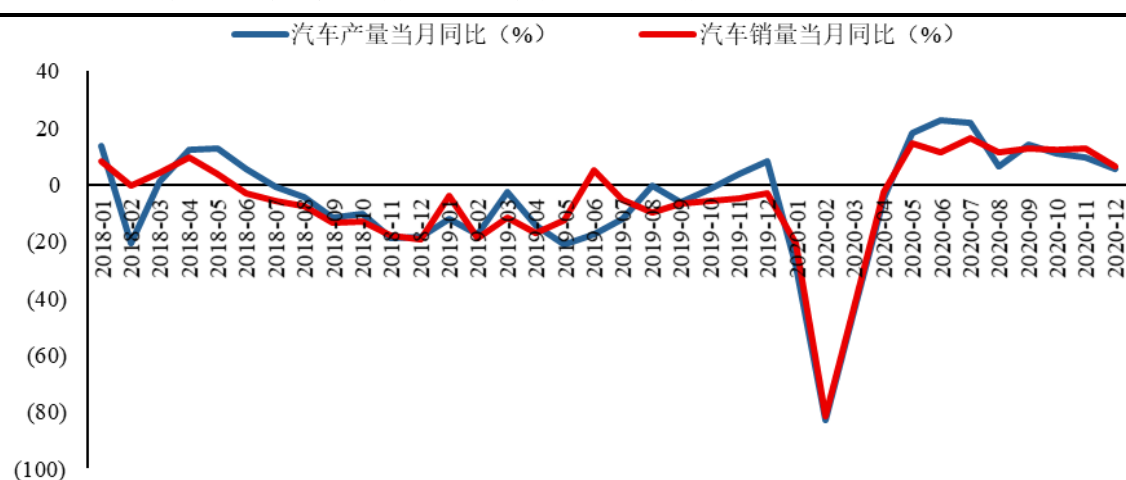
图表：2007-2020年国内汽车产销量（销售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资讯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2019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901.54万辆、2,780.92万辆、2,572.07万辆，同比增长3.19%、-4.16%和-7.5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887.89万辆、2,808.06万辆和2,576.87万辆，同比增长3.04%、-2.76%和-8.23%；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2.50万辆和2,531.10万辆，同比增长-1.93%和-1.78%，降幅缩窄。

图表：2018年-2020年国内汽车产、销量按月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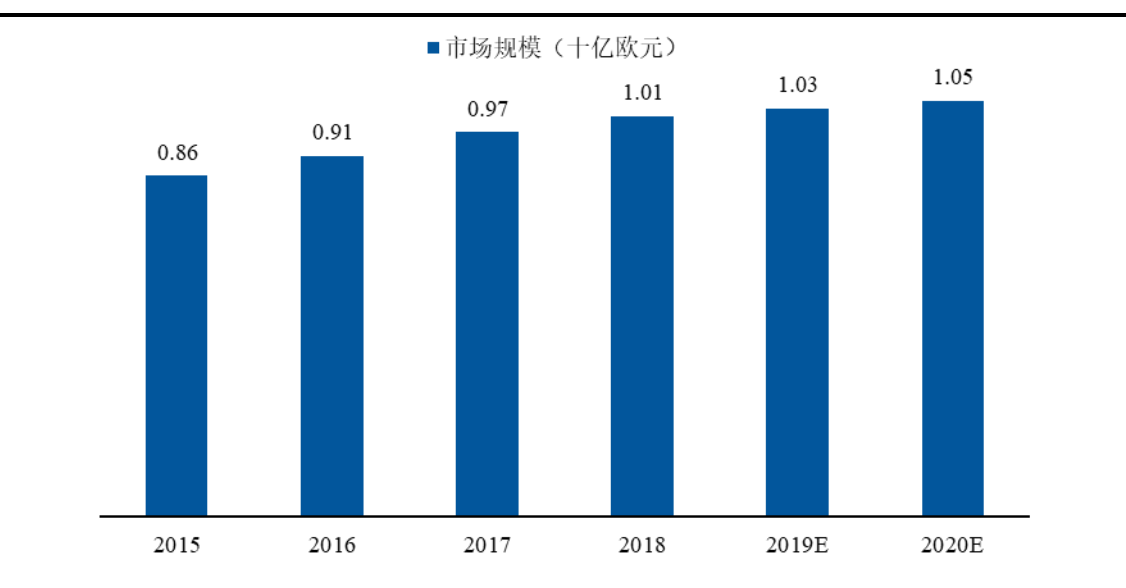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资讯

2020年4月起，我国汽车产销量月度实现正增长。

3、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发展概况

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隶属于技术消费产品。根据 GfK 数据统计口径，技术消费产品主要包括通信产品、大型家用电器、小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及办公产品。根据 GfK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技术消费产品销售额达到 1.01 万亿欧元，同比增长 3.9%，预计 2019 年及 2020 年全球技术消费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03 万亿欧元、1.05 万亿欧元，预计同比增速分别为 2.0%、2.5%。

图表：全球技术消费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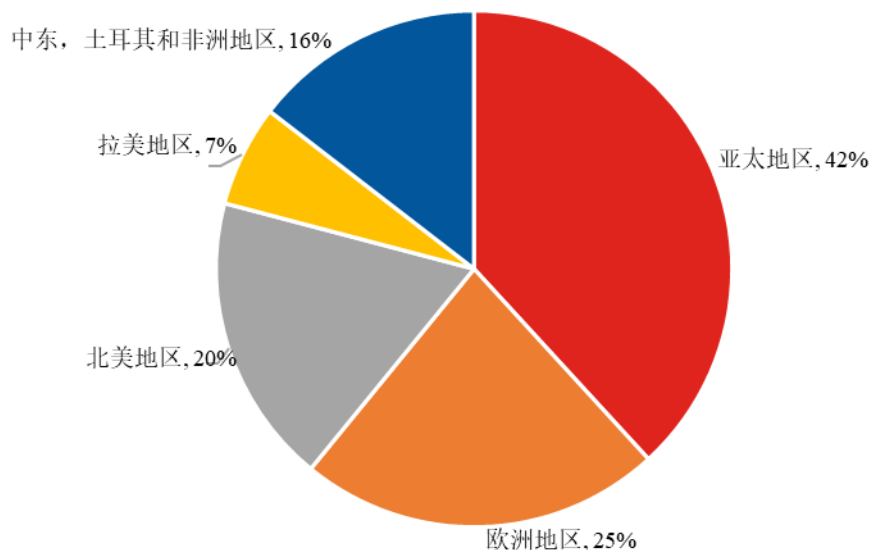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K，公司整理

根据 GfK 数据显示，2018 年，亚太地区维持在技术消费品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位，其销售份额为 42%。此外，25% 的销售来自欧洲地区，20% 左右来自北美地区，7% 来自拉美地区，6% 来自中东、土耳其和非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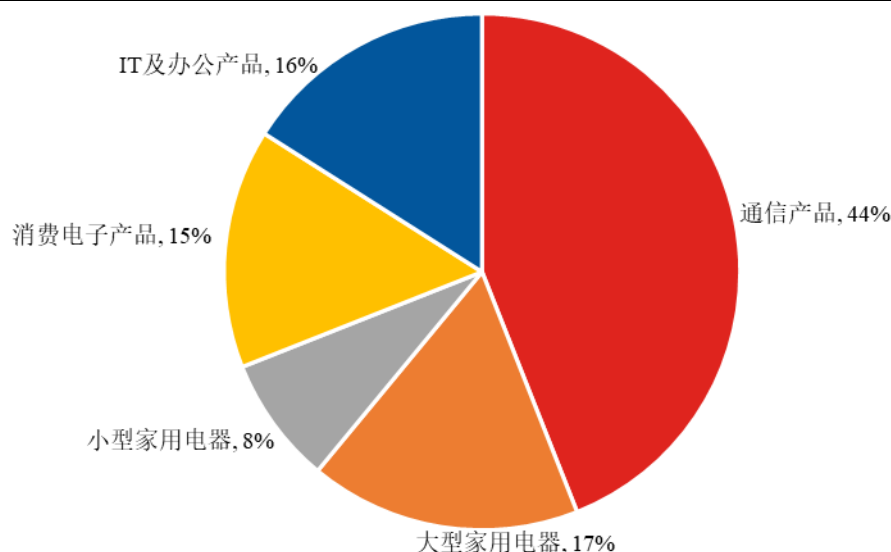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技术消费品分区域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GfK

从分产品市场份额来看，2018 年，通信产品是技术消费品中第一大类，其销售额占比为 44%；大型家用电器、IT 及办公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7%、16% 和 15%。2018 年，小型家用电器全球销售额约为 860 亿欧元，占技术消费品整体销售额的 8%。但却实现 7% 的显著同比增长。特别地，由于中国市场需求旺盛，亚太地区的销售额总体同比增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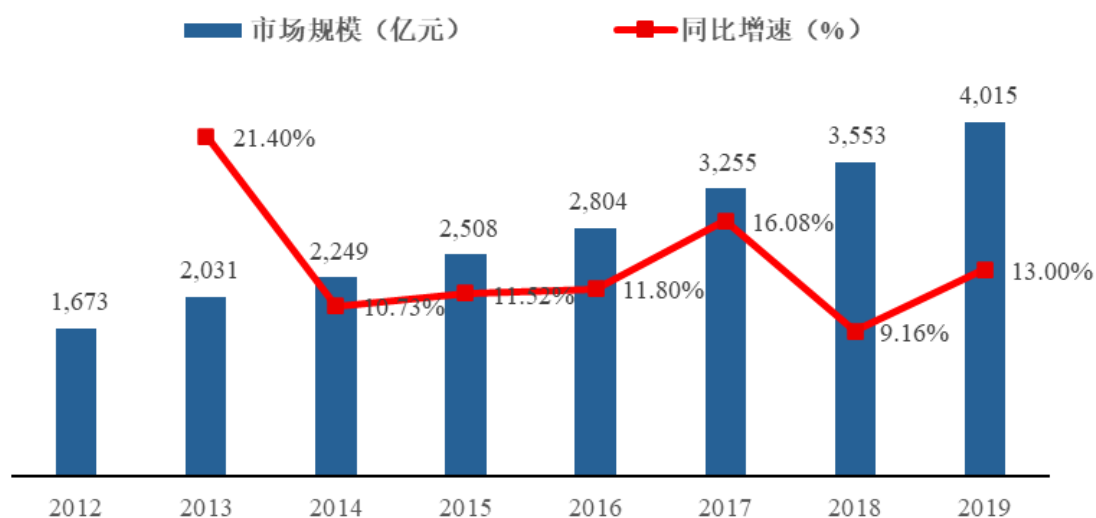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技术消费品分产品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GfK

中国小型家用电器市场销售额较高的增长速度，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小型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突破4,000亿元，同比增长13.00%。

图表：中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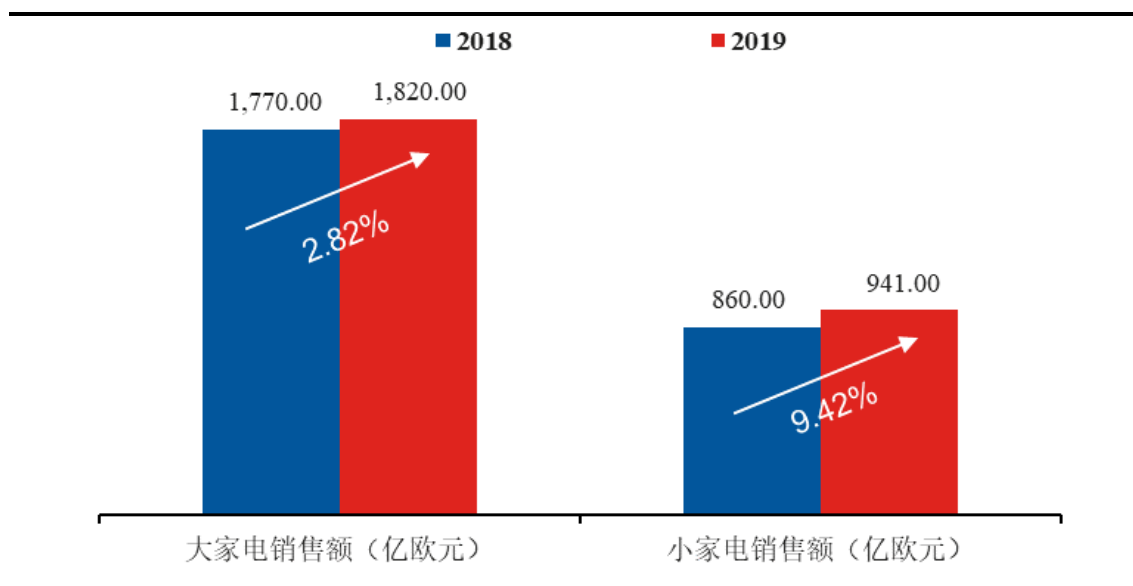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司整理

与传统大型家用电器相比，小型家用电器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在国内消费升级的发展阶段，小型家用电器产品通过功能细分、品种多样化满足消费需求，推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根据GfK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小型家用电器销售额同比增长9.42%，显著优于同期大型家用电器2.82%的

增幅。

图表：2018-2019 年全球大小家电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GfK，公司整理

随着城镇化加速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国内家用电器产品开始由普及型消费向结构型消费转变。随着新生代消费群体逐步成为消费主力军，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特点日益明显，消费升级正在成为驱动家用电器产品和服务升级的重要力量，高端、健康、时尚的特点在家用电器上的体现越发明显。

(五)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所在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2020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塑料齿轮行业强度国家标准，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通协）减变速机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可快速研发并生产直径自 0.725mm 至 143.88mm 的各类塑料齿轮，塑料齿轮模数涵盖区间为自 0.08 至 2.8，塑料齿轮精度涵盖区间为自 ISO1328-7 级至 10 级；同时，公司可快速研发并量产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公司具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的整合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公司 2019 年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齿轮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机械工业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七批机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超精密塑料齿轮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超精密齿轮模具研发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来自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 2011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最佳供应商协作奖；2012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优秀供应商认定；2015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舍弗勒 A 级供应商认

定，并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并获得睿米科技合格供应商认定；2018年获得睿米科技优秀供应商认定；2019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获得西门子西伯乐斯2020年度供应商最佳绩效奖、睿米科技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09项、软件著作权25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模具”、“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8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将新技术、新业态与塑料制品行业深度融合，顺应创新、创造、创意大趋势，践行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模式。

公司持续加强数字化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1）公司下设子公司星诺奇信息，承担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围绕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环节生产效率；同时承担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对子公司持续赋能。此外，星诺奇信息亦将多年在精益制造领域积累的管理经验的系统化、程序化形成软件对外输出并形成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5项；（2）公司在模具设计、注塑工艺中使用Autodesk Moldflow系统仿真软件进行虚拟仿真、模流分析和数字化验证，在精密模具开发过程中广泛采用交互式CAD/CAM系统软件UG。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模具开发管理系统对UG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有效数据。通过上述数字化技术运用，公司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效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新产业、新业态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1) 在汽车领域, 公司加强了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配套开发工作;(2) 在家用电器领域, 随着消费升级及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 公司加强了与具有新产业、新业态特征的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合作研发及生产力度, 在受益于新产业、新业态, 亦同时为其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制造业精益生产赋能的作用。

公司积极探索新模式。(1) 公司基于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及行业理解度, 在常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深刻理解上下游知名客户的痛点及潜在协同点, 公司依靠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技术优势, 探索为国际知名塑料供应商开发新应用领域、以及为知名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新发展模式;(2) 公司在长期精益化生产的过程中积累并构建了适用于中型企业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 并进行了数字化验证及软件开发, 公司通过为追求精益生产的中型企业提供精益生产管理软件探索数字化输出的新发展模式。

因此, 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3、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中积累了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列示的高新技术领域, 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方向。

4、公司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 农林牧渔业;(二) 采矿业;(三)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 纺织业;(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 建筑业;(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 住宿和餐饮业;(十) 金融业;(十一) 房地产业;(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上述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公司属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且公司所属行业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支持行业中，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在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的公司。

（1）亿迈齿轮

亿迈齿轮（IMS Gear SE & Co. KGaA）是一家在精密模具、金属齿轮、塑料齿轮等传动技术领域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非上市公司。

亿迈齿轮于 1863 年在德国成立，其业务从钟表组件齿轮起步，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塑料齿轮领域，在德国黑森林-巴尔（Schwarzwald-Baar）地区拥有九家工厂，在德国境外拥有四家工厂，分别位于美国、墨西哥和中国。其在中国的生产基地是位于江苏的亿迈齿轮（太仓）有限公司。（公司网址：<http://www.imsgear.com>）

亿迈齿轮与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塑料齿轮领域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2）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塑料零件按用途主要分为：汽车类塑料零件、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

天龙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266.SH，证券简称为天龙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龙股份对外股权投资包括 7 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3 家分支机构以及 3 家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龙股份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59 亿元和 10.2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73 亿元和 0.93 亿元。（公司网址：www.ptianlong.com）

天龙股份与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

重合度。

(3)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双林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于 2010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00.SZ，证券简称为双林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林股份分别在上海、宁波、襄阳、临沂、苏州、重庆、柳州、芜湖、青岛、天津、荆州、沈阳等地设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7 家，分公司 6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林股份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5.04 亿元和 17.94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5.77 亿元和 0.86 亿元。（公司网址：<http://www.shuanglin.com>）

双林股份与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上海亚虹相关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

上海亚虹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159.SH，证券简称为上海亚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亚虹拥有子公司 1 家，从事电子产品 SMT 表面贴装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亚虹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01 亿元和 4.3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92 亿元和 0.40 亿元。（公司网址：www.yahong-mould.com）

上海亚虹与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5)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模具及产品成型解决方案服务商。昌红科技目前主要产品覆盖三大领域：医疗器械领域、办公自动化（OA）设备生产领域、模具工装生产领域。

昌红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51.SZ，证券简称为昌红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红科技在香港、越南、菲律宾、塞舌尔等地区设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在国内设有 10 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红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30 亿元和 10.7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18 亿元和 1.84 亿元。（公司网址：www.sz-changhong.com）

昌红科技与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6)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精密”）是一家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横河精密生产的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LED 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行业。

横河精密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于 2010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539.SZ，证券简称为横河精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横河精密拥有 10 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横河精密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55 亿元和 4.9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78 亿元和 0.13 亿元。（公司网址：www.sz-changhong.com）

横河精密与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通信设备、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个人护理、医疗器

械等诸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微型传动系统和精密注塑件。公司主要产品为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等。

兆威机电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于 2020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3021.SZ，证券简称为兆威机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兆威机电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兆威机电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1.14 亿元和 27.7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95 亿元和 2.45 亿元。（公司网址：<http://www.szzhaowei.net/>）

兆威机电与公司在汽车、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的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医疗器械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

肇民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于 2021 年 5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000.SZ，证券简称为肇民科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肇民科技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肇民科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45 亿元和 2.9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95 亿元和 1.05 亿元。（公司网址：<http://www.hps-sh.com/>）

肇民科技与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9)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 FORTEQUE SINGAPORE PTE. LTD.，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和组装激光打印机和复印机、汽车部件、数码相机及科

研仪器等的精密注塑模具、部件和组装件，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网址：<http://www.forteq-group.com>）

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10）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是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380 万欧元，控股股东为德国裕克施乐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非金属制品的模具设计、制造；生产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陶瓷制品、汽摩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相关商品及上述相关生产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网址：<https://www.oechsler.com/cn>）

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一定重合度。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模具行业中的精密注塑模具行业、塑料制品行业中的塑料零件行业。鉴于不同下游客户的新产品技术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对模具开发、注塑生产的一体化协同要求较高，低端产品市场壁垒较低但竞争激励，中高端产品市场进入相对困难，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1）供应商认证壁垒

汽车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行业主流企业，都有比较成熟的供应商筛选机制，供应商认证资质高、准入周期长。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是获得供应商认证的基本条件；除此之外，塑料零件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历史表现亦为认证的重要指标。其中较为典型的是汽车产业，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认证一般均需取得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认证较

为严格，且认证周期漫长，部分客户还将企业公众形象、社会责任纳入考核范围。整体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汽车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行业主流企业的供应链。

(2) 技术壁垒

塑料零件行业优势企业在长期的模具开发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材料应用数据，通过归纳、总结和提炼所形成的技术诀窍，是塑料零件生产企业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之一，具有较难的可复制性。

不同的下游行业、客户群体、产品应用场景对塑料零件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塑料零件的模具开发及注塑工艺既有共性，也具备差异化。多产品、多领域的业务布局需要对应的核心技术与工业诀窍，核心技术与工业诀窍的掌握需要经验与数据长期积累、持续的研发与投入。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具有深厚技术沉淀的企业能更好的满足主流客户快速多变的综合服务需求，并在行业竞争中不断增加竞争优势。塑料零件行业的核心技术或工业诀窍，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

(3) 资本壁垒

塑料零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复杂、精密注塑模具制造周期长、单品价值高、开发风险大，需要使用高品质模具钢及高端先进设备，对企业资本实力就有较大要求；客户定制模具一旦开发失败，企业将面临前期开发支持损失、后续注塑产品订单丢失、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塑料零件产品的生产规模产量较大，原材料采购对流动资金需求也较大，加之下游客户通常采用零库存或者较少库存的管理模式，延长了产品存货周转时间，间接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跨区域的生产布局需要。此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引入优秀人才，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这也对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形成了资本壁垒。

(4) 模式、质量及规模壁垒

注塑模具是注塑零件生产的必备工艺装备，二者具有一体化协同模式。塑料零件的尺寸精度、外观质量及生产效率主要由模具及生产工艺决定，生产工艺又

与模具密切相关。精密注塑模具的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的形成，需要大量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是否拥有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设计能力，是衡量塑料零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准。

塑料零件行业下游行业多数已经进入充分竞争的发展阶段，客户为降低库存、控制成本，除对产品质量、一致性及技术指标有一贯的严格标准外，对供货的及时性、偶发性与季节性需求的满足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具有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是企业进入下游主流客户供应链的必要条件。

塑料零件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会因为采购量较大而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强的生产商。同时较大的生产规模也有利于生产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因此，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掌握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的一体化协同模式、打造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扩大产能及订单数量。

(5) 客户壁垒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塑料零件下游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面临较大的挑战，需要应对来自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变革的挑战。专注核心业务、强调专业分工成为行业上下游之间协调发展的主要趋势。对客户而言，核心供应商既是商品提供者，也是技术服务供应商及行业专家。

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塑料零件下游行业主流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等影响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上述塑料零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塑料制品因其优异性能广泛于房地产、汽车、家用电器、消费、包装、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和推动塑料制品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化方向发展。

2) 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家用电器、消费、包装、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增长，国内塑料制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材料研究的进一步突破，塑料零件的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并开始向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型加工技术等领域延伸，并与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融合，塑料制品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 以塑代钢持续推进

以塑代钢是“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成为大趋势，例如在汽车领域，以塑代钢是汽车实现轻量化发展的途径之一。相比如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塑料具有价格低、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自润滑等优势，随着各种改性塑料新材料的研发使用，塑料在强度等相关特性方面已逐渐接近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和汽车行业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

4) 国内制造业升级契机

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我国经济开始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已取得重要地位，国内制造业发展带动了包括塑料制品行业在内的配套产业的发展；配套产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国内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亟待向内涵式及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促使技术含量、附加值高的产品需求不断提高，为国内塑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5) 国民收入持续增长

近十年来，中国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19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GNI）进一步上升至10,410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高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9074美元的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已达39,244元，增长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达到14,389元，增长10.1%。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塑料制品行业下游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增长动力，进而带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制品行业将受惠于国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潜力巨大。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塑料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增速、环保政策趋严、原油价格波动、美元汇率波动、国际及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塑料制品企业对塑料粒子企业基本缺乏议价能力，且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

塑料制品业产品门类众多、产业关联度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塑料制品终端消费者及终端产品生产商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受产业周期性影响，部分行业如汽车行业存在一定期间需求下降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盈利能力面临挑战。

3）高端原材料与高端装备进口依赖

塑料制品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及改性塑料。国内塑料制品行业使用的高端原材料如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及塑料助剂主要依赖进口，高端装备进口依赖度较高。高端原材料与装备自主化水平不高，是制约国内塑料制品业产业结构升级、创新发展的不利因素。

4、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

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5、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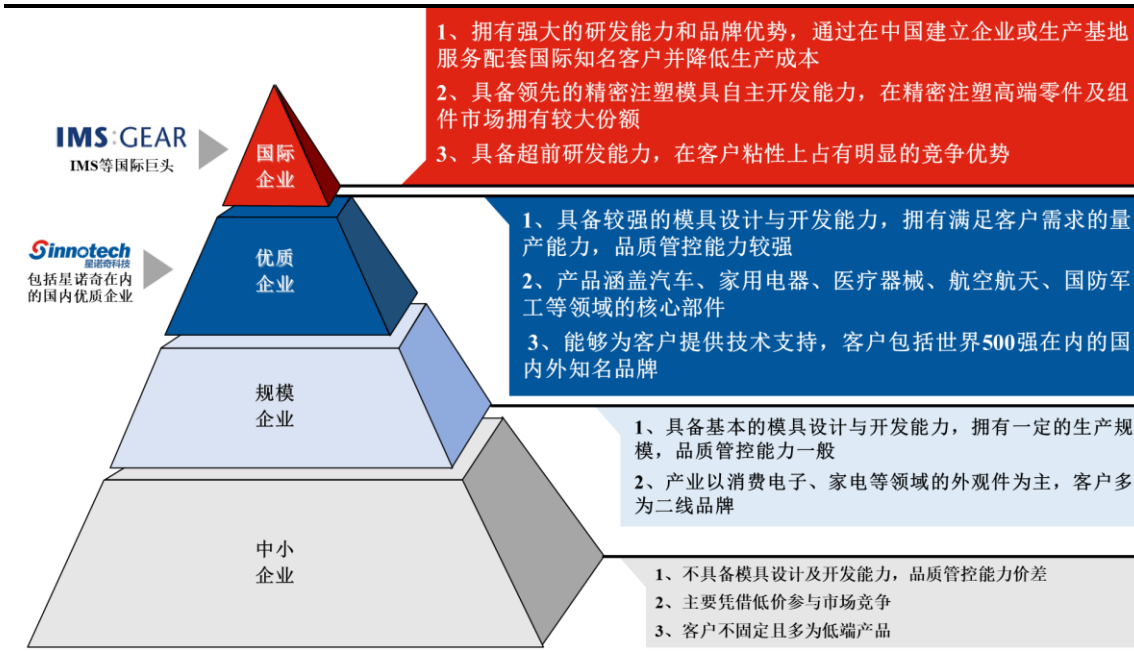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细分子行业塑料零件行业的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同样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15,835家，其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共计4,718家，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未公布细分至不同塑料零件的统计数据。因此，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市场参与者数量、产量和销量等数据以及细分行业市场容量难以准确统计，无法获得较为准确的市场集中度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

塑料零件的成型过程通常需要依靠模具完成，且不同规格、材质、性能的塑料零件适用的模具各不相同，为保证零件产品品质，模具在设计、开发、调试过程中均需要综合考虑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塑料零件行业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零件生产和技术支持等多个维度竞争。

多维度的行业竞争关系使得综合实力领先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综合实力较弱的塑料零件企业则在中低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行业竞争的结果最终反映为客户结构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图表：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竞争金字塔



来源：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信息并经公司整理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目前处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竞争金字塔的上部。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拥有满足客户需求的量产能力，品质管控能力较强

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开发能力，长期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公司具备配套开发或同步研发模具的能力；公司具备精密模具快速开发能力，公司采用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有效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2017至2020年，公司模具开发过程中平均试模次数由3.93次降低至3.02次、平均试模时间由23.93小时缩短至16.63小时、平均试模成本由1,925.51元下降至1,513.86元；公司模具平均使用寿命超过100万次，精度可达到0.005-0.01mm水平。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精密注塑模具可多批次、大规模量产精密注塑零件，并实现高品质快速交付。公司实施贯彻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从而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高品质、高合格率。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年度平均DPPM（每百万缺陷机会中的不良缺陷点数）指标表现优异，报告期内分别为23、70和2，公司2015年、2017年和2019年连续三次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公司产品涵盖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的核心部件

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公司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主要为塑料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精密注塑零件，广泛座椅调节系统、门锁系统、车灯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尾门系统等汽车执行传动系统领域，以及汽车发动机系统及周边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塑料齿轮的各类精密注塑外观件、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主要应用于单反数码相机、家用游戏机、智能手机手写笔、数位笔、一次成像相机等终端产品；公司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主要包括以塑料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注塑外观件、精密注塑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动剃须刀、家用吹风机、家用吸尘器、电动牙刷等终端产品。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着力开发主要由齿轮箱各核心精密注塑零件构成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可应用于汽车尾门系统、智能家用电器执行传动系统等核心领域。

3) 公司能够为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依托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可深度识别客户需求，适时提出设计优化建议；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沟通，快速开发模具并交付产品；持续跟进客户反馈，应对产品改进或产品迭代。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在汽车领域，公司逐步与礼恩派、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凯毅德、艾默林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公司逐步与富士胶片、和硕联合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公司逐步与睿米科技、乐秀电子、追觅科技等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数据统计，2019 年度，公司汽车领域主

要客户在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靠前，其中麦格纳排名全球第3名、博格华纳全球排名第25名、舍弗勒排名全球第28名。此外，和硕联合、富士胶片均为世界500强企业。礼恩派是美国一家设计和生产各种工程组件和产品的多元化制造商，它是标准普尔500指数成员和美国500强企业；凯毅德是一家有着150多年历史的国际知名汽车门锁企业；艾默林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活动照明组件的全球化公司。睿米科技、乐秀电子、追觅科技为小米生态链上的智能家居企业。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的中上部，并具备进一步向国际企业靠拢的技术及产品储备。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上市可比公司2020年度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人)	总资产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发明专利数量
天龙股份 ^{注2}	2000年	1,409	135,931.72	97,330.89	25,313.05	4,187.32	4.30%	29
双林股份 ^{注3}	2000年	4,372	550,422.34	357,673.59	68,970.92	12,194.09	3.41%	40
上海亚虹 ^{注2}	1997年	703	60,076.69	59,195.08	11,055.69	2,108.75	3.56%	-
昌红科技 ^{注3}	2001年	2,094	133,009.96	111,801.84	14,982.95	4,004.88	3.58%	10
横河精密 ^{注3}	2001年	1,031	105,460.01	57,816.78	10,677.62	2,262.99	3.91%	-
兆威机电 ^{注4}	2001年	1,765	311,437.63	119,508.87	40,146.56	7,463.02	6.24%	21
肇民科技 ^{注4}	2011年	315	44,467.18	49,505.70	17,598.40	1,707.67	3.45%	4
发行人	2010年	613	54,747.30	36,717.26	9,838.66	2,576.40	7.02%	14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均来源于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公司整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有公开信息披露上海亚虹与横河精密2020年发明专利数量；

注2：天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系根据其2020年年报“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之“塑料零件制造业”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计算，上海亚虹的主营业务毛利系根据其2020年年报“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计算；

注3：双林股份、昌红科技、横河精密的主营业务毛利系根据各公司2020年年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计算；

注4：兆威机电、肇民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系根据其各公司2020年年报相关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计算。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除肇民科技外，公司成立时间较晚，2020年度公司员工数量、总资产、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等业绩指标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公司研发费用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专利数量基本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同等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

式相契合。

近年来，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资产及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市场声誉不断提高，公司在国内精密注塑零件细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 主要模具产品与进口模具产品的技术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下游主要客户大多为全球化布局的跨国企业，上述客户所需精密注塑模具除向公司采购外，亦存在进口采购的情况。

但由于精密注塑模具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仅掌握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相关模具的技术参数、用途、价格等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或客户处获取同类进口模具的上述准确信息。因此，公司无法直接对比分析自身模具产品与同类进口模具产品的相关异同。

为解决客户部分模具产品的国产化需求，公司可知客户部分模具产品的全球性技术参数。公司以为客户全球性技术参数而开发的模具为例进行技术水平对比，公司在模具产品方面与同类进口产品的技术水平不存在实质差异。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行业竞争力由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并体现在模具快速开发能力、成熟的研发平台、丰富的技术储备、多产品多领域业务布局、知名客户资源、以塑代钢能力、合理区域布局等方面。

(1) 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为公司首要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储备与经验积累，可有效识别供应商及客户需求。

在项目开发环节，对于核心材料供应商，公司给予原材料性能匹配建议；对于核心客户，公司给予原材料选择、产品设计改进、工程优化建议；在模具开发

环节，公司具备快速开发能力，可满足客户技术含量较高的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快速开发需求；在产品批量成型生产环节，公司实施贯彻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大批量、高品质如期交付需求；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持续跟踪客户产品体验与反馈，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及时获取产品改进、产品迭代及新产品需求信息，从而进入新一轮项目开发周期。

(2) 全流程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

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的实现载体，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公司持续服务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已超过十年，以 ISO/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不同行业特征及自身特点，打造了自主适用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可满足汽车领域客户对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质量需求，亦可扩展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公司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中，广泛应用面向制造的设计（Design for manufacture）、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统计制程控制（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测量系统分析（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等质量管理工具，在确保产品开发与生产高效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符合客户高标准的要求。

公司实施贯彻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从而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高品质、高合格率。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年度平均 DPPM（每百万缺陷机会中的不良缺陷点数）指标表现优异，报告期内分别为 23、70 和 2；公司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连续三次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模具快速开发能力

公司模具快速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速度、开发质量与制造能力等方面，模具开发直接决定后续精密注塑零件批量化成型的质量及一致性。公司模具快速开发能力，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前置性环节，也是下游客户

评审供应商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与客户新项目快速配套开发或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持续开拓市场。

公司设有模具事业部，主要承担模具设计、开发等职能，同时作为共用资源平台为各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及各子公司提供模具技术支持。

公司在模具设计中使用 Autodesk Moldflow 系统仿真软件进行虚拟仿真、模流分析和数字化验证，在精密模具开发过程中广泛采用交互式 CAD/CAM 系统软件 UG。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模具开发管理系统对 UG 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有效数据。通过上述数字化技术运用，公司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效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经过多年经验与数据积累，公司在模具开发方面逐渐形成了由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构成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采用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有效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2017 至 2020 年，公司模具开发过程中平均试模次数由 3.93 次降低至 3.02 次、平均试模时间由 23.93 小时缩短至 16.63 小时、平均试模成本由 1,925.51 元下降至 1,513.86 元；公司模具平均使用寿命超过 100 万次，精度可达到 0.005-0.01mm 水平。

(4) 成熟的研发平台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技术创新带头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公司技术创新依靠内部研发人员，由研发带头人结合行业发展前沿、公司发展方向指定研究方向及具体研究领域，研发部及各事业部项目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概念形成、研发方案设计、分阶段研发成果确认、研发样品客户反馈至研发完成，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严谨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0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13%，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注塑工艺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内设培训部门，并针对研发人员进行梯度建设，目前已建成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梯队，可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2020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塑料齿轮行业强度国家标准，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通协）减变速机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公司 2019 年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齿轮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机械工业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七批机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超精密塑料齿轮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超精密齿轮模具研发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

（5）丰富的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模具”、“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 8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脉冲冷却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多阶/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嵌入式齿轮注塑技术、注塑丝杆智能上料技术、模内温度检测技术、模内压力监测控制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注塑吸料控制技术、模内热切技术、包覆成型技术、三色注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若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公司目前已针对塑料齿轮强度国家标准、材料卡、以塑代钢技术持续进行深入研究。

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创新奠定了技术优势。

(6) 多产品线、多领域业务布局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事业部、子公司分层级识别精密注塑零部件的新兴业务机会，通过快速识别下游业态、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逐步成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和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行业知名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

公司已在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完成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件布局，并在汽车、小型智能家用电器领域进行了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拓展，提升产品结构、完善了产品线。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成功开拓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业务并持续快速增长，于 2019 年成功开拓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客户并在 2020 年形成了业务收入。此外，公司于 2019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星微奇，拟开展光学领域精益注塑业务并拓展微密注塑业务；于 2020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星诺奇返璞，拟开展金属齿轮与塑料齿轮交叉领域业务。

报告期内，多产品线、多领域业务布局有效帮助公司抵御了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又提高了公司在精密注塑交叉学科领域的研发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7) 知名客户资源

知名客户资源是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的成果体现。公司客户普遍存在进入门槛高，一旦进入后即长期合作的特点，为公司持续开拓新产品提供客

户资源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来自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 2011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最佳供应商协作奖；2012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优秀供应商认定；2015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舍弗勒 A 级供应商认定，并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获得睿米科技合格供应商认定；2018 年获得睿米科技优秀供应商认定；2019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获得西门子西伯乐斯 2020 年度供应商最佳绩效奖、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数据统计，2019 年度，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在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靠前，其中麦格纳排名全球第 3 名、博格华纳全球排名第 25 名、舍弗勒排名全球第 28 名。此外，和硕联合、富士胶片均为世界 500 强企业。礼恩派是美国一家设计和生产各种工程组件和产品的多元化制造商，它是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员和美国 500 强企业；凯毅德是一家有着 150 多年历史的国际知名汽车门锁企业；艾默林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活动照明组件的全球化公司。睿米科技、乐秀电子、追觅科技为小米生态链知名智能家居企业。

公司各领域的知名客户群体可进一步为公司发挥多产品线、跨领域业务布局，实现长期持续增长提供稳定的客户资源。

（8）以塑代钢能力

以塑代钢是“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成为大趋势，例如在汽车领域，以塑代钢是汽车实现轻量化发展的途径之一。相比如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塑料具有价格低、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自润滑等优势，随着各种改性塑料新材料的研发使用，塑料在强度等相关特性方面已逐渐接近钢铁等传统金属材料。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和汽车行业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成为仅次于

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

公司基于长期对精密注塑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上游改性塑料特性、下游产品以塑代钢需求具有较深的理解，公司通过与上游国际知名材料供应商合作开发，解决上游材料商与下游产品商的以塑代钢开发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在以塑代钢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自有经验、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研发出汽车发动机周边核心零件的以塑代钢产品，并已交付下游产品商进行台架测试。随着公司以塑代钢成功案例的积累，公司的以塑代钢能力为公司在汽车领域精密注塑核心零件领域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

(9) 合理的区域布局

国内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产业集群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为确保生产效率、响应速度，包括模具、注塑在内的配套产业亦集聚在上述地区。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制造基地分别在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常熟市和广东省肇庆市，均位于下游客户、模具、注塑较为集聚的地区，所在区域产业链配套完整，公司具有合理的区位布局。

7、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和小型家用电器企业，客户大多为所处行业的领先企业。而公司所处的精密注塑行业，市场分散，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相对于下游行业客户，公司市场地位处于劣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除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外，下游行业客户对供应商成本控制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与其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和管理效率密切相关。

受益于公司有效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拓展，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偏小，生产成本优势不足。此外，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声誉相对不足，难以吸引行业内顶尖人才的加入，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间接融资和经营性负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的需求，自有资金积累较为有限，间接融资规模也受限于公司净资产规模，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精密注塑模具	4,674.84	12.94%	3,907.75	11.27%	4,667.22	14.05%
2	精密注塑零件	31,152.24	86.24%	30,772.03	88.73%	28,560.88	85.95%
2.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30,652.94	84.86%	30,478.80	87.89%	28,502.82	85.78%
2.1.1	汽车领域	15,821.30	43.80%	16,317.79	47.05%	16,871.48	50.77%
2.1.2	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7,335.07	20.31%	7,737.06	22.31%	9,121.78	27.45%
2.1.3	小型家用电器领域	7,161.04	19.82%	6,089.81	17.56%	2,108.44	6.35%
2.1.4	其他	335.53	0.93%	334.14	0.96%	401.13	1.21%
2.2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499.30	1.38%	293.23	0.85%	58.06	0.17%
3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94.50	0.82%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1、精密注塑模具产能、产量及收入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精密注塑模具选取瓶颈核心工序的 CNC 设备的工时利用率作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NC 设备理论工时 ^注 （小时/年）	50,803.20	44,452.80	39,690.00
CNC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年）	49,340.55	44,839.20	37,936.30
产能利用率	97.12%	100.87%	95.58%

注：CNC 设备理论工时=CNC 设备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公司 2018 年度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公司当年新增了部分 CNC 设备，导致理论工时增幅大于实际工时增幅。公司 2020 年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 2 月份开工时间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产量（套）	297	216	199
外协采购（套）	148	78	170
总产量（套）	445	294	369
销量（套）	390	220	311
自用（套）	55	74	58
产销率 1	87.64%	74.83%	84.28%
销售收入（万元）	4,306.17	3,372.25	4,069.59
平均单价（万元）	11.04	15.34	13.09
产销率 2	100.00%	100.00%	100.00%

注：（1）“自有产量（套）”系公司实际自产数量；

（2）“外协采购（套）”系公司通过提供模具设计工艺图由外协供应商生产的非核心成套模具；

（3）“总产量（套）”=“自有产量（套）”+“外协采购（套）”；

（4）“销量（套）”系公司实际对外销售的成套模具；

（5）“自用（套）”系公司当期新增的摊销模具；

（6）“产销率 1”=“销量（套）”/“总产量（套）”；

（7）“销售收入（万元）”系公司当期对外实现销售收入的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

（8）“平均单价（万元）”=“销售收入（万元）”/“销量（套）”；

（9）“产销率 2”=（“销量（套）”+“自用（套）”）/“总产量（套）”。

公司模具主要通过 CNC 设备机床完成模具生产流程，CNC 设备机床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模具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机床数、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机床数	8	14.29%	7	16.67%	6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产能（小时/年）	50,803.20	14.29%	44,452.80	12.00%	39,690.00
自有产量（套）	297	37.50%	216	8.54%	199

注：产能=CNC 设备理论工时=机台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产能利用率=CNC 设备实际工时/CNC 设备理论工时（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 CNC 设备数量分别增长 16.67%、14.29%，对应的产能分别增长 12.00%、14.29%，公司 CNC 设备增减变动与产能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模具自有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8.54%和 37.50%，其中 2018 年模具自有产量增速低于公司机床数增速，主要系 2018 年机床主要系 2018 年 4 月及 7 月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 CNC 设备机台数量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精密注塑零件产能、产量及收入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精密注塑零件选取注塑机的工时利用率作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机理论工时 ^注 （小时/年）	1,110,261.60	873,180.00	802,267.20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年）	794,627.65	759,957.78	736,049.27
产能利用率	71.57%	87.03%	91.75%

注：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塑机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公司 2019 年度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公司当年新增了部分注塑机，导致理论工时增幅大于实际工时增幅；2020 年度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受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2 月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时间相对较低，此外亦受 2019 年 10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星微奇仍处于业务开拓期，新增理论工时增幅大于实际工时增幅，产能利用率较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产量（万件）	68,001.38	50,450.04	46,867.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采购（万件）	1,899.11	2,409.97	2,322.07
总产量（万件）	69,900.50	52,860.01	49,189.72
销量（万件）	67,161.30	50,044.56	48,385.61
产销率	96.08%	94.67%	98.37%
销售收入（万元）	30,652.94	30,478.80	28,502.82
平均单价（元）	0.46	0.61	0.59

注：（1）“自有产量（万件）”系公司实际自产数量；

（2）“外协采购（万件）”系公司通过提供注塑工艺图及相应产品模具由外协供应商生产的非核心工序精密注塑零件；

（3）“总产量”=“自有产量（万件）”+“外协采购（万件）”；

（4）“销量（万件）”系公司实际对外销售的精密注塑零件；

（5）“产销率”=“销量（万件）”/“总产量（万件）”；

（6）“平均单价（万元）”=“销售收入（万元）”/“销量（万件）”。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通过注塑机完成注塑生产流程，注塑机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注塑的产能及产量。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机机台数、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18 年度
机台数	175	26.81%	138	9.52%	126
产能（小时/年）	1,110,261.60	27.51%	873,180.00	8.84%	802,267.20
自有产量（万件）	68,001.38	34.79%	50,450.04	7.64%	46,867.65

注：产能=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塑机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产能利用率=注塑机实际工时/注塑机理论工时（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台数增长率分别为 9.52% 及 23.91%，对应的注塑机理论工时（产能）分别增长 8.84%、24.61%，产能增长幅度与注塑机台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自有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7.64% 和 34.79%，2020 年自有产量增长率高于机台数增长率，主要系子公司星微奇生产的主要系透镜等小体积产品，产量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注塑机机台数量增减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能、产量及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完整生产线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能利用率暂无法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产量（套）	77,249	-	-
销量（套）	63,682	-	-
产销率	82.44%	-	-
销售收入（万元）	294.50	-	-
平均单价（元）	46.25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礼恩派	7,487.92	20.39%	否
	2	和硕联合	4,347.30	11.84%	否
	3	奋达科技	3,170.54	8.64%	否
	4	舍弗勒	2,731.49	7.44%	否
	5	麦格纳	2,133.89	5.81%	否
	-	合计	19,871.13	54.12%	-
2019 年度	1	礼恩派	8,142.26	23.37%	否
	2	和硕联合	4,111.68	11.80%	否
	3	莱克电气	2,809.95	8.07%	否
	4	富士胶片	2,750.21	7.89%	否
	5	舍弗勒	2,702.23	7.76%	否
	-	合计	20,516.32	58.89%	-
2018 年度	1	礼恩派	8,264.64	24.75%	否
	2	和硕联合	4,568.63	13.68%	否
	3	舍弗勒	3,077.74	9.22%	否
	4	富士胶片	2,662.39	7.97%	否
	5	麦格纳	2,594.07	7.77%	否
	-	合计	21,167.46	63.39%	-

注 1：礼恩派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主要包括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Leggett & Platt Automotive Group（Ciudad Juarez, Chihuahua）及 Schukra Berndorf GmbH 等；

注 2: 舍弗勒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主要包括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chaeffler India Limited、Schaeffler France S.A.S、Schaeffler Savaria kft、FAG Bearings India Limited、Schaeffler Brasil Ltda、Schaeffler Canada Inc.及 Schaeffler Automotive Buehl 等;

注 3: 富士胶片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主要包括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及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麦格纳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主要包括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ion、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icos Automotivos Ltda.及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zo.o.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较于前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分别为莱克电气和奋达科技。莱克电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355.SH, 成立于 2001 年; 奋达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681.SZ, 成立于 1993 年。

公司 2018 年度开拓了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乐秀电子, 为其开发了精密注塑模具及终端产品使用的精密注塑零件。莱克电气与奋达科技分别为乐秀电子家用吹风机 1 代产品和 2 代产品的集成供应商, 受 2019 年度家用吹风机 1 代产品和 2020 年度 2 代产品的需求上升, 公司为莱克电气、奋达科技提供的精密注塑零件销售相应增长, 故莱克电气、奋达科技分别新增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同时采购及销售均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原始销售采购额		“净额法”处理后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3.48	1,726.49	76.35	0.21%	1,046.83	4.80%
	礼恩派	7,487.92	117.70	不适用			

年度	公司名称	原始销售采购额		“净额法”处理后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7.08	2,599.57	15.42	0.04%	1,768.89	9.40%
	富士胶片	2,847.75	108.35	2,750.21	7.89%	-	0.00%
	礼恩派	8,142.26	118.05	不适用			
2018年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6.42	536.00	3.28	0.01%	348.72	1.98%

注：“占比”系指占同期销售收入或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交易背景及会计处理如下：

（1）富士胶片

报告期内，富士胶片由于其集团内部资源调配考虑，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由公司在其集团内采购原材料并用于产品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该部分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2）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客户并为其终端产品提供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其中，部分终端产品存在个性化需求从而存在表面处理工序。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客户认可的表面处理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表面处理服务，业务模式为公司将注塑零件向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相关零件经其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后，由公司购回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实质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3）礼恩派

报告期内，礼恩派始终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由于公司为其生产的少量产品存在个性化配件需求，公司向其采购该配件具有稳定性、时效性优点，因此公司存在向其少量采购的情况。

4、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各期，贡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 以上的客户构成了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其余客户具备长尾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排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类	1	礼恩派	礼恩派	礼恩派
	2	舍弗勒	舍弗勒	舍弗勒
	3	麦格纳	麦格纳	麦格纳
	4	上海博邦	凯毅德	上海博邦
	5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
	6	凯毅德	艾默林	艾默林
	7	-	上海博邦	-
消费电子产品类	1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
	2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富士胶片
小型家用电器类	1	奋达科技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2	乐秀电子	奋达科技	-
	3	-	中山雷泰	-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情况

产品类型	主要细分产品	主要客户
汽车类	座椅调节系统	礼恩派
	门锁系统、车窗升降系统	麦格纳、上海博邦、凯毅德
	车灯转向系统	艾默林
	制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及周边领域	舍弗勒、博格华纳
消费电子产品类	数位笔、家用游戏机和智能手机手写笔等	和硕联合
	一次成像相机	富士胶片
小型家用电器类	电动剃须刀	中山雷泰
	家用吹风机	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
	家用吸尘器	莱克电气

(3) 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的情况均按照其集团口径列示。

1) 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情况

①礼恩派

主营业务	设计和生产各种工程组件和产品的多元化制造商。提供床及家具的构件、零售店货架、储物架及办公家具构件和塑料制品，提供钢丝、焊接钢管，提供家具生产设备、汽车的座位悬挂、腰部支撑和控制线缆系统等。	
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28,020 万美元	
行业地位	1.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LEG.NYSE 2. 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员和美国 500 强企业 3. 全球最大的汽车座椅舒适系统与悬挂零部件的供应商之一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The Vanguard Group	10.58%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8.15%
	BlackRock, Inc.	7.57%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②舍弗勒

主营业务	产品用于发动机、变速器和底盘的精密部件和系统，以及用于各种工业应用的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在汽车行业，提供气门间隙补偿元件、电机轴、离合器和双离合器系统的滚动轴承、车轮轴承或动力转向系统。	
注册资本	666,000,000 欧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60,000 万欧元	
行业地位	1.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SHA.FWB 2. 全球领先的汽车和工业领域的综合供应商 3.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28 名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Shareholder Value Management AG	18.39%
	Shareholder Value Beteiligungen AG	15.44%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③麦格纳

主营业务	设计、开发和生产汽车系统、总成、模块和组件，以及整车组装。产品包括内部系统、外部系统、座椅系统、动力系统、关闭系统、车顶系统、车身和底盘系统、车辆工程和合同组件、视觉系统和电动车辆/系统、电子系统、电动汽车系统。	
注册资本	3,271,000,000 美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264,700 万美元	
行业地位	1.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MGA.NYSE 和 MG.TSX 2. 多元化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3 名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PRICE T ROWE ASSOCIATES INC /MD/	6.25%
--	----------------------------------	-------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④上海博邦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产品（微电机）和新能源测试系统装备（新能源集成测试平台）研发和制造。 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电动摇窗电机、电子真空泵电机、电子节气门电机、天窗电机、助力转向电机等应用类别。	
注册资本	30,324,478 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2 亿元	
行业地位	1. 高新技术企业；已申请并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2. 市场覆盖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上海汽车、东风柳汽、华晨汽车、一汽红旗、奇瑞汽车、庆铃皮卡、东风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家，同时也是华晨宝马的汽车摇窗电机代加工商。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徐保平	44.3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
	严国华	8.75%
	吉加兵	8.65%

注：相关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2020 年经营规模数据来自上海博邦邮件确认。

⑤博格华纳

主营业务	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	
注册资本	3,900,000 美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16,500 万美元	
行业地位	1.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BWA.NASDAQ； 2.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 25 名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The Vanguard Group	10.78%
	BlackRock, Inc.	10.34%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定期报告、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

⑥凯毅德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全球汽车工业锁系统（侧门锁、锁模块、后备箱锁）和驱动器（微型驱动装置、电动吸合、推拉门驱动器）相关产品。	
注册资本	无公开信息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5 亿欧元	

行业地位	汽车中控锁行业技术领导者，在欧洲市场份额中占 35%、位居第 1 位，在北美自由贸易市场地区份额中占 25%、位居第 1 位，在中国市场份额中占 20%，处于领先地位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2012 年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注：相关信息来自其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无公开信息披露 2020 年经营规模。

⑦艾默林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车灯调节器及头大灯清洁系统等产品。	
注册资本	27,244,529.00 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艾默林系香港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0179.HK）之子公司，艾默林未单独披露经营规模；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财年营业收入为 315,808 万美元	
行业地位	全球专业生产汽车活动照明组件的公司之一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AML Systems SAS	100.00%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其他公开信息。

2)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主要客户情况

①和硕联合

主营业务	以资讯电子、通讯电子与消费性电子三大产品领域之科技产品为主的相关产品及周边设备、零组件之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维修服务。	
注册资本	26,628,737,000 新台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9,933,290.60 万新台币	
行业地位	1.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38.TWSE； 2. 《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269 名； 3. 《2020 年全球 50 大 EMS 代工厂榜单》中位列第 2 名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18%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

②富士胶片

主营业务	从事提供一系列成像，信息和文档解决方案。其中，其成像解决方案包括从摄影到印刷光学设备和电子成像等开发照片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照片成像等业务领域，提供 X 系列数码相机，可互换镜头和电视（TV）镜头。	
注册资本	40,363,000,000.00 日元	
经营规模	2020 财年营业收入为 219,251,900.00 万日元	

行业地位	1.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01.TSE； 2. 福布斯 2020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中位列第 449 名； 3. 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影像、信息、文件处理类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和供应商之一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9.03%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定期报告（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其他公开信息。

3) 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主要客户情况

① 莱克电气

主营业务	以家居环境清洁产品、空气净化空气舒适产品、水净化及健康饮水产品、智能厨房小家电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园林工具、电机等为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410,862,500 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28,079.66 万元	
行业地位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355； 2. 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在海外市场，产品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与众多世界前 500 强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内市场，产品已经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份、300 多个城市、终端门店超过 4,000 多家。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5%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27.33%
	倪祖根	15.94%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

② 奋达科技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整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1,824,667,620 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53,772.87 万元	
行业地位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681； 2. 是智能硬件领域垂直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健康电器、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四大系列，是上述细分市场的主流供应商	
股权结构	5% 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肖奋	39.36%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

③ 乐秀电子

主营业务	主营高速吹风机、三层水润吹风机、负离子吹风机等系列护发吹风机并扩营卷发器、电动牙刷、洁牙器、自动洗手机等个护产品。	
注册资本	3,038,773 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8 亿元	
行业地位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小米生态链企业之一； 3、公司旗下品牌直白产品屡次斩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共申请专利近百余项，已覆盖各大社交电商以及自媒体电商等平台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喻金明	36.6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12.17%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
	西藏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

④中山雷泰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及配件、电动鼻毛器、电推剪、剃须刀、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 亿元	
行业地位	系雷特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雷特控股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3 年的香港电子个人护理和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雷特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注：相关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公司官网及其提供的信息。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1) 礼恩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恩派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3	6,541.96	6,736.21	18.35%
	生产模	12.35	57	703.82	1.92%
	修模及其他	-	-	47.80	0.13%
	原材料	-	-	0.09	0.0002%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	-	7,487.92	20.39%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4	7,250.93	7,552.00	21.68%
	生产模	14.51	37	536.83	1.54%
	修模及其他	-	-	52.95	0.15%
	原材料	38.93	123	0.48	0.001%
	合计	-	-	8,142.26	23.37%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3	7,049.90	7,256.66	21.73%
	生产模	10.98	88	966.07	2.89%
	修模及其他	-	-	41.37	0.12%
	原材料	42.68	126	0.54	0.002%
	合计	-	-	8,264.64	24.75%

(2) 舍弗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弗勒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34	1,985.10	2,655.87	7.23%
	生产模	16.40	4	65.60	0.18%
	修模及其他	-	-	8.46	0.02%
	测试服务	-	-	1.56	0.004%
	合计	-	-	2,731.49	7.44%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21	2,227.37	2,698.73	7.75%
	生产模	3.50	1	3.50	0.01%
	合计	-	-	2,702.23	7.76%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3	2,608.80	2,693.73	8.07%
	生产模	15.73	23	361.73	1.08%
	修模及其他	-	-	22.28	0.07%
	合计	-	-	3,077.74	9.22%

(3) 麦格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麦格纳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2	5,817.33	1,843.39	5.02%
	生产模	22.35	13	290.50	0.79%
	合计	-	-	2,133.89	5.81%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5	6,150.62	2,147.93	6.17%
	生产模	16.73	4	66.93	0.19%
	修模及其他	-	-	82.08	0.24%
	合计	-	-	2,296.93	6.59%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2	6,144.08	2,589.92	7.76%
	修模及其他	-	-	4.16	0.01%
	合计	-	-	2,594.07	7.77%

(4) 上海博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博邦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2.27	520.90	1,184.67	3.23%
	修模及其他	-	-	7.00	0.02%
	合计	-	-	1,191.67	3.25%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2.51	364.94	917.67	2.63%
	修模及其他	-	-	6.90	0.02%
	合计	-	-	924.57	2.65%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3.11	393.40	1,222.78	3.66%
	生产模	77.00	4	308.00	0.92%
	修模及其他	-	-	15.04	0.05%
	原材料	-	-	-0.82	-0.002%
	合计	-	-	1,544.99	4.63%

(5) 博格华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格华纳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9	2,403.65	1,187.80	3.23%
	生产模	20.35	3	61.04	0.17%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修模及其他	-	-	1.24	0.003%
	合计	-	-	1,250.07	3.40%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9	1,975.64	977.54	2.81%
	生产模	23.66	5	118.30	0.34%
	修模及其他	-	-	4.83	0.01%
	合计	-	-	1,100.67	3.16%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6	2,677.23	1,220.71	3.66%
	生产模	14.40	18	259.20	0.78%
	修模及其他	-	-	4.00	0.01%
	合计	-	-	1,483.92	4.44%

(6) 凯毅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毅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6	1,990.77	725.19	1.98%
	生产模	33.48	7	234.33	0.64%
	修模及其他	-	-	55.01	0.15%
	合计	-	-	1,014.53	2.76%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1	1,403.48	428.45	1.23%
	生产模	29.44	26	765.44	2.20%
	修模及其他	-	-	5.45	0.02%
	合计	-	-	1,199.33	3.44%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6	1,102.12	398.76	1.19%
	生产模	29.02	5	145.10	0.43%
	修模及其他	-	-	29.10	0.09%
	合计	-	-	572.95	1.72%

(7) 艾默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默林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21	2,726.12	560.98	1.53%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原材料	24.93	3,307.00	8.24	0.02%
	合计	-	-	569.23	1.55%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22	4,385.56	957.64	2.75%
	修模及其他	-	-	0.60	0.002%
	原材料	123.50	25	0.31	0.001%
	合计	-	-	958.54	2.75%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20	4,364.54	864.00	2.59%
	生产模	0.50	1	0.50	0.001%
	修模及其他	-	-	33.90	0.10%
	合计	-	-	898.40	2.69%

(8) 和硕联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硕联合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6	11,038.85	3,982.26	10.85%
	生产模	7.30	50	365.03	0.99%
	合计	-	-	4,347.30	11.84%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37	9,631.33	3,542.82	10.17%
	生产模	13.01	33	429.43	1.23%
	修模及其他	-	-	139.43	0.40%
	合计	-	-	4,111.68	11.80%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1	10,090.94	4,146.29	12.42%
	生产模	11.33	30	339.77	1.02%
	修模及其他	-	-	82.57	0.25%
	合计	-	-	4,568.63	13.68%

(9) 富士胶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士胶片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57	1,788.32	1,024.34	2.79%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元/千克)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生产模	5.52	3	16.55	0.05%
	修模及其他	-	-	2.39	0.01%
	受托加工	0.42	496.27	208.35	0.57%
	合计	-	-	1,251.63	3.41%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55	4,383.53	2,414.72	6.93%
	生产模	4.80	6	28.80	0.08%
	修模及其他	-	-	14.80	0.04%
	受托加工	0.35	820.72	291.12	0.84%
	原材料	27.80	275.00	0.76	0.002%
	合计	-	-	2,750.21	7.89%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48	5,542.51	2,634.07	7.89%
	生产模	6.09	2	12.18	0.04%
	修模及其他	-	-	14.72	0.04%
	原材料	35.38	400.00	1.42	0.004%
	合计	-	-	2,662.39	7.97%

(10) 奋达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奋达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84	3,764.97	3,170.54	8.64%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08	1,361.72	1,468.45	4.22%
2018 年度	-	-	-	-	-

(11) 莱克电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莱克电气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17	521.21	611.16	1.66%
	合计	1.17	521.21	611.16	1.66%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49	1,879.88	2,803.48	8.05%
	生产模	3.23	2	6.47	0.02%
	合计	-	-	2,809.95	8.07%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1.66	705.64	1,169.03	3.50%
	生产模	6.68	10	66.81	0.20%
	合计	-	-	1,235.84	3.70%

(12) 乐秀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乐秀电子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万元/套)	销售数量(万件; 套; 千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68	1,703.98	1,167.16	3.18%
	生产模	7.30	15	109.56	0.30%
	修模及其他	-	-	34.91	0.10%
	原材料	-	-	5.57	0.02%
	合计	-	-	1,317.21	3.59%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99	137.14	136.36	0.39%
	生产模	6.51	11	70.96	0.20%
	修模及其他	-	-	27.06	0.08%
	合计	-	-	234.38	0.67%
2018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88	1.67	1.47	0.004%
	修模及其他	-	-	32.25	0.10%
	原材料	28.87	175.00	0.51	0.002%
	合计	-	-	34.22	0.10%

(13) 中山雷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雷泰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内容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数量(万件; 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51	1,072.36	548.38	1.49%
2019 年度	精密注塑零件	0.54	1,402.98	760.04	2.18%
2018 年度	-	-	-	-	-

6、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全部客户	主要客户		
	客户总量 (个)	客户总量 (个)	新增数量 (个)	减少数量 (个)
2020 年度	165	10	1	3
2019 年度	113	12	3	-
2018 年度	104	9	2	1

注：主要客户即报告期内各期贡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 以上的客户，公司来自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8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变动主要系其自身产品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当期来自该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或低于 2%。从收入绝对金额来看，公司减少客户并未实际流失，仅为收入占比期间性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新增或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0 年度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序号	新增客户	新增原因
1	乐秀电子	存量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当期该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金额上升
序号	减少客户	减少原因
1	艾默林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部分项目转移所致
2	莱克电气	存量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公司向终端客户乐秀电子直接销售额增加而相应向莱克电气销售金额减少所致
3	中山雷泰	存量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终端剃须刀等产品市场销量未达预期所致

(2) 2019 年度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序号	新增客户	新增原因
1	奋达科技	公司 2018 年起持续开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业务，新增客户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中间代工商，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2	中山雷泰	公司 2018 年起持续开发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业务，新增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中间代工商，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3	凯毅德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放量
序号	减少客户	减少原因
1	无	无

(3) 2018 年度新增、减少主要客户及变动原因

序号	新增客户	新增原因
1	上海博邦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放量
2	莱克电气	新增小米生态链企业客户中间代工商，当期小型家用电器产品业务放量

序号	减少客户	减少原因
1	凯毅德	存量汽车领域客户，当期汽车产品业务需求量降低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根据客户背景、资信情况、所处行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及合作年限等因素，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针对不同业务、不同客户约定不同信用政策、信用期。

1、精密注塑零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前十大精密注塑零件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信用期如下：

集团客户	主要主体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礼恩派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60 天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120 天	90 天	
麦格纳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	90 天		
富士胶片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30 天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 天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90 天	120 天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20 天		
上海博邦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 天		
奋达科技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	
艾默林	艾默林汽车活动组件（无锡）有限公司	90 天		

注：奋达科技为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精密注塑零件客户中个别主体存在信用政策调整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体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调整前）	信用账期（调整后）	调整原因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客户要求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部分单体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对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其中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系调减信用期、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系调增信用期。除上述单体客户外，公司其余主要精密注塑零件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

2、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前十大精密注塑模具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信用期：

集团客户	主要主体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礼恩派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60 天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凯毅德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KKL LTD.、凯毅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90 天		
飞利浦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PT Philips Industries Batam	90 天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60 天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0 天+4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博世汽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 天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90 天	120 天	
	Borgwarner Pyongtaek LLC	90 天		
大陆汽车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30 天		

集团客户	主要主体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西门子西伯乐斯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精密注塑模具客户中，信用政策、信用期发生调整情况如下：

客户主体名称	信用账期（调整前）	信用账期（调整后）	调整原因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精密注塑模具客户中部分客户主体信用政策根据客户要求发生了调整，其中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系调减信用期，其余主要精密注塑模具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行为。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

报告期内，执行传动系统组件销售客户主要为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其信用期为 45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集团主体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与公司协商调增或调减与发行人信用期的情况，其余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模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热流道、模架、零部件等模具配件，公司注塑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塑料粒子。其中，模具钢及塑料粒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困难及渠道受限的情况。热流道、模架、零部件等模具配件以及其他辅料供应渠道众多，市场供给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塑料粒子（吨）	4,112.46	10,263.53	2.50	3,765.46	9,694.65	2.57	3,748.42	9,959.56	2.66	
其中：PA ^{注1}	898.86	3,105.13	3.45	816.62	3,109.84	3.81	949.47	3,222.76	3.39	
POM ^{注2}	672.04	1,568.10	2.33	694.15	1,598.30	2.30	778.86	1,725.47	2.22	
PBT	774.08	1,331.52	1.72	743.83	1,355.38	1.82	821.10	1,541.73	1.88	
ABS	361.93	622.52	1.72	549.30	977.88	1.78	564.13	979.29	1.74	
PC	608.97	1,175.18	1.93	490.70	1,135.37	2.31	193.14	591.86	3.06	
PEEK	8.04	435.20	54.15	3.10	174.03	56.14	9.00	513.28	57.03	
模具材料	模具钢（吨）	16.09	102.36	6.36	16.95	102.99	6.08	12.91	77.31	5.99
	热流道（件）	148	297.19	2.01	132	287.09	2.17	116	242.79	2.09
	模架（副）	355	460.14	1.30	198	278.56	1.41	184	266.37	1.45
	零部件（万件） ^{注3}	26.94	1,222.27	45.37	18.68	902.59	48.32	19.25	866.49	45.01

注 1：PA（尼龙）包括 PA6、PA66、PA46、PA12、PA610 等品种；

注 2：POM（聚甲醛）包括共聚 POM 和均聚 POM；

注 3：除热流道及模架以外的零部件，包括标准件及非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其主要涉及原材料采购定价情况如下：

（1）塑料粒子采购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塑料粒子品种包括 PA、POM、PBT、ABS、PC 和 PEEK，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不大，PA、POM、PBT、PC 及 PEEK 等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料粒子市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市场可查询价格波动区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波动区间
PA	1.5~6.0 万元每吨	3.39~3.81 万元每吨
POM	1.5~6.0 万元每吨	2.22~2.33 万元每吨
PBT	1.5~3.5 万元每吨	1.72~1.88 万元每吨
ABS	0.8~2.8 万元每吨	1.72~1.78 万元每吨
PC	1.0~3.5 万元每吨	1.93~3.06 万元每吨
PEEK	无公开可比查询价格	54.15~57.03 万元每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类型较多，且各类别塑料粒子下分为众多材料类型，其中：如 PA 材料包括 PA6、PA66、PA46、PA12 等众多品种，POM 包括共聚 POM 和均聚 POM 等不同类型，上述不同类型工程塑料又细分不同细分规格型号，在物理特性和单价上均存在一定差异；ABS 及 PC 等塑料粒子存在改性及染色等定制化需求。因此，不同细分类型塑料粒子在材料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进行塑料粒子采购，随着细分规格塑料粒子采购量的波动各塑料粒子整体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与市场整体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从价格波动区间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范围内，公司进行前述原材料采购时系通过向第三方询价比对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模具原材料采购定价情况

公司模具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模具材料种类较多，主要模具钢、热流道、模架、零部件，由于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生产不同模具产品消耗各种模具材料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模具材料采购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系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由于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规格型号等不同，要求采购的模具钢、热流道及模价等产品在材质、规格、参数等方面均有所差异，无市场公开可比价格。公司进行前述原材料采购时系通过向第三方询价比对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当地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	采购数量（千瓦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2020 年度	16,091,260	1,067.32	0.66
2019 年度	14,330,456	992.74	0.69
2018 年度	13,645,867	928.30	0.68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10,263.53	47.04%	9,694.65	51.54%	9,959.56	56.52%
模具材料	2,081.96	9.54%	1,571.24	8.35%	1,452.96	8.25%
电力	1,067.32	4.89%	992.74	5.28%	928.30	5.27%
合计	13,412.81	61.48%	12,258.63	65.17%	12,340.82	70.03%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1	安徽精卫 ^{注1}	塑料粒子	1,249.47	5.73%	否
	2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1,196.63	5.48%	否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83.53	4.97%	否
	4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3}	注塑表面处理	1,065.12	4.88%	否
	5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表面处理	1,046.83	4.80%	否
	-	合计			5,641.58	25.86%
2019 年度	1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表面处理	1,768.89	9.40%	否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22.71	5.97%	否
	3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982.20	5.22%	否
	4	安徽精卫 ^{注1}	塑料粒子	968.04	5.15%	否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92.50	4.75%	否
	-	合计			5,734.34	30.49%
2018 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75.35	6.67%	否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81.49	6.14%	否
	3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930.70	5.28%	否
	4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3}	注塑表面处理	818.16	4.64%	否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48.79	4.25%	否
	-	合计			4,754.48	26.98%

注 1：安徽精卫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苏州精卫医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金发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昆山雅卓和安徽精卫，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昆山雅卓		2018年8月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8年开始合作	昆山雅卓系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客户认可的表面处理供应商，公司与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开始合作后，即开始与昆山雅卓合作，昆山雅卓为公司提供电吹风等产品表面喷涂服务，随着上述产品销售规模的提高，公司采购昆山雅卓的金额增加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持续合作
安徽精卫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商务谈判；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结算	2018年开始合作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改性塑料等用于消费电子及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生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消费电子类及小型家用电器类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向安徽精卫的塑料粒子采购额增加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持续合作
	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苏州精卫医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注：安徽精卫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苏州精卫医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各期各类细分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模具钢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2006年	上海市	昆山市	37.50 (美元)	未获取	TESON STEEL INDUSTRIES PTE.LTD (100%)	TESON STEEL INDUSTIS PTE. LTD	设计、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及各类金属制品	2014年起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5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20.00 (美元)	未获取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E METALS PACIFIC PTE. LTD. (95%) 梁致忠(5%)	VOESTALPINE HIGH PERFORMANC E METALS PACIFIC PTE. LTD.	特殊钢材及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2012年起
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00.00	未获取	白春钗(50%) 黄世芳(50%)	白春钗	金属材料、机械刀具、金属制品、物流设备、彩钢瓦、钢结构生产销售等	2014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部分供应商因出于商业机密等考虑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2) 报告期内模架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	苏州市	苏州市	200.00	1,794万元 (2020年)	金建新(34%) 凌军(34%) 袁喜明(32%)	金建新	机械配件、模具及配件、 模架等生产销售	2018 年起
2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	苏州市	苏州市	500.00	2,700万元 (2020年)	吴民(50%) 虞晓华(50%)	虞晓华	模具及配件等生产销售 等	2017 年起
3	昆山鲁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00	未获取	孙运省(80%) 陆亚楠(20%)	孙运省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及配件、电子元器件、 五金件等生产销售	2020 年起
4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	昆山市	昆山市	1,000.00	未获取	许学礼(80%) 束传芬(20%)	许学礼	模具、五金件、模具钢 等生产销售	2014 年起
5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	苏州市	苏州市	300.00	未获取	蔡伟兵(66%) 张志新(34%)	蔡伟兵	机械配件、模具及其配 件、五金等生产销售	2018 年起
6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2015年	昆山市	昆山市	600.00	2,860万元 (2020年)	邓平波(23%) 朱明灯(77%)	朱明灯	模架、治具、夹具等生 产销售	2016 年起
7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	昆山市	昆山市	300.00	未获取	许明(92%) 周德兵(8%)	许明	模具、模具配件、模具 钢等生产销售	2015 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3) 报告期内热流道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	深圳市	深圳市	500.00 (港元)	9,550万元 (2020年)	南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南烽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模具、模板、机械零件、五金零件、热流道等	2016年起
2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4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186.73 (美元)	未获取	SYNVENTIVE HOLDING B.V. (100%)	SYNVENTIVE HOLDING B.V.	热流道系统、操作装置及相关部件及销售等	2013年起
3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00	600万元 (2019年)	周宇(100%)	周宇	热流道系统设备、塑胶制品的销售等	2019年起
4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003年	昆山市	昆山市	850.00 (美元)	10,000万元 (2019年)	马斯特模具香港收购有限公司(100%)	马斯特模具香港收购有限公司	销售热流道系统、塑料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等	2011年起
5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2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800.00 (美元)	未获取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100%)	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注塑设备、模具等生产销售	2018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4) 报告期内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3年	昆山市	昆山市	600.00	800万元 (2019年)	汪王平(70%) 李亚(30%)	汪王平	金属模具及其配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等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上海市	上海市	8,708.80 (美元)	未获取	米思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100%）	米思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模具零部件等生产销售	2012年起
3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2000年	台中市	台中市	500.00 (新台币)	未获取	无法查询	无法查询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	2012年起
4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2014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0	未获取	祁远华（100%）	祁远华	模具零件加工及销售	2018年起
5	昆山一正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	昆山市	昆山市	200.00	2,286万元 (2019年)	赵霞林（60%） 张凤娇（35%） 赵星宇（5%）	赵霞林	精密金属模具、金属制品、五金件等生产销售	2020年起
6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0	8,000万元 (2020年)	哈斯高安卡有限公司（100%）	哈斯高安卡有限公司	用于加工橡胶、塑料设备的零部件、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开关及其连接器、金属铸造用型箱、模具、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润滑油的批发销售等	2017年起
7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000.00	2,304.76万元 (2019年)	王怡（99%） 孙晓芳（1%）	王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等销售	2018年起
8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2011年	昆山市	昆山市	5.00	3,000.00万元 (2020年)	李明海（100%）	李明海	金属模具及零件加工、销售等	2015年起
9	上海弘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50.00	未获取	王玉兰（100%）	王玉兰	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销售等	2017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2、精密注塑零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96年	上海市	昆山市	20.00 (美元)	85,977 万美元 (2019年)	深圳杜邦农业科学投资有限公司（100%）	杜邦中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等	2013年起
2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992年	上海市	上海市	10,510.00 (美元)	769,546.55 万元 (2019年)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100%）	佳能公司	化工产品、原料、合成树脂天然橡胶、橡胶及其制品	2016年起
3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996年	上海市	上海市	3,270.00 (美元)	未获取	稻田产业（香港）有限公司（100%）	稻田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及其他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批发代理等	2013年起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200.00	7,555.36 万元 (2020年)	倪晓栋（50%） 仇亚军（50%）	倪晓栋	销售塑胶原材料及制品等	2014年起
5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合肥市	合肥市	500.00	2,008 万元 (2020年)	姜军旗（80%） 张宏（20%）	姜军旗	色母粒、复合工程塑料、塑料功能母粒等生产销售	2018年起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	广州市	昆山市	257,362.23	350.61 亿 (2020年)	袁志敏（19.83%） 熊海涛（8.40%）	袁志敏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等	2013年起
7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	上海市	上海市	50.00	未获取	沈小燕（35%） 赵金波（35%） 高慧琴（30%）	沈小燕	橡塑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2013年起
8	RTP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2001年	新加坡	新加坡	无法查询	未获取	无法查询	无法查询	研发、生产特殊工程塑料并销售等	2013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2）报告期内发行人色母及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50.00	2,493万元 (2020年)	朱德平(60%) 朱燕萍(40%)	朱燕萍	包装材料销售等	2015年起
2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佛山市	佛山市	6,723.20	1,900万元 (2019年)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 佛山顺德区思锐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 其他股东(25%)	何剑锋、卢德燕	复合材料、稀贵金属、陶瓷粉体材料等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2012年起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	苏州市	苏州市	1,200.00	3,000万元 (2020年)	钟朝伟(50%) 钟朝能(30%) 刘正彬(20%)	钟朝伟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冲压件等	2017年起
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2008年	苏州市	苏州市	50.00	207万元 (2019年)	王兴斌(50%) 王兴军(50%)	王兴斌	注塑加工生产、销售：吸塑包装制品、胶盒等	2019年起
5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300.00	50万元 (2019年)	王丽清(80%) 琚玲芳(20%)	王丽清	包装材料销售等	2012年起
6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65.00	未获取	于洁(76.92%) 吴回旺(23.08%)	于洁	电子产品、包装制品、模具及配件、塑胶制品等销售	2013年起
7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1年	无锡市	无锡市	510.00 (美元)	未获取	礼恩派亚洲有限公司(70%)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30%)	礼恩派亚洲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悬挂系统、汽车座椅骨架等	2019年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8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肇庆市	肇庆市	800.00	未获取	华达精密有限公司(100%)	华达精密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制造; 塑胶制品制造等	2017年起
9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010年	深圳市	深圳市	1,800.00(港元)	11,579万元(2019年)	事必达精密有限公司(100%)	事必达精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等	2012年起
10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2001年	苏州市	苏州市	500.00(美元)	未获取	福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福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金属制品的销售等	2016年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友贸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2010年	深圳市	深圳市	4,500.00	70,000万元(2020年)	友贸(香港)工业有限公司(100%)	友贸(香港)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微型电机等	2019年起

注：经营规模系由供应商提供或经公开信息查阅。

(四) 报告期内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模具钢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88	11.67	68.68	67.09%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4	1.30	18.21	17.79%
	小计			12.97	86.89	84.88%
2019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35	11.00	58.90	57.19%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48	1.40	20.27	19.68%
	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9	3.02	12.36	12.00%
	小计			15.42	91.53	88.87%
2018年度	1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36	9.86	52.83	68.34%
	2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83	1.37	17.58	22.74%
	小计			11.23	70.41	91.07%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模具钢采购金额比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模架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万元/副)	数量(副)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8	106	167.80	36.46%
	2	苏州国阳模架有限公司	1.71	54	92.25	20.05%
	3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7	60	63.94	13.90%
	4	苏州精美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89	40	35.49	7.71%
	5	昆山鲁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7	31	30.20	6.56%
	小计			291	389.68	84.68%
2019年度	1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	77	98.28	35.28%
	2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	56	71.46	25.65%
	3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8	46	63.66	22.85%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副)	数量 (副)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计			179	233.40	83.79%
2018 年度	1	昆山精仁孔钢模有限公司	1.29	57	73.64	27.65%
	2	昆山金世纪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35	52	70.00	26.28%
	3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5	25	38.67	14.52%
	4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30	16	36.77	13.80%
	小计			150	219.08	82.25%

注：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下同；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模架采购金额比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热流道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	81	163.05	54.86%
	2	昆山迪模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16	43	49.82	16.76%
	3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73	8	29.85	10.04%
	小计			132	242.72	81.66%
2019 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8	100	208.15	72.50%
	2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2.19	12	26.3	9.16%
	3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8	5	18.41	6.41%
	小计			117	252.86	88.08%
2018 年度	1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4	94	191.33	78.80%
	2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48	6	26.9	11.08%
	小计			100	218.23	89.88%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热流道采购金额比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零部件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08	159.03	13.01%
	2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4	0.03	116.37	9.5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3	上海澎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2	54.04	4.42%
	4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46	53.58	4.38%
	5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40	48.08	3.93%
	小计			1.99	431.10	35.26%
2019 年度	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53	0.03	133.28	14.77%
	2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18	121.84	13.50%
	3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02	0.42	97.43	10.79%
	4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7	0.02	81.54	9.03%
	5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39	43.69	4.84%
	小计			2.04	477.78	52.93%
2018 年度	1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1.10	108.61	12.53%
	2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9	0.02	76.65	8.85%
	3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9	0.01	48.43	5.59%
	4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46	39.31	4.54%
	5	昆山市玉山镇宏天海精密模具厂	0.01	0.38	38.45	4.44%
	小计			1.96	311.45	35.94%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零部件采购金额比重。

2、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安徽精卫	1.78	698.16	1,245.90	12.14%
	2	金发科技	2.15	556.73	1,195.46	11.65%
	3	杜邦贸易	2.92	371.33	1,083.53	10.56%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7	428.13	931.08	9.07%
	5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84	77.04	527.16	5.14%
	小计				2,131.39	4,983.1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杜邦贸易	2.89	388.03	1,122.71	11.58%
	2	金发科技	2.07	473.18	981.45	10.12%
	3	安徽精卫	1.88	513.51	967.07	9.98%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0	424.04	892.50	9.21%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42	434.23	616.34	6.36%
	小计				2,232.98	4,580.07
2018 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45	480.25	1,175.35	11.80%
	2	杜邦贸易	2.59	417.30	1,081.49	10.86%
	3	金发科技	2.05	453.40	930.70	9.34%
	4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23	335.73	748.79	7.52%
	5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51	421.20	635.75	6.38%
	小计				2,107.88	4,572.08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塑料粒子采购金额比重。

各类别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具体牌号不同，不存在同一具体型号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色母及辅助材料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5	583.77	382.07	17.14%
	2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2	731.73	310.53	13.93%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3	388.70	206.08	9.24%
	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12	126.24	141.46	6.35%
	5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	105.66	117.54	5.27%
	小计				1,936.10	1,157.68
2019 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3	648.90	411.82	20.70%
	2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4	719.97	319.86	16.08%
	3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9	419.05	248.91	12.51%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1.10	140.01	7.04%
	5	无锡礼恩派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	104.40	115.88	5.83%
	小计			2,003.42	1,236.49	62.16%
2018年度	1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4	670.48	429.92	24.82%
	2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7	435.29	204.68	11.82%
	3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6	45.50	171.11	9.88%
	4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	116.96	147.62	8.52%
	5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4	260.36	140.82	8.13%
	小计			1,528.59	1,094.15	63.17%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色母及辅助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3、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且销售规模尚较小，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原材料主要系微型电机等，主要系向友贸电机（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五）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1、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

（1）模具钢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星精密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5.88	5.35	5.36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4	14.48	12.83
苏州万援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09	4.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模具钢的价格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进行采购，不同模具选用的模具钢型号不同，不同型号模具钢的单价相差较大。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模具钢的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更高主要系其为进口钢材牌号，品质更高。

(2) 模架

单位：万元/副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和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8	1.28	1.30
苏州创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7	1.38	1.57
苏州达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9	1.28	1.55
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	2.52	2.75	2.30

模架为定制化的模具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所需材料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根据模架的重量、设计的复杂度及所选用材料型号的不同进行定价。昆山市颖明机械有限公司的模架单价更高主要系其精度更高所致。

(3) 热流道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烽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	2.08	2.04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6.14	2.06	0.47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73	2.19	1.78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8	3.68	4.48

热流道的单价主要受点数、开放式或针阀式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同一供应商定制的热流道由于需求不同采购单价也不一样，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的热流道为四点热流道，单价较高。

(4) 零部件

单位：万元/件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山缔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模记齿轮工业有限公司	0.44	0.53	0.49
昆山市张浦镇福敏华模具厂	0.01	0.01	0.01
哈斯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由于零部件的种类较多，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不同，因此不同供应商零部件的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同一供应商零部件的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在同一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其单价不同所致。

发行人的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客户的模具采购合同或附加的技术条款均会对模具的材质进行约定，其中包括进口模具钢的型号及品牌、热流道的品牌、主要配件的品牌、试模中需要的塑料粒子型号等。如果客户未对模具的材质进行约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模次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不同，因此模具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2、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

(1) 塑料粒子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精卫	1.84	1.88	2.16
金发科技	2.15	2.07	2.05
杜邦贸易	2.92	2.89	2.59
RTP Company	56.68	36.74	53.57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2.17	2.10	2.23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24	1.42	1.5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1.84	2.80	2.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不同，主要系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不同，自 RTP Company 采购的主要为 PEEK 原料，采购单价较高，2019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高温尼龙 PPA 物料拉低平均单价所致。

(2) 色母及辅助材料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瓔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2	0.44	0.47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5	0.63	0.64
苏州伟吉电子有限公司	0.53	0.59	0.54
苏州顺金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12	1.72	-
苏州梓林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13	34.11	-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富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7	1.26	1.26
华宏达精密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54	2.49	2.91
比安达精密五金（苏州）有限公司	-	5.91	5.91

报告期内，公司色母及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年度间变动较小，比较稳定。

综上，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的采购的塑料粒子种类较多，每个种类又有众多明细品种，不同供应商采购明细品种数量结构存在差异，故价格存在波动。

（六）报告期内贸易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未直接采购原因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美国杜邦公司、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等	价格较优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美国杜邦公司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美国杜邦公司、塞拉尼斯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等	价格较优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东丽株式会社等	价格较优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巴斯夫股份公司	价格较优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森村商事株式会社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广州爱彼思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ALBIS PLASTIC GMBH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下属贸易商
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等	价格较优
广州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EMS-CHEMIE HOLDING AG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指定代理商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价格较优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K.D.Fedderson 集团、塞拉尼斯公司等	价格较优
苏州勤达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塞拉尼斯公司等	价格较优
苏州科德优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宁波优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Covestro Deutschland AG 等	原材料最终供应商指定代理商
无锡金特龙商贸经营部	塑料粒子	Solvay	价格较优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未直接采购原因
上海澎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零部件	KISTLER	价格较优
上海仁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价格较优

(七)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由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采购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639.15	2.93%	571.83	3.04%	488.94	2.77%
	模具整加工外协	1,364.31	6.25%	459.12	2.44%	934.99	5.31%
精密注塑零件	表面处理外协	2,272.13	10.41%	2,447.24	13.01%	1,325.22	7.52%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294.64	1.35%	352.55	1.87%	351.03	1.99%
合计		4,570.23	20.95%	3,830.74	20.37%	3,100.18	17.59%

注：该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 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 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主要涉及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全加工（即包含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和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磨床、铣床、其他类别（包括抛光/蓝光扫描/3D 打印、烧焊/刻字、涂层、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小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5,095.61	54.68	0.25%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小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火花加工	2,613.26	19.95	0.09%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12,118.73	94.58	0.43%
	全加工	116.00（套）	251.41	1.15%
	磨床	9,354.51	44.68	0.20%
	铣床	20,056.76	68.54	0.31%
	其他	-	105.31	0.48%
	合计	-	639.15	2.93%
2019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108.88	37.44	0.20%
	电火花加工	5,707.38	41.99	0.22%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10,122.21	75.06	0.40%
	全加工	62.00（套）	245.96	1.31%
	磨床	7,839.86	34.49	0.18%
	铣床	17,093.97	57.76	0.31%
	其他	-	79.12	0.42%
合计	-	571.83	3.04%	
2018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779.85	40.29	0.23%
	电火花加工	9,201.24	70.78	0.40%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8,956.77	69.40	0.39%
	全加工	27.00（套）	83.43	0.47%
	磨床	13,817.24	58.03	0.33%
	铣床	20,593.75	70.01	0.40%
	其他	-	96.99	0.55%
合计	-	488.94	2.77%	

2) 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 ^{注3} 比例
2020 年度	生产模	244.00	244.00	9.47%
	商品模	18.00	18.00	8.92%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 ^{注3} 比例
	摊销模 ^{注1}	35.00	35.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6.01%
	合计	297.00	297.00	-
2019年度	生产模	157.00	157.00	12.24%
	商品模	13.00	13.00	8.85%
	摊销模 ^{注1}	46.00	46.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8.14%
	合计	216.00	216.00	-
2018年度	生产模	161.00	161.00	11.33%
	商品模	10.00	10.00	12.77%
	摊销模 ^{注1}	28.00	28.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6.85%
	合计	199.00	199.00	-

注 1：“摊销模”因不直接实现收入，因此不涉及结转成本的情形，下同；

注 2：“修模及其他”系针对模具变更而发生的服务，不涉及单独的模具产销的情形，下同；

注 3：“对应产品的成本”系模具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模具产品而结转的累计成本，即包括当期和以前期累计发生的成本，下同。

3) 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模具粗加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吴中区甬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05.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858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朱贵勇	75.00%
	谷小军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注：发行人前员工范围系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5年内离职的员工，下同。

②昆山市张浦镇荣棠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模具、治具的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新南路312号6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6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周金辉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零部件、治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太湖路3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年4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牛任显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	---

④昆山市玉山镇新康美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加工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玉山镇优德路69号2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12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周松松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48号7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陈兵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4) 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磨床、铣床、全加工等粗加工工序，公司根据在模具生产领域的经验、结合当地模具外

协粗加工供应市场行情，确定上述工序单位机器工时的费率，并预估完成各订单所需耗用的机器工时，由此初步确定订单总金额，并与外协合作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全加工工序，公司经比价后选择供应商。公司模具粗加工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 加工 (元/小时)	昆山市玉山镇新康美精密模具厂	95.31	92.58	89.11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4.02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94.02	-
电火花加工 (元/小时)	昆山市玉山镇新康美精密模具厂	70.00	70.69	76.92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00	76.15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76.92	-
磨床 (元/小时)	昆山市张浦镇荣棠精密模具厂	42.26	42.00	-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41.97	42.00
铣床 (元/小时)	昆山市张浦镇荣棠精密模具厂	33.17	33.01	-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33.97	34.00
全加工 (万元/套)	昆山市玉山镇新康美精密模具厂	2.15	3.72	5.15
	昆山市张浦镇荣棠精密模具厂	0.40	-	-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20	6.98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9	4.56	-

注：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包括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电火花加工、磨床、铣床等主要粗加工工序，同一类别工序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各期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模具全加工外协工序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全加工过程涉及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等多个工序，每套模具加工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模具涉及对

工序具体加工要求均有较大差异，且所需全加工外协的模具各结构部件亦有较大差异。因此，即便同为全加工工序，同一供应商不同年份的单价也存在明显差异，不同供应商相同年份的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对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工序，因其根据加工精细程度不同有不同价格水平的工时单价，故报告期内各数控加工中心加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个别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加工精度不同所致。

(2) 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 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148.00	646.91	2.96%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717.40	3.29%
2019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78.00	371.50	1.98%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87.62	0.47%
2018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170.00	710.54	4.03%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224.45	1.27%

注 1：“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系模具验收当年发生的验收数量及对应的当年发生的采购成本；

注 2：“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由于未在当年验收，因此不纳入当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系当年实际已阶段性开票采购金额。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外购整套模具的外协生产周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2) 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生产模	128.00	128.00	23.45%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摊销模	20.00	20.00	-
	商品模	-	-	-
	修模及其他	-	-	7.42%
	合计	148.00	148.00	-
2019 年度	生产模	50.00	50.00	13.85%
	摊销模	28.00	28.00	-
	商品模	-	-	-
	修模及其他	-	-	21.10%
	合计	78.00	78.00	-
2018 年度	生产模	139.00	139.00	25.71%
	摊销模	30.00	30.00	-
	商品模	1.00	1.00	1.82%
	修模及其他	-	-	40.60%
	合计	170.00	170.00	-

3) 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模具整加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 8 号惠民工业园 1 号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9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郑亚申	55.00%
	王锋平	25.00%
	毛琛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模具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零部件及工装夹具、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约为459.46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409号3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3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利	60.00%
	覃红兵	4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年销售收入为1,604.92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30号3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10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和菊	75.00%
	袁强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塑胶模具、压铸模具、塑胶制品制造与销售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为1,5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张浦镇长顺路19号2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3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曹冠封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为3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211号6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4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洪流	56.00%
	宋娟娟	44.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5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858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年12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朱贵勇	75.00%
	谷小军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⑦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华宇路25号5栋1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3年8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黄志坚	45.00%
	卢有生	25.00%
	潘全忠	20.00%
	余小龙	1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⑧昆山科一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胶粘制品、模切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金属治具、金属检具、刀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约为2,6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巴城镇景潭路588号11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11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张维虎	70.00%
	黄同明	3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⑨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模具、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为1,3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顾巷路318号2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肖红计	60.00%
	肖贤春	4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⑩昆山伯拉特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造；金属模具、金属治具、金属检具和金属制品加工和销售；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为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796号第4栋一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8年6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培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发行人前员工杨培持有100.00%的股份，杨培于2013年于发行人处离职	

⑪ 东莞恒精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产销、加工、研发：模具、塑胶制品、五金配件、塑胶配件；维修：模具；销售：通用机械设备、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裕成路32号1号楼302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9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熊前国	95.10%
	东莞恒精泰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东莞恒精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⑫ 昆山亿晟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治具、五金冲压件、五金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光学产品、印刷材料、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为2,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龙生路258号4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年11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龚贵彰	98.00%
	龚梅芳	2.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4) 模具整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外协采购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市场供求等因素，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公司经比价后选择合作供应商，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由于整套模具交付的周期较长，存在外协生产周期跨年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模具整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5	3.46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7	4.94	-
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67	4.27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5.50	4.12
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8	10.20	7.32
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6.47	6.47	4.64
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7.25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60	6.47	-
昆山科一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65	-	-
昆山伯拉特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	5.24	-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恒精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42	-	-
昆山亿晟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1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主要供应商进行模具整加工外协工序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模具系定制化模具，不同模具的型号、大小、性能、精度具体要求均有较大差异。

3、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 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 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具体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喷涂、印刷、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其中喷涂工序为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喷涂	1,710.76	2,145.58	9.83%
	印刷	5.76	4.48	0.02%
	喷涂印刷	18.61	71.97	0.33%
	涂胶	14.58	24.88	0.11%
	电镀	489.39	17.09	0.08%
	超声波清洗	1.83	2.79	0.01%
	其他	12.71	5.35	0.02%
	合计	2,253.64	2,272.13	10.41%
2019 年度	喷涂	1,125.59	2,345.74	12.47%
	印刷	11.88	9.05	0.05%
	喷涂印刷	12.15	29.76	0.16%
	涂胶	7.01	6.05	0.03%
	电镀	26.18	48.28	0.26%
	超声波清洗	4.94	7.59	0.04%
	其他	0.44	0.76	0.004%
	合计	1,188.19	2,447.24	13.01%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8年度	喷涂	865.25	1,130.19	6.41%
	印刷	125.60	82.27	0.47%
	喷涂印刷	33.58	46.70	0.27%
	涂胶	8.69	7.43	0.04%
	电镀	14.87	45.99	0.26%
	超声波清洗	8.21	12.64	0.07%
	其他	-	-	-
	合计	1,056.20	1,325.22	7.52%

2) 表面处理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11.13	10.43	0.07%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1,621.30	1,190.23	15.66%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620.84	616.15	23.83%
	其他注塑零件	0.38	5.35	-
	合计	2,253.64	1,822.15	-
2019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6.99	7.37	0.05%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498.71	492.29	11.17%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681.58	679.98	38.09%
	其他注塑零件	0.91	0.87	1.10%
	合计	1,188.19	1,180.51	-
2018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69	8.82	0.06%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31.35	850.53	14.8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215.74	210.16	32.80%
	其他注塑零件	0.42	0.37	0.39%
	合计	1,056.20	1,069.88	-

注：“对应产品的成本”系当年对应类别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结转的成本，下同。

3) 表面处理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表面处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昆山雅卓、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善达和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雅卓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电气设备、包装材料、音响设备、化妆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3,35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011 号昆山万家汇商贸城 2 号楼 01159 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高华	90.00%
	蒲楠	1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A1 厂房 2 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8.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工业园区龙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手机按键、笔记本电脑按键、数码相机按键、手机外壳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5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B区A3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3年8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0.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潘雯	8.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华善达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LED灯头、LED灯用注塑件、手机外壳、注塑电子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夹具、治具、五金工具、水性涂料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为88.14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合作开始时间	2016年12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俞芳	31.00%
	吴昌荣	18.00%
	张小云	18.00%
	胡素莹	14.00%
	董红伟	10.00%
	胡小丽	9.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系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发行人前员工张小军的配偶俞芳持有 31.00% 股权，发行人前员工胡素莹持有 14.00% 股权，张小军、胡素莹均系原星创弘辰员工	

⑤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模具、治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照明产品、印刷设备及耗材产品、精密仪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6.54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4 号楼 D134 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3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李旌菁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4) 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表面处理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工序难度、工期、市场供求等因素，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公司与外协合作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喷涂 (元/件)	昆山雅卓	2.24	3.16	3.43
	华善达	2.28	1.85	2.00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	1.35	0.91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9	0.82	1.00
印刷 (元/件)	华善达	0.68	0.63	0.67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65
喷涂印刷 (元/件)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13	3.86	1.42
	华善达	1.33	1.33	1.17
电镀 (元/件)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48	1.84	3.09

注：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工序采购的单价存在明显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所需表面处理的产品型号及喷涂面积与喷涂需求等有所不同，同时各期不同型号产品因下游客户产品结构性需求变化导致外协采购量存在差异。但由于公司向同一供应商外购表面处理设计的产品类型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对于相同工序相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波动相对较小。

(2)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1,899.11	294.64	1.35%
2019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2,409.97	352.55	1.87%
2018 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2,322.07	351.03	1.99%

2)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涉及的产品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70.90	147.58	0.12%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39.66	792.10	1.85%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988.52	996.35	4.04%
	其他注塑零件	0.03	0.03	0.24%
	合计	1,899.11	1,936.06	-
2019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246.47	159.43	1.78%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19.40	715.03	1.86%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1,343.74	1,322.51	7.65%
	其他注塑零件	0.36	0.59	0.26%
	合计	2,409.97	2,197.56	-
2018 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9.96	84.27	1.50%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1,924.97	1,996.94	6.14%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05.08	282.73	4.97%
	其他注塑零件	2.05	2.17	3.12%
	合计	2,322.07	2,366.10	-

3)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恒惠博、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星诺奇精密和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模具、五金零件、光伏产品、光伏电池组件及零配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木制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干燥剂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4,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9号2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2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吴彩红	60.00%
	吴云华	23.00%
	陈倩龙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胶电子产品、模具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0年销售收入约为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	
合作开始时间	2012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宁东晓	66.00%
	周炳红	34.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联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塑胶制品、电子接插件、连接器、五金、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加工、销售：信号连接线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未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8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一期2-1-A单元	
合作开始时间	2018年5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阙金红	82.00%
	李明伟	18.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4)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外协采购加工成本、工期、供应商产能等因素，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注塑零件代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具体内容	委外厂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4	0.13
	苏州联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6	0.17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26	0.20	0.1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涉及的产品类型具有相对稳定性，波动系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结构性需求变化导致外协采购量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涉及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

(八)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设备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设备存在进口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口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进口采购占比	进口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进口采购占比	进口采购金额	总采购金额	进口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820.85	10,263.53	8.00%	1,291.60	9,694.65	13.32%	2,500.91	9,959.56	25.11%	
其中：PA ^{注1}	78.04	3,105.13	2.51%	168.35	3,109.84	5.41%	247.25	3,222.76	7.67%	
POM ^{注2}	205.02	1,568.10	13.07%	438.77	1,598.30	27.45%	1,113.94	1,725.47	64.56%	
PBT	5.98	1,331.52	0.45%	14.90	1,355.38	1.10%	61.47	1,541.73	3.99%	
ABS	176.45	622.52	28.34%	464.25	977.88	47.47%	519.18	979.29	53.02%	
PC	12.49	1,175.18	1.06%	61.32	1,135.37	5.40%	60.20	591.86	10.17%	
PEEK	283.40	435.20	65.12%	111.26	174.03	63.93%	461.10	513.28	89.83%	
模具材料	模具钢	-	102.36	-	-	102.99	-	77.31	-	-
	热流道	7.38	297.19	2.48%	-	287.09	-	242.79	-	-
	模架	-	460.14	-	-	278.56	-	266.37	-	-
	零部件 ^{注3}	118.81	1,222.22	9.72%	144.61	902.59	83.72	866.49	9.66%	-
设备	模具主要生产设备	-	-	-	565.22	2,093.92	-	-	-	-
	注塑机	-	-	-	-	-	-	2,001.14	-	-

注 1：PA（尼龙）包括 PA6、PA66、PA46、PA12、PA610 等品种；

注 2：POM（聚甲醛）包括共聚 POM 和均聚 POM；

注 3：除热流道及模架以外的零部件，包括标准件及非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涉及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来源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械及仪器设备	15,184.23	6,066.16	-	9,118.07	60.05%
运输工具	142.47	119.68	-	22.79	15.99%
电子设备	495.22	351.40	-	143.82	2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40	63.82	-	67.58	51.43%
合计	15,953.32	6,601.06	-	9,352.26	58.6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按类别统计账面原值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属单位
1	注塑成型机	112	4,666.36	1,775.10	2,891.26	61.96%	星诺奇
2	注塑成型机	18	911.94	262.80	649.14	71.18%	常熟星科
3	注塑成型机	23	620.67	311.63	309.04	49.79%	肇庆星诺奇
4	注塑成型机	32	500.11	63.46	436.65	87.31%	星微奇
5	精密数控加工中心	3	392.06	109.72	282.34	72.02%	星诺奇
6	CNC 加工中心	2	362.01	234.68	127.34	35.17%	星诺奇
7	德国蔡司 X 射线断层扫描 CNC 测量机	1	358.34	79.10	279.25	77.93%	星诺奇
8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形机床	4	317.02	162.57	154.45	48.72%	星诺奇
9	电火花机(EDM)	2	253.21	164.41	88.80	35.07%	星诺奇
10	CNC 加工中心	1	238.50	18.88	219.62	92.08%	星微奇
11	三坐标测量机	4	215.19	164.34	50.85	23.63%	星诺奇
12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3	196.87	92.65	104.22	52.94%	星诺奇
13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92.08	9.12	182.95	95.25%	星微奇
14	机械手	14	165.39	74.43	90.96	55.00%	星诺奇
15	机器人	6	161.74	75.74	85.99	53.17%	星诺奇
16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1	154.38	7.33	147.05	95.25%	星微奇
17	高速加工中心	1	140.34	109.92	30.42	21.68%	星诺奇
18	打标机	9	121.50	18.28	103.22	84.96%	星诺奇
19	机械手	8	104.81	53.38	51.44	49.08%	肇庆星诺奇
20	火花机	1	93.81	7.43	86.38	92.08%	星微奇
21	废弃处理设备	2	89.40	22.41	66.99	74.94%	星诺奇
22	线切割机(WEDM)	1	80.14	52.29	27.85	34.75%	星诺奇
23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2	70.00	17.47	52.53	75.04%	星诺奇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属单位
24	全自动精密成型磨床	2	64.96	44.63	20.33	31.29%	星诺奇
25	私有云	1	60.42	54.21	6.21	10.27%	星诺奇信息
26	齿轮检测中心	1	57.48	32.76	24.72	43.00%	星诺奇
27	精雕 CNC 雕刻机	3	55.90	36.19	19.70	35.25%	星诺奇
28	工具显微镜	2	53.28	9.36	43.92	82.43%	星微奇
29	机械手	4	51.24	20.70	30.55	59.61%	常熟星科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产所有权的情形。

3、租赁房产情况

(1)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办公、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周边可比物业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区域、二楼区域	6,696平方米	生产经营	2020年月租金为188,784元(含税); 2021年月租金为195,480元(含税)	28.19-29.19	28.36	2020.01.01-2021.12.3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4191号)	公允
2	发行人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部分区域	2,106平方米	生产经营	免租期3个月,月租金为42,120元(含税)	20.00	20.00	2020.09.07-2021.12.3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4191号)	公允
3	发行人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部分区域;二号楼一楼部分区域	760平方米	生产经营	月租金为16,320元(含税)	21.47	20.18	2021.01.01-2021.12.3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4191号)	公允
4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	2,588.74平方米	生产经营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物业管理费为2.6元/月/平方米	35.00	35.00	2020.05.01-2022.10.3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57020号)	公允
5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2	2,588.74平方米	生产经营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物业管理费为2.6元/月/平方米			2020.05.01-2022.10.31		
6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D2	2,691.07平方米	生产经营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物业管理费为2.6元/月/平方米			2020.08.01-2022.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周边可比物业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价格公允性
7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8#厂房(原H厂房)	1,693.35平方米	生产经营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月租金为59,267.25元,租期总租金1,422,414元			2021.01.01-2022.10.31		
8	常熟星科	常熟市友鑫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友鑫工业坊6#厂房	3,615.78平方米	生产经营	每平方米月租金为15.87元(含物业管理费);年租赁费为688,589.12元	15.87	17.50	2019.07.01-2021.06.30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8438号)	公允
9	肇庆星诺奇	肇庆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兴隆三街公司厂房内	2,880平方米厂房; 1,000平方米空地	生产经营	月租金38,560元	13.39	12.00	2018.12.01-2023.11.30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公允
10	发行人	苏州中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9号3#A5厂房	约1,500平方米(含公用分摊)	生产经营	月租金57,240元(含税及物业费)	38.16	35.00	2021.06.01-2022.05.30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2587号)	公允
11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38号厂房、仓库	2,403.75平方米	生产经营	每月租金90,701.67元(不含税)	37.73	28.36	2021.05.01-2022.04.30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79355号)	公允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38号停车、堆放物品场地	1,000平方米	生产经营	每月租金20,000元(不含税)	20.00				
12	星诺奇制造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99号5楼516室	50平方米	办公	免费使用	-	-	2021.01.01-2021.12.3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85587号)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周边可比物业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价格公允性
13	星诺奇返璞	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经济服务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230 平方米	办公	免费使用	-	-	2020.06.01-2022.08.3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79588 号）	-

注：上述第 12 项及第 13 项系招商引资用房，不具有价格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涉及规划调整或用地性质变更情形，不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该上述房屋以来，均使用正常、续租，未发生过产权纠纷，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将逐渐减少房屋租赁情况，租赁房产的搬迁或拆除风险可控。

(2) 租赁房屋到期续期及可替代性情况，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对公司生产起重要作用的租赁厂房均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对于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可替代性较强。由于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在租赁厂房开展生产业务，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均为 100%。

(3) 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厂房出租目前承租的房产中无过渡用房，不涉及拆除的情况。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公司位于苏州地区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生产经营设施将逐批搬迁。公司届时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季节性分布情况、在手订单交付情况等统筹安排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影响较小。公司搬迁费用主要为注塑机、模具等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调试而产生的运费、人工费，仓库存货及其他办公用品的运输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王永辉通过其控制的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8.76% 并担任董事。

除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6 年以来，公司来自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受限于无自有厂房、已租赁场地不足的情况，为持续扩大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产品事业部的产能及独立业务开展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在周边另行寻找场地作为消费电子产品事业部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周边厂房出租率较高。公司 2016 年底对附近区域闲置且可尽快投入使用的场地情况进行了考察，经考察，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距离公司仅 2.9 公里，与公司在物理距离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且具有可尽快使用的较大面积的闲置厂房。因此，公司租赁了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作为消费电子事业部的生产场地，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

通过独立租赁生产经营场地，消费电子事业部可更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的关联租赁费（含水电费等）分别为 448.21 万元、476.92 万元和 529.68 万元，厂房租赁定价公允，租赁价格与公司周边具有相同或类似性质的厂房租赁价格处于相同水平。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将逐步停止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140.60	52.82	1,087.78
软件	788.21	252.30	535.91
合计	1,928.82	305.12	1,623.6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苏州工业园区星华街西, 葑亭大道北	8,823.51	2048.06.03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1}
2	星诺奇制造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528号	阳澄湖镇湘陆路西, 河道北	23,338.00	2050.07.29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2}

注1: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编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的不动产权作为共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2HT2020037132)项下抵押物, 评估价值517.00万元, 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注2: 根据星诺奇制造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编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528号的不动产权作为共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9012020280796)项下抵押物, 评估价值21,000.00万元, 债权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TONYFUL	7	41774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2	TONYFUL	12	41764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1-2030.06.20
3	TONYFUL	42	4175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14-2030.10.13
4	托尼福	42	417429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1-2030.06.20
5	托尼福	35	41754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1-2030.06.20
6	托尼福	12	417687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1-2030.06.20
7	托尼福	7	417741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6.21-2030.06.20
8		42	172619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14-2027.04.13
9		42	150950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10		12	15094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11		12	150949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		10	150947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13		10	150947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14		7	150947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15		7	15094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1-2025.09.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内螺纹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ZL201310404952.5	发行人	2013.09.0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成型镶件定位机构及具有该成型镶件定位机构的模具	ZL201310391645.8	发行人	2013.09.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注塑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385525.7	发行人	2013.08.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扭力测量装置	ZL201210320940.X	发行人	2012.09.0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ZL201210248664.0	肇庆星诺奇	2012.07.18	二十年	受让取得
6	推拉力测试夹具	ZL201210161255.7	发行人	2012.05.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脱模控制系统	ZL201210142528.3	发行人	2012.05.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脱模控制系统	ZL201210142530.0	发行人	2012.05.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脱模控制系统	ZL201210142529.8	发行人	2012.05.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模具集成拉杆结构	ZL201110097448.6	发行人	2011.04.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瓶盖防伪扣	ZL201110076218.1	发行人	2011.03.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注塑产品的伸缩取件装置	ZL201610756257.9	发行人	2016.08.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生产球形轴承支架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ZL201610810840.3	发行人	2016.09.0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	注塑齿轮自动埋入装置及方法	ZL201510477368.1	发行人	2015.08.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塑料齿轮	ZL201721448472.9	发行人	2017.11.02	十年	原始取得
2	自动供料装置	ZL201721055589.0	发行人	2017.08.22	十年	原始取得
3	张紧装置	ZL201721003273.7	发行人	2017.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4	用于汽车座椅调节器的传动装置	ZL201720285430.1	发行人	2017.03.22	十年	原始取得
5	用于汽车座椅调节器的传动装置	ZL201720285228.9	发行人	2017.03.22	十年	原始取得
6	用于注塑产品的快速装夹治具	ZL201720098319.1	发行人	2017.01.23	十年	原始取得
7	扭簧压合装置	ZL201720060899.5	发行人	2017.01.18	十年	原始取得
8	用于注塑产品的取出及埋入装置	ZL201720043200.4	发行人	2017.01.13	十年	原始取得
9	开关装置	ZL201621059998.3	发行人	2016.09.18	十年	原始取得
10	称重检测设备	ZL201621056935.2	发行人	2016.09.14	十年	原始取得
11	夹具装置	ZL201621056696.0	发行人	2016.09.14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生产球形轴承支架的模具及其加工方法	ZL201621044418.3	发行人	2016.09.08	十年	原始取得
13	分穴装置	ZL201620987596.3	发行人	2016.08.30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注塑产品的伸缩取件装置	ZL201620974186.5	发行人	2016.08.29	十年	原始取得
15	锁紧拉钉组件	ZL201620957277.8	发行人	2016.08.26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去除电机轴上的注塑不良的螺杆的冲切装置	ZL201620957279.7	发行人	2016.08.26	十年	原始取得
17	蜗杆	ZL201620868024.3	发行人	2016.08.11	十年	原始取得
18	震动上料装置	ZL201620862240.7	发行人	2016.08.10	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磁力检测装置	ZL201620854170.0	发行人	2016.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产品热压成型装置	ZL201620854168.3	发行人	2016.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注塑产品缓冲取件装置	ZL201620856293.8	发行人	2016.08.09	十年	原始取得
22	注塑齿轮自动埋入装置及方法	ZL201520586595.3	发行人	2015.08.06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	工件检测装置	ZL201520558427.3	发行人	2015.07.29	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注塑不良品自动剔除装置	ZL201520552644.1	发行人	2015.07.28	十年	原始取得
25	接插件的同轴线凹槽加工电极	ZL201320556101.8	发行人	2013.09.09	十年	原始取得
26	模具及脱模机构	ZL201320540882.1	发行人	2013.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27	温度检测系统	ZL201220708949.3	发行人	2012.12.20	十年	原始取得
28	径向及端面跳动测量装置	ZL201220675364.6	发行人	2012.12.10	十年	原始取得
29	旋转脱模系统	ZL201220330970.4	发行人	2012.07.10	十年	原始取得
30	测量夹具	ZL201220216668.6	发行人	2012.05.15	十年	原始取得
31	脱模控制系统	ZL201220207052.2	发行人	2012.05.10	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三板模具	ZL201220090190.7	发行人	2012.03.12	十年	原始取得
33	脱模控制系统	ZL201220000972.7	发行人	2012.01.04	十年	原始取得
34	组合式行星架及行星齿轮变速器	ZL201821300577.4	发行人	2018.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35	模内切模具	ZL201821839086.7	发行人	2018.11.08	十年	原始取得
36	自动绕线组件	ZL201921022162.X	发行人	2019.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37	双色注塑模具	ZL201921885507.4	发行人	2019.11.04	十年	原始取得
38	侧抽芯机构	ZL201921612289.7	发行人	2019.09.26	十年	原始取得
39	可穿戴制品	ZL201921558212.6	发行人	2019.09.19	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旋钮式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	ZL201922192225.2	发行人	2019.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智能门锁的齿轮驱动装置	ZL201922489229.7	发行人	2019.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集成式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	ZL201922193853.2	发行人	2019.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	ZL201922191862.8	发行人	2019.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	ZL201922193530.3	发行人	2019.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手动式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	ZL201922193076.1	发行人	2019.12.09	十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绳带松紧组件及可穿戴制品	ZL202021412492.2	发行人	2020.07.17	十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绳带松紧模组及可穿戴制品	ZL202021412493.7	发行人	2020.07.17	十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绳带松紧组件及可穿戴制品	ZL202021412492.2	发行人	2020.07.17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9	发动机平衡轴转动参数测量连接装置	ZL202021888606.0	发行人	2020.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50	稳固型发动机平衡轴转动测量连接装置	ZL202021888584.8	发行人	2020.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51	基于发动机壳体固有结构的平衡轴转动测量连接装置	ZL202021891001.7	发行人	2020.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52	齿轮单齿抗拉强度中高速测试装置	ZL202021896685.X	发行人	2020.09.03	十年	原始取得
53	齿轮单齿抗拉强度低速测试装置	ZL202021896683.0	发行人	2020.09.03	十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注塑件壁厚检测装置	ZL201921728607.6	常熟星科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注塑产品的伸缩取件装置	ZL201820584124.2	常熟星科	2018.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产品自动分类收料装置	ZL201820584172.1	常熟星科	2018.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工件检测装置	ZL201820584174.0	常熟星科	2018.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注塑产品的自动化分类取料装置	ZL201820584207.1	常熟星科	2018.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产品同轴度安装检测装置	ZL201820584564.8	常熟星科	2018.04.23	十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注塑用废料的回收装置	ZL201721023227.3	常熟星科	2017.08.16	十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高性能注塑设备	ZL201721023187.2	常熟星科	2017.08.16	十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注塑废料粉碎装置	ZL201721022560.2	常熟星科	2017.08.16	十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节能注塑机	ZL201721023186.8	常熟星科	2017.08.16	十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注塑用嵌入件的送料装置	ZL201720986616.X	常熟星科	2017.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注塑设备用嵌入件的振动上料盘	ZL201720986548.7	常熟星科	2017.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66	一种注塑装置	ZL201720986252.5	常熟星科	2017.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67	一种自动化顶料装置	ZL201720986340.5	常熟星科	2017.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8	一种注塑设备用嵌入件的上料装置	ZL201720986296.8	常熟星科	2017.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注塑用铆钉送料机构	ZL201720986184.2	常熟星科	2017.08.08	十年	原始取得
70	注塑产品嵌入件的自动排序上料装置	ZL201921728606.1	常熟星科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71	一种产品检测装置	ZL201921728608.0	常熟星科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注塑件抗压检测装置	ZL201921728609.5	常熟星科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排序接料装置	ZL201921728610.8	常熟星科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74	抓料装置	ZL201921728716.8	常熟星科	2019.10.15	十年	原始取得
75	注塑配件上料装置	ZL202020470344X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76	注塑接料装置	ZL2020204703435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辅助接料装置	ZL2020204739600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输送装置	ZL2020204703420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毛刺清理装置	ZL2020204739583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80	一种辅助贴膜装置	ZL2020204738059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加料装置	ZL2020204708496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送料装置	ZL2020204738966	常熟星科	2020.04.02	十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模温机定位装置	ZL2020204835735	常熟星科	2020.04.03	十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检测剔料装置	ZL2020204848843	常熟星科	2020.04.03	十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粉碎装置	ZL2020204849314	常熟星科	2020.04.03	十年	原始取得
86	一种塑料粒子干燥筒清理装置	ZL2020204847361	常熟星科	2020.04.03	十年	原始取得
87	用于注塑产品的落料防堆积装置	ZL201721174218.4	肇庆星诺奇	2017.09.12	十年	原始取得
88	一种检测机构	ZL201721126103.8	肇庆星诺奇	2017.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89	用于注塑设备的浮动定位组件	ZL201721059987.X	肇庆星诺奇	2017.08.22	十年	原始取得
90	一种可升降式安全仓储架	ZL201720608408.6	肇庆星诺奇	2017.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91	一种转盘式杆自动上料装置	ZL201720614905.7	肇庆星诺奇	2017.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92	一种金属杆的连续上料装置	ZL201720614972.9	肇庆星诺奇	2017.05.27	十年	原始取得
93	塑料原料干燥机	ZL201620444139.X	肇庆星诺奇	2016.05.13	十年	原始取得
94	塑料零部件生产用的螺杆挤出机	ZL201620408559.2	肇庆星诺奇	2016.05.06	十年	原始取得
95	自动化治具	ZL201420542810.5	肇庆星诺奇	2014.09.22	十年	原始取得
96	一种模具冷却水循环监控装置	ZL201420529263.7	肇庆星诺奇	2014.09.16	十年	原始取得
97	一种自动分模号模具夹具	ZL201420530458.3	肇庆星诺奇	2014.09.16	十年	原始取得
98	一种可控物料容量除湿干燥机	ZL201420510570.0	肇庆星诺奇	2014.09.05	十年	原始取得
99	一种模具冷却道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420496491.9	肇庆星诺奇	2014.09.01	十年	原始取得
100	热流道控制器	ZL201420475297.2	肇庆星诺奇	2014.08.22	十年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烟嘴及安装有该烟嘴的香烟	ZL201721168992.4	肇庆星诺奇	2017.09.12	十年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新型载体模具	ZL201721049670.8	星微奇	2020.03.16	十年	受让取得
103	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ZL201721050873.9	星微奇	2020.03.16	十年	受让取得
104	非标零件批量加工零件夹具及放电加工治具	ZL202020595710.4	星微奇	2020.04.20	十年	原始取得
105	一种高低不同外形对称的菲涅尔透镜及菲涅尔灯罩	ZL202020644543.8	星微奇	2020.04.25	十年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用于电视背光的透镜	ZL202020728095.X	星微奇	2020.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红外探测的菲涅尔透镜	ZL202020736821.2	星微奇	2020.05.07	十年	原始取得
108	直下式背光透镜	ZL202021962441.7	星微奇	2020.09.09	十年	原始取得
109	可穿戴的菲涅尔透镜	ZL202021962088.2	星微奇	2020.09.09	十年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情况

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主要为公司模具能力、注塑能力及精益智造能力的数字化成果，主要提供对内服务，以适应公司全流程业务发展需求。此外，公司下设子公司星诺奇信息，在对内提供精益智造信息系统的同时，亦根据

自身实时资源情况，为追求精益生产的周边中型企业输出精益生产管理软件并实现销售。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星诺奇模具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54715	2018.12.21	2018.10.25	星诺奇信息
2	星诺奇车间产品在线检测软件 V1.0	2018SR1052972	2018.12.21	2018.11.01	星诺奇信息
3	星诺奇 MES 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54327	2018.12.21	2018.10.25	星诺奇信息
4	星诺奇库位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49713	2018.12.21	2018.10.25	星诺奇信息
5	星诺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51846	2018.12.21	2018.10.25	星诺奇信息
6	星诺奇 SOP 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52983	2018.12.21	2018.11.01	星诺奇信息
7	星诺奇车间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55069	2018.12.21	2018.11.01	星诺奇信息
8	星诺奇车间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48092	2018.12.20	2018.11.01	星诺奇信息
9	星诺奇项目开发管理软件 V1.0	2018SR838910	2018.10.22	2018.08.04	星诺奇信息
10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	2017SR565332	2017.10.12	2017.09.21	星诺奇信息
11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7SR565326	2017.10.12	2017.09.21	星诺奇信息
12	星诺奇模具制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72536	2019.08.22	2019.06.25	星诺奇信息
13	星诺奇精益注塑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71903	2019.08.22	2019.07.15	星诺奇信息
14	星诺奇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70044	2019.09.19	2019.08.16	星诺奇信息
15	星诺奇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V2.0	2020SR0877993	2020.08.05	2020.05.10	星诺奇信息
16	斜齿轮分总成模具试模工艺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20SR1680096	2020.11.28	2020.10.15	肇庆星诺奇
17	星诺奇组装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57674	2020.11.09	2020.09.05	星诺奇信息
18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	2017SR112689	2017.04.12	2017.03.07	发行人
19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7SR131369	2017.04.21	2017.03.07	发行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20	精密传动部件通电仿真测试系统 V1.0	2019SR0322530	2019.04.11	2018.03.10	肇庆星诺奇
21	精密齿轮箱体快速检测系统 V1.0	2019SR0323516	2019.04.11	2018.04.15	肇庆星诺奇
22	精密注塑人机协作系统 V1.0	2019SR0322090	2019.04.11	2018.04.20	肇庆星诺奇
23	塑料齿轮传动误差测试系统 V1.0	2019SR0322079	2019.04.11	2018.08.10	肇庆星诺奇
24	塑料自动化加工设备节能调控系统 V1.0	2019SR0322391	2019.04.11	2018.08.15	肇庆星诺奇
25	塑料蜗轮生产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84971	2020.11.30	2020.10.10	肇庆星诺奇

(2) 软件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软件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有效期
1	星诺奇智能模具管理软件	苏 RC-2017-E0947	星诺奇信息	5 年
2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	苏 RC-2017-E0946	星诺奇信息	5 年
3	星诺奇项目开发管理软件 V1.0	苏 RC-2018-E1245	星诺奇信息	5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构成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重大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法律风险。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76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2.03	三年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013	苏州工业园区	2015.11.11	长期
3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0822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6.01.04	长期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苏 AQB320590 QGIII 202000045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08.13	2020.08- 2023.08
5	肇庆 星诺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 0506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02	三年
6	常熟 星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 010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0.24	三年
7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56 4276942200 2W	生态环境部	2020.03.13	2020.03.13 - 2025.03.12
8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00056 4276942200 1W	生态环境部	2020.08.17	2020.08.17 - 2025.08.16
9	常熟 星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M A1MN000 2C001W	生态环境部	2020.02.26	2020.02.26 - 2023.02.25
10	肇庆 星诺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20009 0185925H00 1X	生态环境部	2020.06.30	2020.06.30 - 2025.06.29
11	星微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 A20941G80 001X	生态环境部	2020.09.10	2020.09.10 - 2025.09.0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一）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及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具体表征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一) 模具领域						
1	数字化模具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型镶件定位机构及具有该成型镶件定位机构的模具 (201310391645.8) ●注塑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385525.7) ●脱模控制系统 (201210142530.0) ●脱模控制系统 (201210142529.8) ●脱模控制系统 (201210142528.3) ●模具集成拉杆结构 (201110097448.6)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201210248664.0) ●内螺纹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201310404952.5) ●一种用于生产球形轴承支架的模具 (201610810840.3)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实用新型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标零件批量加工零件夹具及放电加工治具 (202020595710.4) ●模内切模具 (201821839086.7) ●侧抽芯机构 (201921612289.7) ●双色注射模具 (201921885507.4) ●模具及脱模机构 (201320540882.1) ●开关装置 (201621059998.3) ●热流道控制器 (201420475297.2) ●锁紧拉钉组件 (201620957277.8)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软件著作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2017SR56532.6)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2017SR13136.9) ●星诺奇模具设计管理系统 (2018SR1054715)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苏 RC-2017-E0946) ●星诺奇模具制造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87253.6)
2	科学试模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201210248664.0)
3	脉冲冷却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实用新型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模具冷却水循环监控装置 (201420529263.7) ●热流道控制器 (201420475297.2)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具体表征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4	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模具冷却道密封性检测装置（201420496491.9）
5	以塑代钢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组合式行星架及行星齿轮变速器（201910917492.9）
					实用新型专利	●组合式行星架及行星齿轮变速器（201821300577.4）
（二）注塑领域						
1	埋入注塑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注塑齿轮自动埋入装置及方法（201510477368.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注塑装置（201720986252.5） ●震动上料装置（201620862240.7） ●一种注塑产品缓冲取件装置（201620856293.8） ●用于注塑产品的取出及埋入装置（201720043200.4） ●一种金属杆的连续上料装置（201720614972.9）
2	科学注塑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201210248664.0）
					实用新型专利	●塑料原料干燥机（201620444139.X） ●一种注塑不良品自动剔除装置（201520552644.1） ●模内切模具（201821839086.7） ●一种模具冷却水循环检测装置（201420529263.7） ●一种模具冷却道检测装置（201420496491.9） ●注塑产品的落料防堆积装置（201721174218.4） ●张紧装置技术（201721003273.7） ●一种可控物料容量的除湿干燥机（201420510570.0）
3	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注塑产品的伸缩取件装置（201610756257.9）
					实用新型专利	●分穴装置（ZL201620987596.3） ●自动化治具（201420542810.5） ●一种自动分模号模具夹具（201420530458.3）
4	多色注射模具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实用新型专利	●双色注射模具（201921885507.4） ●用于注塑产品的取出及埋入装置（201720043200.4）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具体表征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三) 质量控制领域						
1	齿轮检测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发明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扭力测量装置 (201210320940.X) ●推拉力测试夹具 (201210161255.7)
					实用新型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测治具 (201220000965.7) ●称重检测设备 (201621056935.2) ●工件检测装置 (201520558427.3) ●一种磁力检测装置 (201620854170.0) ●用于注塑产品的快速装夹治具 (201720098319.1)
(四) 精益制造信息系统领域						
1	智能制造技术	量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软件著作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诺奇车间产品在线检测软件 V1.02018SR1052972 ●星诺奇车间设备管理软件 V1.02018SR1055069 ●星诺奇 MES 生产控制软件 V1.02018SR1054327 ●星诺奇库位管理软件 V1.02018SR1049713 ●星诺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V1.02018SR1051846 ●星诺奇 SOP 管理软件 V1.02018SR1052983 ●星诺奇车间作业管理软件 V1.02018SR1048092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2017SR565332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2017SR112689 ●星诺奇精益注塑执行系统软件 V1.02019SR0871903 ●精密传动部件通电仿真测试系统 V1.02019SR0322530 ●精密齿轮箱体快速检测系统 V1.02019SR0323516 ●精密注塑人机协作系统 V1.02019SR0322090 ●塑料自动化加工设备节能调控系统 V1.02019SR0322391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生产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成品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创新产品收入	36,121.59	34,679.78	33,228.09
营业收入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技术创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8%	99.55%	99.50%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0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13%，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注塑工艺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内设培训部门，并针对研发人员进行梯度建设，目前已建成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梯队，可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

（二）公司的研发成果

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的技术创新内容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和精益智造信息化开发五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累计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一) 前瞻性技术					
塑料齿轮强度国家标准项目	初稿审核阶段： 公司作为企业牵头人，初稿完成，国家齿轮标准委员会审核中	叶茂团队	23.84	引领塑料齿轮行业规范化发展，提高整体行业水平	国内首个且世界水平的塑料齿轮强度标准
材料卡项目	设计验证阶段： 设计方案已经确定，样品制作和测试过程中	叶茂、朱锐团队	9.70	以 StanylTW34 材料齿轮为本次研究，对建立塑料齿轮材料卡探索出具体流程方法并给出案例分析，同时申请专利	国内首个专门用于塑料齿轮校核的材料卡，在塑料齿轮传动领域属于全新的应用
(二) 重大项目					
汽车平衡轴 1.0 项目	设计验证阶段： PEEK 平衡轴齿轮工程样品制作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已交付客户进行台架测试	叶茂、朱锐团队	110.25	以塑料 PEEK 平衡轴齿轮替代目前金属齿轮方案。通过工程样品在台架上的实际测试数据与理论设计校核结果进行印证，优化设计方案，并做为技术储备	适用于汽车三缸发动机；国内首个塑料 PEEK 平衡轴齿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外只有同类型的 PEEK 齿轮工程样品的验证结果，没有量产
汽车平衡轴 2.0 项目	设计验证阶段： 1、冷流道模具生产的工程样品已交付客户进行台架测试；2、热流道量产状态的齿轮模具已经完成，在试模准备样品，预计近期送样客户进行台架测试	叶茂、朱锐团队	56.71	同“汽车平衡轴 1.0 项目”	同“汽车平衡轴 1.0 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累计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机器人关节 RV 摆线针轮齿轮项目	设计验证阶段： 齿轮工程样品已制作完成且符合设计要求，已交付国际知名工业自动化客户进行机器人的整机测试验证	叶茂团队	8.44	以塑料 PEEK 摆线针轮齿轮应用在 RV 齿箱中，做为量产方案	国内首个塑料 PEEK 摆线针轮齿轮应用在 RV 齿箱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汽车尾门执行器 2.0 项目	设计验证阶段： 设计方案已经确定，实验模样品测试完成，量产模具的样品测试过程中	叶茂、朱锐团队	138.85	提供低噪音高质量的汽车类应用的齿轮箱传动方案	国内领先水平，比目前市场上流行方案，成本更低，噪音水平更低
(三) 重大工艺					
以塑代钢技术	同“汽车平衡轴 1.0 项目”、“汽车平衡轴 2.0 项目”				
(四) 精益制造信息系统					
星诺奇工厂智能管理系统 2.0	升级阶段： 基于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版本进行升级	星诺奇信息	122.56	通过物联网及互联网技术结合 MES 和 ERP 来全力打造属于适合星诺奇智能管理系统 (SSMS) 全程 (Sinnotech Smart Manager System)	为了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协同办公效率以及管理效率等，星诺奇以其优秀的团队开始自主研发“星诺奇工厂智能管理系统”，这个系统是在厂内不断地实践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一项新的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2.0	升级阶段： 基于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版本进行升级	星诺奇信息	24.78	建立承载网络设备的最大深度为 65535 个网络节点将每个机台的资源和性能指标信息以及加工中心都能汇总在系统呈现在管理员界面上；至少能保证 100 万的数据交互进程的正常通信，以保证用户界面不卡顿	制造资源分配与状态可报告，业绩分析：通过数据采集对人工进行分析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累计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2.0	升级阶段： 基于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1.0 版本进行升级	星诺奇信息	15.28	当用户对模具设计、加工、钳工、试模提交至系统时，系统可在 0.5S 内对其提交的工序进行实施与安排计划，实施正确率为 100%	通过 ERP 系统快速对模具设计、加工、钳工、试模进行排程，可具体到时、分、秒并在排程单上自动生成排程码； 以 Project 可视化图表显示模具实际生产进度，加工零件的生产进度并可进行计划时间与实际时间的比较

除上述瞻性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研发、工艺研发和精益智造信息化开发外，公司技术创新内容还包括新产品研发，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576.40	2,419.01	1,732.39
营业收入（万元）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2%	6.94%	5.19%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四）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单位与 公司关系	合作研发起始日
共同开发齿轮市场项目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原材料供应商	2019-09-01 至 2022-09-01
共同在中国开发齿轮市场项目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019-12-31 至 2022-12-31
在中国合作共谋聚醚醚酮在发动机齿轮与动力总成解决方案的应用项目	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018-10-01 至 2021-10-01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质量平衡系统的威格斯聚醚醚酮齿轮项目	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供应商	2018-10-01 至 2021-10-01

1、共同开发齿轮市场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单位：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英文名称为 Koninklijke DSM N.V.，英文缩写为 DSM，系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帝斯曼为包括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人护理与香原料、医疗设备、绿色产品与应用以及新型移动性与连接性领域提供创新业务解决方案。

合作研发项目内容：DSM 与星诺奇共同开展一项共同开发齿轮市场的项目。DSM 在协议期限内持续性地将其认为星诺奇开展研究活动所需要的样品、信息、数据、资料、系统、方法、结果和知识提供给星诺奇；星诺奇在协议期限内持续性地向 DSM 提供开发活动所产生的市场和客户信息，技术标准和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结果和知识。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如有例外另行约定。

保密措施：按照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共同在中国开发齿轮市场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单位：苏威(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olvay(shanghai)Co.,LTD，英文缩写为 SOLVAY，系索尔维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索尔维集团英文名称为 Solvay S.A，系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致力于开发有助于应对关键社会挑战的化工解决方案的高新材料和特种化学品国际性公司。

合作研发项目内容：SOLVAY 与星诺奇共同开展一项共同开发齿轮市场的项目，项目定义是指一个或多个与市场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是由双方已经开发或即将被开发的 SOLVAY 特种聚合物材料或产品以及确定的或已开发的客户相关的项目。SOLVAY 在符合客户保密且征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有选择性的本协议期限内向星诺奇提供开发活动所产生的市场和客户信息，并持续性地将其认为星诺奇开展研究活动所需要的样品、信息、数据、资料、系统、方法、结果和知识提供给星诺奇；星诺奇在符合客户保密且征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有选择性的本协议期限内向 SOLVAY 提供开发活动所产生的市场和客户信息，技术标准和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结果和知识。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1) SOLVAY 拥有相关材料、材料制造有关的所有专有技术和工艺的成功的所有权。(2) 星诺奇拥有相关与任何齿轮设计和生产成果的所有权。

保密措施：按照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3、在中国合作共谋聚醚醚酮在发动机齿轮与动力总成解决方案的应用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单位：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Victrex High Performance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英文简称为 Victrex，专注于高性能聚醚醚酮和聚芳醚酮解决方案领域，Victrex 拥有在生产聚醚醚酮和聚醚醚酮化合物以及由此类聚醚醚酮材料制成的其他产品和零部件方面的专业知识。

合作研发项目内容：Victrex 与星诺奇共同合作并探究中国市场上，聚醚醚酮在发动机齿轮与动力总成解决方案的应用。双方将共同检查和评估所执行的工作，并就是否已实现预期结果寻求一致。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所有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 Victrex 公司所有，其余归星诺奇所有。

保密措施：按照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4、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质量平衡系统的威格斯聚醚醚酮齿轮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研发单位：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Victrex High Performance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英文简称为 Victrex，专注于高性能聚醚醚酮和聚芳醚酮解决方案领域，Victrex 拥有在生产聚醚醚酮和聚醚醚酮化合物以及由此类聚醚醚酮材料制成的其他产品和零部件方面的专业知识。

合作研发项目内容：Victrex 与星诺奇共同评估与开发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质量平衡系统的威格斯聚醚醚酮齿轮。在本项目中各自的责任如下：

项目阶段	Victrex	星诺奇	截止日期
原型齿轮绘制与设计	负责	支持	2019年11月27日
原型齿轮的制造与供应	支持	负责	2020年4月20日
客户签订原型齿轮合同	通知	负责	不适用
提供给客户的原型齿轮的质量	支持	负责	不适用
提供给客户的原型齿轮的保修	通知	通知	不适用
与提供给客户的原型齿轮相关的产品责任	通知	负责	不适用
向客户提供原型齿轮的测试、验证和评估	负责	负责	2020年4月
向客户提供与原型齿轮相关的物流和调度	通知	负责	2020年4月

合作研发项目成本：(1)各自自行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费用；(2)考虑到星诺奇制造和测试原型齿轮，Victrex 应向星诺奇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以购买相关物品。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所有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 Victrex 公司所有，其余归星诺奇所有。

保密措施：按照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岗位分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较上年度末变动情况	人数	较上年度末变动情况	人数	较上年度末变动情况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5	3	102	29	73	8
员工总数	613	-4	617	80	537	54
技术及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7.13%	-	16.53%	-	13.59%	-

公司研发实力决定了新业务的获取能力、存量业务的持续获取及改进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带来了技术及研发人员需求，从而新增了技术及研发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茂、蔡益民、刘荣亮、董建江、朱锐。2020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因家庭原因辞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叶茂、刘荣亮、董建江、朱锐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蔡益民简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二）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断通过提供差异化、且可动态调整的薪酬福利机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

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一）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公司技术创新工作主要由研发部和各事业部下设的项目组负责。

公司设有研发部承担研发职能，主要统筹负责前瞻性的技术研发、生产中所涉及的技术与工艺难点的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等工作；公司承担部分研发职能的各事业部主要为模具事业部、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根据研发内容进行分工协作，各事业部下设项目组具体负责特定技术及公关、新产品开发。

（二）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带头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公司技术创新依靠内部研发人员，由研发带头人结合行业发展前沿、公司发展方向指定研究方向及具体研究领域，研发部及各事业部项目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从概念形成、研发方案设计、分阶段研发成果确认、研发样品客户反馈至研发完成，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合理、严谨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内容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和精益智造信息化开发五类，具体内容如下：

1、前瞻性技术研发

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主要采取以行业前沿技术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对精密注塑制品下一步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参数提升、生产效率提升有重大意义的前沿性技术进行持续研发，由公司研发带头人带队，公司研发部及各事业部专项团队配合。前瞻性技术研发成功后，可从根本上支撑或提高公司重大项目研发、新产品开发和工艺研发效率，将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现有产品核心技术参数。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在全球汽车执行传动领域及周边精密注塑零部件的前沿技术进行，确保自身技术的领先性，持续向国际巨头靠拢。

2、重大项目研发

公司重大项目研发主要采取以客户重大项目需求为导向的同步研发或配套开发,对公司未来收入潜在贡献较大的项目进行持续研发,结合公司技术、经验、数据积累采取重点项目专项研究制度,由公司各事业部专项团队配合。重大项目研发成功后,公司与特定客户进行一定周期的小批量试用,并最终转化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附加值,并助力公司向国际领先的精密注塑执行传动零部件巨头靠拢。

3、新产品开发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采取以具有客户明确需求或潜在需求的具体产品开发为导向的同步研发或配套开发,由公司研发带头人确定新产品是否进行开发,进入开发流程后由公司各事业部项目组针对产品方案设计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跨部门协同为客户提供生产难易度评估、产品设计调整建议等服务,从而动态掌握客户需求、提升新产品开发成功率、获取新产品订单。新产品开发成功后,可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提供更新换代的作用,持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工艺研发

公司工艺研发主要采取以提升现有产品工艺、历史工艺难点的技术攻关,主要包括注塑工艺研发、模具开发工艺研发,由各事业部根据历史生产痛点及未来新产品生产工艺新需求进行自主研发。工艺研发成功后,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从而提升公司在专有技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精益智造信息系统开发

公司精益智造信息化研发主要采取以适应自身全流程业务需求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系统开发,由公司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牵头、各事业部配合。精益智造信息系统开发具有阶段性、持续性特征,整体目标为打造公司自身的精益智造能力,单个信息系统开发阶段性成功后即可提高公司特定节点或流程的信息化水平,从而支撑公司各层级的组织、执行效率,助力公司未来与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三) 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精密注塑模具开发、精密注塑执行传动系统零部件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专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拥有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以及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大量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之“（一）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2、公司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激发公司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创新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已建立起较为成熟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及研发人员专注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及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公司根据技术水平、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形成等具体表征，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对技术及研发人员予以奖励。依托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形成由资深专家带头的、专业与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较为衔接的技术创新队伍。通过密切跟踪国内外行业前瞻性技术发展趋势、重视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等方式，公司不定期地组织及安排技术及研发人员参加学习、专业培训、实地调研、技术考察、技术交流等活动，帮助技术及研发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及时掌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深度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提升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水平。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星诺奇香港，星诺奇香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4、星诺奇香港”，除星诺奇香港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活动。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一) 公司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及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年销售金额合计在 1,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及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种类	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划分	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1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交付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缺陷。	供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每一批次货物及/或服务保证一年。	对于品质不良或有瑕疵的产品，需方可要求退还货款、修理或提供替代品，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为供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瑕疵遭受的损失。由于产品的缺陷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相关事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人力和相关赔偿。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应与需方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并按协议要求提供产品服务。	质保期为从收到供方交付合同产品的日期算起的 36 个月。	缺陷品给需方造成损失均由供方承担。除了法律规定的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由于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索赔或指控。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产品缺陷遭受的损失、需方在合同和法规方面承担的支出、需方所遭受第三方对产品质量问题的索赔。
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应保证出货产品符合《博格华纳供应商手册》规定的各项条款，并保证产品能用于设计的用途，供方需达到质量零缺陷。	未明确约定	供方根据产品质量问题等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质量问题等级划分为： （1）由于供方质量问题使得甲方收到投诉； （2）不合格品在需方生产线被发现； （3）不合格品在需方进货检验过程中被发现。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为供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遭受的损失。
4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交付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缺陷。	供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每一批次货物及/或服务保证一年。	存在缺陷的货物应退回，其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修复缺陷或提供新的货物、服务，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免责，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货物存在缺陷所承担的相应费用，且不受设定期限影响。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种类	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划分	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5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能满足需方质量与规格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方应自物料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物料保固服务（简称“保固期”），以及保固期满后五年之维修服务。	供方应承担产品全部及持续质量责任。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产品缺陷遭受的损失、需方在合同和法规承担的支出、需方遭受第三方质量索赔所造成损失。
6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肇庆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所有产品必须符合ROHS标准。	未明确约定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生产不良，造成需方停产、延误交付等一切损失均由供方负责。产品正式批量供货后出现的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如果供方货物有瑕疵，需方通过以下方式追究责任：1、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救济权利；2、由供方承担不合格货物拆除所造成损失以及额外安装、检测成本。
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应承诺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双方对质量要求的约定。	供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	不良品所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产品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不能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赔偿责任；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均应满足顾客的质量担保期限。	由于供方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需方遭受索赔的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
8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麦格纳供应商要求准则》的质量要求，并建立一套质量与制造过程控制计划。	未明确约定	除需方的设计缺陷之外，供方承担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而导致需方的损失。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材料变更相关全部责任。	供方应赔偿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遭受的损失。赔偿内容包括：剔除合格产品的挑选费用、停产损失、不良品搬运费、产品测试费，需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以上成本。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种类	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划分	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9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麦格纳供应商要求准则》的质量要求,并建立一套质量与制造过程控制计划。	未明确约定	除需方的设计缺陷之外,供方承担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而导致需方的损失。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材料变更相关全部责任。	供方应赔偿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遭受的损失。赔偿内容包括:剔除不合格产品的挑选费用、停产损失、不良品搬运费、产品测试费,需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以上成本。
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框架合同	(1)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产品、服务承诺书》的有关质量标准条款以及双方共同确认封存的样品为质量技术标准; (2) 供方对原材料进行进货检验和跟踪考核,建立质量档案,建立完善生产工序的控制管理。	供方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期。	(1) 需方有权退返不合格的产品,退返产品所有权及货损风险均归供方; (2) 产品保质期内,供方有义务免费为需方更换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良,保质期以外的产品不在供方免费更换的范围以内。产品保质期内,如果非供方问题造成的不良,由需方自行承担。	供方应赔偿因产品缺陷所造成需方的损失,具体赔偿范围如下: (1) 在需方客户使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引起的损失; (2) 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市场批量整改、退换货导致需方遭受相关损失; (3)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需方客户投诉、维修、退换货或赔偿所造成需方损失; (4) 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损失。

（二）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召回（万元）	-	-	-
产品被索赔（万元）	-	53.61	-
产品诉讼（万元）	-	-	-
其他纠纷涉及金额（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5,161.16	3,428.87	5,977.41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5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6.96	3,213.44	5,285.28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67%	-
营业收入（万元）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0.15%	-

2019年9月，公司和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毅德常熟”）双方根据约定，由星诺奇向凯毅德提供品名为 Locking lever 的一种产品。后因凯毅德常熟主张公司提供的部分产品非关键尺寸与图纸要求 5.15 ± 0.1 不符，导致凯毅德常熟客户端门锁不良。为妥善处理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减少双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公司同意赔偿凯毅德常熟人民币 53.61 万元（含税价），支付此赔偿金后，对于品名为 Locking lever 的产品因尺寸不符引发的质量问题，凯毅德常熟承诺免去公司因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不再主张质量异议。同时，公司根据标的遭受损失获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赔付 45.88 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所发生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营业总收入均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也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职，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豁免要求及公正、合理性提出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审

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前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叶茂、王永辉和张廷国组成，其中叶茂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海燕、张廷国和张云龙组成，其中刘海燕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届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公司的内审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会计师工作的配合情况进行了讨论。

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评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规范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王永辉、梁俪琼和刘海燕组成，其中王永辉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云龙、刘海燕和梁俪琼组成，其中张云龙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2020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容诚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3、关联方或第三方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上海泰尼高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凡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1.53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收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 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项具有商业逻辑。

4、第三方回款暨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暨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5、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	0.77	20.76
营业收入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占比	-	0.00%	0.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 万元、0.77 万元和 0.00 万元，现金销售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及办公废品销售收入，相关方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销售管理，公司已逐步要求具有业务合作的废料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并使用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现金交易逐步减少。

(2)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采购	-	-	1.20
其他	-	-	-2.00
采购额	21,818.30	18,809.23	17,621.30
占比	-	-	0.01%

注：其他系供应商退回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油卡等零星支出，相关方非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采购管理，自 2017 年底起公司已逐步要求使用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现金采购逐步减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小额现金交易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加强现金交易管理，2020 年度已未再发生现金销售或现金采购情形。

6、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为 2 项，处罚金额为 10.3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受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2 日，因公司进口货物报关过程中存在漏缴税款情形，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认定上述情形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20]0019 号），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漏缴税款进行了补缴；公司对原有的《关务操作规范》进行了完善，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

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均已落实且后续未因漏缴税款而再次受到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保关缉违字[2020]0019号）所载内容，海关部门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的规定，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法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且所处罚款金额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罚款数额范围的较低数额，因此，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子公司星微奇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星微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环行罚字[2020]第051号），因星微奇危废仓库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对星微奇处罚款10.00万元。

星微奇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且后续未再次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1）星微奇已于2020年11月9日缴纳了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2）星微奇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购专用危险废弃物环保标志，完成整改，标志的日常维护由生产部负责；（3）星微奇已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并组织学习了新颁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督促员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发行人处罚金额为10万元，所处罚款金额属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范围的最低数额。同时星诺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处罚，根据处罚依据的规定，星微奇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星微奇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星微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星诺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星诺奇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以及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及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霍尔果斯星奇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公司、中安颐合、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外，叶茂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公司外，王永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和实际控制人叶茂先生、王永辉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组织为霍尔果斯星奇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组织为中安

颐合、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其中，中安颐合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组织为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朱际翔、金浦信诚、张云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施文刚，施文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安颐合监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间接控制及施

加重大影响（持股超过 20%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通过中安颐合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将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持股 94.8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00.00%的企业
4	尚于书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开发、增值电信业务；销售：文化用品；文化产业投资；书法绘画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天津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传统能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及其应用、物联网及其应用、医药、品牌消费、现代服务业、文化产品制作及传播、现代农业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曾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销
6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对模具行业、机械行业、精密工具制造业、机电行业、生物化工行业、医药行业、宾馆业、旅游业、信息产业、矿业、钢铁产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关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00.00%的企业
7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超硬涂层材料（金属钛铝）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前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通过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高科技纳米涂层技术开发的节能环保型 LED 光源模组基板、LED 光源导热板，并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直接持股 23.58%并通过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股权的企业
9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用电炉、电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1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和发动机过滤器、输油泵、管阀、液压泵、传感器、汽车电子类零部件、工业和民用过滤器、五金件、标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3.8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租赁；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6.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7.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17日注销
14	西安幔源油气勘探开发研究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成因研究；石油地质研究；地球物理勘探技术研发；地球化学勘探技术研发；三维地震软件开发；重力勘探技术研究；磁法勘探研究；电法勘探研究；石油钻探研究；仪器、仪表设计；地质分析软件开发；岩石矿物分析；测井技术研究；油气田开发技术研究；油气田现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3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西安强力网络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站建设（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商业信息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数据信息处理器的生产、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石油技术与化工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系统软件的开发、服务与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22.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29.27%的企业
17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银行卡结算设备、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7.2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西浦教育投资管理（太仓）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明隆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气产品设备、绝缘材料；销售：文体教育用品；教育文化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风力发电设备的控制系统、变桨控制系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16.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红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大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蓝岸画廊有限公司	字画、工艺礼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50.00%的企业
25	西安非同寻常酒业有限公司	酒、茶、食品、饮料的销售；酒文化推广、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股49.00%的企业
26	霍尔果斯诺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89.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6日注销
27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控制的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35.00%的企业
3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士索福特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15.0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银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会展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31.63%的企业
32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规划设计;旅游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开发旅游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服务;区域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农业、林业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家具、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日用品;产品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12.0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用电炉、电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20.8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10.3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景新电气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销售：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20.8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机床、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租赁；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担任董事长且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85%的企业
37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曾持股9.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17日注销
38	苏州银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结算设备、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27.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企业孵化策划咨询、企业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文化礼仪活动策划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会展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曾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6年9月27日注销
41	上海小砖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品牌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39.8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赛尔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镀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通过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12月10日注销
44	苏州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通过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赛尔科技(如东)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通过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于2020年10月22日新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85.72%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21日注销
47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计电算化评审;销售办公用品;会计软件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按资质证书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1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其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苏州商旅网通航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航班信息咨询业务、票务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检、保险及相关短途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创意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画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注销
52	呼伦贝尔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产业项目投资;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代订景区门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注销
53	苏州票搜搜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54	湖北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日注销
55	江苏商旅网通珀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注销
56	江苏商旅网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订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7	无锡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开发及其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6日注销
58	苏州国旅浩游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经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销售旅游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9	江苏艾维中菲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31.36%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0	海南赛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88.28%合伙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1	海南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80%控股份额的企业
62	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工具、磨料、磨具、机械设备及辅助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的配偶计淑娟持股68.1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苏州华诺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的配偶计淑娟持股67.50%的企业
64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17日注销
65	江苏兰博文钻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钻探工具及其配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高性能钻探设备（钻头）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澜湄克拉克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31.36%的企业
67	广州中孟通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持股40%的参股子公司
68	上海金浦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持股40.00%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69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
70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1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26.92%并由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2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公关活动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美术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3	上海语蓄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公关活动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美术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4	上海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管理咨询, 创业咨询, 商务咨询, 市场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5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美术设计、制作,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 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6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并由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77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6%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8	深圳市安鑫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0.1%并由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7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日离任
8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离任
81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光扩散膜、液晶显示器、投影电视、广告显示屏、节能照明和室内外灯具装饰相关的光学组件的研发、生产，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3	青岛鼎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8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11.40%的企业
85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股8.74%并由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6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系统、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持股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2019年1月退出
87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别化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化纤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苏州科逸住宅	研发、生产、销售：整体浴室设备、厨房设备、	发行人监事朱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卫浴洁具、家用电器、集成家具；SMC树脂片材压模成型加工生产；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职
90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进出口：激光应用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承接激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水性胶、塑料粒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辞任
92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光电子材料及相应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应用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研究纳米材料在电子功能陶瓷材料中的应用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0日辞任
93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及配件租赁、销售、维修，路桥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7月辞任
95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零售；汽车配件、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汽车配件、管件、模具、机械配件、塑料零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激光切割加工；机械零件测绘；汽车零部件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C区通惠路606号；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A区洪兴路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7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备、各类烟囱、防排烟管道、烟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气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烟气、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研发；空气环境治理；烟囱专用升降设备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梯等)、安全控制设备及烟囱种类附件设备(航标、检测、监测、试验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服务;货运代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功率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晶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持股82.352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持有14.00%份额的企业,于2020年11月26日转让给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	苏州益程智造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配偶刘玉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2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建造、销售节能环保的低碳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销售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件;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低碳建筑的配套构件、材料和设备;检测低碳建筑及配套材料;低碳建筑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务、会展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英特曼教育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配偶刘玉国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8日新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上海怀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俪琼持股50.00%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6	上海旻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俪琼母亲冯霞持有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俪琼父亲梁永就持有50%财产份额的企业
107	苏州实特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建材、纺织品、钢材;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敏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8	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祺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9	科士索福特	研发、销售: 精密刀具、计算机软件,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7年1月退出
110	星创弘辰	研发、生产、销售: LED灯、车用电子件; 销售: 夹具、治具、模具、五金工具、橡塑制品、非危险化学品, 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曾控制的公司
111	华善达	研发、生产、销售: LED灯头、LED灯用注塑件、手机外壳、注塑电子件; 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夹具、治具、五金工具、水性涂料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创弘辰之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 已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为星诺奇精密, 已转让的关联方为星创弘辰及苏州科士索福特, 其他关联方为华善达。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星诺奇精密	报告期内叶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注销
2	星创弘辰	报告期内王永辉、叶茂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对外转让
3	华善达	报告期内关联方星创弘辰之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4	科士索福特	报告期外叶茂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对外转让

(1) 星诺奇精密（已注销）

星诺奇精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 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2) 星创弘辰（已转让）

1) 星创弘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苏州星诺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91182431C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815.82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LED 灯、车用电子件；销售：夹具、治具、模具、五金工具、橡塑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部分产品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王永辉、叶茂曾控制的企业

星创弘辰主营业务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2) 星创弘辰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星创弘辰设立

星创弘辰由星诺奇有限、楚春晓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星诺奇有限出资 37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5%；楚春晓出资 12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5.00%。

2012年3月12日，苏州忆江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忆江楠验字（2012）第03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2日止，星创弘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2年3月12日，江苏省苏州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59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创弘辰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星诺奇有限	375.00	375.00	75.00	货币
2	楚春晓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②2015年7月，星创弘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9日，星创弘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193.7165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38.7433%）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辉；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121.219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24.2438%）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44.9825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8.9965%）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际翔；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创弘辰15.082万元股权（占星创弘辰注册资本3.0164%）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云龙；星创弘辰股东楚春晓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19日，星诺奇有限分别与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叶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创弘辰转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星创弘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未含增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诺奇有限	375.00	75.00	-	-
王永辉	-	-	193.72	38.74
叶茂	-	-	121.22	24.24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未含增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际翔	-	-	44.98	9.00
张云龙	-	-	15.08	3.02
楚春晓	125.00	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年6月19日，星创弘辰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星创弘辰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4,815.8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15.8236万元。其中，新股东王永辉以货币增资2,229.4591万元、新股东叶茂以货币增资1,395.0954万元、新股东朱际翔以货币增资517.6952万元；新股东张云龙以货币增资173.5739万元。

2015年7月8日，江苏省苏州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星创弘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永辉	2,423.18	2,423.18	50.32	货币
2	叶茂	1,516.31	1,516.31	31.48	货币
3	朱际翔	562.68	562.68	11.68	货币
4	张云龙	188.66	188.66	3.92	货币
5	楚春晓	125.00	125.00	2.60	货币
-	合计	4,815.82	4,815.82	100.00	-

③2018年2月，星创弘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星创弘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将各自所持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小军。

2017年11月30日，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分别与张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星创弘辰的账面净资产，截至2017年11月30日，星创弘辰的账面净资产为-2,748.24万元。此外，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与

张小军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王永辉、楚春晓豁免了对星创弘辰的存量债权。

2018年2月26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创弘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小军	4,815.82	4,815.82	100.00
-	合计	4,815.82	4,815.8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再持有星创弘辰股权，星创弘辰转为非同一控制下非关联企业。

3) 星创弘辰的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13.33	1,412.34	1,107.56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星创弘辰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关联方华善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华善达与星创弘辰为由张小军同一控制的企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张云龙持有12.00%出资份额且担任董事的企业。星创弘辰与华善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星创弘辰与华善达的资金往来情况

华善达系星创弘辰的业务承接主体之一，二者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货款往来，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度	132.12	-	收取货款
2019 年度	178.85	-	收取货款
2018 年度	75.99	-	收取货款

②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苏州展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采购会计代理等服务。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度	-	1.05	采购会计代理服务
2019 年度	-	0.90	采购会计代理服务
2018 年度	-	-	-

5) 星创弘辰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星创弘辰的主营业务系表面处理服务，主要为各类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喷涂服务。星创弘辰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涂料等表面处理耗材，下游行业为塑料、金属制品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行业。公司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后续表面处理等工序后交付。不同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存在差异化要求，表面处理工序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暂不具备生产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公司对于该类精密注塑零件采取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的方式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除存量产品的表面处理需求向星创弘辰采购外，新增产品的表面处理需求主要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因此，星创弘辰与发行人未从事同类业务，星创弘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可选性补充工序，星创弘辰构成发行人上游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

6) 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存在 3 家客户重叠，星创弘辰及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9.58	11.14	245.92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	41.95
苏州睿兆辰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117.20	37.15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62.05	111.52
中亿腾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11.20	-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2.11	58.06

注：星创弘辰与共同客户交易规模系根据星创弘辰的资金流水统计。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存在 9 家供应商重叠，星创弘辰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博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4.92	8.84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3.28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03	0.03	0.03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0.08	-	0.09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1.56	0.77	0.52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3.05	3.51	5.95
苏州神州数码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0.07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0.24	0.84	0.8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40	0.70	0.80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45.60	68.25	84.04
苏州迪尔森包装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0.74	1.42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6.26	2.75	-
苏州德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9.84	-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9.09	-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1.01	-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2.35	27.18	29.8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48	-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8.85	-	1.05

注：星创弘辰与各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系根据星创弘辰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7) 星创弘辰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星创弘辰报告期内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由转让后股东张小军承接，报告期内公司与星创弘辰之间未发生交易，与星创弘辰同一控制下主体华善达与公司存在交易，详见本部分之“（3）华善达”之披露，星创弘辰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华善达

1) 华善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T6UR5J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俞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LED 灯头、LED 灯用注塑件、手机外壳、注塑电子件；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夹具、治具、五金工具、水性涂料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俞芳	31.00%
	吴昌荣	18.00%
	张小云	18.00%
	胡素莹	14.00%
	董红伟	10.00%
	胡小丽	9.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部分产品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为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华善达主营业务为承接表面处理业务。

2) 华善达的历史沿革

①2016年8月，华善达设立

2016年8月1日，华善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俞芳为执行董事，胡小丽为监事，并通过章程。

2016年8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善达核发了《营业执照》。

华善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芳	40.00	40.00
2	胡素莹	40.00	40.00
3	胡小丽	20.00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21年1月，华善达第一次增资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华善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华善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俞芳	40.00	40.00	93.00	31.00
胡素莹	40.00	40.00	42.00	14.00
胡小丽	20.00	20.00	27.00	9.00
吴昌荣	-	-	54.00	18.00
张小云	-	-	54.00	18.00
董红伟	-	-	3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21年1月21日,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营业执照》。

3) 华善达的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华善达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8.14	207.17	80.24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华善达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与发行人关联方星创弘辰存在资金往来外,华善达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华善达与星创弘辰为由张小军同一控制的企业。华善达系星创弘辰的业务承接主体之一,因此星创弘辰与华善达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货款往来。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星创弘辰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年度	-	132.12	支付货款
2019年度	-	178.85	支付货款
2018年度	-	75.99	支付货款

5) 华善达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华善达的主营业务系为星创弘辰承接表面处理服务,构成发行人上游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不属于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6) 华善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 2 家供应商重叠，华善达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华善达向其采购规模	0.03	0.03	0.03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0.08	-	0.0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华善达向其采购规模	7.43	6.96	5.22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45.60	68.25	84.04

注：华善达与共同供应商交易规模系根据华善达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7) 华善达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善达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8)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善达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善达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善达	采购表面处理服务	88.60	199.14	68.74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采购表面处理服务	3.90%	8.14%	5.19%
华善达	采购治具等	1.74	-	-
占同类业务比重	采购固定资产	0.08%	-	-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向华善达采购注塑件表面处理服务的金额合计为 68.74 万元、199.14 万元和 88.60 万元。

因公司在报告期初已和星创弘辰存在存量业务，为保障上述产品的稳定生产及供应，公司继续选择向受张小军同一控制的华善达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 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1) 科士索福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0751601T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1110室
法定代表人	乐正丽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精密刀具、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叶茂曾控制的企业

科士索福特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

2) 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

①2009年6月，科士索福特设立

2009年5月4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叶茂、吴子刚、郑存伟为董事，选举沈丽为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2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09]第032号），截至2009年5月11日，科士索福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士索福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2.00	9.60	64.00%
2	吴子刚	15.00	4.50	30.00%
3	郑存伟	3.00	0.90	6.00%
-	合计	50.00	15.00	100.00%

②2009年8月，科士索福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存伟将其持

有的科士索福特 3% 股权（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0.9 万元）以 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郑存伟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3% 股权（认缴出资 3 万元，实缴出资 0.9 万元）以 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子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3.50	10.05	67.00%
2	吴子刚	16.50	4.95	33.00%
-	合计	50.00	15.00	100.00%

③2011 年 4 月，科士索福特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吴子刚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33% 股权（实缴出资 4.95 万元）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叶茂就其认缴部分向科士索福特出资 23.45 万元，沈丽就其认缴部分向科士索福特出资 11.55 万元；同意免去吴子刚董事职务及沈凤娟监事职务，由叶茂、沈丽、周薇组成新董事会，推选乐正丽为监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3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11]第 219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科士索福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3.50	33.50	67.00%
2	沈丽	16.50	16.50	33.00%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④2015年8月，科士索福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公司27%股权（实缴出资13.5万元）转让给沈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20.00	20.00	40.00%
2	沈丽	30.00	30.00	60.00%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⑤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7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35%股权（实缴出资17.5万元）作价17.5万元转让给其前妻沈丽；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5%股权（实缴出资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其前妻母亲乐正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7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正丽	2.50	2.50	5.00%
2	沈丽	47.50	47.50	9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科士索福特的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	575.85	589.86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科士索福特提供的2018年-2019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未取得科士索福特2020年纳税申报表及业绩规模。

4) 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5) 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科士索福特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主要代理销售行业知名的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制造类企业生产领域用软件开发及销售。星诺奇信息销售的计算机软件均为自主开发且独立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的定制化软件。

因此，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均从事软件销售业务，但科士索福特系代理销售其他第三方软件，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系销售自主开发且独立拥有知识产权的定制化软件；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6) 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①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存在3家客户重叠，科士索福特及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1.30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7,486.22	8,142.26	8,264.64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舍弗勒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6.96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2,731.49	2,702.23	3,077.74
延锋安道拓座 椅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13.78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83.26	-	-

注：科士索福特与其交易规模系根据科士索福特的资金流水统计。

② 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存在 2 家供应商重叠，科士索福特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苏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0.40	0.16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38	14.01	15.02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4.50	9.25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84.15	6.13	5.39

注：科士索福特与其交易规模系根据科士索福特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7) 科士索福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8)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士索福特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叶茂完成转让科士索福特股权，自 2018 年 2 月起科士索福特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对外转让已满 12 个月，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士索福特之间仅 2018 年发生交易 2.00 万元，系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科士索福特系 KiSSsoft 软件的国内代理商，KiSSsoft 软件系行业知名的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公司向其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8、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华善达、科士索福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与公司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弘信电子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辞职）	
主营业务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17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

报告期内，弘信电子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弘信电子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共同销售渠道的情形。

弘信电子主营业务为 FPC 即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信电子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华善达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90.34	199.14	68.74
星弧涂层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0.12	-	-

注：自 2019 年 2 月起，星创弘辰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对外转让已满 12 个月，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对报告期内与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华善达所发生的全部交易进行完整披露。

公司向华善达主要采购注塑件的表面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注塑件表面处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8.74 万元、199.14 万元和 88.60 万元，占公司同期表面处理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8.14% 和 3.90%，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公司向星弧涂层采购主要为低值易耗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21.00	8.80	-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模具	-	0.74	-

公司向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销售商品主要系销售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向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8.80 万元和 2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06%。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公司向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系销售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公司 2019 年向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74 万元，占同

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2%。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529.68	476.92	448.21

2016 年底，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业务快速增加。受限于无自有厂房、已租赁场地不足的情况，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根据当时附近区域闲置且可尽快投入使用的场地情况，租赁了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作为消费电子事业部的生产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的关联租赁费（含水电费等）分别为 448.21 万元、476.92 万元和 529.68 万元。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将逐步停止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唯新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区域，面积为 5,184.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第一年每平方米月租金 16 元（不含税价）；第二年每平方米月租金 17 元（不含税价）；第三年每平方米月租金 18 元（不含税价）；各年物业费为每平方米月租金 6 元；保证金 33.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唯新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二楼部分区域，面积为 1,512.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合同约定，第一年月租金为 31,752.00 元，每平方米月租金 21 元（不含税价）；第二年月租金为 33,264.00 元，每平方米月租金 22 元（不含税价）；免租期为一个月（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价格包含物业费；保证金 9.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唯新

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和二楼区域的部分房屋，面积分别为一楼 5,184.00 平方米和二楼 1,512.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合同约定，第一年月租金为 188,784.00 元（含税价），每平方米月租金 28.19 元（含税价），第二年月租金为 195,480.00 元（含税价），每平方米月租金 29.19 元（含税价），租金价格包含物业费；每月车位租金 7,200.00 元（含税价）；保证金 42.50 万元。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唯新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部分区域，面积为 2,106.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依照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42,120.00 元（含税价），每平方米月租金 20.00 元（含税价）；押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唯新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二号楼一楼部分区域和三号楼二楼部分区域，面积分别为二号楼一楼 648.00 平方米和三号楼二楼 112.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依照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16,320.00 元（含税价），每平方米月租金 21.47 元（含税价）。

公司与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厂房租赁定价公允，租赁价格与公司周边具有相同或类似性质的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99.65	209.82	208.3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已发生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茂、王永辉	500.00	2018/5/16	2018/8/13	是
叶茂	1,029.48	2018/8/3	2019/8/2	是
叶茂	899.13	2020/3/3	2020/12/16	是
叶茂	700.00	2020/3/16	2020/6/5	是
叶茂	1,145.33	2020/3/20	2025/3/20	否
叶茂	1,336.36	2020/4/28	2020/12/29	是
叶茂	2,530.32	2020/8/25	2021/6/25	否
叶茂	553.24	2020/10/23	2028/10/23	否
叶茂	300.00	2020/12/17	2020/12/28	是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未发生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叶茂	5,000.00	2018/8/22	2019/8/22	是
叶茂	3,000.00	2019/8/23	2021/8/23	否
叶茂	5,000.00	2019/9/23	2020/9/22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的情况。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7.75	3.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6.26	0.31	0.57	0.03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87.50	4.38	62.50	19.40	42.50	7.08
预付账款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36.21	-	-	-	0.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由 2017 年公司向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期末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57 万元和 6.26 万元，主要由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期末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 42.50 万元、62.50 万元和 87.50 万元，系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租赁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发生的租赁保证金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0.57 万元、0.00 万元和 36.21 万元，系公司租赁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相关的预付租赁款期末余额。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华善达	26.62	45.84	14.66
应付账款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	30.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华善达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6 万元、45.84 万元和 26.62 万元，系公司向华善达采购精密注塑外协服务发生的应付委外加工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30.65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租赁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的应付电费所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客观条件发生，资金结算正常，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前述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继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七）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内部决策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事项如下：……（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满 3,000 万元的，或交易金额虽满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满 5% 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满 100 万元的。”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

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历次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

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叶茂先生、王永辉先生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之“（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23,543.89	80,483,788.96	73,042,53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7,936.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200.00
应收票据	-	-	15,428,223.02
应收账款	127,031,413.74	128,942,162.06	107,007,207.32
应收款项融资	11,189,138.25	11,573,909.08	-
预付款项	6,188,433.52	2,861,055.06	1,665,398.46
其他应收款	2,066,450.55	1,492,488.79	1,515,055.12
存货	65,354,208.63	59,064,678.90	56,590,39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865.18	-	-
其他流动资产	3,870,905.16	1,898,759.38	826,385.60
流动资产合计	352,338,895.27	286,316,842.23	256,103,404.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7,010.24	-	-
固定资产	93,522,593.53	86,248,239.18	79,308,371.22
在建工程	47,414,062.38	9,018,003.51	1,413,677.61
无形资产	16,236,928.61	10,393,980.64	8,705,486.04
长期待摊费用	32,956,468.49	19,537,964.85	19,438,397.78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3,379.50	2,535,769.50	1,629,97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709.74	4,458,553.58	1,688,88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34,152.49	132,192,511.26	112,184,789.42
资产总计	547,473,047.76	418,509,353.49	368,288,193.8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1,195.04	-	10,294,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9,245.80	-
应付票据	25,303,206.38	4,158,909.08	5,904,715.25
应付账款	80,110,643.72	67,596,286.47	46,134,956.58
预收款项	-	1,713,680.06	2,709,552.36
合同负债	1,798,179.87	-	-
应付职工薪酬	9,302,263.67	8,936,912.74	7,738,275.96
应交税费	8,505,572.30	8,685,671.77	7,972,531.14
其他应付款	2,236,997.37	3,327,251.21	1,572,51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666.40		
其他流动负债	220,781.26		
流动负债合计	135,179,506.01	94,787,957.13	82,327,34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14,631.79	-	-
递延收益	3,712,987.13	3,280,266.69	1,262,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7,345.03	2,879,702.64	2,043,40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04,963.95	6,159,969.33	3,305,905.96
负债合计	160,984,469.96	100,947,926.46	85,633,25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543,209.00	49,444,444.00	49,444,444.00
资本公积	222,064,442.88	203,163,207.88	203,163,207.88
其他综合收益	-20,417.83	2,983.73	-
盈余公积	10,367,366.65	7,709,422.87	6,591,503.87
未分配利润	100,683,995.89	54,472,298.05	23,455,7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38,596.59	314,792,356.53	282,654,943.31
少数股东权益	2,849,981.21	2,769,070.50	-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88,577.80	317,561,427.03	282,654,94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473,047.76	418,509,353.49	368,288,193.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172,586.91	348,358,632.29	333,947,823.03
其中：营业收入	367,172,586.91	348,358,632.29	333,947,823.03
二、营业总成本	318,336,401.42	311,107,894.24	273,571,599.13
其中：营业成本	266,387,482.69	249,646,664.14	232,486,977.85
税金及附加	1,348,248.32	3,112,450.13	2,097,728.99
销售费用	3,302,921.71	8,433,614.12	5,861,441.44
管理费用	19,643,979.36	26,787,691.57	18,316,806.78
研发费用	25,764,006.38	24,190,142.64	17,323,936.89
财务费用	1,889,762.96	-1,062,668.36	-2,515,292.82
其中：利息费用	357,267.73	273,388.84	328,618.10
利息收入	1,529,144.46	889,589.15	1,125,259.22
加：其他收益	3,846,081.33	2,694,343.99	1,573,92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80.00	-	-312,43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86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182.15	-369,245.80	28,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313.53	-1,363,674.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5,753.86	-2,935,185.19	-2,549,74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22.43	-114,176.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05,111.07	35,162,800.54	59,116,168.20
加：营业外收入	708,435.33	3,969.39	751,086.74
减：营业外支出	201,901.47	878,105.86	93,12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11,644.93	34,288,664.07	59,774,132.60
减：所得税费用	4,161,092.60	2,385,164.08	6,921,33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0,552.33	31,903,499.99	52,852,796.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0,552.33	31,903,499.99	52,852,79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69,641.62	32,134,429.49	52,852,796.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089.29	-230,929.5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01.56	2,983.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01.56	2,983.73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27,150.77	31,906,483.72	52,852,79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46,240.06	32,137,413.22	52,852,79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089.29	-230,929.5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5	1.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35,778.07	370,395,702.91	321,394,58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810.88	1,230,219.18	2,045,95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9,690.83	7,432,156.63	3,092,0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78,279.78	379,058,078.72	326,532,62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26,975.45	199,928,489.94	180,387,125.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09,828.08	81,605,302.46	71,001,10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2,933.29	16,790,526.26	15,110,06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2,617.38	26,721,852.04	15,512,5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72,354.20	325,046,170.71	282,010,82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5,925.58	54,011,908.02	44,521,79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59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725.12	50,885.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05.12	50,885.60	99,59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86,936.57	36,906,783.08	36,389,26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86,936.57	36,906,783.08	36,389,26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9,131.45	-36,855,897.48	-36,289,66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80,828.27	-	15,26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3,2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0,828.27	3,000,000.00	16,189,80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91,330.42	10,326,15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958.95	421,871.53	13,282,50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8,289.37	10,748,021.53	18,282,50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2,538.90	-7,748,021.53	-2,092,70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4,453.06	916,489.42	522,00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879.97	10,324,478.43	6,661,42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83,788.96	70,159,310.53	63,497,88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8,668.93	80,483,788.96	70,159,310.53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肇庆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3	苏州星诺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星诺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5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6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100.00	
7	苏州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星诺奇（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新设
2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新设
3	苏州星诺奇返璞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新设
4	苏州星微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新设

（三）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1]230Z0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星诺奇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17.26 万元、34,835.86 万元、33,394.7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星诺奇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星诺奇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星诺奇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3)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对账单或验收单、报关单、送货单、发票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波动、信用政策、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以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报告期记录的主要收入销售情况实施现场走访程序，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以上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是可接受的。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星诺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02.25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699.1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星诺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630.50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736.2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星诺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357.73 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 657.0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星诺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对星诺奇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 分析星诺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 检查星诺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批流程, 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5)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 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 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 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包括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历史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6) 通过分析星诺奇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查看及访谈询问, 确认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8) 获取星诺奇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以上执行的审计程序, 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做出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 下游行业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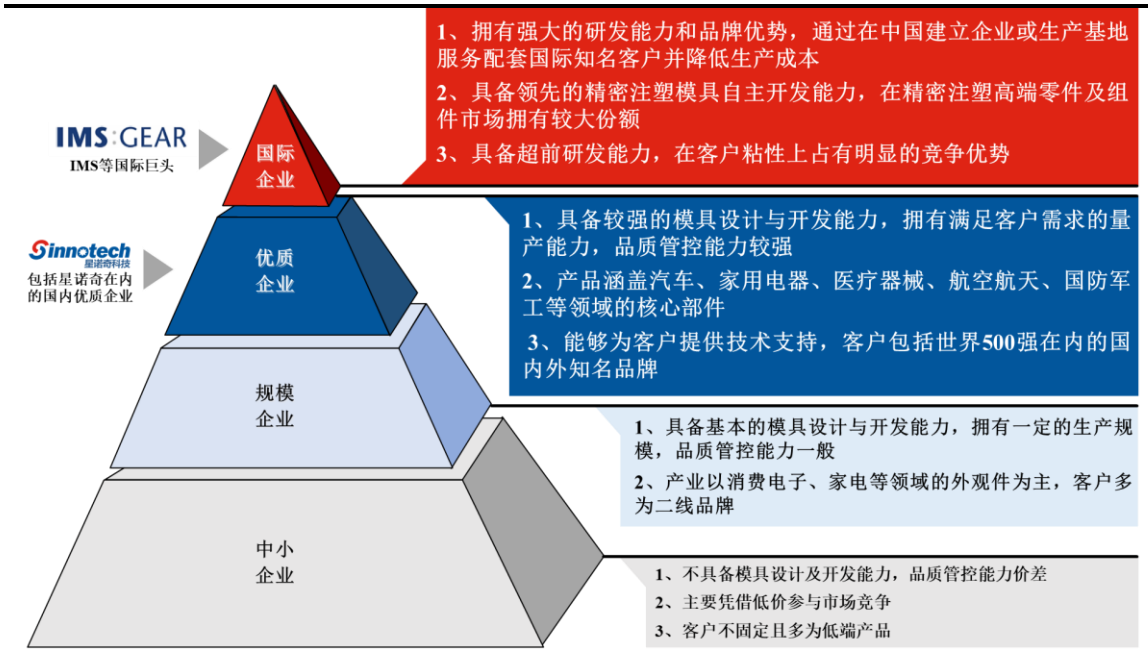
(2) 行业竞争程度

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 细分子行业塑料零件行业的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同样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 2019年我国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15,835 家, 其中,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4,718 家, 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 5%。

塑料零件的成型过程通常需要依靠模具完成, 且不同规格、材质、性能的塑料零件适用的模具各不相同, 为保证零件产品品质, 模具在设计、开发、调试过程中均需要综合考虑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加工设备、生产环境等多个因素, 并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因此塑料零件行业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零件生产和技术支持等多个维度竞争。

多维度的行业竞争关系使得综合实力领先的塑料零件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而综合实力较弱的塑料零件企业则在中低端领域展开激烈竞争, 行业竞争的结果最终反映为客户结构的不同, 主要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图表：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竞争金字塔



来源：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信息并经公司整理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目前处于国内塑料零件行业的中上部，并具备进一步向国际企业靠拢的技术及产品储备，为公司长期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3）研发实力

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基石。公司研发实力决定了新业务的获取能力、存量业务的持续获取及改进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产品质量并据此进行业务及客户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不断拓展优化。从下游领域来看，公司实现了在传统汽车领域的基础上，向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快速拓展；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实现了在传统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的拓展，为公司长期经营业绩高质量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新市场及新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78 万元、34,835.86 万元和 36,717.2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7.71%、4.32%、

5.40%，2019 年受汽车行业需求下滑及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2020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6%、28.58%和 28.6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 研发费用支出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基石，公司研发实力决定了新业务的获取能力、存量业务的持续获取及改进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732.39 万元、2,419.01 万元和 2,576.40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坚持研发投入的可持续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发展导向，报告期内始终注重研发及创新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

(六)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

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

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或利得) 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

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00 万元以上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械及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分摊。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具体确认方法：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精密注塑零件销售、精密注塑零件加工及执行传统系统组件业务，三类业务形态均是注塑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精密注塑零件业务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对账单、报关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对账单、报关单	2020年新增业务，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主要包括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二者的划分主要基于后续用途及存放地点的差异，业务形态均是公司为客户进行模具的定制化开发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精密注塑模具	生产模具	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	验收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商品模具	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	验收单、报关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业务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依据	变化
		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 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天龙股份	塑料件：①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③国外直接销售：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①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确认收入。②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A.客户于目的地自行提货：客户到目的地提货后，财务部根据报关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开具外销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B.委托海外物流公司仓储管理：客户自物流公司处提货后，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经客户签收的出库记录确认收入。③内销：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确认销售收入。
上海亚虹	公司的注塑件产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将其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对方签收的送货回单，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核实一次）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昌红科技	①内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及时发送至客户的仓库。并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及时对账，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②直接出口：产品已经发出，与对方对账报关后确认收入；③转厂出口：收入确认标志为产品已经发出，经对方签字暂收，与对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横河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A.离岸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B.出口到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及精密注塑件：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发货，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过客户验收并与发行人定期统一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在库存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发货，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经客户签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客户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统一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肇民科技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客户验收货物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测，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对于由客户提供主要的配件，且公司不实质承担结算及存货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收款总额扣除配件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星诺奇	精密注塑零件/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①国内销售：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销售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产品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按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产品保税区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及保税区销售大部分以发货经客户签收并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收入大部分以产品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零部件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确认时点
横河模具	精密模具：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天龙股份	模具产品：①国内销售：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模具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库、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待模具完工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上海亚虹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对模具和使用该模具试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后，在相关模具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件生产仓库进行注塑件产品生产（“带件生产”模式）后，确认收入。
昌红科技	模具试制完成，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兆威机电	精密模具：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或判定验收合格后，主要分以下几种不同情形确认收入：①模具合同有单独约定模具设计及开模费用的，模具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或取得客户批量订单（用该模具生产的注塑件订单）时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②模具合同有单独约定模具设计及开模收入，完成合同后客户未能按时就模具验收或下达批量订单，但发行人已收取部分或者全部模具款项，自首次送样起超过 18 个月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已收取款项金额确认为模具收入；③模具合同未单独计价但具备明确注塑件订单的模具开发，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模具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对应注塑件产品成本。

公司名称	模具收入确认时点
肇民科技	公司模具基本为注塑件产品的配套模具，公司模具收入确认须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段确认两种模式。 一次性确认：针对模具收入无需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模具设计、生产、试模及检验，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确认相应的收入；分段确认：针对模具收入通过相应注塑件产品销售实现的情况，合同约定收入分段确认，明确前段收取的收入金额或比例，该部分收入在取得客户认可的合格证书后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剩余后段部分依据量产销售的注塑件数量分摊的，公司进行分摊确认。
星诺奇	①国内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国内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a.离岸出口：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出库并完成报关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离岸出口销售收入；b.保税区：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精密注塑模具保税区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中，国内销售大部分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大部分以验收合格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435,430.34	-
应收票据	-	15,428,223.02
应收账款	-	107,007,207.32
应收利息	6,222.93	-
其他应收款	1,508,832.19	1,515,055.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039,671.83	-
应付票据	-	5,904,715.25
应付账款	-	46,134,956.58
应付利息	148,482.69	-
其他应付款	1,424,030.63	1,572,513.32
管理费用	35,640,743.67	18,316,806.78
研发费用	-	17,323,936.89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00.00	28,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00.00	-	-28,200.00
应收票据	15,428,223.02	-	-15,428,223.02
应收款项融资	-	15,428,223.02	15,428,223.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00.00	28,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00.00	-	-28,200.00
应收票据	13,028,223.02	-	-13,028,223.02
应收款项融资	-	13,028,223.02	13,028,223.02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200.00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428,223.0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428,223.0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2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028,223.0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028,223.02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428,223.0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5,428,223.02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8,2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8,2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028,223.0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3,028,223.02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8,2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2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8,200.00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570,059.22	-	-	6,570,059.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6,130.11	-	-	156,130.1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163,308.78	-	-	6,163,308.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3,269.23	-	-	123,269.23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713,680.06	-	-1,713,680.0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16,531.03	1,516,531.03
其他流动负债	-	197,149.03	197,149.0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38,058.56	-	-1,338,058.5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84,122.62	1,184,122.62
其他流动负债	-	153,935.94	153,935.94

（二十）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度，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仓储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2020年1-11月销售费用减少4,612,873.90元；2020年1-11月营业成本增加4,612,873.90元。对2020年1-11月净利润合计影响数为0.00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属于履约成本，2020年1-11月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仓储费4,612,873.90元，仍在销售费用核算，未调整至营业成本。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2020年1-11月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费、仓储费4,612,873.90元调整至2020年1-11月营业成本。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星诺奇	15%	15%	15%
肇庆星诺奇	15%	15%	15%
常熟星科	15%	15%	15%
星诺奇信息	5%	5%、10%	0%
星微奇	25%	25%	不适用
星诺奇制造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星诺奇返璞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2月3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76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1 月，肇庆星诺奇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6440012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肇庆星诺奇 2016-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 年 12 月 2 日，肇庆星诺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5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肇庆星诺奇 2019-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0 月，常熟星科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8320010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熟星科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3 月，星诺奇信息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 RQ-2018-E0005 号《软件企业证书》，根据国发〔2011〕4 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规定，星诺奇信息自获利年度 2017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星诺奇信息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星诺奇信息 2018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星微奇、星诺奇制造、星诺奇返璞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0，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内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业盈利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盈利超过 200 港币以上部分适用 16.50% 的税率缴纳。由于星诺奇香港报告期内尚未盈利故不缴纳利得税。

公司前述所得税税收优惠系与日常经营相关，计入经常性损益列报。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星诺奇信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四、分部信息

公司分业务类别收入和分地区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经容诚会计师鉴证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88.16	-992,260.06	-20,92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4,753.30	2,490,521.29	1,832,89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70,83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5,262.15	-369,245.8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22,3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6,000.00	4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254.02	-17,476.54	-56,675.42
小计	6,061,881.31	1,511,538.89	2,303,82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282.20	226,730.83	345,574.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00.00	-	-
合计	5,185,099.11	1,284,808.06	1,958,253.70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精密低噪音汽车 电动座椅调节系统 注塑零部件技术改造 项目(2019 补)	2,227,000.00	递延收益	222,699.96	74,233.32	-	其他收益
年产超精密汽车用 以塑代钢传动部件 41000 万 pcs 技术 改造项目(2018 补)	700,000.00	递延收益	69,999.96	70,000.00	11,666.66	其他收益
年产超精密汽车用 以塑代钢传动部件 41000 万 pcs 技术 改造项目(2017 补)	65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4	65,000.00	65,000.00	其他收益
超精密塑料汽车传 动零部件技术改造 项目	670,944.00	递延收益	16,773.60	-	-	其他收益
超精密低噪音汽车 电动座椅调节系统 注塑零部件技术改 造项目(2020 补)	150,000.00	递延收益	13,750.00	-	-	其他收益
合计	4,397,944.00	-	388,223.56	209,233.32	76,666.66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791,323.59	445,283.18	195,797.50	150,242.91	其他收益
软件退税	784,536.79	101,018.46	206,920.20	476,598.13	其他收益
高企培育资金	754,582.00	680,000.00	74,582.00	-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 级财政奖励资金	723,100.00	-	300,000.00	423,1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700,000.00	700,000.00	-	-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532,313.39	93,155.83	266,736.98	172,420.58	其他收益
高企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490,000.00	270,000.00	220,000.00	-	其他收益
研发后补助	433,275.97	-	433,275.97	-	其他收益
市级存量企业竞争力资金奖励	420,900.00	-	198,000.00	222,9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	35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工业发展“366”工程奖励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82,100.00	282,10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	-	其他收益
科教发展津贴	200,000.00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市级智能车间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150,000.00	-	-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防疫补贴	118,200.00	118,200.00	-	-	营业外收入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5,000.00	-	-	115,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企研发认定资助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财政补贴	97,000.00	-	97,0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补资金	80,000.00	-	-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补资金	60,000.00	-	-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投资补贴	60,000.00	60,000.00	-	-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55,000.00	-	35,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技改补贴	40,000.00	-	40,000.00	-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7,500.00	27,500.00	-	-	其他收益
自贸区苏州片区高端和急需人才专项奖励	26,380.05	26,380.05	-	-	其他收益
其他	107,366.20	23,910.68	70,895.52	12,560.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8,298,577.99	3,577,548.20	2,488,208.17	2,232,821.62	-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或 2020-12-31	2019 年度 或 2019-12-31	2018 年度 或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1	3.02	3.11
速动比率（倍）	2.12	2.40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1%	24.12%	2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25.48%	2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7	2.95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8	4.32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79.74	5,626.87	7,775.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6.96	3,213.44	5,285.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8.45	3,084.96	5,089.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6.94%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0	1.09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7	0.21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59	6.37	5.72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87	0.8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62	0.6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03	1.03

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

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七、可比公司选择分析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

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各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情况，选择主要业务覆盖注塑模具、注塑件生产及销售、或其中之一为主要业务以及应用领域具有一定或较高重合度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可比公司。

选取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收入构成（2020年）
1	天龙股份	603266.SH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注塑、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 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之电子控制系统类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之精密塑料功能件/结构件、电工电器精密塑料结构件、精密模具等。	汽车电子控制类零部件、汽车精密塑料功能结构件、电工电器精密塑料结构件、模具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31.31%、41.20%、16.15% 及 9.85%。
2	双林股份	300100.SZ	汽车制造业	主营业务： 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 主要产品：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模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96.52% 及 3.42%。
3	上海亚虹	603159.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提供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产品的成型生产、部件组装服务。 主要产品： 塑料模具及注塑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中高端汽车仪表板盘、微波炉面（门）板、汽车座椅以及电子设备产品。	注塑产品、模具产品、SMT 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2%、2.61% 及 38.10%。
4	昌红科技	300151.SZ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为高分子塑胶高值耗材领域及办公自动化（OA）设备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高分子塑胶高值耗材及办公自动化（OA）设备。	模具业务、注塑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3%、44.56% 及 43.48%。
5	横河精密	300539.SZ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 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 主要产品： 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产品用途主要涉及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两大领域。	注塑产品、精密模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7% 及 13.12%。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收入构成(2020年)
6	兆威机电	003021.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直径 3.4mm-38mm 精密减速电机行星齿轮箱；定制化的驱动控制模块；精密、微小的塑胶和特殊金属粉末注塑零件及集成装配组件等。	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9%、27.38%和 3.93%。
7	肇民科技	301000.SZ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 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新能源车部件	精密注塑件、精密注塑模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29% 和 7.71%。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121.59	98.38%	34,679.78	99.55%	33,228.09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595.67	1.62%	156.08	0.45%	166.69	0.50%
合计	36,717.26	100.00%	34,835.86	100.00%	33,39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28.09 万元、34,679.78 万元、36,12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5%、98.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注塑生产废料销售收入、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收入及精益制造赋能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179.88	83.55%	29,248.14	84.34%	26,947.45	81.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9,261.68	53.32%	19,720.36	56.86%	19,802.00	59.59%
华南地区	9,618.92	26.63%	8,638.10	24.91%	6,298.70	18.96%
国内其他	1,299.28	3.60%	889.68	2.57%	846.74	2.55%
境外	5,941.71	16.45%	5,431.64	15.66%	6,280.64	18.90%
保税区	4,280.44	11.85%	4,169.64	12.02%	4,976.84	14.98%
直接出口	1,661.27	4.60%	1,262.00	3.64%	1,303.81	3.92%
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1.10%、84.34%和 83.55%，其中主要为向华东地区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9%、56.86%和 53.32%；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8.90%、15.66%和 16.45%，其中主要为向保税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8%、12.02%和 11.85%，境外直接出口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税区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保税区名称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种类	主要客户
2020 年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11,038.85	3,982.26	67.02%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398.43	192.74	3.24%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95.03	105.43	1.77%		舒尔电子、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合计	11,532.31	4,280.44	72.04%	-	-
2019 年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9,631.33	3,542.82	65.23%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1,147.41	426.11	7.84%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116.78	200.71	3.70%		舒尔电子
	合计	10,895.52	4,169.64	76.77%	-	-
2018 年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10,090.94	4,146.29	66.02%	精密注塑零件	和硕联合
	江苏昆山综合保税区	1,519.29	595.42	9.48%		麦格纳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132.36	235.14	3.74%		舒尔电子
	合计	11,742.59	4,976.84	79.24%	-	-

注：上述占比系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名称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产品种类	主要客户	
2020年	韩国	1,079.86	431.63	7.26%	精密注塑零件	博格华纳、凯毅德	
	荷兰	5（套）	159.74	2.69%	精密注塑模具	飞利浦	
	印度	112.71	179.79	3.03%	精密注塑零件	舍弗勒	
	加拿大	470.88	206.47	3.47%		麦格纳、舍弗勒	
	波兰	231.75	104.74	1.76%		博格华纳、麦格纳	
	其他	-	578.90	9.74%	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注塑模具	-	
	合计	-	1,661.27	27.96%	-	-	
2019年	印度	184.95	281.17	5.18%	精密注塑零件	舍弗勒、博格华纳	
	加拿大	406.10	229.43	4.22%		麦格纳、舍弗勒、礼恩派	
	美国	139.41	130.99	2.42%		礼恩派、舒尔电子	
	印度尼西亚	3（套）	117.5	2.17%	精密注塑模具	飞利浦	
		1.62	0.34	0.01%	精密注塑零件		
	泰国	53.50	112.41	2.07%	精密注塑零件	SVI Pabic Company Limited、Team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	
	其他	325.46	390.18	7.19%	-	-	
合计	-	1,262.00	23.26%	-	-		
2018年	印度	256.72	418.24	6.66%	精密注塑零件	舍弗勒、博格华纳	
	加拿大	267.68	279.75	4.45%		麦格纳	
	泰国	122.39	270.22	4.30%		SVI Pabic Company Limited、Team Precision Public Company Ltd	
	美国	175.14	141.35	2.25%		礼恩派、舒尔电子	
	匈牙利	99.01	86.49	1.38%		舍弗勒	
	其他	117.12	107.77	1.72%		-	
	合计	-	1,303.81	20.76%		-	-

注：上述占比系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 公司外销相关税收业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39号）规定“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B、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征税的，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货物进出区时的实际状态缴纳税款……。”

发行人外销过程中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外销相关外汇业务合规性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条：“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境内区外销售产品，以及从境内区外采购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外汇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外销过程中已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及其历史使用文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公司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外汇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公示等外汇业务处罚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向保税区销售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向保税区销售视同出口，享受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向保税区销售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向保税区销售过程中已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完成后，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转移，发行人不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11.37	14.98%	5,686.28	16.40%	5,780.05	17.40%
第二季度	8,706.64	24.10%	9,695.53	27.96%	8,611.91	25.92%
第三季度	8,850.60	24.50%	8,022.40	23.13%	8,461.90	25.47%
第四季度	13,152.98	36.41%	11,275.57	32.51%	10,374.24	31.22%
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整体高于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69%、55.65%、60.91%，主要系受“双十一”、“双十二”及春节等影响，公司客户下半年采购量较大。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额下降，以及下半年随着汽车行业回暖公司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横河精密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兆威机电	肇民科技	平均值	星诺奇	
2020 年	第一季度	16.03%	20.53%	14.18%	16.53%	16.14%	18.57%	15.61%	16.80%	14.98%
	第二季度	24.92%	21.21%	29.04%	21.57%	30.04%	27.48%	24.84%	25.59%	24.10%
	第三季度	27.68%	25.12%	26.17%	28.45%	25.90%	25.26%	26.30%	26.41%	24.50%
	第四季度	31.36%	33.15%	30.62%	33.44%	27.92%	28.69%	33.24%	31.20%	36.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1.96%	26.52%	23.88%	22.37%	23.26%	12.08%	19.58%	21.38%	16.40%
	第二季度	23.90%	26.46%	25.37%	21.74%	23.51%	29.65%	23.99%	24.95%	27.96%
	第三季度	25.45%	20.87%	21.40%	25.52%	25.83%	31.44%	22.63%	24.73%	23.13%
	第四季度	28.69%	26.15%	29.35%	30.37%	27.40%	26.82%	33.80%	28.94%	32.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22.31%	27.61%	19.81%	22.79%	21.60%	19.34%	22.61%	22.30%	17.40%
	第二季度	26.27%	26.01%	24.25%	26.47%	22.16%	20.66%	26.95%	24.68%	25.92%
	第三季度	25.16%	22.46%	26.71%	25.06%	26.52%	30.07%	24.14%	25.73%	25.47%
	第四季度	26.26%	23.91%	29.22%	25.68%	29.73%	29.93%	26.30%	27.29%	31.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结构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零件	31,152.24	86.24%	30,772.03	88.73%	28,560.88	85.95%
其中：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30,652.94	84.86%	30,478.80	87.89%	28,502.82	85.78%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499.30	1.38%	293.23	0.85%	58.06	0.17%
精密注塑模具	4,674.84	12.94%	3,907.75	11.27%	4,667.22	14.05%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94.50	0.82%	-	-	-	-
合计	36,121.59	100.00%	34,679.78	100.00%	33,22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包括精密注塑零件、精密注塑模具及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其中精密注塑零件包括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和精密注塑零件加工，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85.78%、87.89% 和 84.86%。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加工主要系：①公司为中亿腾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精密注塑零件代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58.06 万元、2.11 万元和 290.95 万元；②2019 年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客户富士胶片集团内其他主体采购原材料并用于部分注塑零件产品生产，公司将该部分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并采用“净额法”核算，2019 年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91.12 万元和 208.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加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对商品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的划分通常基于交易业务实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结合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风险承担、销售定价权及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商品销售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
价款确定基础	基于注塑件产品售价，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	基于加工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成本。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物料购入后价格波动、毁损等风险归发行人。	发行人仅承担保管风险。

项目	商品销售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
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是	否
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是	否
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是	否

(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02.82 万元、30,478.80 万元和 30,65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8%、87.89% 和 84.86%，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及其他。其他主要为公司面向工业及医疗器械领域的少量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分应用领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15,821.30	51.61%	16,317.79	53.54%	16,871.48	59.19%
消费电子产品	7,335.07	23.93%	7,737.06	25.39%	9,121.78	32.00%
小型家用电器	7,161.04	23.36%	6,089.81	19.98%	2,108.44	7.40%
其他	335.53	1.09%	334.14	1.10%	401.13	1.41%
合计	30,652.94	100.00%	30,478.80	100.00%	28,50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以汽车领域为核心、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为重点、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为增量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主要细分种类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67,161.30	30,652.94	98.40%	50,044.56	30,478.80	99.05%	48,385.61	28,502.82	99.80%
1.1	汽车类	22,935.08	15,821.30	50.79%	24,448.76	16,317.79	53.03%	24,897.51	16,871.48	59.07%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1.1.1	座椅调节系统	6,601.79	6,884.67	22.10%	7,339.16	7,755.27	25.20%	7,128.02	7,421.06	25.98%
1.1.2	发动机系统及周边	4,759.07	4,192.47	13.46%	4,257.40	3,810.05	12.38%	5,357.48	4,026.68	14.10%
1.1.3	门锁和车窗升降系统	8,394.37	3,772.61	12.11%	8,049.21	3,587.85	11.66%	7,751.86	4,444.91	15.56%
1.1.4	车灯转向系统	2,726.12	560.98	1.80%	4,385.56	957.64	3.11%	4,364.54	864.00	3.03%
1.1.5	汽车-其他	453.73	410.57	1.32%	417.44	206.99	0.67%	295.61	114.82	0.40%
1.2	消费电子产品类	33,701.35	7,335.07	23.55%	17,520.63	7,737.06	25.14%	18,746.50	9,121.78	31.94%
1.2.1	一次成像相机	1,788.32	1,024.34	3.29%	4,383.53	2,414.72	7.85%	5,542.51	2,634.07	9.22%
1.2.2	数位笔	6,717.61	2,875.24	9.23%	2,852.04	1,286.02	4.18%	3,543.18	1,895.73	6.64%
1.2.3	智能手机手写笔	3,149.83	628.21	2.02%	4,553.79	950.07	3.09%	4,243.51	853.37	2.99%
1.2.4	家用游戏机	910.91	427.47	1.37%	2,225.51	1,306.74	4.25%	2,303.79	1,396.72	4.89%
1.2.5	其他	21,134.67	2,379.81	7.64%	3,505.76	1,779.51	5.78%	3,113.51	2,341.89	8.20%
1.3	小型家用电器类	9,246.43	7,161.04	22.99%	6,855.44	6,089.81	19.79%	3,378.30	2,108.44	7.38%
1.3.1	电吹风机类	6,033.54	4,981.51	15.99%	3,263.44	4,165.98	13.54%	690.75	808.11	2.83%
1.3.2	剃须刀类	1,964.44	784.00	2.52%	3,010.04	1,159.59	3.77%	2,265.62	638.37	2.24%
1.3.3	其他	1,248.44	1,395.54	4.48%	581.96	764.23	2.48%	421.93	661.97	2.32%
1.4	其他	1,278.44	335.53	1.08%	1,219.74	334.14	1.09%	1,363.31	401.13	1.40%
2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1,879.78	499.30	1.60%	1,311.46	293.23	0.95%	3,928.81	58.06	0.20%
合计		69,041.07	31,152.24	100.00%	51,356.02	30,772.03	100.00%	52,314.42	28,560.88	100.00%

1)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71.48 万元、16,317.79 万元和 15,82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销量	增速	金额/销量	增速	金额/销量
汽车	金额（万元）	15,821.30	-3.04%	16,317.79	-3.28%	16,871.48
	销量（万件）	22,935.08	-6.19%	24,448.76	-1.80%	24,897.51
	平均单价（元/件）	0.69	3.36%	0.67	-1.51%	0.68

2019 年，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低影响，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 16,317.79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28%。2020 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较 2019 年下降 3.04%，主要系受上半年疫情影响所致，2020

年下半年开始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下半年汽车类业务明显回升，全年降幅较 2019 年有所缩小。

2) 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121.78 万元、7,737.06 万元和 7,33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销量	增速	金额/销量	增速	金额/销量
消费电子产品	金额(万元)	7,335.07	-5.20%	7,737.06	-15.18%	9,121.78
	销量(万件)	33,701.35	92.35%	17,520.63	-6.54%	18,746.50
	平均单价(元/件)	0.22	-50.71%	0.44	-9.25%	0.49

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为 7,737.06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5.18%，主要系公司消费电子主要客户和硕联合相关产品更新换代影响，贡献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公司来自和硕联合的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14.55%。

2020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7,335.0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20%，主要系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客户富士胶片的一次性成像相机拍立得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叠加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导致销售金额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星微奇生产的消费电子相关产品主要为光学件，单位体积较小，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其 2020 年业务开展带来的销量显著增长，导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整体单价下降。

3) 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8.44 万元、6,089.81 万元和 7,161.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销量	增速	金额/销量	增速	金额/销量
小型家用电器	金额（万元）	7,161.04	17.59%	6,089.81	188.83%	2,108.44
	销量（万件）	9,246.43	34.88%	6,855.44	102.93%	3,378.30
	平均单价（元/件）	0.77	-12.82%	0.89	42.33%	0.62

2019 年在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公司传统汽车领域业务发展承压的背景下，公司主动进行业务战略调整，进一步集中力量加大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业务开拓，在莱克电气等客户的基础上，与奋达科技、中山雷泰等小型家用电器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实现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收入 6,089.81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88.83%。2019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42.33%，主要系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传统客户飞利浦销售单价较低，2019 年随着公司来自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中山雷泰等相对高单价客户的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来自飞利浦的销量及收入占比均显著下降，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单价整体提高。

2020 年随着电吹风机外壳等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收入实现进一步增长，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7.59%。

（2）精密注塑模具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分为销售模具收入及修模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商品模具、生产模具及摊销模具。其中，商品模具、生产模具对外销售实现收入，摊销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分别为 4,667.22 万元、3,907.75 万元和 4,674.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5%、11.27%和 12.94%。2019 年，受汽车行业下行影响，新产品及模具开发进度放缓，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收入占比回升。

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收入是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精密注塑模具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具	4,306.17	92.11%	3,372.25	86.30%	4,069.59	87.20%
1、商品模具	415.94	8.90%	412.31	10.55%	336.07	7.20%
2、生产模具	3,890.23	83.22%	2,959.94	75.75%	3,733.52	79.99%
修模及其他	368.67	7.89%	535.51	13.70%	597.63	12.80%
合计	4,674.84	100.00%	3,907.75	100.00%	4,667.22	100.00%

1) 精密注塑模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品主要是生产模具，用于为客户生产定制化精密注塑零件。

①商品模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07 万元、412.31 万元和 415.94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10.55% 和 8.90%。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收入稳中有升，但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商品模具仅是公司为客户进行模具开发而不涉及后续的注塑零件生产，收入实现及业务合作多具有一次性特点，不是公司的业务重心。

②生产模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3.52 万元、2,959.94 万元和 3,890.23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9%、75.75% 和 83.22%。2019 年，受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放缓，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提高及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的拓展，公司生产模具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显著提高。

2) 修模及其他收入情况

公司修模及其他收入主要为修模收入，系随着客户产品型号改进或者产品质量升级、设计变更，客户针对现有生产模具进行模具修改发生的变更费用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修模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597.63 万元、535.51 万元和 368.67 万元，主要系各期客户因模具修改导致的修模需求不同所致。

(3)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收入情况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是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公司业务实现了从精密注塑零件业务向精密注塑组件业务的延伸发展,2020 年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实现收入 294.50 万元,其中主要系为福维克生产销售的智能扫地机器人齿轮箱组件产品等。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即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0年	西诺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74	0.005%
	上海迪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迪由控制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7.56	0.05%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32.29	0.09%
	小计			51.59	0.14%
2019年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9.88	0.09%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9.15	0.05%
	上海迪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迪由控制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2.10	0.0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8.93	0.03%
	西诺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7.79	0.02%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4.09	0.01%
	宁波华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华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关联方	2.17	0.01%
	小计			94.11	0.27%
2018年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09.98	0.33%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9.18	0.09%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2.52	0.01%

年度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0.86	0.003%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	0.62	0.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全资股东	0.09	0.0003%
	小计			143.25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43.25 万元、94.11 万元和 5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27%和 0.14%,占比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二) 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2,599.03	85.98%	21,942.48	88.59%	20,119.53	87.07%
其中:汽车	11,486.10	43.70%	12,622.35	50.96%	12,805.66	55.42%
消费电子产品	5,027.33	19.13%	4,713.85	19.03%	5,648.27	24.44%
小型家用电器	5,868.26	22.33%	4,389.66	17.72%	1,431.85	6.20%
其他	217.34	0.83%	216.62	0.87%	233.75	1.01%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362.71	1.38%	94.88	0.38%	45.26	0.20%
精密注塑模具	3,077.45	11.71%	2,729.96	11.02%	2,942.47	12.73%
其中:商品模具	240.46	0.91%	297.75	1.20%	246.85	1.07%
生产模具	2,697.17	10.26%	2,167.50	8.75%	2,482.35	10.74%
修模及其他	139.82	0.53%	264.71	1.07%	213.27	0.92%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243.73	0.93%	-	-	-	-
合计	26,282.92	100.00%	24,767.32	100.00%	23,10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7.07%、88.59%和 85.98%，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2.73%、11.02%和 11.71%。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1)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44.68	50.20%	11,628.90	53.00%	10,873.89	54.05%
直接人工	1,399.37	6.19%	1,440.06	6.56%	1,457.65	7.24%
制造费用	7,403.92	32.76%	6,017.10	27.42%	5,851.96	29.09%
委外加工费	2,451.06	10.85%	2,856.42	13.02%	1,936.03	9.62%
合计	22,599.03	100.00%	21,942.48	100.00%	20,119.53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直接材料主要是精密注塑零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精密注塑零件销售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0,873.89 万元、11,628.90 万元和 11,344.68 万元，占精密注塑零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05%、53.00%和 50.20%。2020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阶段性停工导致制造费用分摊较高，以及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及仓储费用调整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457.65 万元、1,440.06 万元和 1,399.37 万元，占精密注塑零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6.56%和 6.19%。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厂房租金等，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制造费用分别为 5,851.96 万元、6,017.10 万元和 7,403.92 万元，占精密注塑零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09%、27.42%和 32.76%。2020 年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阶段性停工导致制造费用分摊较高，以及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及仓储费用调整入成本所致。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委外加工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由于资本金有限，公司在产能规划中通常会根据产品工艺、客户需求等因素优先投资于关键工序及产出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工艺。对于非核心工艺，公司根据订单分布情况，在特定时期内采取部分外协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1,936.03 万元、2,856.42 万元和 2,451.06 万元，占精密注塑零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13.02%和 10.85%。2019 年开始，公司小家电业务放量增长，由于小家电中电吹风机等产品多需要喷涂等表面处理，公司表面处理等外协采购额及占比提升。

(2) 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模具生产成本及模具采购成本，其中模具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生产	2,434.47	79.11%	2,373.82	86.95%	2,213.25	75.22%
直接材料	933.62	30.34%	1,009.78	36.99%	811.96	27.59%
直接人工	710.26	23.08%	655.74	24.02%	601.55	20.44%
制造费用	505.23	16.42%	395.04	14.47%	472.24	16.05%
委外加工费	285.36	9.27%	313.26	11.47%	327.49	11.13%
模具采购	642.98	20.89%	356.14	13.05%	729.22	24.78%
合计	3,077.45	100.00%	2,729.96	100.00%	2,942.47	100.00%

精密注塑模具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精密注塑模具生产所需的模具钢、模架、热流道及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11.96 万元、1,009.78 万元和 933.62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59%、36.99%和 30.34%。

精密注塑模具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01.55 万元、655.74 万元和 710.26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44%、24.02%和 23.08%。

精密注塑模具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厂房租金等，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制造费用分别为 472.24 万元、395.04 万元和 505.23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5%、14.47%和 16.42%。2020 年，公司模具生产的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阶段性停工，制造费用分摊较高所致。

精密注塑模具委外加工费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市场成熟的模具粗加工环节采取外协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327.49 万元、313.26 万元和 285.36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3%、11.47%和 9.27%。

模具采购成本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向供应商进行部分模具采购，报告期内，模具采购成本分别为 729.22 万元、356.14 万元和 642.98 万元，占精密注塑模具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78%、13.05%和 20.89%。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零件销售及精密注塑模具产品系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其主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汽车	0.50	-3.00%	0.52	0.38%	0.51
	消费电子产品	0.15	-44.55%	0.27	-10.70%	0.30
	小型家用电器	0.63	-0.88%	0.64	51.08%	0.42
精密注塑模具	商品模具	13.36	-41.67%	22.90	-7.22%	24.69
	生产模具	7.25	-30.79%	10.48	27.03%	8.25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星微奇子公司生产的透镜等产品单位体积及单位成本均较小，随着产量的

增加,导致 2020 年度单位成本显著下降;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显著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开始,小型家用电器类产品生产的电吹风机外壳等大体积高单价产品占比显著增加并保持较高占比,导致单位成本整体提升。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系根据客户不同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单套模具价格在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单位成本区间也较大,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的精密注塑模具类型有所差异,导致单位成本出现波动。

4、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8,053.91	81.86%	8,536.32	86.12%	8,383.29	82.83%
其中:汽车	4,335.20	44.06%	3,695.44	37.28%	4,065.81	40.17%
消费电子产品	2,307.74	23.46%	3,023.21	30.50%	3,473.51	34.32%
小型家用电器	1,292.79	13.14%	1,700.15	17.15%	676.59	6.69%
其他	118.18	1.20%	117.52	1.19%	167.38	1.65%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136.59	1.39%	198.35	2.00%	12.79	0.13%
精密注塑模具	1,597.39	16.24%	1,177.79	11.88%	1,724.74	17.04%
其中:商品模具	175.48	1.78%	114.56	1.16%	89.21	0.88%
生产模具	1,193.06	12.13%	792.43	7.99%	1,251.17	12.36%
修模及其他	228.85	2.33%	270.80	2.73%	384.36	3.80%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50.78	0.52%	-	-	-	-
合计	9,838.66	100.00%	9,912.46	100.00%	10,12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 8,383.29 万元、8,536.32 万元和 8,05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83%、86.12%和 81.86%,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加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79 万元、198.35 万元和 136.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3%、2.00%和 1.39%,毛利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分别为 1,724.74 万元、1,177.79 万元

和 1,597.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04%、11.88% 和 16.24%，其中主要为生产模具。

2020 年，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毛利金额为 50.78 万元，占比 0.52%。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精密注塑零件	27.92%	-0.46%	28.39%	-1.01%	29.40%	2.84%
其中：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7.93%	-0.08%	28.01%	-1.40%	29.41%	2.85%
精密注塑零件加工	27.64%	-40.01%	67.64%	45.61%	22.03%	-
精密注塑模具	34.17%	4.03%	30.14%	-6.81%	36.95%	3.47%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	18.56%	-	-	-	-	-
合计	28.66%	0.07%	28.58%	-1.88%	30.46%	2.98%

注：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运输及仓储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为保证与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0 年度毛利率分析已剔除运输及仓储费用影响，下文不再注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6%、28.58% 和 28.66%，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减少 1.88%，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下行及客户结构等变化影响，精密注塑零件及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增加 0.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精密注塑零件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3%、67.64% 和 27.64%，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与富士胶片部分指定采购及生产交易公司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结算，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汽车	28.31%	5.67%	22.65%	-1.45%	24.10%	1.29%
消费电子产品	33.20%	-5.88%	39.07%	1.00%	38.08%	4.25%
小型家用电器	21.29%	-6.63%	27.92%	-4.17%	32.09%	-21.92%
其他	36.41%	1.24%	35.17%	-6.56%	41.73%	7.52%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合计	27.93%	-0.08%	28.01%	-1.40%	29.41%	2.84%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1%、28.01% 和 27.93%。分产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10% 、 22.65% 和 28.31%，2020 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5.67%，主要系 2020 年伴随着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及供需变化，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降低所致，2020 年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不含运费及仓储费调整的可比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4.21%。

2) 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08% 、 39.07%和 33.20%。

2019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00%，变动较小；2020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88%，主要系公司新增子公司星微奇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固定成本较高，尚处于亏损状态所致；及受全球性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类高毛利率客户富士胶片的一次性成像相机拍立得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同时叠加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来自富士胶片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导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09%、27.92%和 21.29%。报告期内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小型家用电器业务客户与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

2019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17%，

主要系公司来自莱克电气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同时新增开拓奋达科技、中山雷泰等小型家用电器客户，导致飞利浦等高毛利率小型家用电器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整体下降。

2020 年公司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63%，主要系公司为莱克电气及奋达科技等客户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对应的下游电吹风机零件产品进入尾声期，产品即将更新换代，客户与公司协商下调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2) 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

精密注塑模具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定制需求，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销售模具	31.78%	4.89%	26.90%	-6.04%	32.94%
1、商品模具	42.19%	14.40%	27.78%	1.24%	26.55%
2、生产模具	30.67%	3.90%	26.77%	-6.74%	33.51%
修模及其他	62.07%	11.51%	50.57%	-13.75%	64.31%
合计	34.17%	4.03%	30.14%	-6.81%	36.95%

1) 商品模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6.55%、27.78%和 42.19%，精密注塑模具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定制需求，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

2) 生产模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3.51%、26.77%和 30.67%。

2019 年，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74%，主要系 2019 年受国内外经济承压、汽车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产品及模具开发进度有所放缓，模具开发为公司后续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的切入点，为加强主要客户的业务联系及业务开拓，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有所降低，导致生产模具毛利率下滑。2020 年生产模具毛利率回升至 30.67%。

3) 修模及其他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31%、50.57% 和 62.07%，公司修模业务主要系客户产品型号改进或者产品质量升级、设计变更，客户针对现有生产模具进行模具修改发生的变更费用的收入，毛利率较高。精密注塑模具为定制化产品，因客户修模需求不同及技术复杂度等方面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4) 精密注塑模具分客户毛利率情况

精密注塑模具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主要由生产模具及商品模具构成。

公司生产模具业务系根据客户不同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生产模具在模具精度、技术标准、模具穴数、型号规格、材料选用等均有所差异。公司生产模具业务不以绝对收益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后续预测精密注塑零件销量、单项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模具定价政策系“一套一价”。

公司商品模具业务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受不同产品开发难度、客户地位及后续潜在合作机会、公司模具产能情况等多维度因素影响，公司商品模具定价政策亦系“一套一价”。

(3) 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毛利率为 18.56%，公司执行传动系统组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生产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包含外购马达等金属件，材料成本较高，且该业务尚处于开展初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2、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26.35%	25.24%	25.22%
双林股份	19.89%	22.33%	19.46%
上海亚虹	18.92%	18.32%	20.94%
昌红科技	35.82%	26.31%	25.43%
横河精密	19.95%	21.23%	20.08%

兆威机电	33.90%	32.47%	36.77%
肇民科技	37.07%	40.62%	39.01%
同行业平均	27.42%	26.65%	26.70%
星诺奇	28.66%	28.58%	30.46%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低于兆威机电、肇民科技，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的结构性差异导致，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消费电子塑料件	-	13.02%	40.26%
	汽车类注塑料件	26.24%	25.59%	25.28%
	电工电器类塑料件	27.79%	26.27%	25.33%
	其他塑料件	33.53%	33.19%	18.14%
	模具	24.75%	22.27%	22.22%
昌红科技	注塑业务	22.51%	22.74%	21.55%
	模具业务	32.02%	27.94%	32.98%
	医疗器械业务	50.38%	41.69%	37.63%
横河精密	注塑产品	17.48%	18.95%	19.71%
	精密模具	28.64%	30.71%	17.80%
上海亚虹	注塑产品	22.57%	20.15%	21.07%
	模具产品	27.99%	35.48%	37.41%
	SMT 产品	12.66%	13.64%	17.84%
	智能座便器	25.54%	31.20%	34.36%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19.28%	20.54%	18.81%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移动通信	34.84%	31.98%	41.00%
	微型传动系统-汽车电子	22.33%	35.13%	40.36%
	精密注塑件-移动通信	43.54%	43.54%	51.12%
	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	34.75%	35.12%	37.86%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36.30%	42.34%	40.87%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	35.08%	34.49%	32.81%
	精密注塑件-其他	33.83%	36.00%	31.46%
	精密注塑模具	50.04%	54.00%	57.54%
星诺奇	汽车类注塑零件销售	28.31%	22.65%	24.10%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销售	33.20%	39.07%	38.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销售	21.29%	27.92%	32.09%
	精密注塑模具	34.17%	30.14%	36.95%

注：兆威机电 2020 年年报未披露明细产品毛利率情况，取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 公司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从下游行业来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双林股份、兆威机电及肇民科技披露了汽车类毛利率，其毛利率水平与星诺奇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汽车类注塑料件	26.24%	25.59%	25.28%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19.28%	20.54%	18.81%
兆威机电	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	22.33%	35.13%	40.36%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汽车部件	36.30%	42.34%	40.87%
同行业平均		26.04%	30.90%	31.33%
星诺奇	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	28.31%	22.65%	24.10%

注：兆威机电 2020 年年报未披露明细产品毛利率情况，取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上述数据，公司 2020 年度汽车零精密注塑零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8 年及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整体来看，星诺奇汽车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龙股份面向汽车下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 公司消费电子及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零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结构中消费电子及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所致。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未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消费电子塑料件	-	13.02%	40.26%

兆威机电	微型传动系统-移动通信	34.84%	31.98%	41.00%
	精密注塑件-移动通信	43.54%	46.57%	51.12%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件-家用电器	35.08%	34.49%	32.81%
星诺奇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销售	33.20%	39.07%	38.08%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销售	21.29%	27.92%	32.09%

注：兆威机电 2020 年年报未披露明细产品毛利率情况，取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毛利率波动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模具	22.22%~24.75%	24.75%	22.27%	22.22%
昌红科技	模具业务	27.94%~32.98%	32.02%	27.94%	32.98%
横河精密	精密模具	17.80%~30.71%	28.64%	30.71%	17.80%
上海亚虹	模具产品	27.99%~37.41%	27.99%	35.48%	37.41%
兆威机电	精密模具及其他	7.00%~16.26%	14.31%	16.26%	7.00%
肇民科技	精密注塑模具	50.04%~57.54%	50.04%	54.00%	57.54%
星诺奇	生产模具	26.77%~33.51%	30.67%	26.77%	33.51%

注：兆威机电 2020 年年报未披露明细产品毛利率情况，取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模具销售主要由生产模具构成。

精密注塑模具系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的规格结构、制造精度及技术难度均有差异，因此不同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兆威机电精密模具及其他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业务战略所致，其模具对外报价时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报价水平较低。

(四)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121.59	34,679.78	33,228.09
营业收入合计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38%	99.55%	99.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	10,078.51	9,871.20	10,146.08
营业利润	5,110.51	3,516.28	5,911.62
利润总额	5,161.16	3,428.87	5,977.4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02%	102.55%	98.90%
净利润	4,745.06	3,190.35	5,285.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6.96	3,213.44	5,28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8.45	3,084.96	5,08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9%	96.00%	96.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0%、99.55%和 98.38%，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0%、102.55%和 99.0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29%、96.00%和 89.3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2019 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其中公司 2019 年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2.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39.20%，主要为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其中：①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847.0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导致 2019 年服务咨询费较 2018 年增加 580.53 万元；②2019 年公司为进一步进行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扩张研发部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686.62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模具 在手订单	197.00	2,349.12	118.00	1,498.48	79.00	1,129.57
注塑件 在手订单	13,931.26	6,615.92	8,270.58	5,062.97	5,857.92	4,411.74
合计	14,128.26	8,965.04	8,388.58	6,561.46	5,936.92	5,541.31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回暖业务量显著增加，截至 2020 年

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8,965.04 万元，较 2019 年末同期增加 36.63%。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	330.29	843.36	586.14	0.90%	2.42%	1.76%
管理费用	1,964.40	2,678.77	1,831.68	5.35%	7.69%	5.48%
研发费用	2,576.40	2,419.01	1,732.39	7.02%	6.94%	5.19%
财务费用	188.98	-106.27	-251.53	0.51%	-0.31%	-0.75%
合计	5,060.07	5,834.88	3,898.69	13.78%	16.75%	11.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98.69 万元、5,834.88 万元和 5,060.0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7%、16.75%和 13.7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	417.40	298.78
职工薪酬	232.06	266.14	200.40
租赁费	6.69	44.37	10.22
业务招待费	44.60	51.39	28.05
交通差旅费	21.32	31.84	23.13
样品费	7.93	13.14	11.47
服务咨询费	8.76	9.12	10.42
其他	8.93	9.95	3.68
合计	330.29	843.36	586.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6.14 万元、843.36 万元和 330.29 万元，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57.22 万元，同比增长 43.88%，主要系：
①2019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中奋达科技、中山雷泰位于华南地区，公司从苏州发货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运输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18.62 万元；②公司为进一

步进行业务开拓，销售人员团队增加，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65.74 万元。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职责，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及仓储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龙股份	4.16%	4.31%	4.18%
双林股份	1.42%	5.58%	3.54%
上海亚虹	1.71%	3.82%	3.80%
昌红科技	5.05%	3.42%	3.04%
横河精密	1.39%	2.87%	2.69%
兆威机电	2.63%	1.96%	3.95%
肇民科技	1.72%	2.46%	2.50%
同行业平均	2.58%	3.49%	3.39%
星诺奇	0.90%	2.42%	1.76%

注：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中双林股份、上海亚虹、昌红科技、横河精密将 2020 年度运输费用等调整入营业成本，天龙股份、兆威机电及肇民科技未调整；昌红科技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显著提高，主要系其医疗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关销售推广和宣传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致力于以产品及技术研发为导向，虽然报告期内为进行业务开拓公司已进行了销售团队人员扩充，但是整体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苏州、肇庆周边，公司距离主要客户较近，运输费用支出等较低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将销售费用中运输及仓储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入营业成本，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未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占比及运输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占比			运输费用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3.48%	3.70%	3.42%	2.31%	2.15%	2.18%
双林股份	0.80%	1.15%	1.31%	-	1.76%	1.63%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占比			运输费用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亚虹	7.68%	9.77%	11.02%	-	0.68%	0.57%
昌红科技	1.96%	2.11%	2.79%	-	1.24%	1.27%
横河精密	3.88%	3.63%	2.24%	-	1.56%	1.33%
兆威机电	4.76%	4.67%	5.62%	0.50%	0.26%	0.61%
肇民科技	4.25%	3.77%	-	0.67%	0.76%	0.97%
同行业平均	3.83%	4.11%	4.40%	1.16%	1.20%	1.22%
公司	3.27%	2.72%	2.98%	-	1.20%	0.89%

注：发行人及主要可比公司中双林股份、上海亚虹、昌红科技、横河精密将 2020 年度运输费用等调整入营业成本，2020 年度运输费用率情况不再进行对比。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93.56	1,124.43	1,046.23
办公费	244.32	279.25	195.38
服务咨询费	233.69	780.65	200.12
折旧摊销费	161.28	187.82	167.39
交通差旅费	65.29	127.58	118.98
租赁费	51.16	47.63	42.72
保险费	32.06	28.39	22.52
业务招待费	26.01	23.58	12.98
其他	57.02	79.44	25.35
合计	1,964.40	2,678.77	1,831.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31.68 万元、2,678.77 万元和 1,964.4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咨询费、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构成。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46.25%，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IPO 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导致 2019 年服务咨询费较 2018 年增加 580.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龙股份	7.77%	9.23%	8.04%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双林股份	6.65%	7.73%	6.46%
上海亚虹	5.88%	6.37%	5.44%
昌红科技	7.36%	10.50%	9.64%
横河精密	6.68%	6.67%	6.60%
兆威机电	2.97%	2.14%	4.44%
肇民科技	6.10%	7.92%	8.82%
同行业平均	6.20%	7.23%	7.06%
星诺奇	5.35%	7.69%	5.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水平区间内。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806.09	1,696.69	1,275.48
材料动力费	458.20	450.20	254.85
折旧摊销费	96.62	59.78	58.19
服务费	67.43	69.23	54.26
交通差旅费	42.56	54.57	19.65
厂房租金	23.13	36.81	19.15
业务招待费	25.94	23.34	19.46
其他	56.43	28.40	31.35
合计	2,576.40	2,419.01	1,732.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2.39 万元、2,419.01 万元和 2,576.4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动力费构成。

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内，面临复杂严峻的行业态势和竞争环境，公司坚持以产品及技术研发为导向，促进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升级与公司长期发展，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部门人员持续扩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等支出持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龙股份	4.30%	4.99%	4.7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双林股份	3.41%	4.45%	3.52%
上海亚虹	3.56%	3.77%	4.22%
昌红科技	3.58%	4.81%	4.94%
横河精密	3.91%	4.72%	4.42%
兆威机电	6.24%	4.43%	7.56%
肇民科技	3.45%	4.12%	4.81%
同行业平均	4.07%	4.47%	4.89%
星诺奇	7.02%	6.94%	5.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进度
1	传动零部件科学注塑前沿研发	600.00	223.87	238.34	126.26	研发中
2	平衡轴研发	220.00	88.32	78.80	-	研发中
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开发项目	500.00	163.05	-	-	研发中
4	智能物联网家居开发项目	350.00	106.27	-	-	研发中
5	精密塑料齿轮自动输送系统的研发	70.00	67.54	-	-	研发中
6	具有定位功能的持续供料系统的研发	62.00	50.65	-	-	研发中
7	具有自洁功能的塑料粒子干燥粉碎技术的研发	57.00	47.32	-	-	研发中
8	自动检测剔料装置的研发	75.00	65.13	-	-	研发中
9	基于 lighttools 软件的菲涅尔手机闪光透镜的研发	60.00	34.84	6.66	-	研发中
10	直下式 LED 背光光学系统的双自由曲面背光透镜的研发	60.00	30.01	16.83	-	研发中
11	5G 智能手机用超薄精密镜筒及其遮光板组件的研发	60.00	30.24	-	-	研发中
12	智能手机电子笔注塑模具及成型产品的研发	25.00	7.94	-	-	研发中
13	智能健康保温杯注塑模具及成型产品的研发	48.00	16.42	-	-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进度
14	通用内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一次性钉匣注塑模具及成型产品的研发	52.00	13.01	-	-	研发中
15	星诺奇加计扣除管理系统(SADS)的研发	162.00	74.12	-	-	研发中
16	小家电零部件的研发	750.00	500.94	383.12	-	完成
17	尾门执行器	150.00	93.85	45.12	-	完成
18	面向汽车领域的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的研发	600.00	265.19	282.41	-	完成
19	基于以塑代钢的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	700.00	240.84	402.71	-	完成
20	智能穿戴自适应系统零部件的研发	50.00	37.71	-	-	完成
21	京东农牧项圈升级项目	27.00	41.30	-	-	完成
22	Sounds 系统注塑模具及工艺的研发	110.00	-	39.77	74.39	完成
23	楼宇调温控制器的研发	300.00	-	191.90	92.28	完成
24	Gamma10 氢电池盒塑料模具及组装工艺的研发	60.00	-	60.35	-	完成
25	AR/VR 项目研发	140.00	-	-	49.55	完成
26	电子笔项目研发	170.00	-	-	78.96	完成
27	吸尘器项目研发	140.00	-	-	65.46	完成
28	CRS 液压系统载体的研发	160.00	-	-	162.14	完成
29	LA1/2 汽车座椅腰托调节驱动器项目研发	185.00	-	-	184.82	完成
30	MGU 蜗杆齿轮的研发	177.00	-	-	174.33	完成
31	XLP3 线抽油电机关键部件的研发	130.00	-	-	127.14	完成
32	家用吹风机零部件的研发	110.00	-	-	109.95	完成
33	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加工的注塑模具技术研发	64.00	55.48	-	-	完成
34	汽车齿轮箱用行星架的承接组件技术研发	63.00	54.52	-	-	完成
35	压合双联齿轮齿槽对中磨削工艺技术研发	72.00	62.55	-	-	完成
36	高强度塑料支架技术研发	78.00	69.01	-	-	完成
37	端盖注塑模芯机构及端盖注塑模具技术研发	70.00	61.28	-	-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进度
38	汽车齿轮箱模具配件自动装配和测量技术的研发	65.00	-	54.76	-	完成
39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注塑后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60.00	-	54.15	-	完成
40	具有降低齿轮磨损的汽车齿轮箱体技术的研发	65.00	-	68.55	-	完成
41	汽车空调用塑料齿轮制备技术的研发	70.00	-	61.86	-	完成
42	抗震性能良好的新型塑料轴承技术的研发	65.00	-	69.42	-	完成
43	超薄超精密塑料零部件研发项目	50.00	-	-	3.58	完成
44	工业齿轮箱传动组件系统开发项目	60.00	-	-	16.79	完成
45	超精密轴承及发动机组件开发项目	10.00	-	-	4.68	完成
46	多型腔注塑模具复制系统研发项目	60.00	-	-	11.89	完成
47	精密传动部件通电仿真测试系统研发项目	50.00	-	-	7.58	完成
48	烟嘴及安装有该烟嘴的香烟项目研发	30.00	-	-	25.29	研发终止
49	精密齿轮箱体快速检测系统研发	80.00	-	-	16.59	完成
50	精密注塑人机协作系统研发	100.00	-	-	20.19	完成
51	精密塑料齿轮加强结构技术研究	20.00	-	-	20.79	完成
52	塑料齿轮传动误差测试系统技术开发	30.00	-	-	24.07	完成
53	精密塑料齿轮径向综合总偏差与一齿径向综合偏差的调整技术研究	35.00	-	-	27.93	完成
54	塑料自动化加工设备节能调控系统技术开发	20.00	-	-	18.19	完成
55	齿轮箱体设计的验证和优化技术研究	25.00	-	-	22.33	完成
56	整体式曲轴齿轮箱体技术开发	25.00	-	-	22.59	完成
57	精密注塑齿轮模具设计及其制造方法的研发	57.00	-	-	44.58	完成
58	企业高效研发管理系统的研发	60.00	-	-	49.49	完成
59	塑料齿轮强度测试的研发	70.00	-	25.37	44.58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进度
60	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注塑齿轮零件嵌入装置及方法的研发	50.00	-	16.86	35.51	完成
61	玻璃升降器注塑齿轮的研发	73.00	-	88.18	-	完成
62	精密塑料齿轮精度测试技术的研发	65.00	-	76.78	-	完成
63	注塑齿轮嵌入件自动排序上料接料装置的研发	40.00	-	42.74	-	完成
64	星诺奇绩效考核管理系统(二期)的研发	80.00	75.03	-	-	完成
65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	10.00	-	-	8.93	完成
66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20.00	-	-	20.85	完成
67	星诺奇项目开发管理软件	25.00	-	-	21.61	完成
68	星诺奇 E-SOP 电子显示软件	10.00	-	-	10.87	完成
69	星诺奇工厂智能管理系统	120.00	-	114.34	8.21	完成
合计		8,267.00	2,576.40	2,419.01	1,732.39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5.73	27.34	32.86
减：利息收入	152.91	88.96	112.53
利息净支出	-117.19	-61.62	-79.66
汇兑净损失	266.58	-85.26	-202.7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9.59	40.61	30.92
合计	188.98	-106.27	-251.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1.53 万元、-106.27 万元和 188.98 万元。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六) 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2	167.64	115.4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1.56	126.38	83.59
其他	15.44	17.22	10.75
合计	134.82	311.25	209.7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费用分别为 209.77 万元、311.25 万元和 134.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变动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金额也相应变动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分别为 157.39 万元、269.43 万元和 384.6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1.24 万元、0.00 万元和 10.81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外汇期权形成的投资损失 32.23 万元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2 万元、-36.92 万元和 136.72 万元。2018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外币借款锁汇业务形成的收益；2019 年及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人民币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交易价格波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6	-108.36	-
其他应收款跌价损失	24.26	-28.01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0.09		
合计	53.43	-136.3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对比较期间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98.39
存货跌价损失	-365.58	-293.52	-156.58
合计	-365.58	-293.52	-254.9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4.97 万元、-293.52 万元和-365.58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1.42 万元和 6.9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0.84	0.40	75.11
其中:政府补助	11.97	0.31	73.56
营业外支出	20.19	87.81	9.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65	-87.41	65.80
利润总额	5,161.16	3,428.87	5,977.41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98%	-2.55%	1.1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10%、-2.55% 和 0.98%。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除政府补助外的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收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款所致。

9、税收

(1)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499.49	742.31	882.29	359.52
2019 年度	661.11	1,185.45	1,347.07	499.49
2018 年度	376.00	1,260.44	975.33	661.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163.20	328.11	332.52	158.79
2019 年度	77.16	245.47	159.43	163.20
2018 年度	83.16	195.06	201.06	77.16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9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11	245.47	19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00	-6.95	497.07
合计	416.11	238.52	692.13

(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896.49	639.07	919.46
利润总额	5,161.16	3,428.87	5,977.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7.37%	18.64%	15.3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8%、18.64% 和 17.37%，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233.89	64.36%	28,631.68	68.41%	25,610.34	69.54%
非流动资产	19,513.42	35.64%	13,219.25	31.59%	11,218.48	30.46%
资产总计	54,747.30	100.00%	41,850.94	100.00%	36,82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747.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54%、68.41% 和 64.36%。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42.35	38.44%	8,048.38	28.11%	7,304.25	2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79	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82	0.01%
应收票据	-	-	-	-	1,542.82	6.02%
应收账款	12,703.14	36.05%	12,894.22	45.03%	10,700.72	41.78%
应收账款融资	1,118.91	3.18%	1,157.39	4.04%	-	-
预付款项	618.84	1.76%	286.11	1.00%	166.54	0.65%
其他应收款	206.65	0.59%	149.25	0.52%	151.51	0.59%
存货	6,535.42	18.55%	5,906.47	20.63%	5,659.04	2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9	0.0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7.09	1.10%	189.88	0.66%	82.64	0.32%
流动资产合计	35,233.89	100.00%	28,631.68	100.00%	25,610.3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04.25 万元、8,048.38 万元和 13,542.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2%、28.11% 和 38.4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专用政府补助款等，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37	9.24	11.28
银行存款	13,411.49	8,034.13	6,989.65
其他货币资金	70.01	5.00	303.32

定期存款利息	55.49	-	-
合计	13,542.35	8,048.38	7,304.2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01%，系公司购买的外币借款锁汇业务所形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28%。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1,542.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1,542.82
应收款项融资	1,118.91	1,157.39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18.91	1,157.39	-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1,542.8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2%。2019 年开始，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157.39 万元和 1,118.9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和 3.18%。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承兑银行口径披露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信用评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550.00	760.46	74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44.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5.88	-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AA	23.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35.86	-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00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6.0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44.97	-	50.00

承兑单位	信用评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20.0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99.90	27.50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AA+	13.04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2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19	40.00	17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AA	100.00	30.00	2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00	25.43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20.00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	1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	165.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	-	10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60.00	-	4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	-	19.0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AA	-	-	13.71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	-	1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A	20.00	-	10.00
合计	-	1,118.91	1,157.39	1,542.82

注：信用评级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下同。

2) 承兑银行不存在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①承兑银行信用评级分类情况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按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大型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大型银行”）及财务公司。

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

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大型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非大型银行承兑人均均为商业银行，包括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性银行；财务公司承兑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汽车龙头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

②报告期各期末承兑银行不存在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无法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等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型银行	AAA	956.80	897.39	1,016.52
非大型银行	AAA	126.07	250.00	402.00
	AA+	-	10.00	100.59
	AA-	-	-	10.00
财务公司	AAA	23.00	-	13.71
	AA+	13.04	-	-
合计		1,118.91	1,157.39	1,542.82

据上表，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有追索权）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由于承兑银行信用评级风险导致发行人所持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和票据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	-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	415.89	-
合计	-	415.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	-	-	1,581.65	-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909.89	-	1,670.46	-	-	-
合计	1,909.89	-	1,670.46	-	1,581.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终止确认，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能承兑带来的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书或贴现票据，按承兑人信用等级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信用等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型银行	AAA	1,882.25	1,252.71	1,240.37
非大型银行	AAA	-	71.00	136.00
	AA+	-	110.00	96.13
	AA	-	14.00	-
	AA-	-	-	100.00
	A1	-	222.74	-
财务公司	AA+	27.64	-	9.15
合计	-	1,909.89	1,670.46	1,581.65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种类	金额	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例
礼恩派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809.90	72.38%
麦格纳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123.00	10.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票据种类	金额	占应收款项融 资余额比例
戴胜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53.83	4.81%
凯毅德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31.98	2.86%
上海博邦	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22.04	1.97%
合计	-	-	1,040.75	93.01%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00.72 万元、12,894.22 万元和 12,703.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8%、45.03% 和 36.05%。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当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原值	13,402.25	13,630.50	11,357.73
应收账款原值同比增长率	-1.67%	20.01%	15.17%
营业收入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5.40%	4.32%	27.71%
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36.50%	39.13%	34.01%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和硕联合 2019 年部分款项因银行系统原因跨年收取及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奋达科技收入主要来自下半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1) 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国内外知名的小型家用电器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信用期，公司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天至 120 天。

2)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主要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 客户	是否为 关联方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 客户	是否为 关联方
2020-12-31					
1	礼恩派	2,701.90	20.16%	否	否
2	奋达科技	1,412.90	10.54%	否	否
3	和硕联合	1,132.03	8.45%	否	否
4	麦格纳	1,062.05	7.93%	否	否
5	舍弗勒	781.64	5.83%	否	否
合计		7,090.51	52.91%		-
2019-12-31					
1	礼恩派	2,557.80	18.76%	否	否
2	和硕联合	2,386.17	17.51%	否	否
3	莱克电气	964.66	7.08%	否	否
4	奋达科技	954.65	7.00%	是	否
5	麦格纳	940.31	6.90%	否	否
合计		7,803.60	57.25%	-	-
2018-12-31					
1	礼恩派	2,570.04	22.62%	否	否
2	和硕联合	1,253.73	11.04%	否	否
3	上海博邦	1,163.35	10.24%	否	否
4	莱克电气	1,091.16	9.61%	是	否
5	麦格纳	965.04	8.50%	否	否
合计		7,043.32	62.01%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国内外知名的小型家用电器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中，莱克电气为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奋达科技为 2019 年新增客户，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根据客户信用情况，2018年末公司对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100%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09万元；根据项目回款情况，2019年末和2020年末，对应收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精密注塑模具项目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00万元和5.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冲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2019年由于公司与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经协商后成功收回部分款项，因此冲回此前计提的坏账准备40.00万元；②2020年公司与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进行协商追款后，客户支付了相应款项，公司冲回款项26.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23.91	99.46%	666.20	13,469.39	99.02%	673.47	11,186.81	99.10%	559.34
1至2年	43.06	0.32%	8.61	118.52	0.87%	23.70	75.42	0.67%	15.08
2至3年	21.96	0.16%	10.98	6.97	0.05%	3.48	25.82	0.22%	12.91
3年以上	7.92	0.06%	7.92	7.63	0.06%	7.63	0.59	0.01%	0.59
合计	13,396.85	100.00%	693.71	13,602.50	100.00%	708.28	11,288.64	100.00%	58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9.10%、99.02%和99.46%。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横河精密	兆威机电	肇民科技	公司
3个月以内	5%	-	3%	-	5%	5%	5%	5%
4-12个月		10%		5%				
1-2年	10%	20%	10%	20%	10%	20%	20%	20%
2-3年	20%	50%	20%	50%	20%	60%	50%	50%
3-4年	50%	100%	50%	100%	30%	80%	100%	100%

账龄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横河精密	兆威机电	肇民科技	公司
4-5年	8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与与双林股份、昌红科技、肇民科技基本一致，高于天龙股份、上海亚虹和横河精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泽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38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9.09	无法收回	否
浙江德孚力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20年度	5.97	无法收回	否
AML Systems S.A.S		1.61		否
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0.24		否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0.10		否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3,402.25	13,630.50	11,357.73
期后回款金额	12,074.97	13,576.27	11,326.85
期后回款占比	90.10%	99.60%	99.73%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5) 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402.25	13,630.50	11,357.7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575.28	2,608.99	2,626.1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额	68.77	100.45	174.85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1.75%	19.14%	23.1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	1,476.54	2,566.81	2,602.9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3.73%	98.38%	99.12%

注：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626.11 万元、2,608.99 万元和 1,575.2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2%、19.14% 和 11.75%，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74.85 万元、100.45 万元和 68.77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逾期客户具体逾期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间	逾期原因
2020 年	1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1,948.32	60	465.19	23.88%	2021 年第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93.89	90	157.28	46.22%	2021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589.41	60	171.16	29.04%	2021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90	60	118.52	8.39%	2021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237.57	90	78.61	33.09%	2021 年第 1 季度	受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4,882.09	-	990.75	20.29%	-	-
2019 年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17	120	833.19	34.92%	2020 年第 1 季度	银行系统延时，致使应收账款余额部分超出信用期
	2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75.18	90	473.64	54.12%	2020 年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81.28	90	119.07	31.23%	2020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信用期 /天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实际收回时 间	逾期原因
	4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1,711.68	60	115.66	6.76%	2020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Schaeffler India Limited	176.48	120	66.45	37.66%	2020 年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5,530.80		1,608.01	29.07%	-	-
2018 年	1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1,938.60	60	499.72	25.78%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2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63.35	90	467.41	40.18%	2019 年 1-2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35	120	216.78	85.23%	2019 年第 1 季度	客户回款状况较差，公司已逐步减少与其业务量
	4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22.45	90	126.11	24.14%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372.67	120	113.63	30.49%	2019 年第 1 季度	受客户内部审批导致的短期逾期
合计		4,251.41	-	1,423.67	33.49%	-	-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前 5 名客户逾期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3.67 万元、1,608.01 万元和 987.75 万元，存在逾期情况主要系受客户付款审批内部流程导致的短期逾期，上述主要款项已于期后回款，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6)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采用逾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

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

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历史经验，应收账款客户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不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公司判断“账龄”是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公司依据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量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9,735.03	11,186.81	13,497.39	13,323.91
1至2年	56.68	75.42	118.52	48.46
2至3年	46.79	25.82	6.97	21.96
3年以上	22.93	69.67	7.63	7.92
合计	9,861.43	11,357.73	13,630.50	13,402.25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指代	2017-2018 迁徙率	2018-2019 迁徙率	2019-2020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A	0.77%	1.06%	1.06%	0.36%
1至2年	B	45.55%	9.24%	9.24%	18.53%
2至3年	C	99.89%	29.53%	29.53%	54.27%
2至3年	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四年转化率算术平均数。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	0.11%
1 至 2 年	$B*C*D$	14.97%
2 至 3 年	$C*D$	61.24%
3 年以上	D	100.00%

注：过去五年的数据表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收回概率较小，故假设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率为 1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向上调整。调整后的损失率及其余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的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差异
1 年以内	0.11%	5.00%	5.00%	-
1 至 2 年	14.97%	20.00%	20.00%	-
2 至 3 年	61.24%	50.00%	50.00%	-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账龄 1 至 2 年和 2 至 3 年的历史损失率较高主要系客户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应收款长期挂账所致，考虑该因素后确定 1 至 2 年和 2 至 3 年的调整后损失率，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到 95% 以上，用调整后的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总额高于用历史损失率计提的坏账总额，公司目前计算预期坏账损失使用的预期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一致。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整后的损失率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相同。

②选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由财务部牵头根据企业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特征、金融工具准则，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牵头定期监测金融资产质量，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减值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各类信用损失准备。财务部每年会对公司减值计提结果执行回检测试，如减值计提情况与实际回收情况差异较大，会牵头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必要将会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模

型的相关参数设置。从评估情况看，减值计提结果准确地反映了各产品的风险程度，与实际信用风险损失一致，选取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具体方法及关键参数合理。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6.54 万元、286.11 万元和 618.84 万元，主要为预付电费和预付材料采购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RTP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货款	260.91	42.16%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93.46	15.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关税	50.29	8.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38.40	6.21%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租赁款	36.21	5.85%
合计	-	479.28	77.45%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51 万元、149.25 万元和 206.6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4	1 年以内	44.18%	租赁保证金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87.50	1 年以内	38.72%	租赁保证金
肇庆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11.08	2-3 年	4.90%	租赁保证金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9.00	1 年以内	3.98%	租赁保证金
苏州中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	1-2 年	2.39%	租赁保证金
合计	212.82	-	94.17%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68.14	28.58%	1,635.62	27.69%	2,206.86	39.00%
在产品	1,770.73	27.09%	1,545.38	26.16%	1,190.98	21.05%
库存商品	1,461.94	22.37%	1,468.71	24.87%	1,554.73	27.47%
发出商品	1,368.03	20.93%	1,172.04	19.84%	670.74	11.85%
委托加工物资	66.59	1.02%	84.71	1.43%	35.73	0.63%
合计	6,535.42	100.00%	5,906.47	100.00%	5,659.04	100.00%

1)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9.00%、27.69%和 28.58%。公司精密注塑零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精密注塑模具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及辅助材料等。2018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精密注塑业务生产及销售规模提升较快，为保证产品交付速度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批量采购及提前备货有所增加；2019 年末，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速放缓，期末原材料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1.05%、26.16%和 27.09%，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开发产生的开发成本，由于模具开发过程较长，期末形成在产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29.76%，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加大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公司来自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在制模具订单量增加所致。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为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9.33%、44.71%和 43.30%，由于公司注塑零件生产流程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为几秒到几分钟不等，期末公司注塑零件在产品较少，相对导致产成品在存货中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 2018 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奋达科技及中山雷泰等客户年末小型家用电器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2) 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59.04 万元、5,906.47 万元和 6,53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价值	6,535.42	5,906.47	5,659.04
存货同比增长率	10.65%	4.37%	18.86%
营业成本	26,638.75	24,964.67	23,248.70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	6.71%	7.38%	22.52%
存货/流动资产	18.55%	20.63%	22.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增长趋势与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及 2019 年存货增速低于营业成本增速主要系：①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开发成本，而精密注塑零件由于生产流程持续时间较短，其期末在产品较少；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新产品客户需求、存量产品订单、销售预测及库存保有量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成品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存货增速高于营业成本增速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随着汽车行情回暖及年末小型家用电器类业务需求增加，公司业务量在年末显著提升，公司生产量及备货量显著提升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39	34.25	1,868.14	1,657.47	21.85	1,635.62	2,217.00	10.15	2,206.86
在产品	1,922.23	151.50	1,770.73	1,696.78	151.40	1,545.38	1,296.90	105.91	1,190.98
库存商品	1,503.82	41.89	1,461.94	1,548.33	79.62	1,468.71	1,661.69	106.97	1,554.73
发出商品	1,460.12	92.09	1,368.03	1,251.97	79.94	1,172.04	696.79	26.05	670.74
委托加工物资	66.59	-	66.59	84.71	-	84.71	35.73	-	35.73
合计	6,855.15	319.73	6,535.42	6,239.27	332.80	5,906.47	5,908.12	249.08	5,659.04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国内外知名的小型家用电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长

期合作关系，且公司依据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9.08 万元、332.80 万元和 319.73 万元。

4)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1.87%	1.67%	3.22%
双林股份	10.57%	13.78%	7.00%
横河精密	4.22%	2.58%	2.17%
上海亚虹	6.06%	4.77%	2.64%
昌红科技	8.02%	7.11%	7.74%
兆威机电	3.96%	4.79%	4.92%
肇民科技	2.73%	4.04%	4.89%
同行业平均	5.35%	5.53%	4.65%
星诺奇	4.66%	5.33%	4.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

5) 存货库龄情况

① 发行人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12-31	原材料	1,535.16	174.91	46.00	146.32	1,902.39
	在产品	1,904.93	11.71	5.58	-	1,922.23
	库存商品	1,440.83	52.61	5.12	5.27	1,503.82
	发出商品	1,417.97	6.32	24.36	11.48	1,460.12
	委托加工物资	66.59	-	-	-	66.59
	合计	6,365.48	245.55	81.06	163.06	6,855.15
	占比	92.86%	3.58%	1.18%	2.38%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1,390.52	111.67	123.80	31.48	1,657.47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在产品	1,675.22	21.56	-	-	1,696.78
	库存商品	1,510.58	29.75	4.17	3.81	1,548.33
	发出商品	1,209.60	25.70	13.52	3.17	1,251.97
	委托加工物资	84.71	-	-	-	84.71
	合计	5,870.63	188.68	141.49	38.46	6,239.27
	占比	94.09%	3.02%	2.27%	0.62%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1,993.36	182.61	7.45	33.58	2,217.00
	在产品	1,294.09	1.92	0.89	-	1,296.90
	库存商品	1,563.72	55.76	31.08	11.13	1,661.69
	发出商品	682.43	11.19	3.17	-	696.79
	委托加工物资	35.73	-	-	-	35.73
	合计	5,569.33	251.49	42.59	44.71	5,908.12
	占比	94.27%	4.26%	0.72%	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内占比超过90%以上，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其库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长生命周期项目各年度原材料需求量相对较少，发行人以最小采购批量进行采购，上述原材料在后续生产周期内陆续领用导致库龄较长；（2）部分项目终止导致的相关原材料暂未生产领用完毕导致库龄相对较长，但该部分原材料可通过出售或其他项目领用的方式进行后续消化。发行人已对前述原材料按照其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横河精密、兆威机电及肇民科技披露了存货库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龄对比如下：

期间	年份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横河精密	2020-12-31	-	-	-	-	-
	2019-12-31	91.55%	4.67%	1.79%	1.98%	100.00%
	2018-12-31	-	-	-	-	-
兆威机电	2020-12-31	94.52%	3.71%	1.77%	-	100.00%
	2019-12-31	97.24%	1.92%	0.83%	-	100.00%

期间	年份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18-12-31	95.79%	4.14%	0.05%	0.02%	100.00%
肇民科技	2020-12-31	92.34%	7.66%			100.00%
	2019-12-31	92.75%	7.25%			100.00%
	2018-12-31	88.16%	11.84%			100.00%
星诺奇	2020-12-31	92.86%	3.58%	1.18%	2.38%	100.00%
	2019-12-31	94.09%	3.02%	2.27%	0.62%	100.00%
	2018-12-31	94.27%	4.26%	0.72%	0.76%	100.00%

注：兆威机电 2020 年年报中未披露库龄数据，使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 存货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低比例存货发生滞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滞销发出商品原值	48.88	50.12	48.63
其中：和硕联合	27.80	29.04	27.8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 公司	21.08	21.08	20.80
滞销发出商品跌价	44.71	30.42	3.74
其中：和硕联合	23.63	14.35	2.0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 公司	21.08	16.08	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滞销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已按照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的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大额长库龄或大额滞销情况。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1.69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64 万元、189.88 万元和

387.09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81.98	137.85	3.17
待摊服务费	54.53	26.06	29.13
待摊保险费	27.16	22.08	21.58
其他待摊费用	3.49	3.89	21.13
预交税费	19.92	-	7.63
合计	387.09	189.88	82.64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子公司星微奇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9.70	0.15%	-	-	-	-
固定资产	9,352.26	47.93%	8,624.82	65.24%	7,930.84	70.69%
在建工程	4,741.41	24.30%	901.80	6.82%	141.37	1.26%
无形资产	1,623.69	8.32%	1,039.40	7.86%	870.55	7.76%
长期待摊费用	3,295.65	16.89%	1,953.80	14.78%	1,943.84	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34	2.13%	253.58	1.92%	163.00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7	0.28%	445.86	3.37%	168.89	1.51%
合计	19,513.42	100.00%	13,219.25	100.00%	11,21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 2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应收款项。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0.84 万元、8,624.82 万元和 9,352.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9%、65.24%和 47.9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械及仪器设备	15,184.23	6,066.16	9,118.07	97.50%	60.05%
运输工具	142.47	119.68	22.79	0.24%	15.99%
电子设备	495.22	351.40	143.82	1.54%	2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40	63.82	67.58	0.72%	51.43%
合计	15,953.32	6,601.06	9,352.26	100.00%	58.62%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械及仪器设备	13,023.16	4,626.63	8,396.53	97.35%	64.47%
运输工具	173.28	124.21	49.07	0.57%	28.32%
电子设备	413.89	281.21	132.69	1.54%	3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57	44.03	46.53	0.54%	51.38%
合计	13,700.90	5,076.08	8,624.82	100.00%	62.95%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械及仪器设备	11,229.78	3,538.21	7,691.56	96.98%	68.49%
运输工具	163.72	92.84	70.88	0.89%	43.30%
电子设备	352.63	218.69	133.94	1.69%	37.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60	35.15	34.45	0.43%	49.50%
合计	11,815.73	3,884.89	7,930.84	100.00%	6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及仪器设备构成，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98%、97.35%和 97.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天龙股份	机器设备	5-10 年	5%
双林股份	机器设备	10 年	5%

公司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横河精密	机器设备	3-10年	5%
上海亚虹	机器设备	10年	5%
昌红科技	机器设备	10年	10%
兆威机电	机器设备	5-10年	10%
肇民科技	机器设备	10年	9.5%
星诺奇	机械及仪器设备	5-10年	5%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主要生产设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41.37万元、901.80万元和4,741.41万元，2019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星诺奇总部大楼支出增加和2019年新增购买的在安装机械设备期末尚未安装验收导致金额较大所致；2020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系星诺奇总部大楼支出进一步增加及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支出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星诺奇总部大楼	3,234.48	477.11	128.49
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	1,413.08	-	-
在安装机械设备	93.84	424.69	12.88
合计	4,741.41	901.80	141.37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累计发生支出、开工时间、建设周期

①星诺奇总部大楼

星诺奇总部大楼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华街西、葑亭大道北侧，建设规模28,774.7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22,491.42万元。发行人已于2018年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年开始工程勘察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2019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截至2020年末，已累计发生支出3,234.48万元。

②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

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侧，建设规模 34,855.17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 3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年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发生支出 1,413.08 万元。

③在安装机械设备

在安装机械设备系各期末尚未验收的机械设备，待验收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 转固时点与折旧计提时间

①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工程建设部对工程进行日常管控，单项工程达到竣工条件时组织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多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工程建设期内每月末，固定资产会计根据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工程进度资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工程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会计根据收到的验收报告结转固定资产；待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再按结算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

②机械及仪器设备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员与实物使用部门的管理员共同验收，验收人员须严格把关，对所验固定资产的数量、质量、附录、资料等须认真检查，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管理部门管理员依据验收单编制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会计对验收后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分类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按验收单及附件明细登记卡片的内容，凭卡记账，记录所有使用和管理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时间自转固次月起开始计提，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

3) 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0年3月公司自招商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专项用于星诺奇总部大楼建设，截至2020年末，已发生资本化利息支出24.59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本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1,145.33	4.51%	2020/3/20-2025/3/19	24.59	24.59

2020年10月公司自浦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专项用于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生资本化利息支出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本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浦发银行	抵押借款	553.24	3.90%	2020/10/23-2028/10/23	4.08	4.0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087.78	505.88	523.63
软件及其他	535.91	533.51	346.91
合计	1,623.69	1,039.40	87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2020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星诺奇相城智能制造基地购置土地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摊销模具和装修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摊销模具	2,858.68	1,537.42	1,510.0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436.96	416.38	433.80
合计	3,295.65	1,953.80	1,94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摊销模具金额分别为 1,510.04 万元、1,537.42 万元和 2,858.68 万元。摊销模具主要是指公司为客户指定生产精密注塑零件而定制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模具完工后且可合格生产精密注塑零件后，公司采用该模具生产并销售相应精密注塑零件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摊销模具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拓展及新产品开发需求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装修费待摊金额分别为 433.80 万元、416.38 万元和 43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经营厂房装修所致。

2019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新产品及模具开发进度放缓，摊销模具金额增速有所放缓，同时，为有效应对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及时进行内部战略调整，在继续维护现有汽车业务领域重点客户基础上，将业务重心部分倾斜至发展较快及发展潜力较大的小型家用电器业务领域；2020 年随着汽车行业显著回暖及公司对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新项目的持续开发，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摊销模具金额显著增长。

1) 摊销模具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摊销模具，指公司根据客户注塑产品定制要求而设计、开发、制造的模具产品，模具完工后不直接销售给客户，继续存放于公司生产场所，公司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对应的注塑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对于摊销模具，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模具号单独归集模具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模具钢、模架、热流道等，根据实际领料成本直接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核算的是模具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按照当月在产各模具实际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以当月在产各模具耗用的机械总工时乘以各工序的设备工时费率为基数，在当月在产各模具间进行分配；委外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将部分市场成熟的模具加工环节采取外协方式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公司定期与委外供应商对账确认各套模具的委外加工费，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将委外加工费计入各套模具生产成本。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制造出相应的摊销模具后，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交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确认模具完成验收。发行人于客户确认模具验收当月开始对摊销模具进行摊销。

发行人根据模具使用寿命、对应的注塑零件产品的经济寿命周期，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模具摊销政策，在 2-3 年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如预计在以后期间不能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模具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摊销模具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摊销模具明细情况

①2020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0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博格华纳	汽车	20	213.33	112.02	101.31	1.05	是	是
	上海汇众	汽车	4	189.81	89.63	100.18	2.44	是	是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	7	105.02	8.75	96.27	0.49	是	是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7	104.25	22.16	82.10	0.44	是	是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32	227.35	151.20	76.14	0.56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9	334.43	260.95	73.48	1.30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15	159.23	75.15	84.09	0.82	是	是
	礼恩派	汽车	15	237.71	182.51	55.20	0.79	是	是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2	114.86	77.54	37.32	0.81	是	是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4	54.74	21.28	33.46	0.58	是	是
	其他		69	731.90	439.96	291.94	0.73	是	是
	小计		204	2,472.64	1,441.15	1,031.48	-		
未验收模具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46	-	-	293.18	-	否	开发中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57	-	-	226.57	-	否	开发中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5	-	-	176.10	-	否	开发中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20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礼恩派	汽车	9	-	-	102.40	-	否	开发中
	麦格纳	汽车	12	-	-	101.92	-	否	开发中
	上海博邦	汽车	4	-	-	86.85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15	-	-	69.54	-	否	开发中
	温州铁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10	-	-	63.85	-	否	开发中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8	-	-	59.60	-	否	开发中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6	-	-	50.00	-	否	开发中
	其他		101	-	-	597.18	-	否	开发中
	小计		273	-	-	1,827.19	-	-	-
	合计		477	-	-	2,858.68	-	-	-

②2019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9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乐秀电子	小型家用电器	27	206.88	26.12	180.75	0.40	是	是
	上海汇众	汽车	4	189.81	26.36	163.45	2.39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7	340.25	193.56	146.69	1.36	是	是
	礼恩派	汽车	14	260.91	163.26	97.65	0.98	是	是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2	100.70	22.79	77.91	0.72	是	是
	苏州博朗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0	71.30	4.29	67.00	0.16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2	124.23	60.45	63.78	0.96	是	是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107.73	54.75	52.98	1.41	是	是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	4	54.64	2.94	51.70	0.58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3	134.41	87.18	47.23	1.19	是	是
	其他		44	756.03	536.74	219.29	0.75	是	是
	小计		150	2,346.88	1,178.45	1,168.43			
未验	礼恩派	汽车	3	-	-	67.66	-	否	开发中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9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收模具	中山雷泰	小型家用电器	6	-	-	59.57	-	否	开发中
	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2	-	-	48.82	-	否	开发中
	博格华纳	汽车	5	-	-	48.03	-	否	开发中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	5	-	-	34.97	-	否	开发中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4	-	-	32.81	-	否	开发中
	凯毅德	汽车	1	-	-	20.40	-	否	开发中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4	-	-	16.08	-	否	开发中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1	-	-	15.83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2	-	-	8.98	-	否	开发中
	其他		7	-	-	15.83	-	否	开发中
	小计		40	-	-	368.99	-	-	-
合计		190	-	-	1,537.42	-	-	-	

④2018 年末摊销模具具体情况

单位：套、万元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8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已验收模具	礼恩派	汽车	17	344.86	214.22	130.64	0.95	是	是
	舍弗勒	汽车	13	256.45	131.65	124.81	1.20	是	是
	上海博邦	汽车	4	134.35	46.53	87.82	0.96	是	是
	麦格纳	汽车	11	177.10	89.80	87.31	1.45	是	是
	博格华纳	汽车	10	133.02	47.29	85.73	0.97	是	是
	莱克电气	小型家用电器	10	145.72	85.00	60.72	0.42	是	是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6	117.63	72.35	45.28	0.43	是	是
	爱塞威汽车油泵(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	3	46.06	1.54	44.52	1.56	是	是
	睿米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1	66.64	24.99	41.65	0.55	是	是
	小猴科技	小型家用电器	2	42.14	17.31	24.83	0.35	是	是
	其他		11	170.96	86.86	84.10	0.64	是	是

模具分类	客户	种类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模具 2018 年末余额				开发周期 (年)	是否取得客户验收确认	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数量	原值	累计摊销	余额			
	小计		88	1,634.93	817.53	817.40	-		
未验收模具	上海汇众	汽车	4	-	-	184.87	-	否	开发中
	舍弗勒	汽车	6	-	-	113.16	-	否	开发中
	和硕联合	消费电子	3	-	-	107.83	-	否	开发中
	舒可士	小型家用电器	12	-	-	56.12	-	否	开发中
	凯毅德	汽车	2	-	-	44.63	-	否	开发中
	麦格纳	汽车	2	-	-	43.54	-	否	开发中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3	-	-	36.02	-	否	开发中
	礼恩派	汽车	2	-	-	29.19	-	否	开发中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	3	-	-	28.62	-	否	开发中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1	-	-	10.65	-	否	开发中
	其他		7	-	-	38.00	-	否	开发中
	小计		45	-	-	692.64	-	-	-
合计		133	-	-	1,510.04	-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06.86	114.75	100.18
资产减值准备	51.47	49.92	37.36
递延收益	55.69	49.20	18.94
公允价值变动	-	5.54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9	4.79	6.52
可抵扣亏损	196.82	29.37	0.00
合计	415.34	253.58	163.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89 万元、445.86 万元和

55.37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37%和 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明细及对应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设备名称	金额	供应商
2020-12-31	齿轮啮合仪	38.80	鲍赫动力总成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叉车	5.29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角加速度&扭矩测量装置	4.62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Peek 料粉碎机	2.99	苏州铎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脱湿干燥机	2.09	川田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机	1.20	苏州巴林工业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箱体上料设备	0.39	东莞市优诺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55.37	-
2019-12-31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398.1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轴件自动装配机	12.18	苏州安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测试仪	9.25	东莞市泓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手动进给精密平面磨床	8.10	缔艺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齿轮角加速度&扭矩测量系统	4.99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电机	3.46	苏州吉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闪光灯罩测试台	3.10	苏州东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能量式超声波焊接机	1.67	哈曼超声波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照度计	1.10	苏州市宇宏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轮廓测量投影仪	1.04	力丰机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机震板	1.00	苏州恒睿思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69	Smartplus International TekGroup Ltd
	取件夹具	0.68	苏州利和智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模温机	0.45	莱格禄普拉司（上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445.86	-
2018-12-31	氢电池组装线	115.00	苏州工业园区格比机电有限公司
	轴件自动装配机	12.18	苏州安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设备名称	金额	供应商
	机械手	10.48	无锡永鑫胜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	8.52	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
	标准齿	7.85	Technomax,Inc
	CT 设备孔隙率软件	7.56	阿姆泰科工业装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机器人摆盘	7.30	苏州产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168.89	-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517.95	83.97%	9,478.80	93.90%	8,232.73	96.14%
非流动负债	2,580.50	16.03%	616.00	6.10%	330.59	3.86%
合计	16,098.45	100.00%	10,094.79	100.00%	8,56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4%、93.90% 和 83.97%。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1.12	5.48%	-	-	1,029.48	1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6.92	0.39%	-	-
应付票据	2,530.32	18.72%	415.89	4.39%	590.47	7.17%
应付账款	8,011.06	59.26%	6,759.63	71.31%	4,613.50	56.04%
预收款项	-	-	171.37	1.81%	270.96	3.29%
合同负债	179.82	1.3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0.23	6.88%	893.69	9.43%	773.83	9.40%
应交税费	850.56	6.29%	868.57	9.16%	797.25	9.6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23.70	1.65%	332.73	3.51%	157.25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7	0.2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08	0.16%	-	-	-	-
合计	13,517.95	100.00%	9,478.80	100.00%	8,232.7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9.48 万元、0.00 万元和 741.1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按照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流动资金需求进行短期借款及偿还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36.92 万元，系人民币美元远期结售汇产品。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0.47 万元、415.89 万元和 2,530.3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尚未兑付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委外加工费及应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613.50 万元、6,759.63 万元和 8,01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04%、71.31%和 59.2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833.63	10.57%
昆山雅卓	委外加工	1 年以内	599.84	7.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年以内	528.53	6.70%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年以内	418.81	5.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材料	0-2年	279.46	3.54%
合计	-	-	2,660.27	33.7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主要系公司在进行模具开发时分阶段收取部分款项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270.96 万元、171.3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1.81%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波动主要系公司预收模具进度款变化所致。

（6）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79.82 万元，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述预收款项通过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04	875.97	742.32
社会保险费	2.20	2.32	1.61
住房公积金	3.10	6.83	5.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4	4.30	16.08
离职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	4.27	8.35
合计	930.23	893.69	77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73.83 万元、893.69 万元和 930.23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奖金等。

(8)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41.50	637.34	664.28
企业所得税	178.70	163.20	8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	30.69	24.4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	22.39	14.48
其他	13.92	14.95	9.20
合计	850.56	868.57	79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97.25 万元、868.57 万元和 850.56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等。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7.25 万元、332.73 万元和 223.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3.51%和 1.65%。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11.59%，主要系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32.77%，主要系投标保证金返还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9.07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11)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22.08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及占比较小。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71.46	64.77%	-	-	-	-
递延收益	371.30	14.39%	328.03	53.25%	126.25	3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73	20.84%	287.97	46.75%	204.34	61.81%
合计	2,580.50	100.00%	616.00	100.00%	330.59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 1,671.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64.77%，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星诺奇总部大楼及相城智能制造基地通过长期借款筹资所致，具体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内容之“（一）资产分析”之“3、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在建工程”之“3）资本化利息支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6.25 万元、328.03 万元和 371.30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04.34 万元、287.97 万元和 537.73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税〔2018〕54 号规定，公司将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1	3.02	3.11
速动比率（倍）	2.12	2.40	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1%	24.12%	23.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25.48%	24.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79.74	5,626.87	7,775.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46	126.42	182.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横河精密	兆威机电	肇民科技	同行业平均	星诺奇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24.54%	67.42%	26.87%	19.30%	52.95%	10.98%	39.49%	34.51%	29.41%
	2019-12-31	22.26%	71.02%	24.34%	16.49%	51.10%	42.53%	36.48%	37.75%	24.12%
	2018-12-31	21.11%	63.72%	25.27%	14.06%	57.46%	52.21%	29.75%	37.65%	23.25%
流动比率	2020-12-31	3.13	0.94	2.32	3.02	1.08	8.80	2.05	3.05	2.61
	2019-12-31	3.37	0.94	2.44	3.31	1.09	1.87	2.19	2.17	3.02
	2018-12-31	3.61	1.04	2.27	4.67	1.12	1.31	2.52	2.36	3.11
速动比率	2020-12-31	2.45	0.66	1.61	2.42	0.71	8.34	1.72	2.56	2.12
	2019-12-31	2.60	0.71	1.70	2.57	0.69	1.46	1.75	1.64	2.40
	2018-12-31	2.76	0.79	1.53	3.94	0.72	0.94	1.89	1.80	2.4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同时，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现金流管理，不断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7	2.95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8	4.32	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89	0.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国内外知名的小型家用电器企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截至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99.42%。2019年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19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下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②公司主要客户和硕联合2019年部分款项跨年收取及公司2019年新增客户奋达科技收入主要来自下半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下行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天龙股份	双林股份	上海亚虹	昌红科技	横河精密	兆威机电	肇民科技	同行业平均	星诺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年	2.55	4.06	4.45	6.42	2.86	3.74	3.29	3.91	2.87
	2019年	2.80	4.92	4.29	4.47	2.99	7.69	3.25	4.35	2.95
	2018年	3.26	4.85	4.94	4.49	3.36	4.88	3.69	4.21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年	3.49	3.53	4.64	5.27	2.56	4.88	5.99	4.34	4.28
	2019年	3.59	3.95	4.69	4.58	2.58	3.11	4.40	3.84	4.32
	2018年	3.98	4.35	4.92	5.17	3.00	4.95	4.27	4.38	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0年	0.77	0.62	1.01	0.94	0.56	0.56	1.31	0.82	0.76
	2019年	0.81	0.64	0.99	0.68	0.57	1.93	1.20	0.97	0.89
	2018年	0.87	0.79	1.14	0.69	0.65	1.32	1.30	0.97	0.9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导致信用期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天龙股份及横河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略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①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主要客户和硕联合账期较长为120天，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13.68%、11.80%和11.79%，降低了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②公司汽车业务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较长，其中舍弗勒及博格华纳等汽车业务主要客户账期为120天，其中二者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13.66%、10.92%和

10.84%，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4.32	4,944.44	4,944.44
资本公积	22,206.44	20,316.32	20,316.32
其他综合收益	-2.04	0.30	-
盈余公积	1,036.74	770.94	659.15
未分配利润	10,068.40	5,447.23	2,3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3.86	31,479.24	28,265.49
少数股东权益	285.00	276.9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8.86	31,756.14	28,265.49

1、股本与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星诺奇股本由 4,944.4444 万股变更为 5,054.3209 万股；本次新增 109.8765 万股股份，由阳明智行以货币资金认购 82.4074 万股股份；三花弘道以货币资金认购 27.4691 万股股份。2020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19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20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增加阳明智行、三花弘道 2 位新股东，股东出资超过股本部分形成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890.12 万元。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7.23	2,345.58	84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7.23	2,345.58	84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6.96	3,213.44	5,28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79	111.79	388.5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3,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68.40	5,447.23	2,345.58

十、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7.83	37,905.81	32,6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7.24	32,504.62	28,2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59	5,401.19	4,4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	5.09	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8.69	3,690.68	3,6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91	-3,685.59	-3,62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08	300.00	1,61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83	1,074.80	1,8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25	-774.80	-20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9	1,032.45	666.14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及公司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酬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3.58	37,039.57	32,139.46
营业收入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收现率	102.74%	106.33%	9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2.70	19,992.85	18,038.71
营业成本	26,638.75	24,964.67	23,248.70
付现率	68.82%	80.08%	77.59%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水平较高且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收入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付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59	5,401.19	4,452.18
净利润	4,745.06	3,190.35	5,285.2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	3,775.54	2,210.84	-833.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833.10万元、2,210.84万元和 3,775.54万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影响，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745.06	3,190.35	5,285.28
加：信用减值准备	-53.43	136.37	-
资产减值准备	365.58	293.52	25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3.56	1,283.63	1,116.07
无形资产摊销	99.02	70.51	5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0.27	816.53	592.35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	99.23	2.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2	36.92	-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7	-64.31	-10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	-	3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6	-90.58	29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76	83.63	20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53	-540.95	-1,05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54	-2,158.30	-2,86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7.32	2,244.65	6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59	5,401.19	4,452.18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同行业可比公司二者同样具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龙股份	4,092.93	1,854.15	-887.47
双林股份	51,113.80	146,173.50	90,378.05
上海亚虹	4,297.90	6,123.55	1,268.09
昌红科技	4,811.71	5,989.13	451.45
横河精密	5,022.74	2,309.59	-323.28
兆威机电	-9,728.40	8,374.12	6,855.98
肇民科技	-5,016.06	-1,508.48	-1,423.18
星诺奇	3,775.54	2,210.84	-833.10

注：计算公式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28.97 万元、-3,685.59 万元和-7,487.91 万元，公司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购买生产设备较多以及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等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27 万元、-774.80 万元和 4,377.25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引入新股

东增资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尤其在精密注塑齿轮领域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精密注塑齿轮领域涉及材料学、工程力学等交叉学科，是科学理论与经验诀窍的综合应用，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与公司创新发展的特征相契合。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2020 年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塑料齿轮行业强度国家标准，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通协）减变速机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可快速研发并生产直径自

0.725mm 至 143.88mm 的各类塑料齿轮，塑料齿轮模数涵盖区间为自 0.08 至 2.8，塑料齿轮精度涵盖区间为自 ISO1328-7 级至 10 级；同时，公司可快速研发并量产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品，公司具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相关零件的整合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公司 2019 年被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齿轮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机械工业精密机电塑胶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为第七批机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超精密塑料齿轮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超精密齿轮模具研发及齿轮强度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来自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 2011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最佳供应商协作奖；2012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麦格纳优秀供应商认定；2015 年获得礼恩派优秀供应商、舍弗勒 A 级供应商认定，并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获得睿米科技合格供应商认定；2018 年获得睿米科技优秀供应商认定；2019 年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获得西门子西伯乐斯 2020 年度供应商最佳绩效奖、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模具”、

“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 8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综上，公司行业竞争力较强，技术及研发实力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方或被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正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主要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685.67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1%），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35,186.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周期
1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30,000.00	30,000.00	2.5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6.00	5,186.00	2 年
-	合计	35,186.00	35,186.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以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且应用领域不断延展。公司依托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建立了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三大产品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系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产能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自有生产基地，解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确保公司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为践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方式而建设的研发中心，全面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对现有研发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同时，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促使公司整合现有技术与人力资源、完善技术与产品创新体系、优化精益化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从而全面提升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成为“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创新创造提供有利的支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1、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主要包括：在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新建厂房 34,794 平米，主要包括智能化模具制造车间、智能化注塑生产车间、智能化组装车间、智能化立体仓库和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精密注塑零部件产能 45,00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新增精密注塑模具产能 500 套/年及新增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能 1,000 万套/年。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现有产能提供搬迁场地，解决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及协同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研发、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2、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是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为：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力争三至五年内，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国内领先精密注塑零部件产品方案专业提供商。

本项目正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做出的快速反应及重要举措。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主要生产设备及技术进行升级，同时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研发及生产需求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同样是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项目建设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目前，公司用于研发、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的模具事业部、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注塑车间、周转仓库等布局受限于租赁建筑物的原有结构布局，较为分散，不利于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及智能化生产布局的发展需求；限于公司租赁位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随着公司持续发展，未来在现有租赁位置周边获取稳定且价格合适的租赁场所存在不确定性。

受上述因素影响，租赁房产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智能化制造水平的需求，制约了公司业务未来持续发展空间。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建设自有研发、生产及办公场所，更好地满足公司对生产环境的改善、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建设智能化制造工厂的需求，为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 本项目建设可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始终处于高位，并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现有厂房布局、设备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有必要扩充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扩充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精密注塑零部件产能 45,00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新增精密注塑模具产能 500 套/年及新增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产能 1,000 万套/年，从而解决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4) 本项目采取股权融资方式有利于保障募投资项目效益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体量规模较小，而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间接融资和经营性负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发展的爬坡期，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支出需求较高，而公司自有资金积累有限，间接融资规模也受限于公司净资产规模、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限制；此外，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性流动资金性质借款，资金短期特性与本募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长期特性不匹配。因此，通过本次发行股权融资方式进行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项目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及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强调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发展，其中包括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2016年6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指出国内市场国产模具的自配率达到90%以上，满足用户行业发展对模具产品的需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模具（在模具总量中的比例达到60%）和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模具。其中中高档模具比例提高到50%以上。2016年4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要求塑料加工业把握“十三五”规划期间的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从相关政策分析，我国政府强调加强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发展，提倡塑料制品向轻量化、微型化方向发展，鼓励大力发展模具行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塑料齿轮、精密注塑两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细分行业竞争力，本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扩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 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有利于新增产能的释放

目前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在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已十分广泛，且随着未来塑料零件的应用还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随着改性塑料的市场将进一步拓展，塑料零件的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加。据《2013-2017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2014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量为1.3亿吨，2014-2020年期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4.6%。随着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可相应带动其上游精密注塑行业发展，并带动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部件的持续增长，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

(3) 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将为项目建设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汽车领域，公司已经与礼恩派、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凯毅德、艾默林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逐步与国内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子公司建立起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公司已经与和硕联合、富士胶片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

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公司进入了飞利浦、莱克电气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企业以及睿米科技、乐秀电子等部分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供应体系，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其中部分企业因其行业优势地位而拥有较多的订单数量。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数据统计，2019年度，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在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靠前，其中麦格纳排名全球第3名、博格华纳全球排名第25名、舍弗勒排名全球第28名；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富士胶片在拍立得产品领域具备垄断竞争优势，和硕联合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为全世界重要的领导厂商之一；公司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客户乐秀电子、睿米科技在其各自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下游各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行业竞争力及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保证了大量的订单需求，为之提供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企业将会取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建设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项目建设将会获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4) 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力、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将为项目实施开拓更多市场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基于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优势。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相比传统的单一产品接单交货模式，公司更注重参与客户的新项目研发流程，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自身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使公司具备了自主完成精密注塑模具及零件设计、生产整套流程的能力；同时，公司成熟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可快速、高效、保质实现最终产品的交付。公司依托自身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优势在汽车执行传动齿轮箱及周边领域建立了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拓展了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市场空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依托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开拓更多客户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4、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西，河道北，建筑面积为34,794平方米。

(2)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5年。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置为T，Q+代表季度，T+代表年度。T+2.5年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

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实施内容	T+1				T+2				T+2.5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	■								
工程建设招标		■	■							
设备询价、采购		■	■							
工程建设及装修			■	■	■	■	■	■		
软硬件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	■		
生产线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5、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建设费用9,407.30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19,342.90万元，项目预备费1,24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9,407.30	31.36%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19,342.90	64.48%
3	项目预备费	1,249.80	4.17%
	合计	30,000.00	100.00%

(2) 软硬件购置明细

本项目主要软硬件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模具加工设备	加工中心 CNC	mills800、HSM500、HSM200ULP	7	
2		电火花机 EDM	Form P 350、 Form P 550	10	
3		线切割机 (WEDM)	CUT 200P、 CUT 2000P	5	
4		磨床	ACC65DX、ACC450AV	9	
5		铣床	-	2	
6		机器人料库	180 库位	1	
7		CMM	GLOBAL PERFORMANCE 07.10.07	2	
8		滚齿机	-	2	
9		合模机	-	3	
10		预调站	-	1	
11		工件托盘	-	25	
12		强力启动卡盘	-	10	
13		电极夹头	-	1500	
14		拉丁	-	400	
15		装刀仪	-	1	
16		锯床	-	1	
21		穿孔机	SK-3525ZA	1	
22		行车	LDA3-6.2A3	6	
23		空气压缩机	LG-5. 6/10	1	
24		冷冻干燥机	JMS-60AC	1	
25		气动拆装平台	-	6	
26		注塑设备	注塑机	50~60T、80/90T、100~120T、 150T~230T、320~450T	116
27			模温机	-	232
28			机械手	-	22
29			烘料机	50kg、100kg、150kg	116
30	搅拌机		KVM-50、CZQE-50	8	
31	搅碎机		-	11	
32	流水线/工作台		-	116	
33	热流道控制器		-	116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34		精益注塑软件	ERP 软件、智能制造软件、智能制造软件辅件	3
35	公辅设备	立体化仓库设备	硬件、软件、自动打包设备等	1
36		AGV相关	AGV、软件、接驳台	1

(3) 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为 1,249.8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7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0.84%，财务效益良好。

7、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审批投备〔2020〕244 号）	关于对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169 号）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2528 号

注：2020 年 7 月，星诺奇制造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额为 588.12 万元。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所处行业及拟建设项目内容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弃、污水、少量固体废物、噪声等，均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0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整合与升级，通过本项目建设，有效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本项目规划建设材料实验室、工艺实验室、传动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和试装线，加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项目建设周期2年，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设施将更趋完善，可支持的研发内容更趋丰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以创新带动主营业务发展的道路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2、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经过多年在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部件领域的开发经验积累，公司研发中心开发人员的研发水平、新品开发能力方面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由于受研发设备种类不够齐全且数量不足、检测室场地狭小等问题的限制，公司的研发效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多年来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但是公司年均研发投入资金总量依然不大，特别是与外资竞争对手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我国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的主要追赶目标为国外发达国家中的领先企业，公司必须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缩小与世界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企业的差距。

（2）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影响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些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并对现有精密注塑模具设计能力进行升级，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下游领域对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应用的扩展，公司急需增强技术中心的综合实力，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全面整合公司内的科研开发资源，对现有研发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针对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已经具备快速高效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在精

密注塑模具的基础理论研究、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理论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打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保持市场、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3) 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汇聚科研人员搭建平台

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行业是一个交叉性行业，因此从业人员往往要求需要具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体系。然而整个行业中专业复合应用型人才为稀缺资源，为了在政策及市场双重利好的环境下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扩大公司实力，公司有必要对现有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培养符合公司要求的优秀研发人员，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加快关键技术的研究进程。

(4) 本项目的实施迎合了市场需求，有助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开拓更多市场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分布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产品分别具备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升级换代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客户订单存在需求多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部分产品存在同步研发、逆向研发、超前研发的特点，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公司定制化精密注塑产品可应用领域较广，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出现直接创造新的产品需求，亦对公司快速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上述趋势变化将给注塑行业带来持续挑战，拥有较好创新能力、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快速交付能力的企业将会占据更多新兴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良好的创新能力、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快速交付能力，并且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始终注重与客户进行合作研发设计，能够牢牢把握市场趋势变化，设计出更多新型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但目前受制于目前公司研发设施不足的限制，公司无法开拓更多产品与客户，这种情况将在未来使公司丢失潜在市场份额。因此，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拥有更多研发设施，帮助公司开拓更多的新产品市场。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已经深入到汽车、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尤其在汽车配件领域，随着“以塑代钢”成为汽车制造的发展趋势，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发展最为迅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庞大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发展更新。近年来，超精密、微型化、新材料以及整套组件等已经成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件的重点发展方向。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主要研发方向均契合当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超精密、微型化、新材料以及整套组件等相关技术发展趋势。齿轮降噪技术、齿轮用塑料材料研究也是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研究与突破的重要难题。因此以上的行业技术趋势确保了研发中心研发方向的合理性，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2) 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定制设计、开发、采购、加工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依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化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在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管理方面：为了保证公司研发中心的高效有序运行，一方面，公司建立一整套适合研发中心的管理机制，明确了新产品、新技术的具体要求，从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评估到最终的总结流程层层把关；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把控财务资金使用情况，成立以财务为中心的研发费用决算小组，按照计划跟踪研发项目的进度情况，并及时调度及平衡资金，保证研发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此外，公司开展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自主开发了适合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助于公司各个研发项目制度化、科学化和高效化的管理，提高研发中心员工的工作效率，规范员工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有序的运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保证。

(3)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以及研发优势，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围绕塑料齿轮领域持续创新。公司是国家首个塑料齿轮行业标准的主要

起草单位之一，2019 年公司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 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此外，公司 2020 年作为副组长单位参与起草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中通协）减变速机分会《微型减速机测试技术规范》、《智能锁具用微型机电驱动系统》和《小型塑胶行星减速器强度寿命测试标准（直径≤100mm）》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上述标准立项已取得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批复，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公司“高精密高稳定性成型周期短塑料齿轮模具”、“高精度低噪音塑料齿轮”、“高精密高强度轴承保持架”、“高精密高稳定性汽车用注塑齿轮”、“具有塑料齿牙的金属蜗杆”、“生产蜗杆用模具”、“生产高精密轴承保持架模具”、“基于注塑工艺的高精度微型接插件”等 8 项产品曾先后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0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13%，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注塑工艺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内设培训部门，并针对研发人员进行梯度建设，目前已建成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梯队，可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6.94%和 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良好的研发设备以及充足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葑亭大道北、华星街西 DK20120138 地块，建筑面积为 7,680 平方米。

(2)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 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整体规划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置为 T，Q+代表季度，T+代表年度。T+2 年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

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实施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工程建设及装修								
人员招聘、培训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竣工验收								

5、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186.00 万元，其中项目实验场所建设投资 2,376.0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资 1,660.00 万元，研发人员工资 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实验场所建设	2,376.00	45.82%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0.00	32.01%
3	研发人员工资	750.00	14.46%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400.00	7.71%
合计		5,186.00	100.00%

(2) 软硬件购置明细

本项目主要软硬件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万能测试仪	-	1
2	流变仪	-	1
3	DSC（动态稳定控制系统）	-	1
4	TMA（热机械分析）	-	1
5	FTIR（傅氏转换红外线光谱分析仪）	-	1
6	冲击测试仪	-	1
7	三坐标测量仪	-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8	电子显微镜	-	1
9	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含机械手、模温机、烘料机等）	150T、20T	2
10	齿轮啮合仪	-	1
11	齿轮测量中心	-	5
12	设计模拟软件	-	1
13	齿轮噪音测试平台	-	1
14	齿轮疲劳磨损测试平台	-	1
15	重力冲击试验机	-	1
16	加速寿命试验机	-	1
17	盐雾腐蚀试验箱	-	1
18	氙灯耐候试验箱	-	1
19	高温高湿试验箱	-	1
20	紫外灯耐候试验箱	-	1
21	汽车行业标准测试平台	-	1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7、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土地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9]173号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002363800	苏（2018）苏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1）该项目的备案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机构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2018年6月，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额为517.00万元。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所处行业及拟建设项目内容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废弃、污水、少量固体废物、噪声等，均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

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及研发实力，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拥有自有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公司主营业务产能进一步扩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各类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力争三至五年内，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国内领先精密注塑零部件产品方案专业提供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系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产能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自有生产基地，解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确保公司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为践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方式而建设的研发中心，全面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对现有研发设施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后合理制定，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具有支持作用。

五、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一）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好生活、我驱动”为愿景，以“值得信赖的传动零部件专家”为使命，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精益化管理驱动下，力争三至五年内，成为值得客户信赖的国内领先精密注塑零部件产品方案专业提供商。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客户渗透率；2、实施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市场开发计划；3、深化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加快汽车领域核心零部件以塑代钢的新应用；4、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5、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及管理制度建设；6、寻求在核心产业上的稳步扩张。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通过优质客户小规模试点实现了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各核心零件的整合，以优质客户为试点平台，积极涉足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提升主营业务产品附加值。2020年度，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收入为294.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82%，公司已通过优质客户小规模试点实现了执行传动系统组件业务发展目标。

2、通过设置高效的组织机构初步培育了差异化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组织机构上针对产品以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分设模具事业部、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等部门。部门的有机分立有利于公司面向不同的市场采用差异化的市场开发计划，实施具有针对性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拓展。公司目前形成的扁平化的管理团队，通过对市场进行合理划分，实现市场开发的差异化进行和经营管理的高效可持续。

3、通过主动赋能初步实现了以技术为纽带的上下游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下游行业需求情况，主动开展了与知名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研发，建立了以技术为纽带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与上下游合作研发的方式，密切贴合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发展的可持续性。

4、通过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9%、6.94%和7.02%，公司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逐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以增强自主创

新能力，进一步缩小与世界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企业的差距。

5、通过培养及引入丰富了人才储备并完善了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已形成由资深专家带头的、专业与年龄结构合理、梯队较为衔接的研发队伍。在专业技术层面，公司密切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视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帮助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在相关福利待遇方面，公司通过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和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与管理优秀技术专家、管理人才、信息技术人才以及其他人才，提高公司员工整体专业水平

6、通过新设子公司方式试点核心产业的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星微奇拓展光学领域精密注塑业务；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星诺奇制造新建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零部件的自有生产基地；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星诺奇返璞拟开展精密金属齿轮领域业务。报告期内，星诺奇成功通过新设子公司的方式试点核心业务的扩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客户渗透率。公司通过对精密注塑齿轮箱各核心零件的整合向执行传动系统组件升级，并加大其在汽车、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客户渗透率，从而实现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并提升主营业务产品附加值。

2、实施针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市场开发计划。（1）汽车领域，稳步扩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整车厂的客户群体，加强核心客户的产品种类、产品结构渗透率；（2）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逐步扩大核心客户的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范围；（3）小型家用电器领域，快速拓展同一生态链企业群体数量并推广标准化通用产品、实现从精密注塑零件到执行传动系统组件的产品结构升级及客户渗透率；（4）其他领域，择机拓展产品在精密光学、工业自动化及医疗器械等高端领域的应用。

3、深化与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加快汽车领域核心零部件以塑代钢的新应用。

4、持续保持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在研产品的开发，实施重要技术的研发工作。

5、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及管理制度建设，吸引更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入公司。

6、寻求在核心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均已成熟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收购兼并计划。

(四) 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2、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应对途径

(1) 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主要从事的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业务产能与设备数量及性能直接相关，不论是产能的持续扩张、产品结构的升级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受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影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战略规划与达到发展的预期目标。

(2) 管理水平优化

随着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的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新

的挑战。待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需要及时对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生产组织与计划安排、市场开发、营运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须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 人才队伍建设

虽然公司前期已经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技术和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及产品业务线的延伸，公司对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引进和培养经验丰富的生产和管理人才队伍。

3、实现上述规划拟应对的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营造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所示如下：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方向发展业务。

(2) 通过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和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技术专家、管理人才、信息技术人才以及其他人才，提高公司员工整体专业水平。

(3) 完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

(4) 提升科研水平，培养专业人才，以夯实公司整体创新实力。

(5) 改进完善公司管理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在管理体系、研发体系、业务流程、服务流程、子公司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标准化、模块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快速且高质量复制的能力。

(6) 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相应条款，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中规定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条款，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应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责任与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茅见远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E1、E2、D2、H 栋厂房

邮政编码：215121

联系电话：0512-65928988

传真号码：0512-65922533

电子信箱：sinnotech@sinno-tech.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为：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包括：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

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应积极实施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结合上市后三年的营运状况，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将已分配利润返还给公司及再次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的股东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苏州将梅盛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返还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根据上述分配方案，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400.00 万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形式、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要求、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进行规定，也未对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规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一般性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五、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发行人股东苏州将梅盛、霍尔果斯星奇诺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其他股东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中信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永鑫融盛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承诺、颜克益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本人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本企业/本人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3 年。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

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其他股东施建华、周敏、顾晞昊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际翔、张云龙、翟炜、刘荣亮、朱祺、唐敏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如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人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公司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公司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时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

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8)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时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

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8)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9)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金浦信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①本企业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 50%之日开始计算，下同）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②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③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④投

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①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②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③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企业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时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

(7)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朱际翔、张云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本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时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8)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9)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发行人其他股东金浦创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创新、永鑫融盛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①本企业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 50%之日开始计算, 下同)不满 36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③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④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 减持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 ①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②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③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④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 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并且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 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 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

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如有）总额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2) 冻结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涉嫌欺诈发行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如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叶茂及王永辉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涉嫌欺诈发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份程序。

如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公司/本人应当承担相关股份购回义务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的承诺

(1) 不越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 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中安颐合的承诺

(1) 不越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 如本公司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

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叶茂及王永辉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叶茂及王永辉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

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和实际控制人叶茂先生、王永辉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中安颐合、金浦信诚、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

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法人股东中信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主要有：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原材料（商品）采购合同或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关于受让苏州协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协议	星诺奇	苏州协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成型机类及其生产配套设备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533.04	履行完毕
2	合同	星诺奇	东莞市朗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机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555.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星诺奇	Agie Charmilles China (HK) Limited	采购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99.00 (美元)	正在履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订单	星诺奇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8 年度	1,175.35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8 年度	1,081.49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星诺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8 年度	930.7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星诺奇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8 年度	748.7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采购订单	星诺奇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8 年度	635.75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星诺奇	上海孔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8 年度	591.62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 年度	1,122.71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星诺奇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 年度	892.5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星诺奇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 年度	824.66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星诺奇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 年度	616.34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19 年度	611.19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星诺奇	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 年度	1,157.86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 年度	1,083.53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星诺奇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 年度	931.08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 年度	765.57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0 年度	527.16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星诺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1 年度	763.06	正在履行
18	采购订单	星诺奇	RTP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塑料粒子	2021 年度	522.84	正在履行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3、建设施工合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星诺奇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DK20120138 地块厂房及研发办公楼工程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	2020 年 3 月 9 日	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	1,500.00	正在履行
2	星诺奇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DK20120138 地块项目厂房及研发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0 年 1 月 3 日	厂房和办公楼建造	12,438.88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履行 情况
3	星诺奇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DK20120138 地块项目厂房及研发办公楼工程幕墙工程	2021年2月24日	厂房及办公楼幕墙工程范围内全部幕墙、门窗	2,730.00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销售合同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客户通过与公司签署框架合同约定采购销售方式,并根据其具体生产需求分批次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合计在1,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种类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 (万元) ^{注1}	履行 情况
1	框架合同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星诺奇有限	就向供应商购买的一切产品或交付供应商加工的一切产品约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1年10月签署,合同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任何一方未能提出书面要求,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星诺奇有限	规定供应商为客户供应指定产品的长期义务以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1年12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未确定的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星诺奇有限	规定从供应商采购精密注塑件,齿轮,蜗杆,齿轮箱等产品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4年7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一直有效直到被双方认同和签字的新合同所取代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星诺奇有限	协议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5年4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种类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 (万元) ^{注1}	履行 情况
5	框架合同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有限	就双方间有关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物料、零件、组件及模块等)之一切买卖约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5年5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同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肇庆星诺奇	规定向供应商购买买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器材、工具和设备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6年11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就供应商为买方有偿提供零部件、委托加工、服务、原料约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8年3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8	框架合同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星诺奇	规定供应商为客户供应指定产品的长期义务以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2011年12月签署的框架合同版本上修订了部分条款	2019年5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原2011年12月签署的框架合同自动失效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9	框架合同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星诺奇	合同规定工程进度,任务和活动和对供应商的交付要求	2019年5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10	框架合同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星诺奇	合同规定工程进度,任务和活动和对供应商的交付要求	2019年5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11	框架合同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规定供应商为买方提供零配件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9年8月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3年	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正在履行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三) 重大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授信额度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星诺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星诺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星诺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	星诺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	星诺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 50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实际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诺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星诺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150.00 (美元)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诺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星诺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星诺奇制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1,0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实际履行情况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诺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8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星诺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7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星诺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	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重大租赁合同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与办公、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星诺奇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区域	5,184.00	第一年每平方米月租金16元(不含税价);第二年每平方米月租金17元(不含税价);第三年每平方米月租金18元(不含税价)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星诺奇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二楼区域	1,512.00	第一年月租金为31,752.00元;第二年月租金为33,264.00元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星诺奇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二楼区域	6,696.00	2020年月租金为188,784.00元;2021年月租金为195,480.00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星诺奇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三号楼二楼部分区域	2,106.00	月租金为42,120.00元(含税价)	2020年9月7日至不定期	正在履行
5	星诺奇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3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二号楼一楼部分区域和三号楼二楼部分区域	760.00	月租金为16,320.00元(含税价)	2021年1月1日至不定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6	星诺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D2	2,691.07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2元；月租金合计为86,114.24元；租期总租金合计为3,100,112.64元	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7	星诺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1	2,588.74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1元；月租金合计为80,250.94元，租期总租金合计为2,889,033.84元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8	星诺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E2	2,588.74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2元；月租金合计为82,839.68元，租期总租金合计为2,982,228.48元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9	星诺奇有限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H厂房	1,693.35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1元；月租金合计为52,493.85元，租期总租金合计为1,889,778.6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星诺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8#厂房(原H厂房)	1,693.35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月租金合计为59,267.25元(含税)，租期总租金合计为1,422,414.00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1	星诺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D2、E1、E2、H	9,561.90	租期内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月租金合计为334,666.5元(含税)，租期总租金合计为9,283,294.65元(含税)	D2: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E1、E2: 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H: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星诺奇	苏州工业园区格比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东旺路8号之第3号部分标准厂房	400.00	月租金 23,000.00元(含税)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13	星诺奇	苏州中帆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 新路 59 号 3#A6 厂房	约 1,500.00 平方米(含 公用分摊)	月租金 54,000.00 元(含税及物业 费)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14	星诺奇	苏州中帆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 新路 59 号 3#A6 厂房	约 1,500.00 平方米(含 公用分摊)	月租金 54,000.00 元(含税及物业 费)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5	星诺奇	苏州中帆 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 新路 59 号 3#A5 厂房	约 1,500.00 平方米(含 公用分摊)	月租金 57,240.00 元(含税及物业 费)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16	常熟星科	常熟市友 鑫置业有 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 发区友鑫工业坊 6#厂房	3,615.78	年租金为 15 元/ 平方米/月含物业 管理费；其中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5 元/平方米/月 含物业管理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17	常熟星科	常熟市友 鑫置业有 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 发区友鑫工业坊 6#厂房	3,615.78	年租金为 15.87 元/平方米/月含 物业管理费；年 租赁费为 688,589.12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18	常熟星科	常熟市友 鑫置业有 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 发区友鑫工业坊 6#厂房	3,615.78	年租金为 18.00 元/平方米/月含 物业管理费；年 租赁费为 781,008.48 元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 履行
19	肇庆星诺 奇	肇庆市金 龙包装有 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经济 技术开发区临江 工业园兴隆三街 公司厂房内	2,880.00 平 方米厂房； 800.00 平 方米空地	月租金 30,400.00 元(不含税)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20	肇庆星诺 奇	肇庆市金 龙包装有 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经济 技术开发区临江 工业园兴隆三街 公司厂房内	2,880.00 平 方米厂房； 1,000.00 平 方米空地	月租金 38,560.00 元(不含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21	肇庆星诺 奇	深圳昆圣 实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 丽桃源街道平山 一路 2 号西丽云 谷二期 6 栋 301 室	145 平方米	月租金 10,612 元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22	星微奇	苏州工业 园区嘉成 机械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 浦镇吴浦路 38 号厂房、仓库	2,403.75	月租金 56,500.00 元(不含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23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场地	1,000.00	月租金 10,000.00 元 (不含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4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厂房、仓库	2,403.75	月租金 90,701.67 元 (不含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5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场地	1,000.00	月租金 20,000.00 元 (不含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6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场地	2,403.75	月租金 90,701.67 元 (不含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7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场地	1,000.00	月租金 20,000.00 元 (不含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8	星诺奇制造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 99 号 5 楼 516 室	50.00	免费使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9	星诺奇制造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 99 号 5 楼 516 室	50.00	免费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0	星诺奇返璞	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经济服务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230.00	免费使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

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 2 项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	对方姓名/名称	案由	金额(万元)	判决结果	受理机构
1	王永辉	姚凌军 罗本东	姚凌军与王永辉、罗本东民间借贷纠纷案	1,133.72	支持王永辉诉讼请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维持原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张云龙	叶结华、郑金松、苏州鸿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云龙与郑金松、叶结华、苏州鸿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5.00	支持张云龙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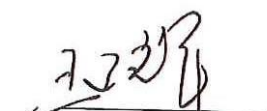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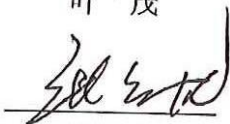
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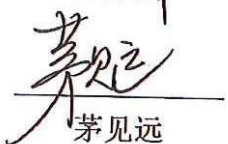
王永辉



朱际翔



张云龙



茅见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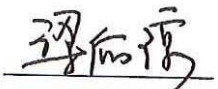
陆风雷



刘海燕



张廷国



梁俪琼

全体监事：



翟炜



朱晓虹



刘荣亮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祺



唐敏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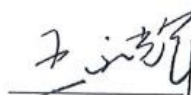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叶 茂


王永辉

控股股东：

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代亚西
代亚西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华
王风雷 艾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1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6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1年6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		 黄冰冰		 胡进福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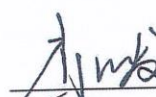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公司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1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0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00062

王新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0006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离职证明书

王新华曾担任我单位客户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诺奇股份”）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并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003 号《评估报告》。现星诺奇股份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出具以下证明：

兹证明姓名：王新华 性别：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已与我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 飞		 王书仁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说明

本机构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17日，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完成后的事务所完全享有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齐利平		 黄冰冰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发行人

查阅地点：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E1、E2、D2、H 栋厂房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茅见远

电话：0512-65928988

（二）保荐人

查阅地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王风雷、艾华

电话：021-20262057